



河北企业 HEBEI QIYE

2025 年第 6 期
(月刊,总第 431 期)

创刊于 1989 年

目 次

经济纵横

- 1 基于熵值法的国企换股合并绩效评价研究
——以中国能建吸收合并葛洲坝为例 / 何宏焘
- 6 海南省碳减排效率与减排成本研究 / 王 翬
- 11 基于因子分析法的大唐国际发电绿色债券融资效应研究 /
常彩乐
- 15 企业 ESG 对供应链韧性的影响探究 / 裴琪媛
- 19 文化交流下的南疆产业发展策略 SWOT 分析 / 张伟艺
- 23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的矛盾、困境与对策 / 李 梦

战略运营

- 27 数字赋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模式选择与实践路径 /
杨泽夏 吴海波
- 33 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新质生产力 / 杨义芳
- 38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动态适配机制优化:战略-能力-文化协
同破局之道 / 庞 健
- 42 新格局下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评价及提升策略研
究 / 张聪果

主管: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河北省企业联合会秘书处

出版:河北企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编辑:《河北企业》编辑部

编委会主任:刘建业

副 主 任:张 海 张书华

王 勇 赵 莉

主编、社长:赵 莉

副主编、副社长:赵 丽

在线投稿网址:

<https://hbqy.cbpt.cnki.net/>

发 行 部:韩 虹

广 经 部:王祖赛(主任)

经 管 部:贾晓松

责任编辑:黄浩然

排 版:蔺亚平

发 行:本刊发行部 河北省报刊发行局

发 行 范 围:公开发行

国内邮发代号:18—179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8-1968

CN 13-1230/F

广告发布登记号:130108202000003

印刷:河北纪元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定 价:18 元

编辑部地址

石家庄市育才街燕港新村

3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电话:(0311)85879745 85825749

85889628

66619532(广经部)

邮编:050021

网址:<http://www.hbqyzz.com>

<http://HBQY.chinajournal.net.cn>

在线投稿网址:

<https://hbqy.cbpt.cnki.net/>

著作权授权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维普资讯、万方数据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稿酬(含著作权使用费)与审稿费、版面费相抵,不足部分由作者支付。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

本刊免费赠送河北省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请联系编辑部调换。

46 低空经济背景下高速公路无人机的应用价值与应用场景 /

耿 瑶

50 大数据技术背景下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内控建设研究 /

贾 娜

54 金华市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 刘小静

58 东山精密并购晶端显示的协同效应研究 / 葛明雪

管理荟萃

62 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关键风险因素识别研究 /

蒋嘉伟 刘 巧 张文龙 王淑娴

66 档案展览“活起来”“动起来”创新研究 /

焦 兵 付 贺 王越超

70 基于战略导向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集团管控研究 / 赵 磊

财税金融

74 新时代政府会计改革研究 / 沃雨佳 王莉敏

78 新时期做好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研究 / 郑立娟

82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收入确认关键会计估计及其管理措施 /

豆占英

86 预算管理一体化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影响研究 / 焦 雨

90 基于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 H 企业价值评估 / 靳江燕

94 基于财务指标分析李宁公司问题及对策 / 孟 越 董俊磊

98 数字化转型对公司财务绩效的影响及建议

——以 S 企业为例 / 张 静

102 新《会计法》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的研究与思考 /

孟庆姣 簪书林 刘雅洁

人力资源

106 医联体模式下区域内医院人力资源共享机制研究 / 朱颖钊

110 未来视角下人机共生关系对员工越轨创新行为的影响机制

研究 / 古 睿

理论探讨

- 114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资本无序扩张的原因探析 / 卢 林

经济与法

- 118 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基础理论与实现路径 / 夏丽敏
- 124 数字经济背景下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研究 / 程汝雪
- 129 “三孩”政策背景下女性权利的法律保护
——基于育龄女性的实践调研 / 张尤佳 吴 悠
- 133 坚持依法治企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逻辑、耦合关系与策略路径 /
邱雪林
- 137 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模式的运行困境与完善 / 李珮溶
- 141 大数据时代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现状与对策 /
贾明杰 赵文岭 贾思宇
- 145 我国个人信息权利的行政法保护研究 / 曾 科
- 149 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适用 /
徐振科 马跃涛 徐铁兵 彭 辉 马心宇
- 153 论债物二分下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 金怀明
- 157 论执行异议之诉中隐名股东权利的对抗效力 / 周静璇

学术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志军	牛晓耕	边秀端
佟林杰	张玉苗	张 森
张 燕	李 巧	李志勇
李洪英	连季婷	邵 芳
周兴荣	周荣敏	周雯珺
席增雷	袁青川	彭金媛



刊名题字：袁宝华

顾问：吕志成 魏建厂 赵波 岱焱 于勇 蔡东晨

河北企业杂志理事会

理事长：刘建业

副理事长：(排名不分先后)

王兰玉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建公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国清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米大斌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 键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科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赶坡	敬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春生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韩 力	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子玉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振兵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洪顺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王利军	北海海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学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自强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总经理
石晟阳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冬丽	河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基于熵值法的国企换股合并绩效评价研究

——以中国能建吸收合并葛洲坝为例

何宏焘

青海民族大学

摘要: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日渐规范、完善,换股吸收合并这一并购方式因其不需要占用大量现金流的特点在并购市场上频繁出现。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了多项文件和政策,旨在激励国有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进行并购与重组,进而促进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采用熵值法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后首个央企与国企合并重组的案例——中国能建吸收合并葛洲坝这一国有企业换股合并的绩效进行评估。测算结果表明,合并后的中国能建在财务能力、资源整合等方面得到了一定提升,实现了保值增值,但在此后的经营中仍需关注绩效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这为国企换股合并绩效评价提供了一定参考。

关键词:熵值法;国企换股合并;绩效评价研究;并购 **中图分类号:**F230;F271;F275;F424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编号:65M2024172。

一、研究综述

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正式出台。该方案深刻阐述了国有企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强调其作为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强和落实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的布局与结构,提升国有企业的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竞争能力、控制力和影响力,确保国有企业能够在新时代的大潮中乘风破浪,为国家的长远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与此同时,为了加快我国产业融合与转型升级的步伐,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指导文件,包括《关于推进企业并购重组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改善企业并购重组市场环境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提升上市公司素质的指导意见》等。国家鼓励国有企业借助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以此来推动产业的整合与转型升级。在此背景下,国有企业正在更加积极地参与资本市场。中国能建通过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实现整体上市,成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启动后的首个吸收合并成功的案例,这一案例在促进资源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方面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作为一种特殊的并购方式,换股合并具有不涉及现金流、不影响企业负债结构等特点,在近些年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然而,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的绩效如何?有哪些因素影响了中国能建的并购绩效?这些都是我们关注的焦点。

从文献角度来看,有学者构建了一种基于超效率数据包络分析-改进层次分析法(DEA-IAHP)的评价模型,并讨论了该模型在评估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绩效中的重要性^[1]。这种方法融合了IAHP的主观权重分配和超效率DEA的客观权

重分配,从而能够更全面地展现企业的绩效。也有学者运用因子分析法对在A股上市的18家物流供应链企业的绩效进行了深入评估,发现我国A股市场上的物流供应链行业中,高收入企业的财务表现差别不大,这反映出行业领先企业之间并未出现明显的分化。大型企业对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与其他企业拉开更大差距的愿望依然强烈^[2]。还有学者通过构建AHP-DEA模型,从全新角度全面衡量20家饲料上市公司财务绩效,发现饲料上市公司财务绩效综合效率仍有较大优化空间,沪市主板和深市主板饲料上市公司财务绩效的综合效率高于创业板上市公司^[3]。

同时,在先前的学术研究中,已有学者运用熵值法对并购事件中的财务绩效评价指标赋予了客观的权重。有学者运用熵值法对20家风电上市公司的财务绩效进行评价,成功地验证了熵值法在绩效评价实际操作中的有效性^[4]。也有研究采用熵值法对圆通速递在并购先达国际前后的业绩进行了深入的比较分析,并有效地揭示了影响圆通速递并购绩效的核心要素,验证了熵值法在评价并购案例时的合理性^[5]。还有研究以百度并购YY直播事件为例,结合百度2019—2021年的财务数据,采用改进的熵值法等实证方法进行并购绩效的分析,并基于计算结果评价了并购后的协同效应,进一步验证了熵值法在评价并购案例时的可靠性^[6]。

在新的国企合并形势下特别需要针对国有企业换股吸收合并构建出适用、恰当、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客观评价指标,利用熵值法来综合评价国企换股吸收合并绩效,以期弥补现有财务绩效评价体系在此类并购应用上的局限性。本文的研究意义在于:一方面,为中国能建换股合并葛洲坝这类国企合并方式的绩效评价提供了新的方法;另一方面,也为此后的国有企业换股吸收合并活动提供了可借鉴的经

作者简介:何宏焘(2000—),男,四川省达州市人,会计专业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理财。

验。期望通过对这一案例的深入剖析,能为我国国有企业通过并购与重组的方式实现转型升级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二、合并双方及动因介绍

(一)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和电力规划总院共同发起成立。公司于2015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3996.HK),2021年进一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68.SH)。中国能建主要提供能源电力、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全周期服务,具备从原料生产和装备制造、勘察设计到工程建设及管理的完整产业链,连续10年入选世界500强,并在全球多个行业排名中位居前列,业务遍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单独发起成立,于1997年成为国内水电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因承建葛洲坝和三峡工程而闻名世界,2007年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了控股股东,实现了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葛洲坝积极拓展环保水务和PPP业务,随着国家对PPP项目的监管趋严,葛洲坝的业绩增长有所放缓。作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领域的“国家队”,葛洲坝创造了众多精品工程和世界之最。公司坚持承包投资双轮驱动、国际国内协调发展、绿色建材集成创新、贸易装备强链增效,形成了新的战略格局。

(三)换股吸收合并动因

1.消除同业竞争。中国能建与葛洲坝同属建筑工程行业,业务高度相似,存在同业竞争,换股合并可以消除这种竞争关系。建筑工程行业产业链较长,不同环节的附加值和盈利模式差异较大,合并后可以整合技术和资源,通过整合双方业务,构建了涵盖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等环节的全产业链,实现业务协同发展,规范治理结构,提高整体竞争力。

2.实现协同效应。建筑工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资金需求量大。中国能建H股股价较低,流通性欠佳,通过换股合并,可以实现A+H股两地上市,回归A股市场可以提升市场价值,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筹资本,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从而带来财务协同效应,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整合管理团队和优化资源配置,可以发现合并有助于缩短管理链条,提升中国能建的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3.实现规模效应。合并可以整合公司治理资源,完善治理架构和决策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可以壮大主要业务,发挥规模效应,推动企业转型,提升中国能建的整体竞争优势,以巩固其在建筑行业的领先地位。

4.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应对行业挑战。面对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地方政府债务严控等挑战,合并有助于优化公司业

务结构,培育新的增长点,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中国能建和葛洲坝股份存在管理架构庞大、股权分配复杂等问题,影响了公司运营效率。换股合并后可以简化管理层级以及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

三、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的过程

(一)合并方式及交易价格

1.合并方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显示,中国能建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葛洲坝,即中国能建向葛洲坝(除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类股东所持有的葛洲坝股票。在合并中,葛洲坝集团持有的葛洲坝股票将不会用于交换,也不会行使现金选择的权利。一旦合并完成,这些股票也将被注销。葛洲坝也不再作为独立的上市公司存在。中国能建作为持续运营的实体,将通过葛洲坝集团继承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约、资质、员工以及其他所有权益和责任。

2.交易价格。《报告书》显示,葛洲坝的股份交换价格被设定为每股8.76元。这一价格是在深入分析了股价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并为了给予葛洲坝的换股股东适当的风险补偿,参考了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每股6.04元的平均价格,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45%的溢价而最终确定的。中国能建的A股发行价格则被定为每股1.98元。这一价格是在充分考虑到保护合并双方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综合评估了合并双方的业务运营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增长潜力、应对风险的能力,以及行业内其他公司的估值标准等多个因素后作出的决策。

3.交易股数。在定价基准日,葛洲坝的股本总数为4604777412股。若不考虑葛洲坝集团所持有的葛洲坝股份,实际参与此次换股的葛洲坝股份总数为2632286188股。如果按照前面提到的换股比例来计算,那么中国能建为了这次合并需要发行的股份数量总共是11645760553股。合并双方在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显示,经过除息调整后,葛洲坝的换股价格定为每股8.69元,而中国能建的发行价格在除息调整后为每股1.96元。据此,换股比例调整为1比4.4337,意味着葛洲坝的换股股东每持有一股葛洲坝股票,可以换取4.4337股中国能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经过除息调整后,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也作了相应的调整,变成了11670767272股。

(二)交易经过

早在2011年中国能建成立时,国家决定将其他一些与葛洲坝集团经营业务相似的企业并入中国能建。这一决策自然引发了两个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3年12月,中国能建获得了国资委的批准,同意集团整体改制上市,并承

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决与葛洲坝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基于以上情况,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能建向葛洲坝发出通知,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以实现 A+H 股双重上市。10 月 14 日,葛洲坝股票停牌,并于 10 月 15 日收到通知,确定中国能建拟筹划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随后 27 日,双方签订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约定了相关内容。

2021 年 2 月 9 日,国资委原则上同意中国能建换股吸收葛洲坝,以实现 A+H 股双重上市。9 月 2 日,葛洲坝股票停牌,并于 9 月 10 日终止在上交所上市。9 月 28 日,中国能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顺利实现了 A+H 股的双重上市模式。

2020 年 10 月开始至 2021 年 9 月,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中国能建完成了对葛洲坝的并购与重组,并通过 A 股市场实现了整体上市,进而转变为一家 A+H 股双重上市的企业。在上市当天,中国能建的 A 股收盘价格达到 2.73 元/股,较之发行价格 1.96 元/股,上升了 39.28%。在这次股份转换和合并之后,中国能建集团成为了中国能建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国资委依旧保持对中国能建的实际控制。

四、基于熵值法的综合分析

(一)绩效评价方法

在对并购行为的中长期绩效进行评估时,常用的方法包括直接比较财务指标和使用财务指标的综合评价模型。后者需要通过挑选关键的财务指标,并应用统计技术,例如主成分分析、因子分析、层次分析和熵值法等,来形成一个绩效评估的综合框架。在建立这样的评估体系时,正确地为每个评价指标分配权重是非常重要的。在本案例研究当中,选择了熵值法来客观地分配这些权重。

(二)数据指标选取

参照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并结合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的时间线,本文选取了中国能建 2019—2023 年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分析维度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和成长能力四个方面,能够分析出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具体各个方面的情况,数据来源于中国能建年度财务报告。与此同时,国有企业的财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当综合反映企业自身的生产运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以及社会综合价值,这三个方面共同构成了企业在发展建设过程中需要实现的目标^[7]。此外,需要根据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具体需要和改革目标,构建一个科学、合理且实用的财务绩效评价体系,旨在弥补现有财务绩效评价体系在应用于这类公司时的缺陷^[8]。鉴于以上情况另选取了部分其他相关财务数据,包括协同效应和发展

潜力。协同效应能分析出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等不同环节、方面所产生的整体效应情况;而发展潜力则能窥见企业的发展前景。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代码	计算公式	指标类型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X ₁	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正向
	毛利率	X ₂	毛利润/营业收入	正向
	净利率	X ₃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正向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X ₄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负向
	流动比率	X ₅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正向
	速动比率	X ₆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正向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X ₇	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正向
	存货周转率	X ₈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正向
	应收账款周转率	X ₉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正向
成长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	X ₁₀	(期末总资产-上年期末总资产)÷上年期末总资产	正向
	营业收入增长率	X ₁₁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正向
	净利润增长率	X ₁₂	(本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	正向
协同效应	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X ₁₃	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负向
	主营业务利润率	X ₁₄	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正向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重	X ₁₅	政府补助/营业收入	正向
发展潜力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X ₁₆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正向

(三)熵值法步骤

1.构建指标矩阵。本文通过整理上述提及的 16 个指标的相关数据,构建了矩阵 $D=(X_{ij})_{n \times m}$,其中, n 表示该矩阵包含了 2019—2023 年这 5 年的各项财务数据, m 表示选取的 16 个指标,由此构建的是 5×16 的指标矩阵,经过数据整理,原始数据指标矩阵如表 2 所示。

$$D=(X_{ij})_{n \times m}=\begin{bmatrix} X_{11} & \cdots & X_{1n} \\ \vdots & \ddots & \vdots \\ X_{m1} & \cdots & X_{nm} \end{bmatrix}, i=1, \dots, n; j=1, \dots, m \quad (1)$$

2.对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由于不同评价指标的量纲不一致,无法直接进行比较,因此在综合评价时不能直接使用原始数据,需要对原始指标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以构建一个标准化的矩阵。

本文选取的绩效评价指标既有越大越好的正向指标,也有越小越好的逆向指标,两者的无量纲化公式如下:

$$Y_{ij}=\frac{X_{ij}-\min X_{ij}}{\max X_{ij}-\min X_{ij}} \quad (2)$$

$$Y_{ij}=\frac{\max X_{ij}-X_{ij}}{\max X_{ij}-\min X_{ij}} \quad (3)$$

($i=1, \dots, n; j=1, \dots, m$)

表 2 原始数据指标矩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7.02	6.17	6.55	6.10	7.03
	毛利率/%	13.50	13.59	13.16	12.42	12.64
	净利率/%	3.90	3.19	2.98	2.84	2.77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3.13	71.03	71.69	74.80	75.96
	流动比率	1.17	1.14	1.15	1.11	1.02
	速动比率	0.90	0.90	0.93	0.93	0.86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61	0.60	0.64	0.61	0.56
	存货周转率/%	2.14	2.20	2.40	2.34	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0	4.81	5.15	5.03	4.96
成长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	8.29	12.90	11.09	25.66	17.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38	9.32	19.23	13.67	10.82
	净利润增长率/%	12.25	10.03	11.13	8.59	8.00
协同效应	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88.62	88.37	87.40	88.51	88.12
	主营业务利润率/%	11.38	11.61	12.60	11.49	11.89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重/%	0.26	0.27	0.28	0.31	0.10
发展潜力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3	2.51	2.73	2.85	3.20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能建年报以及东方财富网数据计算整理。

3.数据平移。经过第一步规范化处理,得出的数据可能存在负值和零值。为了避免最后求出的熵值无意义,需要对先前无量纲化处理步骤求出的结果进行平移,消除负值和零值,同时也得考虑到不能破坏原有数据的规律性,故需进行数据平移处理。具体公式如下:

$$Y_{ij}'=Y_{ij}+0.00001 \quad (4)$$

4.计算比重。对于第*i*个指标的第*j*项数据比重的计算,可以使用以下公式:

$$P_{ij}=\frac{Y_{ij}'}{\sum_{j=1}^n Y_{ij}'} \quad (5)$$

5.计算熵值。对于每项指标的熵值,可以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E_j=-k\times\sum_{i=1}^n P_{ij}\ln P_{ij}, \text{其中 } k=\frac{1}{\ln n} \quad (6)$$

6.计算每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对于每项指标,指标值之间的差异越大,其在方案评价中的作用就越重要,熵值也就越小。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G_j=1-E_j \quad (7)$$

7.计算权数。利用上述差异系数的计算公式确定各指标的偏差值,并基于这些偏差值计算出评价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W_j=\frac{G_j}{\sum_{j=1}^m G_j} \quad (8)$$

8.计算各项数据的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S_i=\sum_{j=1}^m W_j\times P_{ij} \quad (9)$$

根据以上所述各个步骤,运用 Excel 对前述数据进行计算,将得到的熵值记为 E_j 、差异化系数记为 G_j 、各指标权重记为 W_j 。

16 个指标的熵值赋权计算结果以及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如表 3、表 4 所示。

表 3 熵值法下关键指标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熵值 E_j	差异化系数 G_j	权数 W_j
盈利	净资产收益率/%	0.71699	0.28301	0.07261
能力	毛利率/%	0.78064	0.21936	0.05628
	净利率/%	0.62684	0.37316	0.09574
	资产负债率/%	0.79347	0.20653	0.05299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84959	0.15041	0.03859
	速动比率	0.83236	0.16764	0.04301
营运	总资产周转率/%	0.84108	0.15892	0.04078
能力	存货周转率/%	0.60829	0.39171	0.10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2811	0.17189	0.04410
成长	总资产增长率/%	0.72993	0.27007	0.06929
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0.65321	0.34679	0.08898
	净利润增长率/%	0.85899	0.14101	0.03618
协同	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0.66222	0.33778	0.08667
效应	主营业务利润率/%	0.65671	0.34329	0.08808
发展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重/%	0.85809	0.14191	0.03641
潜力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0593	0.19407	0.04979

表 4 熵值法下指标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盈利能力	0.10624118	0.04248754	0.03774885	0.00366327	0.03235104
偿债能力	0.03141694	0.03635294	0.04114766	0.02567294	0.00000046
营运能力	0.00934380	0.02454351	0.08051674	0.06065141	0.01032153
成长能力	0.01567250	0.00930291	0.06763077	0.06647126	0.03537010
协同效应	0.00000103	0.02020349	0.10274184	0.00926454	0.04253341
发展潜力	0.00809138	0.01447968	0.01960742	0.02364561	0.02037935
综合得分	0.17076682	0.14737007	0.34939329	0.18936904	0.14095588

根据表 3 中各指标的权数来看(W_j),在所选取的 16 个二级指标中,排名前 5 的指标依次是存货周转率、净利率、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比;财务分析常见的四大能力按照权数排序依次为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针对并购绩效的两个一级指标按权数排序依次为协同效应、发展潜力。

根据表 4 各年综合得分来看,并购完成当年(即 2021 年)的综合得分最高,此后开始出现下滑,到 2023 年下降到了约 0.14 分,与并购前两年的得分基本持平。

五、研究结论与启示建议

(一)研究结论

由以上检验结果分析可见,一级指标中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和协同效应指标对换股合并的绩效影响较大;二级指标中,存货周转率、净利率、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比指标对换股合并绩效的影

响较大。所以在评价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的绩效时应重点注意以上几个主要指标的变化情况,并根据这些指标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完善企业的经营管理,确保企业在合并后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政治任务与国家经济宏观布局的战略任务。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中国能建在完成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的当年,各项指标有了提升,但在随后两年有小幅下滑,与合并前基本持平。

绩效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有大幅的增长,说明此次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在此后两年,综合得分呈持续下滑的趋势,这就需要持续关注合并后的中国能建的绩效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

就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成长能力而言,中国能建在完成合并后管理效率有了较为显著的改善,企业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中国能建改善资源配置并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双重上市提高了企业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为中国能建的长远发展打好了基础。

从协同效应和发展潜力指标来看,此次合并基本实现了协同效应,二者的业务资源得到较为高效的整合,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益、实现产业升级的策略下,有效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中国能建壮大了主要业务,发挥规模效应,推动企业转型,提升了中国能建的整体竞争优势,以巩固其在建筑工程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启示及建议

作为国有企业,只有完成国家的基本要求才能确保党和人民的事业按照既定的战略方针、长远规划稳步推进。因而针对考核国有企业换股合并是否成功而言,绩效评价参考的指标至关重要,它是考量我们国有企业合并是否真正实现较好的协同效应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也是考核国有企业是否真正做到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标尺,更是承担国家经济建设任务的应有之义。

就该国企换股合并案例而言,盈利能力是企业合并后持续运营下去的基础。在寻求较好的盈利能力的同时,合并后的企业还需关注自身的增长潜力和扩大规模的能力。日常运营过程中,企业管理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产生销售收入的能力也不能忽视,企业使用其资源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的效率也将影响其盈利能力。想要合并后能行稳致远,合理的长期、短期债务结构对于合并后的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能够确保企业的财务稳定性、优化成本、降低风险,并提高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灵活性,从而支持企业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基于此,提出以下管理建议:第一,在完成合并后,调整和优化产业、业务结构,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包括退出低效或过剩产能的领

域,加大对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产业的投入,尽可能守住维持盈利能力基本稳定的底线。第二,整合双方优势业务,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其他新兴市场。通过多元化的市场布局,分散市场风险,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第三,合并后需要及时根据双方的业务特点优化资产结构、库存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降低库存成本,同时还需要加强成本控制和经营效率提升。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性质,在涉及业主方为政府机关的应收账款管理方面,要与政府机关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定期跟踪项目进度,及时了解付款进度。第四,完成合并后,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优化,以减少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虽有上升但总体上保持在行业的平均水平,但需要加强现金流管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第五,合并完成后,企业应致力于加强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充分实现协同效应,从而提升整体的竞争力。同时还应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增强企业的发展潜力。

参考文献:

- [1]杜志平,张盟.跨境电商物流企业绩效评价[J].统计与决策,2020,36(21):181-184.
- [2]侯向鼎.A股上市物流供应链企业财务绩效评价——基于因子分析法[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1,43(S2):53-57.
- [3]郝艳华.基于AHP-DEA模型的饲料上市公司财务绩效评价研究[J].饲料研究,2022,45(4):123-127.
- [4]温丽荣,廖耀华,张顺华.“双碳”目标下风电上市公司财务绩效评价研究[J].商业会计,2022(17):63-67.
- [5]黄晓,王健华,林琳.物流企业跨境并购绩效评价及影响因素——以圆通速递并购先达国际为例[J].财会研究,2022(9):48-55.
- [6]邱菊,张艺骞.创新要素流动视角下互联网企业并购绩效研究[J].生产力研究,2023(7):148-152.
- [7]戴杰浩.国有企业构建财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23(19):185-187.
- [8]蔡立新,高蔓莉.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财务绩效评价[J].财会月刊,2021(1):44-51.

海南省碳减排效率与减排成本研究

王 翠

海南大学国际商学院

摘要:以碳排放的技术效率和二氧化碳影子价格来衡量碳减排效率与减排成本,使用方向距离函数和随机前沿分析法对海南各市县的碳减排效率和减排成本进行测算,以期为政府和有关机构科学制定碳减排方案、设计碳减排政策提供参考依据。测算结果表明:①总体上,海南省碳减排效率和减排成本仍有改善的空间;②各市县碳减排效率参差不齐,海口市、琼海市、万宁市、儋州市和文昌市碳减排效率缺乏稳定性;③多数市县碳减排成本在1500~2000元/吨,海口市、东方市和儋州市的平均碳减排成本很高且不稳定。为更好地提升碳减排效率、降低碳减排成本,建议海南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开展多路径减排,集中破解重点地区的关键问题。

关键词:技术效率;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减排成本;减排效率

中图分类号:F124.5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722MS047。

引言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暖引发了极端天气增加、生物多样性锐减和传染病频发等全球性问题,给全球社会经济、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带来了严重的不可逆的影响。研究表明,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是全球变暖的主要成因。2005年12月,近200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在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了《巴黎协定》,我国作出了国家自主减排贡献承诺,到2030年,碳排放强度将在2005年的基础上,下降60%~65%^[1]。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在严格的碳排放目标约束下,不当的减排减碳行动与政策举措将可能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并使国家付出巨大成本。因此,提高碳减排效率是碳减排的主要思路,以最小的减排成本实现既定的控排目标,是在“双碳”战略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

由于不同区域的经济基础、技术水平和社会条件存在差异,因此,碳减排效率和减排成本在区域间也存在异质性。对碳减排效率的测算可以评估不同地区的碳减排潜力,而对碳减排成本的测算则可以评估各地区所能承受的减排压力,能够为碳减排的量化和优化目标提供科学参考依据,同时也可作为碳排放权分配的参考依据。海南在其产业结构上具有突出的特征,即相较于全国其他省份,第二产业占比低。与此同时,海南自贸港的建设以大力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为指导方向,更加体现了海南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典范。因此,基于海南省的特殊省情,其碳减排效率和减排成本是亟须探讨的内容,也是政府和有关机构科学制定碳减排方案、设计碳减排政策的第一步。

一、文献综述

二氧化碳减排效率是指在保持投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实际二氧化碳排放量与最小可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比例。研究碳减排效率的文献不多,其测算方法可分为参数和非参数两种。目前运用非参数数据包络法的文献在数量上占优势。田泽和黄萌萌^[2]、张修凡和范德成^[3]、涂正革^[4]设置不同的投入与产出变量,采用数据包络法对长江经济带、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中国高耗能行业工业企业的碳减排效率进行测算;曲亮等则运用随机前沿法估算中国省际的全要素碳减排效率^[5]。

二氧化碳减排成本是指减少1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所需减少的产出量,体现了碳减排的机会成本。从现有文献来看,其测算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宏观经济模型估算法,如姜洪殿和董康银将中国的能源定价机制引入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探讨多种能源价格有序放开对碳边际减排成本的影响^[6];吴立军和曾繁华利用里昂惕夫投入产出模型对中国行业部门碳减排行为所导致的产出损失,即碳减排成本进行测算^[7]。由于宏观经济模型估算法需要较强的假设要求,因此,多数文献采用另一种方法,即效率技术模型估算法。此时,与碳减排效率测算方法重合,通过构造方向性距离函数,估算其值来获得碳减排效率以及减排成本。蒋和胜和孙明茜^[8]、魏丽莉和侯宇琦^[9]、胡剑波等^[10]运用参数方法估算中国主要工业行业、中国交通运输业、A股上市公司的碳减排效率和减排成本;陈鸣和王科^[11]、田瑾等^[12]、陈燕丽等^[13]则使用非参数方法估算中国各省、中国工业行业、中国产业部门的碳减排效率和减排成本。相比较而言,采用参数方法估计时,有经济学中具体的生产函数,使得估计结果有较强的经济学理论支撑;

作者简介:王翠(1982—),女,福建省泉州市人,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气候变化与国际经济。

同时,该方法对指标的选择不太敏感,因此,测算结果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本文运用随机前沿参数方法估算海南省内各县的碳减排效率与减排成本。

二、研究方法

(一)随机前沿分析法

随机前沿分析法最早是由 Aigner 等^[13]提出的,此方法可以基于给定的函数形式来实现对生产率或效率的测度。相比较传统生产前沿法,该方法的优点是在实际生产中,将随机冲击因素考虑了进去。因此,随机前沿分析法下的实际产出可表示为公式(1):

$$y_i = [f(x_i) \cdot \exp(v_i)] \cdot TE_i \quad (1)$$

其中, TE 为技术效率或产出效率,用实际产出与潜在产出的比值来表示; y 为实际产出; $f(x)$ 为潜在产出; v 为随机干扰项,服从正态分布; $[\cdot]$ 为随机前沿。将公式(1)取对数可得公式(2):

$$\ln y_i = \ln[f(x_i)] + v_i - u_i \quad (2)$$

其中, $u = -\ln TE$, 因为 $0 \leq TE \leq 1$, 所以 $-\ln TE \geq 0$ 。因此, u 使得实际产出始终位于实际前沿之下,故将其称为技术的无效效率项,那么技术效率则为 $TE = \exp(u)$ 。

(二)方向距离函数

方向距离函数是谢泼德距离函数的推广。该方法的优点在于允许产出中的非比例变化,即一个产出增加,另一个产出减少。因此,方向距离函数特别适合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问题的研究。假设有 K 个决策单元,使用 N 种投入要素,生产 P 种期望产出和 Q 种非期望产出,多产出的环境生产技术可以表示为公式(3):

$$P(x) = \{(x, y, b): x \text{ 可以生产 } (y, b)\} \quad (3)$$

其中, $P(x)$ 满足生产理论公理、弱可处置性和零结合性假设。弱可处置性假设表明,减少非期望产出,需要以减少期望产出为机会成本;零结合性假设表明,若不停止对期望产出的生产,非期望产出将不可避免。在上述假设的约束下,方向距离函数可表示为公式(4):

$$\vec{D}(x, y, b; g_y, -g_b) = \max\{\theta: [y + \theta g_y, b - \theta g_b] \in P(x)\} \quad (4)$$

其中, $g = (g_y, -g_b)$ 为期望产出和非期望产出的缩放方向向量, θ 为无效率项。方向距离函数还具有环境生产技术的其他特征,比如转换性,如公式(5)所示:

$$\vec{D}(x, y + ag_y, b - ag_b; g_y, -g_b) = \vec{D}(x, y, b; g_y, -g_b) - a \quad (5)$$

其中, a 是一个标量。公式(5)表示若期望产出和非期望产出分别同时增加 ag_y 和减少 ag_b , 则方向距离函数值会减少 a 。方向距离函数的转换性为测算影子价格提供了很好的思路。

(三)影子价格的测算

影子价格是效率与生产率中非常重要的指标,它表示为减少 1 单位非期望产出所需减少期望产出的机会成本,与二氧化碳边际碳减排成本非常契合。Faire 等^[14]提出了一种随机前沿分析法结合方向距离函数测算影子价格的方法。方向距离函数的形式主要有两种,即超越对数函数和二次型函数。由于超越对数函数不具备转换性,所以本文选用二次型函数。选取三种投入要素(l, k 和 e),一种期望产出(y)和一种非期望产出(b)。基于方向距离函数的二次型函数形式可得公式(6):

$$\vec{D}(x, y, b; g) = \alpha_0 + \sum_{n=1}^3 \alpha_n x_n + \beta_1 y_1 + \gamma_1 b_1 + \frac{1}{2} \sum_{n=1}^3 \sum_{n'=1}^3 \alpha_{nn'} x_n x_{n'} + \frac{1}{2} \beta_{11} y_1^2 + \frac{1}{2} \gamma_{11} b_1^2 + \sum_{n=1}^3 \delta_{n1} x_n y_1 + \sum_{n=1}^3 \eta_{n1} x_n b_1 + \mu_{11} y_1 b_1 + v - u \quad (6)$$

其中, v 为随机误差项,使用随机前沿分析法来估计方程。利用方向距离函数的转换性,将 α 赋值为非期望产出 b , 且方程两边同时减去 $u = \vec{D}(x, y, b; g)$ 可得公式(7):

$$-b_1 = \alpha_0 + \sum_{n=1}^3 \alpha_n x_n + \beta_1 (y_1 + b_1) + \frac{1}{2} \sum_{n=1}^3 \sum_{n'=1}^3 \alpha_{nn'} x_n x_{n'} + \frac{1}{2} \beta_{11} (y_1 + b_1)^2 + \sum_{n=1}^3 \delta_{n1} x_n (y_1 + b_1) + v - u \quad (7)$$

其中, $u = \vec{D}(x, y, b; g)$, 表示决策单元的无效率值,那么技术效率为: $TE = 1 - \vec{D}(x, y, b; g)$ 。借鉴 Zhang 等^[15]的方法,利用公式(8)进行影子价格的测算。

$$q_i = -p_i \frac{\gamma_1 + \gamma_{11} b_1 + \sum_{n=1}^3 \eta_{n1} x_n + \eta_{11} y_1}{\beta_1 + \beta_{11} y_1 + \sum_{n=1}^3 \delta_{n1} x_n + \mu_{11} b_1} \quad (8)$$

其中, q 为非期望产出的影子价格, p 为期望产出的价格。通过极大似然法对公式(7)进行估计,将得到的估计系数代入公式(8)得到影子价格。

三、变量与数据

(一)投入

劳动力投入用各市县从业人员数代表。能源投入用各市县能源消费量代表,由各市县单位 GDP 能耗与 GDP 相乘获得,其中 GDP 要根据单位 GDP 能耗的不变价年份进行相应的调整。

资本投入用各市县资本存量数来衡量。由于资本存量数无法直接从任何统计年鉴得到,故采用常用的估计方法——永续盘存法对资本存量进行估计,具体方法见公式(9):

$$K_{i,t} = I_{i,t} + (1 - \rho_{i,t}) K_{i,t-1} \quad (9)$$

其中, I 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于各市县没有固定资本形成总额,采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代替); K 是

资本存量; ρ 是折旧率,各市县折旧率采用省级折旧率。基于数据的非可得,省级折旧率用省份的折旧额除以资本存量获得,省级资本存量同样采用永续盘存法算得。对于初期资本存量的估计,借鉴张宁和赵玉^[9]的方法,如公式(10)所示:

$$K_{i,0} = \frac{I_{i,0}}{g_i + \rho_{i,0}} \quad (10)$$

其中, K_0 为基期资本存量; I_0 为基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g 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为 2005—2010 年的几何平均值; $\rho_{i,0}$ 为基期折旧率;所有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运用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进行平减,统一折算到 2005 年的价格;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采用省级数据。

(二)产出

期望产出为各市县的生产总值,经过 GDP 指数平减处理后,统一调整到 2005 年的价格。由于没有市县能源平衡表,非期望产出二氧化碳排放量只能从中国碳核算数据库获得,该数据库统计了海南省除琼中和保亭外的 16 个市县 2005—2017 年的数据。

2005—2017 年海南省 16 个市县的生产总值、GDP 指数、从业人员数、单位 GDP 能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数据来源于《海南省统计年鉴》,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中国价格统计年鉴》,二氧化碳排放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碳核算数据库,计算各市县资本存量使用到的其余省级数据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折旧额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折旧额和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部分年份缺失数据采用多重插值法补齐。

四、实证结果分析

用 stata 软件对公式(7)进行求解,得到随机前沿模型的参数估计值(如表 1 所示),利用公式 $TE=1-\vec{D}(x,y,b;g)$ 计算出海南各市县的碳排放技术效率,利用公式(8)得到海南各市县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

表 1 随机前沿模型的参数估计值

系数	变量	估计值	系数	变量	估计值
α_0	常数项	-0.0899*** (0.0036)	α_{22}	$1/2x_2^2$	0.0525*** (0.0063)
α_1	x_1	0.4835*** (0.0677)	α_{33}	$1/2x_3^2$	-0.0308 (0.0250)
α_2	x_2	-0.1410*** (0.0285)	β_{11}	$1/2(y_1+b_1)^2$	-0.5610 (0.0520)
α_3	x_3	0.0292 (0.0469)	δ_{11}	$x_1(y_1+b_1)$	0.2106*** (0.0613)
β_1	y_1+b_1	-0.5610*** (0.0520)	δ_{21}	$x_2(y_1+b_1)$	-0.0810*** (0.0247)
α_{11}	$1/2x_1^2$	0.0513 (0.0340)	δ_{31}	$x_3(y_1+b_1)$	0.0405 (0.0364)

注:*** 表示在 1%水平下显著。

(一)海南及各市县碳减排效率

将海南各市县的碳排放技术效率进行平均,得到海南省的碳排放技术效率。如图 1 所示,2005—2017 年海南省碳排放技术效率的平均值为 0.85,说明海南省的碳减排效率有继续提升的空间。从变化趋势来看,2005—2017 年海南省碳排放技术效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由 2005 年的 0.90 下降到 2017 年的 0.84。但不同时间段表现出不同特征,2005—2010 年平稳中略有下降,2010—2016 年总体呈 U 型趋势,2017 年相比 2016 年下降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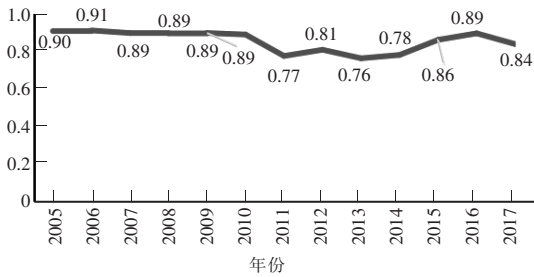


图 1 2005—2017 年海南碳排放技术效率

如图 2 所示,2005—2017 年海南各市县间碳排放技术效率差异较大。最高的是五指山市,碳排放技术效率为 0.97;最低的是万宁市,碳排放技术效率仅为 0.66。如果将海南各市县碳排放技术效率分成 0.95 以上(包括 0.95)、0.90~0.95(包括 0.90)、0.80~0.90(包括 0.8)、0.70~0.80(包括 0.70)、0.70 以下五个层次,五指山市、临高县、三亚市、屯昌县属于第一层次;东方市、白沙县、定安县、儋州市属于第二层次;海口市、昌江县属于第三层次;文昌市、琼海市、陵水县、澄迈县属于第四层次;万宁市属于第五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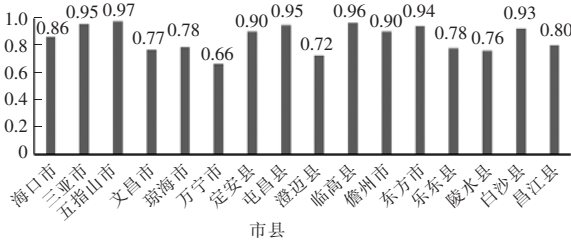


图 2 2005—2017 年海南 16 个市县平均碳排放技术效率

从海南各市县碳排放技术效率的变化来看,2005—2017 年波动最强的是海口市,最高的碳排放技术效率接近 1,最低的碳排放技术效率仅为 0.5;强波动的年份表现包括:2010—2011 年的极速下降,2011—2012 年的快速上升,2013—2015 年的大幅度上升和 2016—2017 年的快速下降。琼海市、万宁市、儋州市、文昌市的碳排放技术效率的变化幅度也较大,最高与最低碳排放技术效率之差均大于 0.2;这 4 个市县碳排放技术效率趋势也相似,波动较大的年份表现在 2010—2011 年的快速下降和 2013—2016 年的大幅度上升。

五指山市、定安县和临高县的碳排放技术效率相对平稳,最高与最低碳排放技术效率之差不超过0.1。

(二)海南及各市县碳减排成本

将海南各市县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进行平均,得到海南省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如图3所示,2005—2017年海南省二氧化碳影子价格的平均值为2046元/吨,说明海南省碳减排成本有继续降低的空间。从变化趋势来看,2005—2017年整体呈持平状态,2017年仅比2005年减少65元/吨。根据各时间段二氧化碳影子价格的变化特征可将2005—2017年分成三段:2005—2009年平稳中略有下降,2010—2015年整体呈倒U型趋势,2015—2017年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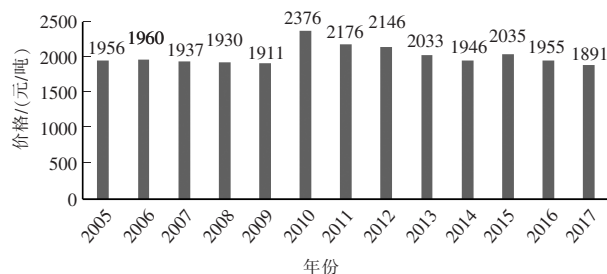


图3 2005—2017年海南二氧化碳影子价格

如图4中所示,海南各市县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多数在1500~2000元/吨。但个别市县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很高。海口市的碳减排成本是海南所有市县最高的,2005—2017年海口市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平均值为3495元/吨;其次是东方市和儋州市,其二氧化碳影子价格也高达3202元/吨和3036元/吨,为多数市县的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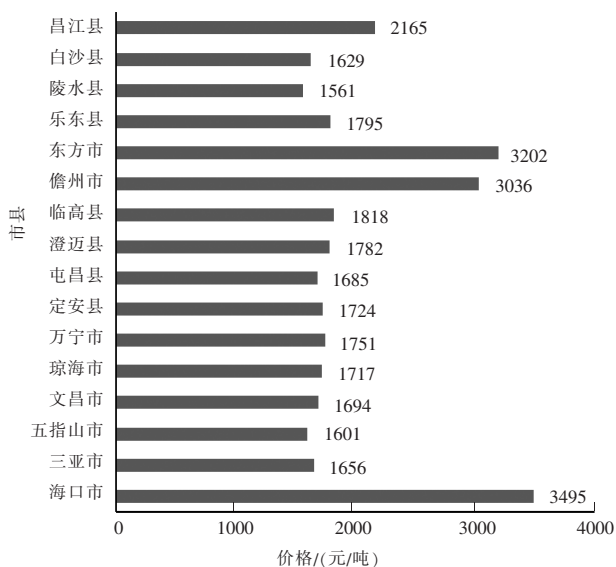


图4 2005—2017年海南16个市县平均二氧化碳影子价格

从变化趋势来看,2005—2017年多数市县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呈现平稳的、缓慢的下降趋势,但个别市县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呈频繁波动趋势。海口市二氧化碳影子价格总体上

呈现下降趋势,由2005年的3450元/吨下降到2017年的1862元/吨,下降幅度将近100%,并且在2009—2011年呈现快速上升又快速下降的现象。东方市、儋州市、昌江县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并且在2009—2017年经历了两个快速上升和快速下降,碳减排成本呈现极不稳定的状态。

五、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2005—2017年海南省碳排放技术效率的平均值为0.85,整体变化呈下降趋势;二氧化碳影子价格的平均值为2046元/吨,整体变化呈持平状态。海南省碳减排效率和减排成本仍有改善的空间。

2005—2017年海南各市县碳排放技术效率及其变化差异较大。最高的五指山市碳排放技术效率为0.97,最低的万宁市碳排放技术效率仅为0.66。碳排放技术效率波动最强的是海口市,最高与最低碳排放技术效率之差为0.5;五指山市、定安县和临高县的碳排放技术效率相对平稳,最高与最低碳排放技术效率之差不超过0.1。

2005—2017年海南各市县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多数在1500~2000元/吨,海口市、东方市和儋州市的碳减排成本很高,其二氧化碳影子价格为多数市县的2倍。多数市县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呈现平稳、缓慢的下降趋势;海口市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呈现强波动下降趋势,东方市、儋州市、昌江县的二氧化碳影子价格呈现强波动上升趋势。

在提升碳减排效率方面,海口市、琼海市、万宁市、儋州市和文昌市是重点地区;在降低碳减排成本方面,海口市、东方市、儋州市和昌江县是重点地区。这些市县碳减排效率低或者碳减排成本高的原因是能源强度高。2023年东方市、儋州市、昌江县的单位GDP能耗几乎高出其他市县5~10倍,这或许与它们的产业结构不合理有关;2003年昌江县、东方市、文昌市、万宁市、儋州市第二产业占比分别为37.7%、36.1%、28.5%、23.9%、23.4%,当年全省第二产业的占比为19.2%。

(二)建议

1.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多路径降低碳减排成本。要想提高海南的碳排放技术效率,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来看,首先要鼓励各企事业单位主动采纳新技术,提升新技术的应用率。其次要加速生产要素市场化,政府要积极为各生产要素市场搭建线上线下平台,促进生产要素供应和需求的自由流动,提升生产要素配置优化程度。

研究发现,能源使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占比高达90%以上,因此,降低能源使用量可以降低碳减排成本。首先,从

能源强度来看,海南需要降低工业的单位 GDP 能耗。2022 年全国的工业单位 GDP 能耗为 0.92 万吨/亿元,海南省的工业单位 GDP 能耗高达 1.38 万吨/亿元。其次,从产业结构来看,海南在保持第三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可以利用自贸港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的优惠政策,积极推动第一产业的发展。因为从各产业的单位 GDP 能耗来看,能源强度最低的是第一产业。而近年来海南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红利效应明显好于农业。此外,能源消费结构也能够影响碳减排成本,原因是清洁能源在使用过程中不排放或极少排放二氧化碳。海南可以适当降低化石能源石油和天然气的消费占比。2023 年石油消费量在海南能源消费总量的占比为 36.2%,天然气为 20.7%,远高于全国的 18.3%和 8.5%。

2.有的放矢,集中破解重点地区的关键问题。东方市、儋州市、昌江县、文昌市、万宁市是海南省在碳减排方面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重点地区,基于以上市县高单位 GDP 能耗或高第二产业占比,建议通过发展热带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以及低碳制造业,实现产业结构低碳化发展。在热带高效农业方面,建议将万宁市打造成“中国斑兰之乡”以及咖啡新型国际专业市场,将东方市打造成国家南繁水产育种基地。在现代服务业方面,儋州市和东方市作为国际物流枢纽的发展城市,可以聚焦跨境电商物流、中转物流、保税维修等领域,儋州市还可重点发展会议会展、影视文化产业,东方市则可重点发展体育、康养产业。在旅游业方面,万宁市以打造日月湾世界级冲浪胜地为重点;昌江县可深入挖掘黎族文化与雨林文化,壮大文旅产业;文昌市则重点打造集航天科普、体验、研学为一体的“航天+旅游”基地。在低碳制造业方面,建议昌江县以核电为基础,东方市以临港产业园为依托,培育壮大清洁能源、新材料以及海洋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文昌市以国际航天城为核心,发展航天航空等先进制造业;儋州市重点培育以数字经济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和低碳制造业。

参考文献:

- [1]田瑾,佟琼,梁栋.中国交通运输业碳减排成本测算及碳减排潜力分析[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4(1):86-98.
- [2]田泽,黄萌萌.长江经济带终端能源消费 碳减排效率与产业结构耦合分析[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46(1):92-100.
- [3]张修凡,范德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碳减排效率的影响研究——基于双重中介效应的实证分析[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1,42(11):20-38.
- [4]涂正革.降碳减污增效的协同研究——基于 SBM 方

法对高能耗企业的硫碳减排效率测度[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62(5):161-174.

[5]曲亮,蔡宏波,任国良,等.财政分权与中国区域碳减排效率实证研究[J].经济地理,2015,35(5):160-165.

[6]姜洪殿,董康银.能源价格有序放开对我国碳减排成本的影响研究:动态一般均衡分析[J].中国管理科学,2024,32(9):281-291.

[7]吴立军,曾繁华.行业视角下减排成本估算及减排路径研究[J].技术经济,2022,41(4):120-129.

[8]蒋和胜,孙明茜.“双碳”目标下中国地区减排成本、要素替代弹性与碳排放权分配[J].财经科学,2022(10):107-121.

[9]魏丽莉,侯宇琦.中国工业二氧化碳边际减排成本测算与行业碳达峰预测[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3(2):63-77.

[10]胡剑波,李潇潇,王蕾.效率视角下中国产业部门隐含碳配额及边际减排成本研究[J].中国软科学,2023(12):134-142.

[11]陈鸣,王科.二氧化碳边际减排成本变化的驱动因素分解与脱钩分析——来自中国工业行业的实证研究[J].工程科技前沿,2024,43(3):46-54.

[12]陈燕丽,周徐欣,邓梦华.发行绿色债券对企业碳达峰减排成本的影响研究[J/OL].华东经济管理:1-14[2025-03-12]<https://wap.cnki.net/touch/web/Journal/Article/HD>[2025-03-12].

[13]AIGNER D,LOVELL C,SCHMIDT P.Formulation and estimation of stochastic frontier production function models[J].Journal of Econometrics,1997,6(1):21-37.

[14]FAIRE R,GROSSKOPF S,PASURKA C A.Substitutability among undesirable outputs[J].Applied Economics,2012,44(1):39-47.

[15]ZHANG N,HUANG X,LIU Y.The cost of low-carbon transition for China's coal-fired power plants:a quantile frontier approach[J].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2021(169):1-2.

[16]张宁,赵玉.中国能顺利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吗?——基于效率与减排成本视角的城市层面分析[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9(4):13-22.

基于因子分析法的大唐国际发电 绿色债券融资效应研究

常彩乐

青海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和国家“双碳”目标下,中国的绿色债券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绿色债券能让企业的融资方式得到多元化扩展,但如何优化绿色债券融资策略有待进一步研究。通过对大唐国际发电这一电力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融资效应采用因子分析法进行研究,发现大唐国际发电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在改善财务、融资管理的同时也实现了环境效应和社会效应的双丰收。最后从企业自身出发,基于绿色债券发行和资金管理角度提出启示与建议,以供其他企业参考,从而推动绿色债券市场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关键词:绿色债券;融资效应;因子分析法;电力企业 **中图分类号:**F230;F275;F424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基于因子分析法的大唐国际发电绿色债券融资效应研究”,项目编号:65M2024139。

引言

在“双碳”目标下,中国电力市场的发展现状与绿色金融的关联日益紧密。绿色债券融资的目的主要是支持和促进绿色产业、项目或经济活动的发展,同时推进实体经济的低碳转型及循环经济的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是推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赢,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电力行业作为传统高污染高耗能企业,通过绿色债券融资,可以支持自身的低碳转型。然而电力企业的建设周期长,营运期也长,需要持续的资金来支持,因此,风力发电公司需要拥有强大的对外融通资金的能力、高效的管理运用企业内部资金的能力,以满足支持项目发展所需的持续性的融资需求。本文选取大唐国际发电作为案例分析对象,对企业绿色债券融资的效应进行研究,能够评估其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一、文献回顾

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政策,明确了绿色债券的发行要求。实践证明,发行绿色债券融资能够减少企业的融资成本,对企业的基础设施进行绿色改造,提高公司绿色环保形象和声誉,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良性发展^[1]。陈骁和张明发现,中国的绿色债券市场起步较晚但增长较快,绿色债券带来的良好声誉与政策支持带来的监管红利是国内发展绿色经济的内生动力,也是发行绿色债券融资的动因,但是也存在“洗绿漂绿”现象以及发行者积极性不高、交投不活跃等问题。因此发行债券融资的原因是尽快统一绿债标准,实施更大力度政

策优惠,加强监管打击“洗绿漂绿”,促进绿债市场内外互通,为碳中和目标下中国绿色债券市场未来的发展与政策制定提供有益的参考^[2]。余高麒指出了发行绿色债券在推动可持续能源项目发展、减少碳排放、提高企业形象和降低融资成本方面的潜力,强调了电力企业在绿色债券市场中的责任和透明度,以及与社会利益相关者合作关系的重要性^[3]。杨希雅和石宝峰通过实证发现,公开募集绿色债券显著降低了融资成本,利率更低,与非公开发行相比,公开发行绿色债券范围广、灵活性强,且融资潜力大^[4]。王倩和李昕达研究发现,绿色债券融资能提升公司价值,且占比越大效果越显著,在价值增值实现的过程中,融资约束起中介作用。另外,绿色债券的发展影响绿色经济与绿色金融的良性循环^[5]。柴宏蕊等主张绿色债券在资本收入和流动性上优于普通债券,可以激励投资者参与。发行绿色债券不仅增强债市流动性,也改善了企业股票流动性。这一发现为中国绿色债券市场提供新证据,进一步推动绿色债券研究与发展,有利于支持可持续战略^[6]。杨博文等认为,绿色债券发行还能够让承销商获得更加积极的股票市场反应,并有助于提高监管部门对承销商的评级^[7]。张科等认为,绿色债券通过缓解企业融资约束提升了环保投资水平;另外,发行绿色债券有助于提高发行主体的社会关注度,从而促进其更好地履行环境社会责任。通过研究得出结论,绿色债券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中具有重要作用,也为进一步发展绿色金融与加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政策启示^[8]。

根据上述绿色债券融资效应研究的文献综述可知,学者们至今仍很少对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案例展开研究。因此,本文选择了大唐国际发电发行绿色债券这一案例进行研究。

作者简介:常彩乐(2001—),女,河南省洛阳市人,会计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理财。

本文将介绍大唐国际发电的企业信息以及绿色债券发行概况,综合分析绿色债券发行可能对电力企业财务效果和非财务效果方面产生的影响,并结合因子分析法对企业的财务效应进行分析,最终得出结论和启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二、大唐国际发电绿色债券融资案例分析

(一)大唐国际发电公司概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上市证券名称为大唐发电。主要经营以火电、水电、风电、光伏为主的发电业务,同时涉及煤炭、交通、循环经济、售电等领域,已从单一的火力发电企业成长为涉足多个领域、多种产业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二)大唐国际发电绿色债券发行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了第一期绿色碳中和债券,在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了第二期碳中和债券,这两期发行的绿色债券募集的资金均用于偿还前期风力以及光伏发电项目的借款,这些项目均属于绿色低碳项目。2022 年,通过对比案例公司分析其发行的各类型债券发现,其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3 年;22 大唐发电 MTN005(转型)的发行利率仅为 2.60%,低于其他债券发行利率,说明本次发行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表 1)。

表 1 大唐国际发电部分绿色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债券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21 大唐发电 GN001(碳中和债)	2021 年 08 月 03 日	3	12	2.80
21 大唐发电 GN002(碳中和债)	2021 年 09 月 07 日	3	15	3.20
22 大唐发电 MTN005(转型)	2022 年 06 月 21 日	3	2.9	2.60
23 大唐发电 MTN001(能源保供特别债)	2023 年 01 月 09 日	3	30	3.99

三、基于因子分析法的财务效应分析

(一)研究设计

1.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经过筛选,本文选取了 2009—2023 年大唐国际发电的数据为研究样本,根据公司公布的年报,采用因子分析法对公司的财务绩效进行分析,以反映通过绿色债券的发行融资对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本文通过新浪财经网及公司官网等官方渠道,对公司的实际财务数据指标进行了详尽的整合与分析,这些数据是根据公司的年报财务数据和统计软件 SPSS 分析处理后计算得出的。

2.指标选择与构建。本研究主要从四个能力来评价企业财务效应,分别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发展能力。基于因子分析法,选取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评价盈利能力;在量化偿债能力的指标中,主要有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资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用来评价营运能力;发展能力的指标体现在净利润增长率以及每股收益增长率。

(二)实证分析

1.因子分析检验。在检验之前,为了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需要对样本数据进行测试。本文运用 KMO 检验和 Bartlett 球形检验来全面评估数据的因子分析适宜性。经过 KMO 检验和 Bartlett 球形检验的双重验证,观察所选取的数据样本,已达到因子分析所必需的条件,并且各项指标间展现出了显著的相关性,如表 2 所示。

表 2 KMO 和 Bartlett 检验

KMO 取样适切性量数		0.636
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	近似卡方	116.134
	自由度	28
	显著性	0.000

表 2 显示,KMO 值为 0.636,大于临界值 0.6,表明数据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的显著性值为 0,远低于 0.05,这既确认了变量间的相关性,也证明了样本量足够进行后续的因子分析。

2.在提取主成分的基础之上确定公共因子。在深入分析数据的过程中,提取公共的因子是重点,因子分析的核心目标在于,用最少的因子数全面反映原始数据的方差结构。通过这种方法,方差贡献值和累积方差贡献率可以清晰地量化评估每个因子,为深入分析原始数据和准确解释提供了有力支撑。表 3 为采用最大方差法对因子进行旋转,得到的各因子方差贡献的详细数据。

表 3 解释的总方差贡献

成分	初始特征值			提取载荷平方和			旋转载荷平方和		
	总计	方差/%	累积/%	总计	方差/%	累积/%	总计	方差/%	累积/%
1	4.123	51.534	51.534	4.123	51.534	51.534	3.521	44.012	44.012
2	2.606	32.575	84.110	2.606	32.575	84.110	3.208	40.098	84.110
3	0.530	6.631	90.740						
4	0.341	4.268	95.008						
5	0.308	3.853	98.861						
6	0.037	0.458	99.319						
7	0.032	0.405	99.724						
8	0.022	0.276	100.000						

表 3 显示,在选定的 8 个指标中,有 2 个被识别为关键的公共因子。这 2 个公共因子的特征值分别为 3.521、3.208,均显著大于 1。进一步分析旋转后的方差贡献率,这 2 个因子的累积方差贡献率高达 84.110%,这表明它们能够非常有效地代表和反映所研究的案例公司的财务效应,这 2 个因子提供了一个相对直观的方式来理解和分析这些公司的财务表现。

3.因子的旋转处理及命名解释。因子旋转的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因子结构,以更清晰地揭示因子间的相互关系并深入理解各因子的具体含义。在本文中,主要采用了方差最大化的方法,来对因子进行旋转处理,得到更具解释性和代表性的因子结构。旋转后的具体数据结果详见表 4。

根据表 4 旋转后的成分矩阵,我们可以对各个因子进行明确的定义和解释。主因子 1 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资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上的数值均超过了 0.8,可以定

义为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因子;主因子 2 在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净利润增长率和每股收益增长率上的数值较高,因此因子 2 称为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因子。

表 4 旋转后的成分矩阵表

变量	成分 1	成分 2
X_1 :净资产收益率	-0.315	0.900
X_2 :销售净利率	-0.344	0.877
X_3 :净利润增长率	0.247	0.771
X_4 :每股收益增长率	-0.021	0.924
X_5 :流动比率	0.880	-0.294
X_6 :速动比率	0.902	-0.230
X_7 :总资产周转率	0.928	-0.043
X_8 :固定资产周转率	0.890	0.200

4.计算因子得分(表 5)。

表 5 成分得分系数矩阵

变量	成分 1	成分 2
X_1 :净资产收益率	-0.032	0.273
X_2 :销售净利率	-0.042	0.264
X_3 :净利润增长率	0.127	0.270
X_4 :每股收益增长率	0.058	0.301
X_5 :流动比率	0.243	-0.036
X_6 :速动比率	0.254	-0.013
X_7 :总资产周转率	0.274	0.050
X_8 :固定资产周转率	0.280	0.127

根据因子得分系数和原始变量的数据计算每个数据的每个因子的分数,并进行相应的比较。接下来,对观察值进行分析,因子得分表达式如下:

$$F_1=-0.032X_1-0.042X_2+0.127X_3+0.058X_4+0.243X_5+0.254X_6+0.274X_7+0.280X_8$$

$$F_2=0.273X_1+0.264X_2+0.270X_3+0.301X_4-0.036X_5-0.013X_6+0.050X_7+0.127X_8$$

5.因子分析法的综合排名。根据这三个因子各自在整体方差中的贡献值,对它们的得分乘以方差贡献率进行了加权处理。通过这种方法,将三个因子的得分整合成一个综合得分函数:

$$F=(0.44012F_1+0.40098F_2)/0.84110$$

基于上述构建的得分函数,将衡量各因子的财务指标代入公因子综合得分函数,可以得到该电力企业的综合得分,从而全面评估案例公司的综合财务效应表现。具体的得分数据如表 6 所示。

通过表 6 可以看出,大唐发电 2014 年至 2017 年和 2021 年的整体得分均小于 0,且两个因子在这几年内的经营效果都比较差,说明大唐发电这几年的财务效应状况不理想;但是在 2017 年,该公司通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成功抓住了市场机遇,扩大了自身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促进了财务业绩的稳步提升。然而 2021 年的得分又呈现负值,是由于 2021 年发行碳中和债券,以及市场动力煤价格继续处于高位且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因此 2021 年的财

务水平下跌。2022 年该公司的财务业绩又好转,2023 年发展到最好水平。

表 6 大唐国际发电 2009—2023 年因子分析法的得分汇总

时间	F_1	F_2	得分
2009 年	0.09	0.96	0.51
2010 年	-0.52	0.61	0.02
2011 年	0.45	0.12	0.29
2012 年	0.29	0.81	0.54
2013 年	-0.13	0.27	0.06
2014 年	-1.31	-0.29	-0.82
2015 年	-1.94	0.13	-0.95
2016 年	-1.43	-0.86	-1.16
2017 年	-0.42	0.10	-0.17
2018 年	0.06	0.03	0.04
2019 年	0.35	-0.16	0.11
2020 年	0.67	0.69	0.68
2021 年	0.96	-3.16	-1.00
2022 年	1.18	-0.06	0.59
2023 年	1.67	0.80	1.26

6.综合分析。从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角度来看,2009 年至 2017 年的得分呈波动变化,从 2018 年往后的得分逐渐增加,说明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发展较好。在发行碳中和债券之前,2021 年以前的得分均小于 0,但是在 2021 年发行了两期碳中和债券后,2022 年和 2023 年的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的得分大于 1 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公司获得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银行授信,融资渠道畅通,自身偿债能力很强。同时营运能力也在不断提高,这或许是在债券发行融资之后,资金的运转效率不断提升,表明发行的绿色债券对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起到了一定的改善作用。

从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角度来看,从 2009 年到 2023 年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呈现波动变化,在 2020 年前后得分均小于 0,2020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显著向好发展,是因为受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2020 年的营业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净利润相应有所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又出现负值,说明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不理想。从盈利能力来看,是由于煤炭价格仍处于近年来的较高水平,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上网电价同比上涨及新能源机组有序投产所致,2023 年盈利能力又再次回升。从发展能力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小幅缩减。公司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一般。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固定资产占比显著。目前,公司的发展能力虽显劣势,但随着业务扩张、响应国家低碳政策和新能源布局,新项目增多导致资金需求增长,预示其未来发展能力仍有巨大上升空间。

四、非财务效应分析

(一)环境效应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要求,持续强化环保工作,已完成了108台燃煤发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全部达标排放。大唐发电的两期碳中和债券,分别可减排二氧化碳161.20万吨和209.09万吨,展现出显著的减排效果。2022年,公司供电煤耗同比下降0.9克/千瓦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显示出高效的能源利用能力。大唐国际发电的募投项目主要聚焦于清洁能源,这不仅推动了产业链的绿色转型,也为环保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社会效应

近年来,大唐发电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发展显著加速。特别是发行的碳中和绿色债券不仅为公司树立了良好声誉,还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通过规范碳管理、研发碳捕捉技术、深化碳市场交易,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成为绿色发展的典范。此举不仅吸引了更多投资者关注环保领域,推动绿色债券市场成熟,也提高了社会的环保意识和促进了环保理念的普及,形成了良性循环,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五、结论、启示及建议

(一)结论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自绿色债券发行后,总体得分趋势向好,说明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对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改善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较好地满足了大唐发电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而引起的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

从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发行绿色债券之后,大唐发电的融资渠道更加畅通,财务结构也得到了优化,资金的运转效率也在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的偿债能力也得到了增强,缓解了因投融资层面的资金流动不平衡的问题,保障了绿色项目的正常运营,从而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就非财务指标而言,募投项目主要聚焦于清洁能源,在响应国家号召的同时也推动了企业的绿色转型,也为环保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既实现了企业的价值和社会责任,又收获了良好的社会反馈和声誉,达到了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总体而言,大唐发电此次发行绿色债券融资较为成功,但仍需要企业自身有进一步规划和研究,合理安排绿色债券融资的期限和规模,尽最大可能确保融资与企业自身长远发展及偿还能力相适配,时刻注意防范潜在的金融风险。

(二)启示及建议

一方面,充分实现绿色债券融资在促进企业长远发展上的效用最大化。不同时期绿色债券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在面临市场价格上升时,发行绿色债券反而会增加公司的成本压力;而当企业处于困难时,则能帮助企业更好地改善经营状况。发行绿色债券不仅具有低成本的优势,还有助于改善企业整体债权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例如,大唐发电发行

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票面利率为2.60%,显示了其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绿色债券的发行推动了企业在绿色项目上的投资,促进了企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发行绿色债券对企业的影响关键在于募集资金的运用,企业在不同发展时期发行债券的目的是不同的。电力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因此需要持续的资金提供支持,如何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是大唐发电在选择融资方式时需要考虑的首要因素。同时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发行绿色债券会增加企业的成本压力。因此,企业应先评估自身的发展需求,审视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评估绿色债券能否达到预期的效应,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价格导致利润出现亏损的情况,首先,企业应紧密跟踪国家和地方关于绿色债券的政策动向,争取税收减免、财政补助等支持,以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其次,提升绿色债券资金使用效能,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滥用或使用不当。最后,评估并提升绿色项目的经济收益,选择收益稳定、市场前景好的项目进行投资,增强绿色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回报。

对于公司发展能力显劣势的情况,首先,企业可以紧跟国家低碳政策动向,主动开发新能源项目。其次,增加绿色债券的发行量和多样性,依据市场动向和企业发展需求,适时扩大绿色债券发行量,迎合更广泛投资者的需求。再次,丰富绿色债券种类,包括推出绿色债券基金、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完善绿色债券市场产品结构,激发市场活力。最后,促进绿色产业与其他行业的融合成长,比如将绿色技术融入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动力,从而增强发展潜力。

参考文献:

- [1]孙丹阳.关于新能源企业绿色债券融资模式的研究[J].财经界,2020(34):45-47.
- [2]陈骁,张明.中国的绿色债券市场:特征事实、内生动力与现存挑战[J].国际经济评论,2022(1):104-133+7.
- [3]余高麒.电力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动因和绩效分析——以国家电投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24(5):119-122.
- [4]杨希雅,石宝峰.绿色债券发行定价的影响因素[J].金融论坛,2020,25(1):72-80.
- [5]王倩,李昕达.绿色债券对公司价值的影响研究[J].经济纵横,2021(9):100-108.
- [6]柴宏蕊,赵锐,方云龙.“双碳”背景下的绿色债券发行与“绿色”激励效应研究[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3,38(9):80-94.
- [7]杨博文,吴文锋,杨继彬.绿色债券发行对承销商的溢出效应[J].世界经济,2023,46(9):206-236.
- [8]张科,熊子怡,黄细嘉.绿色债券、碳减排效应与高质量发展[J].财经研究,2023,49(6):64-78.

企业 ESG 对供应链韧性的影响探究

裴琪媛

南京审计大学

摘要: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全球供应链面临严峻挑战;与此同时,ESG 成为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基于理论分析和政策梳理,从上下游供需关系和供应商创新水平的角度出发,探究企业 ESG 对供应链韧性的影响。研究发现,企业 ESG 通过巩固和发展企业间合作关系来提高供需关系的稳定性以及以绿色创新溢出、市场激励、吸引人才和缓解代理问题的方式来提升供应商创新能力两个路径增强供应链韧性。因此,企业 ESG 能有效提高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产业安全水平。

关键词:ESG;供应链韧性;供应链管理 **中图分类号:**F234.3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简称 ESG)已经成为我国发展蓝图中的关键要素。ESG 理念强调了一种在经济、环境、社会 and 治理维度上寻求均衡的可持续发展策略。它不仅关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污染物的减排,还涵盖了性别平等、劳工权益保护以及董事会的多元化和结构优化等多个维度。在全球范围内,对可持续发展的追求正日益成为国际共识,中国政府为了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 ESG 体系,已经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以确保其有效实施。在此背景下,国内学者对 ESG 实践与企业绩效之间的联系进行了广泛研究。然而,现有研究在探讨 ESG 与供应链韧性的关联方面尚显不足。当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中国企业在供应链管理上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这进一步显示了研究 ESG 实践对供应链韧性影响的必要性,因此提升供应链韧性成为我国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以上背景,从供应链韧性的供应关系稳定角度以及供应商创新角度探讨企业 ESG 实践对供应链韧性的影响。

一、ESG 的概念及制度实践

(一)ESG 的概念

ESG 作为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简称,构成了一套评估企业在可持续性发展领域表现的标准体系。这一概念最初于 2004 年被提出,同年 1 月,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召集了全球 50 位顶级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参与由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国际金融公司(IFC)和瑞士政府共同主办的会议。此次会议的核心倡议在于,鼓励并倡导金融机构在投融资决策流程中,系统性地融入环境考量、社会影响评估以及企业治理标准的审查,以此推动全球经济向更加绿色、和谐与高效的方向迈进。

ESG 的内涵丰富,不仅包括企业对环境的影响,还包括企业在社会责任和治理结构方面的表现。在环境维度,ESG 强调企业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这包括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优化废物管理和加强污染控制。企业通过采用可再生能源、实施节能减排措施、建立绿色供应链等实践,不仅能够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还能提高自身的环境友好形象。这有助于企业获得政策支持、市场认可和消费者青睐,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社会责任维度关注的是企业对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影响。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劳动权益保护、多样性与包容性、社区参与和慈善活动。企业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能够构建积极的品牌形象,吸引和保留人才,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忠诚度,同时赢得消费者和社区的信任和支持。公司治理维度则着重于企业的内部管理和决策机制。良好的公司治理包括透明的信息披露、公正的决策过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高标准的道德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缓解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预防企业内部腐败和管理层的不当行为,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确保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社会经济系统中,ESG 已经成为投资者评估企业绩效的关键指标之一。此外,消费者对企业的 ESG 表现也越来越关注,他们更愿意支持那些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的企业。这种投资以及消费趋势促使企业更加重视 ESG 责任的履行,从而推动整个社会向更加可持续的发展方向前进。

(二)ESG 的制度实践

在当前全球经济高度关注 ESG 的大趋势下,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其在 ESG 领域的制度化实践不仅对本国经济的快速和稳健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也对全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表 1 提供了我国 ESG 相关制度

作者简介:裴琪媛(2001—),女,安徽省芜湖市人,会计专硕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管理会计学。

实践。从这些政策的演变中可以看出,我国在早期往往单独针对环境保护、公司治理或社会责任的某一方面提出披露要求,而没有将 ESG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考量。2018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颁布了更新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该准则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及践行包括扶贫在内的社会责任方面的角色定位,并构建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信息披露的框架体系,以此引导企业更加透明地展现其可持续发展实践。2020 年以来,中国 ESG 制度化实践就进入了飞速、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大量优质、贴合中国发展实际的政策法规,推动了 ESG 制度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ESG 理念在中国逐渐成为主流,国家对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从单一部门的独立政策制定到多部门的联合法规出台,从宏观框架到具体的政策执行,中国的 ESG 制度化建设已经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宽泛到精细的转变。这一变化不仅展示了中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也彰显了其对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坚定承诺。

表 1 我国 ESG 制度实践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	ESG 要素	主要内容
2002 年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G	明确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2006 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S	要求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披露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08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	ES	明确上市公司应披露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2018 年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ESG	强调了促进上市公司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的要求,确立了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
2022 年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ESG	明确将企业的 ESG 信息纳入与投资者沟通的核心议题
2023 年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	ESG	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并为这些企业编制 ESG 报告提供建议与参考
2024 年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ESG	要求中央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切实加强 ESG 工作

二、供应链韧性的概念及相关政策

供应链韧性描述了供应链在遭遇外部冲击时能够维持其稳定性,避免中断,并有恢复到冲击发生前的状态,甚至将

危机转化为机遇,实现供应链优化和升级的能力^[1]。

当前工业 4.0 席卷全球,全球经济格局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供应链网络日益错综复杂,它们不仅要应对全球市场波动的挑战,还要面对地缘政治风险和贸易不确定性的考验。在此背景下,提升供应链韧性显得尤为重要,我国政府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应对。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2021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六部委印发了《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中坚作用,组织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打造新兴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同年 11 月,商务部发布《“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指出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推动贸易和双向投资协调发展,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强化国际物流保障。2022 年 5 月,商务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共同制定了《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指出示范企业可围绕提高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形成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帮助强化供应链风险识别,建立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在网络布局、技术合作、物资采购、物流通道等方面增强供应链弹性韧性,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10 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行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同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提升指南(试行)》,提出加强企业供应链多维协同,积极构建高效协作组织、着力推进业务流程高效协同、全面促进要素资源共享共用、协同创新提升制造水平;7 月 21 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

通过这些政策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可以发现我国政府在不同层面上提升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视,各部委正逐步形成合力,在不同领域推动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这些政策的共同目标

是实现供应链的全覆盖、高标准和严要求,以增强供应链的韧性,保障其在面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过这些措施,我国正逐步构建起一个更加现代化、高效、安全的供应链体系,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三、供应链韧性的影响因素

随着全球化和数字化的不断推进,供应链管理作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其稳定性和适应性日益受到重视。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提高供应链的韧性,已经成为近年来学术界和业界研究的热点问题。

学者们从多个维度对供应链韧性进行了深入探讨。研究发现,在一个供应链当中,如果可以成功维持和提升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之间的贸易、供应关系,那么企业之间的供应链韧性会增强^[9]。一方面,稳定的供需环境为企业提供了预测未来的基础。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企业可以制定出更为精准的生产和库存计划。这不仅有助于减少库存积压和缺货的情况,还能帮助企业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的波动,提高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灵活性。在应对外部风险冲击时,稳定的供应链伙伴关系显得尤为重要。当产业链供应链成员能够相互支持、共同应对时,整个供应链就展现出更强的协同调度能力和互利共生能力,帮助企业在危机中迅速恢复生产,促进整个供应链的创新和发展。另一方面,供应商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有利于企业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资源,有利于供应链韧性的提升^[9]。首先,具有创新能力的供应商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加灵活和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同时,这些供应商也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加可靠和高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帮助企业应对各种突发情况,提高供应链的韧性和稳定性。其次,企业从多种渠道获得的创新资源有利于促进企业逐渐打破存在于企业内的数据孤岛,从而进一步放大资源获取口径,缓解企业面临的资源压力^[9]。随着供应商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企业可以更好地整合和利用这些创新资源,进行更加精准的市场分析和产品研发,更加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而提升供应链韧性。

四、企业 ESG 实践对企业供应链韧性的影响

ESG 是对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表现的综合性评价。企业的 ESG 实践是向外界展示其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一种方式,有利于提高供需关系的稳定性以及供应商的创新能力,进而提高供应链韧性。

(一)提高供需关系稳定性,增强供应链韧性

企业之间和外部存在一定的信息不对称,也就是外部的

投资者或商业合作者很难通过有效的手段来了解企业内部的经营情况。然而,ESG 实践的推行,为潜在的合作者开辟了一条获取企业公开信息的渠道,显著缩减了信息搜寻与评估的耗时与成本,促进了信息的透明化进程,有效推动了企业信息向更广泛利益相关者的传播。进一步而言,良好的 ESG 实践能够深刻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优化供应链网络中信息的流通效率,确保信息在各个环节间顺畅传递^[9]。这一过程不仅增强了对外部潜在合作方的吸引力,还巩固了与既有合作伙伴的紧密联系,进而稳固了供需关系,提升了整个供应链的稳定性与韧性。

一方面,当企业公开其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实践和成果时,企业能够吸引那些价值观与之相符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在签订合同时,由于不可预见事件的复杂性,合同往往难以包括所有可能的附带条款。在这种情况下,利益相关者对企业披露的信息质量和数量有更高的期望。企业的 ESG 表现,因其全面性,成为企业在供应链中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想要长久发展、能够在市场上获得稳定份额和持久合作的供应商的企业来说,他们在选择时会更加谨慎和偏好于能够长久发展的合作商。同时,这些企业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供应链稳定的重要性并提高供应链在面对突发问题的应对能力,以增强供应关系的持久性和合作的深度。这种策略不仅增强了供应链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还提高了企业在面对市场波动和不确定性时的韧性。一旦发生负面事情,正如前文所说,企业的 ESG 实践带来的供应链稳定可以很好地帮助企业消除负面事件给供应链带来的冲击。

(二)提升创新能力,增强供应链韧性

企业的 ESG 实践有利于促进供应商创新。具体而言,ESG 的实践会在绿色创新溢出、市场环境倒逼、提升企业形象和缓解代理冲突等多个方面提升供应商的创新能力。

第一,ESG 表现良好的企业,凭借其先进的绿色生产技术和理念,成为创新的传播源。这些企业在 ESG 发展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和知识,通过与供应商的合作,不断向供应商传递绿色创新的溢出效应,从而拓宽了供应商获取创新资源的渠道,激发了供应商进行绿色创新的动力。第二,企业的 ESG 表现,通过市场激励机制,促使供应商进行绿色创新。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良好表现,不仅有助于减少其融资成本,还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从而为产品研究与开发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其创新能力^[9]。第三,企业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有助于构建和扩大商业合作网络,积

累社会资本,并塑造良好的企业社会责任形象。根据信号传递理论,拥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社会评价的企业,对优秀的人才具有更强的吸引力^[7]。而拥有创造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优质人才有利于提高企业内部的工作效率和创新性,这也会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第四,企业在优化治理结构的过程中,可以在股东和管理层之间架设沟通和监管的桥梁,这将有效避免企业的管理层仅考虑自身利益而忽略股东的长期效益,缓解双方的利益冲突,并在长期发展的视角下,增加企业的创新投入,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供应商创新能力的提高不仅有助于企业积累关键技术和资源,对增强供应链的韧性也起到重要作用。一方面,创新能力较高的供应商能够提供多样化的解决方案,使企业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他们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增强了企业在面对不确定性问题时的应对能力,从而提高了整个供应链的稳健性。另一方面,通过多个渠道获取的创新资源有助于企业打破内部数据孤岛,拓宽资源获取的渠道,有效减轻了资源获取的压力。随着供应商创新能力的增强,企业能够更有效地整合这些资源,进行深入的市场分析和产品创新,以更高效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供应链韧性水平。

五、结论和启示

供应链作为现代经济的重要形态,其韧性水平的高低反映一个国家经济抵御风险能力的大小,对经济体系的现代化运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ESG 实践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不仅反映了企业对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的承担,也是推动提升供应链韧性的重要因素。良好的 ESG 实践可以减少信息壁垒对供应链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提高供应链中的信息流动性来提高整体的稳定性。此外,ESG 实践通过促进供应商创新,增强供应链的适应性和稳定性。为了进一步提升供应链韧性水平,本文提出以下建议:首先,在政府层面,政府应继续出台和完善支持 ESG 实践和供应链韧性提升的政策,为企业提供激励和指导,同时建立和维护一个公平、透明的监管框架,确保企业遵守 ESG 标准。此外,通过公共投资支持关键基础设施和技术的发展,增强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韧性。其次,在企业层面,企业管理层应将 ESG 理念整合到企业文化和运营策略中,在决策过程中考虑环境影响、社会责任和良好的治理结构。企业应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促进整个供应链的长期稳定。管理层应当重视技术创新,以提高供应链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应对市场和环境的变化。企业应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供应链中断的风险管理,以便及时应对潜在的供应链中断。最后,在社会方

面,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ESG 实践和监督,提高 ESG 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同时结合贸易摩擦的背景,提高公众对供应链韧性重要性的认识,了解 ESG 在绿色创新等一系列方面对供应链韧性的促进效果,增强理解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全球经济环境中,企业、政府和整个社会需要共同努力,推动 ESG 实践的深入发展,构建更加坚韧、灵活和创新的供应链,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过程中,不断释放发展新动能,构筑发展新优势。

参考文献:

- [1]赵玲,黄昊.不确定性冲击、数字技术创新与供应链韧性[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4):148-160.
- [2]陶锋,王欣然,徐扬,等.数字化转型、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企业生产率[J].中国工业经济,2023(5):118-136.
- [3]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张其仔.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路径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21(2):80-97.
- [4]张国富,李鼎.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企业供应链话语权[J].会计之友,2024(10):90-100.
- [5]王群勇,孟雅婧,庞瑞芝.企业 ESG 表现对供应链网络地位影响研究:路径检验与机制分析[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4,44(4):36-55.
- [6]史梦昱,闫佳敏.企业 ESG 表现与供应商绿色创新——基于供应链视角的研究[J].审计与经济研究,2024,39(3):97-106.
- [7]黄华继,周雯,刘泽晨.ESG 表现对制造业企业创新水平的影响机制研究[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0(5):30-40.

文化交流下的南疆产业发展策略 SWOT 分析

张伟艺

喀什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

摘要:为了研究文化交流对南疆产业发展的影响,采用 SWOT 和描述性统计方法分析南疆产业发展的现状和前景。研究表明:南疆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地区差异明显;南疆地区第一产业 GDP 占比为 22.08%,显著高于北疆地区的 1.11%,对第一产业的依赖程度更高;南疆地理面积约占新疆总面积的 63%,旅游收入规模却只有北疆地区的 24.2%,旅游业发展滞后;南疆地区政策扶持力度大、有资金专项补贴、社会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显著,同时与中亚、欧洲等地区合作密切;但南疆仍存在乡村振兴要素保障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南疆地方政府需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产业、加强区域合作等方面入手,助力南疆地区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文化交流;SWOT 分析;南疆产业;描述性统计;旅游业 **中图分类号:**F27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南疆经济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文化交流对南疆地区中资企业竞争力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NFS2106。

引言

新疆一盘棋,南疆是“棋眼”。两千多年前,汉使张骞奉汉武帝之命出使西域,打通了这条意义重大的丝绸之路,为亚欧各国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了宝贵渠道。2013 年秋,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此后,党中央把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作为推动新疆地区发展的重要内容。十年间,新疆站在新的发展坐标上飞跃进步。新疆天山以南的部分划为南疆地区,地理面积占据新疆的 65%,发展却远滞后于北疆地区,农业附加值低,旅游业也起步较晚。要想盘活新疆这盘棋,必须要大力发展南疆。南疆地区的发展有助于缓解西北地区落后的局面。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南疆四地州区位优势显著,与周边中亚六国接壤,边境线长达 2622 千米,占全疆边境线总长的 46.8%,其发展稳定事关全国政治经济大局。在第三次新疆座谈会上,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大力推动南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因此,推动新疆核心区建设蹄疾步稳向前迈进,对“十四五”规划把中国建设成为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南疆正在抓住机遇蓬勃发展。对口支援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区域协作政策^[1],在党中央领导以及各省市对口支援新疆的不断努力下,南疆地区发展能力有了显著提升^[2]。曾经交通不便、人烟稀少的地方,如今修建了不少现代化工厂和工业园区;曾经狭窄坑洼、烟尘弥漫的乡村土路,如今车水马龙;曾经把毛驴作为代步工具的村民,如今家家户户都开上了电动车乃至小轿车。然而,相比于物质层面的日渐富足,南疆人民文化素质的整体提高更弥足珍贵。第三次新疆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文化润疆”,就是为了真正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千千万万南疆各族干部群众在交往交流交融中积极拥抱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他们突破自我、主动求变、参与实践……汇聚成时代伟力,共同推动了波澜壮阔的南疆巨变。

南疆地区包括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0 年 11 月 14 日是南疆地区脱贫攻坚胜利的重要节点,在此之前,南疆地区发展较为缓慢,尤其在乡镇区域,仍以种植业、畜牧业、纺织业等为主的第一、第二产业作为支柱产业^[3]。伴随着各省市对口援疆力度不断加大,专家学者通过“传帮带”多种方式帮助南疆地区人口素质提升。现如今,不仅开拓了电商渠道,增加了种植业、畜牧业、纺织业等传统行业的销路,还依托丰富的旅游资源,将旅游业与文化产业、农业相结合^[4],打造出南疆特色的文旅、农旅产业链,实现了南疆地区本土企业可持续发展^[5]。

一、南疆地区发展概述

(一)南疆地区产业发展现状

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是一项世纪工程,更是一项系统工程。南疆地区作为曾经的深度贫困地区,要守好脱贫攻坚的宝贵成果,就要充分做好乡村振兴战略的践行者,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探究南疆各地区三大产业生产发展现状,以 2021 年新疆统计年鉴数据为依据,对比分析结果如下所示。

表 1 的数据显示,南疆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位居前三的是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其中阿克苏地区生产总值占南疆总生产值的 31.86%,占新疆生产总值的 9.53%;而和田地区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发展靠

作者简介:张伟艺(1991—),女,安徽省宿州市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经济。

表 1 2020 年南疆各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地区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南疆地区				
阿克苏地区	13,150,464	3,133,693	3,923,438	6,093,33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692,389	179,771	487,891	1,024,727
喀什地区	11,302,170	3,244,949	2,122,684	5,934,537
和田地区	4,063,223	764,942	590,167	2,708,11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1,062,937	1,789,746	5,469,871	3,803,320
合计	41,271,183	9,113,101	12,594,051	19,564,031
北疆地区	96,704,627	1,070,012	35,273,023	60,361,592

资料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后,其中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地区生产总值占南疆总生产值的 4.1%,占新疆生产总值的 1.23%,这说明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现象存在,各地市州发展潜力巨大。从图 1 南疆地区三大产业占比来看,虽然各地区的第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度最大,但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第一产业总值甚至超过了第二产业,说明南疆地区的产业发展离不开种植业、畜牧业等第一产业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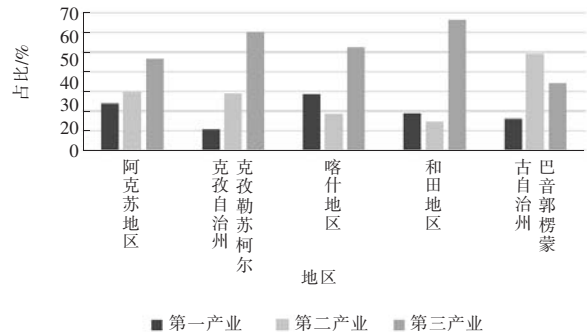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南疆地区三大产业占比

南疆地区和北疆地区均为第三产业占比最大,其次是第二产业、第一产业。但从第一产业占比来看,南疆地区占比 22.08%,显著大于北疆地区的 1.11%,说明南疆地区的发展更加依赖种植业、畜牧业在内的第一产业;并且北疆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占比均大于南疆地区,说明北疆地区产业发展水平更高,更加贴合现代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表 2 的数据显示,2020 年南疆各地区国内旅游收入显著小于北疆地区,南疆面积约占新疆总面积的 63%,旅游收入规模却只有北疆地区的 24.2%;与此同时,南疆旅游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 9.04%,依然小于北疆地区 15.94%的贡献率。结果表明:南疆各地区旅游业存在开发力度不够、宣传手段不到位等问题,导致旅游业效益低下,不能显著带动地区经济发展,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南疆地区 SWOT 分析

SWOT 分析法也叫态势分析法或优势分析法,是 20 世纪 80 年代由美国旧金山大学管理学教授韦里克提出的一种分析方法,其包含了四个元素,即优势(S)、劣势(W)、机会(O)

和威胁(T)。这四个元素又分为两个方向,优势和劣势属于内部环境,机会和威胁属于外部因素。所以,SWOT 分析法是根据研究对象所处的内外部状况,进行分析其优劣势、面临的机会和威胁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被广泛应用于企业、个人、战略规划上。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党中央针对新疆地区进行顶层设计,从国家层面实施特殊的财政、投资、金融、人才政策,如此强有力的扶持力度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彰显了中央对南疆的高度重视和解决南疆突出问题的坚定决心。因此,利用 SWOT 方法对南疆地区未来发展理性分析,可以更加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探索一条适合南疆特色的发展路径。

表 2 2020 年南疆各地区旅游业对地区生产总值贡献

地区	国内旅游收入/万元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旅游业贡献率/%
南疆地区			
阿克苏地区	817,700	41,271,183	9.04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84,300		
喀什地区	1,343,000		
和田地区	574,82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913,000		
合计	3,732,828		
北疆地区	15,416,900	96,704,627	15.94

资料来源:新疆统计年鉴。

1.南疆地区优势(S)。

(1)政策扶持力度大。在对口援疆政策的指引下,19 个省市打造了组团式和合作共建对口援疆模式,每年选派优秀的青年教师、名师教授、银龄教师等人才,为新疆地区特别是南疆地区输送了一批批“新鲜血液”。在此基础上,南疆地区以喀什大学为代表的高校,教育水平得到了极大改善,每年为南疆地区培育了大量人才,还与企业开展校企科研、就业等合作^①。这一系列援疆政策的落地,加快了新疆各地区矿产开采、纺织加工、种植业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也促进了数字经济时代下的高新产业发展。

(2)资金专项补贴。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台了多项政策,保障中小企业

发展。其一,出台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了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其二,政府强化了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了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其三,政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其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财税政策效能。

(3)社会资源丰富。南疆四地州以盛产丰富矿产和油气资源而闻名。例如阿克苏地区煤炭产业发达,总储量高达109.6亿吨,占南疆已探明储量的九成以上,遥遥领先于国内其他产区。另外阿克苏地区的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别占塔里木盆地储量的八九成,在“西气东输”西部战略中担负着重要使命。克州地跨天山成矿带和昆仑山阿尔金成矿带,是新疆矿产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和田光热资源丰富,目前已建成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近50万千瓦。随着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全面展开,南疆四地州已成为我国石油、天然气资源的重要战略接替区。不仅如此,在南疆这片土地上汇聚了汉族、维吾尔族、塔吉克族等多个民族,极具西域风情,形成了饱含浓郁民族特色的人文景观。在古丝绸之路的南、中两条干线上留下的数以百计的古城池、古墓葬、千佛洞等古迹,昭示着历史的悠长与沧桑。这些古迹不仅见证了南疆的历史演变,也展现了古代文明与东西方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4)区位优势显著。南疆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是国家向西开放的重要区域,近年来与中亚、南亚、欧洲等国家合作交往密切。其中南疆四地州与周边6个国家接壤,位于新疆最南端,是古丝绸之路南道的必经之地,也是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巴经济走廊的重要支撑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致力发展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引领南疆地区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喀什经济开发区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颁布了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优先发展喀什综合保税区,帮助大量的中小企业立足市场。阿克苏连接着新疆东西南北各个区县。而位于新疆最南端的和田,则是新疆进入西藏、青海及邻国印度的重要门户和战略通道。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拥有254个通外山口,为“一带一路”下的对外交流提供了现实基础。

2.南疆地区劣势(W)。

(1)乡村振兴要素保障不足。实现乡村振兴的土地、人才、

资本要素缺乏。土地规模化经营推进速度制约农业现代化发展,而目前农村耕地碎片化、小规模生产对农业规模经营和农业生产现代化形成严重制约。南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仍处在起步阶段,基础还比较薄弱,产业单一化、同质化现象突出,产业链体系还不够完整,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还需完善。部分帮扶产业长期依赖帮扶单位,缺乏市场竞争力。乡村特色产业规模化经营程度不高,特色产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度较低,重生产基地建设,轻加工物流配套。特色产业仍以传统农业、简单代加工为主,新品种、新技术采用不足。乡村产业发展人才匮乏,科技支撑薄弱。

(2)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南疆基础设施建设困难主要包括农业、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薄弱,工业水平低导致农产品加工不足,尚未实现产业绿色化。南疆地区的灌溉设施、排水设施等亟须加强,这直接影响了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效率;农产品加工技术和设备滞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农产品贬值;农村地区的道路建设相对滞后,不利于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拖延了南疆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也不利于乡村振兴政策的实施效果。

3.南疆地区机会(O)。

(1)国际合作密切。2024年6月6日,一项具有标志意义的互联互通战略性协议在北京达成。历经27年筹划,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铁路项目三国政府间协定的正式签署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进入实施阶段,这预示着中亚地区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长期以来,区域铁路网络覆盖面不足、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对外交通不便等因素阻碍了中亚国家的经济发展。按现阶段规划,中吉乌铁路起自新疆喀什,经吉尔吉斯斯坦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未来还可能向西亚、南亚延伸。该铁路的建设不仅能带动两国交通基础设施的现代化,还将为两国发展对外交通提供助力,有利于促进中亚地区的互联互通。

(2)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以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为引领,喀什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为支点,联动口岸经济带发展,新疆把对外开放一步一个脚印地布局完善、引向深入。“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独特区位优势,吸引了大量国内外投资者前来发展。喀什经济开发区通过打造高新产业园区,以数字经济为推手,全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南疆支点。

4.南疆地区威胁(T)。南疆生态环境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产业发展的落后、生态监管不到位、水资源的不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荒漠化以及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力度不足等生态环境问题。南疆企业科技创新水平不高,产业绿色化水平

成为了待解决的难题;新疆地区虽然出台了环境管制条例,但基层人员的专业素质不足,使得监管力度达不到预期效果;新疆水资源紧缺,同时存在水资源浪费严重的问题,农田大水漫灌与排水失调造成耕地土壤次生盐渍化;新疆的生态环境基本特征表现为干旱、沙漠、戈壁面积大,绿洲受其包围、分割,生存形势严峻,防止荒漠化土地的继续扩大已成为新疆生态保护的重中之重。

二、政策建议

新疆地区要利用政策扶持力度大、资金专项补贴(S)的优势,弥补乡村振兴要素保障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W)的劣势,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经济新引擎;利用社会资源丰富(S)的优势,应对生态环境破坏(T)的威胁,推进绿色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利用区位优势显著(S)的优势,把握国际合作密切、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O)的机遇,加强区域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一)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经济新引擎

新疆地区资源丰富,但产业结构相对单一,过度依赖传统农业和矿产资源。为了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此新疆地区要积极融入国家向西开放战略,利用新疆在向西开放中的独特优势地位,加快建设体现新疆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首先,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通过推广先进的农业技术和装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附加值。同时要注重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其次,要积极发展新兴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发展^[7]。依托新疆地区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产业合作与对接,形成产业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最后,要加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于传统农业和矿产资源开发等产业,要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高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要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产业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

(二)推进绿色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8]。新疆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必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首先,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政策,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其次,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鼓励企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最后,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

识,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生态文明政策体系。

(三)加强区域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新疆地区与周边地区有着密切的经贸联系和合作基础。要增加区域合作,实现共赢发展。新疆地区推进区域联动发展,需加强相互间的产业规划和协同配套,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区域性全域旅游高地,深入推进兵地融合发展;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对接,需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进与其他地区的文化交流与合作,需推动形成多元共融的文化格局;加强教育、科技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新疆地区的文化软实力。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加快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互联互通水平,优化边境口岸建设和管理,推动形成高效便捷的通关体系。

参考文献:

- [1]李翔,艾麦提江·阿不都哈力克.对口支援对提升新疆南疆四地州自我发展能力的效果测度[J].新疆财经,2024(2):38-48.
- [2]彭银春,孟大虎,孙景兵.对口援疆助力提升新疆地区发展能力:历史性成就、驱动机理与行动策略[J].兵团党校学报,2024(1):86-95.
- [3]尚林果.促进新疆南疆四地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研究[J].产业创新研究,2024(6):28-30.
- [4]叶金花,李青.新疆文旅产业融合对乡村振兴发展的影响研究[J].农业展望,2024,20(2):44-51.
- [5]饶丽思.新疆少数民族地区产业发展调查研究——以阿克苏地区S县为例[J].安徽农业科学,2023,51(21):246-248+254.
- [6]路旋.文化润疆视角下南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研究[D].喀什:喀什大学,2023.
- [7]彭银春.以数字经济助推新疆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J].兵团党校学报,2023(5):96-103.
- [8]邓永禄,阿布力克木·买买提.论南疆产业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碳足迹研究[J].农业开发与装备,2024(5):57-59.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的矛盾、困境与对策

李 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市场管理中心

摘要:政府投资基金体现了政府在治理思路与财政管理体系上的转变,也为各地在推动产业迭代升级、驱动地方经济发展、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基金管理运作中政策性与盈利性、绩效考核与容错机制、国资管理体制与基金运作机制之间的矛盾冲突也导致了募资难、返投难、激励难、退出难等问题频出。解决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的矛盾与困境,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进行基金运作,建立差异化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金容错免责机制,优化基金招商引资模式,完善多元化退出渠道,发展打造耐心资本,以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关键词:政府投资基金;基金运作管理;管理效率;产业发展

中图分类号:F832.48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持续加大,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迅猛,成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产业创新升级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2023年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提“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为股权投资行业的进一步纵深发展注入了“强心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的月报数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末,我国存续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规模总计达到14.33万亿元,基金总数超过5.46万只。

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发展方式转变,尤其是合肥资本招商模式的成功,全国各地掀起了基金招商、资本招商的热潮,政府投资基金不断涌现,国资LP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重要出资人之一。政府投资基金是由政府出资设立,旨在扶持特定阶段、行业、区域目标的引导性投资基金。研究发现,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能够引导和促进企业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瓶颈^[1],促进企业技术创新^[2-3]、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4]。政府投资基金的运用是政府从行政干预职能向市场调节职能的探索,旨在缓解市场失灵问题^[5],体现了政府在经济的发展思路与财政管理体系上的转变。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成为各地区创新招商引资机制、落地重大产业项目、推动产业迭代升级、驱动地方经济发展、寻求长期收益平衡的重要途径。

经过多年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管理上也逐渐形成体系,但是伴随政府投资基金数量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募资难、激励难、退出难等一系列问题也逐渐凸显,在基金运作、制度安排及风险防范等领域仍面临诸多挑战^[6]。如何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效率,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培育创新企业、推进产业升级的作用,实现资本招商和

产业投资的良性循环,成为各政府投资基金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文聚焦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中的矛盾,旨在通过问题剖析,以期政府投资基金提高管理效率提出对策措施及意见建议。

一、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体系

政府出资设立的基金当前在概念表述上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包括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不同的表述方式是随着基金业务发展的不同阶段而产生,政府引导基金的概念出自2005年9月7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出自2015年11月12日财政部颁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产业投资基金出自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虽然各自分别有相关的管理规范,在具体规定层面对于基金的资金来源、组织形式、审批部分、投资形式等方面的表述有些许不同,但是本质上都是利用国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以促进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发展、拉动区域经济。本文不对不同概念下的规定差别与监管区别进行系统分析,统称为政府投资基金,主要从管理运作层面对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当前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进行剖析。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管理上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在基金运作上,一般采用母子基金或直接投资的方式。在管理模式上,受到政府参与深度影响,主要分为政府主导、市场主导和“政府+市场”协作的三种模式。

政府主导型投资基金中,政府参与程度最深,以实现政策导向为主要目的。一般此类基金在运作管理中,会在政府层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建成立基金领导小组或者基金管理委员会等领导机构,作为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由独

作者简介:李梦(1993—),女,河北省衡水市人,经济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

立的事业法人主体作为基金的管理机构,或委托地方国有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的管理运作。投资方式包括参股和直接投资。

市场主导型投资基金强调市场化运作,注重发挥市场的作用,政府主要对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对基金投资方向不作具体干预。一般委托外部市场化的管理机构承接基金管理工作,在投资决策上以市场评价意见为主。投资模式主要以阶段参股、跟进投资为主。

“政府+市场”协作型投资基金模式下,政府负责顶层规划,选好产业发展方向,不过多参与基金投资决策。由地方国有基金管理公司或外部市场化的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管理运作。在投资方式上具有灵活性,包括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直接投资等。

二、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矛盾与困境

(一)政策性与盈利性之间的矛盾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进行了明确约定,也标志着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具有政策导向和政策使命;而市场化基金在运作中往往以财务经济效益为第一目标。切合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意图、实现政策性目标与满足社会投资人逐利性、收益性的要求之间存在矛盾,也导致了基金在运作管理中面临着募资难、返投难、项目选择难的困境。

1.募资难。政府投资基金一般肩负着撬动社会资本、放大财政资金的作用,其与社会投资人的利益目标存在差异:政府投资基金以弥补市场缺失为主要目标,带有政策导向;而社会投资人以收益增长为主要目标,追求财务回报。利益诉求和投资理念的不同导致一些社会资本不愿意参与政府投资基金。随着全球经济形势下行,社会投资人对于出资越来越谨慎,资管新规的提出也使得资金来源收窄^[7]。尤其在政府投资基金对于投资方向、出资比例、出资顺序、返投指标等条件设置较为苛刻的情况下,更令社会投资人望而却步,同时也难以吸引掌握优质项目、投资领域知名的优秀管理人参与。反而管理水平和募资能力一般的管理机构更有积极性和主动性,最终导致“劣币驱逐良币”^[8],进一步加剧了募资难度。

2.返投难。政府投资基金为能够实现投资对当地经济效益的带动,一般都会设置返投比例。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配套环境不同,对项目吸引能力存在差异,盲目设置较高的返投比例,并未带来实际经济效果,也让管理机构逐渐转向

政府招商顾问的角色,偏离了产业投资本质。有时基金为了完成返投任务,甚至不计后果拉动项目,产生“择地不择优”的现象,导致实际落地情况与政府期许存在较大差距。有的项目虽意向落地建设,但当地没有合适的产业配套和产业环境形成协同效应,难以扎根发展。有的项目仅仅是为了获得投资,甚至在落地完成后抽逃资金,成为“空壳项目”。

3.项目选择难。在经济下行过程中,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收益率高、风险较低的项目难以获得。政府投资基金对于投资领域,往往聚焦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热门行业,跟风设立基金,而优质企业受到各家基金追捧,出现项目过热、估值过高的现象,可供投资的合适项目缺乏,出现“项目荒”^[9]。此外,政府基金投资周期要求有时偏离产业投资逻辑。政府希望基金能够短期内实现高强度投资,以拉动当地经济、税收和就业。尤其在以招商引资为导向的政府投资基金中,往往希望被投项目落地即见效、投产即达产。但投资对于产业的促进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急于求成心态会造成基金投资短期化行为,甚至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或造成部分行业产能过剩^[9]。

(二)绩效考核与容错机制上的矛盾

政府投资基金对于基金的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指标制度、体系等监督检查措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在容错机制设置方面的规定则薄弱很多。虽然各地方基金管理办法中都会有相关表述及规定,但多为原则性条款,在实操过程中可执行性不强。绩效考核要求基金快速投资、稳健收益,但缺少对于投资失败的容错机制,这种矛盾导致了政府投资基金出现不敢投、不愿意投及设置强回购条款等现象出现。

1.不敢投。由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很多政府在对基金进行绩效考核过程中沿用对国有投资的传统做法,“一刀切”地要求所有投资项目要稳赚不赔。即使基金中有项目成功了,但只要有一个项目失败,就会启动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程序。这也导致基金管理团队在投资过程中倾向于保守谨慎、风险规避。这种现象尤其在一些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中表现突出,基金投资领域的高风险与管理团队风险厌恶行为存在冲突,导致出现不敢投的问题,进而产生资金沉淀和闲置。

2.设置强回购条款。许多管理基金为能够保证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要求,会在投资方案设计中强制设置赎回条款,以回购(投资本金的全额回购或加息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形式获得固定收益^[6],以求获得刚性

兑付。随着“明股实债”被明令禁止,仍有基金采用迂回方式进行“兜底”,这无形之中增加了基金运作的合规风险。

(三)国资管理体制与基金运作机制上的矛盾

国资在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受到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范。这种管理规范一定程度上能够在实施投资过程中压缩寻租空间、防止滋生腐败。但是一些管理规范的强制要求,也与基金运作中的灵活性相冲突,导致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管理中出现决策难、激励难、退出难的问题。

1.决策难。目前,基金在投资决策上一般由基金投委会决定。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国资委派的投委会成员往往没有独立决策能力,而是由国资LP集体决策,有的还会向上延伸到政府层面进行投资决策。每一轮决策都是对项目进行一轮评估和论证,导致项目决策流程烦琐、决策时间冗长、决策效率低下。尤其在面对一些风口项目、各基金竞相争取的项目时,漫长的决策流程很可能会导致错失投资时机。而且多层的决策流程也导致存在多种委托代理关系,增加了基金、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等各方主体之间信息传递的风险和组织协调的难度。

2.激励难。一方面体现在对管理机构的让利机制难以落实。科学合理地向管理机构让渡国有资本应得利益,目前在实操中已经有所探索,但是存在可操作性不强、限制性条款偏多等问题。另一方面体现在对国有从业人员薪酬激励难以落实兑现。受制于国有企业薪酬管理体系限制,往往难以对管理团队和个人层面进行激励。但是基金管理本身是一个专业性强、技术性强的工作,需要专业化人员进行支撑。激励机制的缺失导致无法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难以吸引和留住人才,进而影响基金管理水平和效率。

3.退出难。政府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为5~10年。基金退出渠道主要包括份额转让、股权转让、回购、并购、挂牌、IPO等形式。但是资本市场不完善、IPO政策收紧等问题导致基金期望全部通过IPO或并购退出并不现实。通过转让、回购等形式往往依赖于企业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兑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且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是否依照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履行退出程序无明确规定,如按照国务院国资委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交易程序,退出效率和合规性上存在一定冲突。

三、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对策及建议

(一)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进行基金运作

缓解政府化和市场化的矛盾冲突,一是要理清政府和市

场的关系,在基金设立中明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之间的全责边界,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通过基金管理办法、合作协议约定、绩效考核评价对基金进行约束,实现政府导向,让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回归市场化,减少政府对投资决策的行政干预和对基金日常管理的越位干预。二是要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的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机制,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对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团队给予奖惩。如投资当地早期企业达到一定比例设置奖励、超额收益部分让利、返投超过倍数要求设置奖励等。通过完善让利机制和兑现机制,让激励内容得以实施和落地,从而提升基金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的专业人才。三是完善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机制,在子基金层面公开GP遴选机制,选择切合产业发展的投资管理机构,不盲目追求外部机构的行业排名和综合实力,积极引进在细分行业领域专注发展、积累资源的管理机构,从源头上提升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水平。同时大力培育本土投资机构,提升本土投资机构的投资判断和产业整合能力,更好地服务本地投资。

(二)建立差异化绩效考核体系

不同类型的政府投资基金,功能定位不同。要结合基金的功能定位,区分政策化与市场化的差异,建立分类绩效评估体系。一是要科学制定考核指标量化体系,根据基金功能定位,重点应围绕设立政策目标、投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能三个方面,构建一套科学的考评体系^[10]。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与权重,避免千人一面、照搬照抄,既要政策性目标间接性量化,又要防止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通过考核指导基金实施,确保基金效果。二是要分类开展运作管理,根据基金对于政策性和市场性的侧重点,在资金募集、投资决策、管理人选择、投资方式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管理,以期在运作管理中按照基金顶层设计发挥基金效用;对于政策目的为主的基金要适当提高政府出资上限,完善超额收益分配制度,缓解募资困境,实现政策化和市场化的平衡。三是对基金的考核要穿透子基金层面,不能仅停留在母基金及子基金层面,要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资源整合、项目筛选、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奖惩制度挂钩。

(三)健全基金容错免责机制

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的一个主要目的就要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发挥示范效应,分担投资风险,带动社会资本积极进入政府扶持发展的领域,克服单纯通过市场要素配置投资资金产生的市场失灵问题^[11]。研究结果也表明,政府投资基金

之所以能够推动企业创新,主要就是对创新的高风险和长周期有更高的容忍度^[1]。要充分意识到在对于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创业培育、经济薄弱环节、产业发展断点等市场投入不足领域,政府投资基金介入就是要增加投资资本供给,也就意味着客观上的风险是一定存在的且往往高于社会资本投资领域。对此,成都提出了针对种子、天使、创投、产投、并购基金等政策性基金设置了从80%到30%的容亏率,为各地政府投资基金设置容错免责机制提供了先行范例。要适当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风险容忍度,监管要求从保本增值转向适当容错,结合产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对“投早、投小”的基金设置投资风险容忍度和投资损失允许比率等容错机制,对程序合规、尽责履职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重大市场变化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要建立健全尽职免责责任豁免机制。同时要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拉长对于基金的考核周期,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并侧重基金整体评价,不以单个项目成败论英雄,着力破解国资基金不敢投、不想投的困境。

(四)优化基金招商引资模式

为协调招商引资和产业投资之间的关系,各地要因地制宜发展投资基金,避免同质化的基金设置和盲目跟从的基金投资,要结合当地的产业结构、产业优势和产业规划确定基金投资目标,并根据这一目标选择管理团队、设计运营模式、制定管理机制、限定投资领域等。要根据地区发展量级确定返投比例要求,适当降低返投倍数,放宽返投认定标准,如对专精特新、独角兽、拟上市公司的返投金额给予放大倍数认定,为投资机构松绑,调动投资积极性。在项目招引上,依托产业链虹吸效应和园区资源聚合能力,建立本地产业项目储备库,储备重点产业拟投项目,大力发展“开展产业链投资—引进关联项目—完善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的路径,让基金招商项目能够真正落地投产、产生效益,推动优势产业做深做实、潜力产业做大做强。同时,积极引进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基金,发挥领军企业在识别项目、筛选项目、联动项目的优势,协同开展产业链投资,完善产业生态。

(五)完善多元化退出渠道,发展耐心资本

在投资初期,要做好多元化退出途径的设计,明确资金退出机制,并在投资跟踪过程中,积极为被投资企业赋能,择机退出。要创新发展退出渠道,鼓励和发展并购基金、S基金(私募股权受让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健

全国有资本份额评估细则等,助力缓解退出难题。同时,要适当拉长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为企业培育和发展留足时间,也为基金退出保留更多选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发展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政府投资资金作为政策风向标,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率先当好耐心资本。政府投资基金要向中长周期投资转变,注重价值投资,敢于长期持有优质的投资标的。

参考文献:

- [1]吴超鹏,严泽浩.政府基金引导与企业核心技术突破:机制与效应[J].经济研究,2023,58(6):137-154.
- [2]张慧雪,王建业,李西文.政府引导基金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分析[J].科技管理研究,2024,44(3):46-55.
- [3]黄嵩,倪宣明,张俊超,等.政府引导基金能促进技术创新吗?——基于我国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实证研究[J].管理评论,2020,32(3):110-121.
- [4]程于思,张慧雪,黄波.政府引导基金能促进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吗?[J].中国流通经济,2022,36(8):105-116.
- [5]许一新,张继勤,赵翔.优化地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的路径与思考[J].财政科学,2024(1):120-129.
- [6]郑联盛,夏诗园,葛佳俐.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的特征、问题与对策[J].经济纵横,2020(1):84-95.
- [7]张杰,闫春英.影响政府引导基金运营效率的突出问题与机制优化研究[J].经济纵横,2019(7):113-119.
- [8]安国俊,李皓.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现状思考[J].中国金融,2020(5):94-95.
- [9]曹飞.政府产业基金运作风险、成因及防范[J].地方财政研究,2020(12):98-103.
- [10]张慧雪,王建业,李西文.政府引导基金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分析[J].科技管理研究,2024,44(3):46-55.

数字赋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模式选择与实践路径

杨泽夏 吴海波

江西中医药大学

摘要: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是实现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提升养老产业发展效率的需要,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环境和实现养老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然而,当前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还面临绿色发展理念欠缺、相关资金设备投入不足、碳排放管控措施不力、绿色发展技术不强、绿色管理模式不优等诸多问题,为此,有必要引入数字化技术,通过技术、结构、管理和制度驱动等四种模式,在界定养老产业碳排放类型、设定碳减排目标、进行碳基线盘查的基础上,通过产业数字化、要素数字化和过程数字化,推动我国养老产业实现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

关键词:数字赋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模式选择 **中图分类号:**C93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包干制政策研究”,项目编号:20212BAA10004。

通信作者:吴海波

随着2020年“双碳”目标的提出,实现绿色发展逐渐成为各行各业的主要转型目标,养老产业也不例外。围绕养老产业如何实现绿色发展,尤其是数字技术如何赋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话题,近年来,学术界展开了诸多研究,但主要存在两方面的不足:一是微观层面的探讨有余,宏观层面的梳理不足。如王新建等^[1]、王扩建^[2]的研究侧重于社区养老的数字化转型,李强和孟如^[3]的研究则侧重于数字反哺农村养老。二是相关研究仍聚焦于第一、第二产业,对第三产业的绿色发展关注不多。如解学梅和韩宇航^[4]等多位学者均强调国内第一、第二产业绿色发展的迫切性与重要性。即便存在部分学者诸如侯宇琦^[5]、王帅^[6]从不同角度看待产业绿色发展方式,但第三产业绿色发展的探讨仍非重点。事实上,系统梳理和概括近十多年来相关研究文献不仅有利于了解现有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研究现状,检讨相关研究不足及其存在的各种问题,以便为下一步研究提供参考、借鉴并指明未来研究方向;同时,更有利于全面认识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具体实施措施、实施模式与实践路径,进而为国家今后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与参考。

一、我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必要性

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是指在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同时,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推动养老服务业与低碳环保相结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国内外实践表明,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既是实现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提升养老产业发展效率的需要,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环境和实现养老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一)实现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需要

2020年9月22日,在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我国宣布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随着“双碳”战略目标的提出,低碳、环保、节约的绿色理念已日益成为推动我国各行各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共识,养老产业也不例外。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不但有助于推动我国能源结构的优化与升级,更能为老年人创造健康舒适的养老环境,进而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提升养老产业发展效率的需要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养老产业需求急剧增加。绿色发展意味着在提供养老服务的同时,要注重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减少对环境的破坏。这种模式能够提高养老产业的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例如,通过建设绿色养老设施,可以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废物的减量化处理,从而减少长期的维护费用。此外,绿色养老产品和服务往往更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需求,能够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构建和谐社会环境的需要

一方面,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有利于保护老年人的健康,减少环境污染导致的疾病风险,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另一方面,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还能够促进代际间的和谐共生,让年轻一代认识到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生活环境的重要性,培养他们的环保意识。此外,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还能带动相关产业链的绿色升级,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为社会的可持

作者简介:杨泽夏(2000—),男,江苏省徐州市人,公共管理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学;吴海波(1972—),男,江西省南昌市人,教授,公共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卫生经济及健康保险。

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实现养老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传统的养老产业发展模式往往对环境造成较大压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环保需求。而绿色发展注重生态平衡,强调在满足当前需求的同时不损害子孙后代的利益,这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理念。通过绿色发展,养老产业可以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市场空间,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养老产业的整体形象和社会地位,还能为整个社会的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二、我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面临的困境

我国现代养老产业的发展,始于2009年推行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⑦。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与人民生活水平发展迅速,但养老产业的发展却始终不能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面临着诸多问题与困扰。

(一)护理人员的绿色发展理念欠缺

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养老服务需求激增,而护理人员数量与质量却无法跟上服务需求的发展步伐,这不仅影响了养老服务质量,而且也对产业的绿色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受护理人员数量不足的局限,养老机构往往难以实行精细化管理,导致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现象频发。同时,护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环保意识普遍不足。日常工作中护理人员缺乏对环保的关注和实践,从而加剧了产业发展中的环境问题。此外,护理人员工作强度大、待遇低,导致人才流失严重,这不仅影响了服务质量,还使得养老机构难以吸引和留住具有环保意识的高素质护理人才。因此,要实现我国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首先必须提高护理人员的绿色护理意识,通过加强培训、提高待遇和改善工作环境等措施,打造一支既具备专业技能又注重环保理念的护理人员队伍,为养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用于绿色发展的资金设备投入不足

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23年,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21.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5.4%。预计到2057年,65岁以上人口将达到4.25亿,占总人口的32.9%~37.6%。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巨大的养老需求,但同时也暴露出资金和设备投入的不足。绿色养老模式的构建往往伴随着高昂的设备和技术投入,包括环保材料的使用、节能设施的配置以及绿色管理系统的建立等,这些都对资金提出了较大需求。然而,当前我国养老产业的资金来源并不充足。一方面,政府的财政投入有限,难以满足庞大的养老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社会资本的参与度也相对较低,尤其是对于那些初创期的小型 and 微型养老机构来说,获得风险投资或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这种资金短缺状况严重制约了养老机构对环保设备和技术的投入或是更新升级,从而影响了

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我国养老产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必须从根本上解决资金设备投入不足的问题,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引导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为养老产业的绿色转型提供充足的动力和保障。

(三)控制养老产业碳排放的措施不力

随着老年人口的急剧增加,近年来,我国养老产业也迈入了快速发展期,但随之而来的是日益严重的碳排放问题亟待解决。这无疑给我国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近年来,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我国养老机构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随之飙升。特别是在建筑、交通和餐饮等方面,碳排放问题尤为突出。例如,为了满足老年人的居住舒适度,许多养老机构不得不依赖大量的能源来维持室内温度,这导致养老机构成为了巨大的碳排放源。此外,随着老年人出行需求的增加,养老交通也逐渐成为另一个重要的碳排放源。再加上养老餐饮也产生了大量厨余垃圾,这些垃圾处理不当同样也会转化为温室气体排放到大气中。因此,如何在确保养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碳排放量,实现养老产业的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我国当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这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国养老产业向更加环保、低碳的方向发展。

(四)绿色技术不强、管理模式不优

从绿色技术和绿色管理的角度来看,我国养老产业在实现绿色发展过程中同样面临着诸多困境。绿色技术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在养老产业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当前我国养老产业在绿色技术研发、应用和推广方面存在明显短板,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养老产业绿色发展步伐。

具体而言,由于养老产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现有绿色技术在很多方面还无法完全满足养老产业的实际需求。例如,在养老建筑设计中,虽然有一些节能技术可以应用,但由于技术成熟度不高、成本较高等,很难在大规模的养老建筑中得到广泛应用。此外,在养老服务提供过程中,如何实现对老年人的个性化照顾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与此同时,我国养老产业在绿色管理模式上也相对滞后。传统的管理模式往往注重短期效益和规模扩张,忽视了对环境的保护和资源的节约。这种管理模式不仅导致了养老机构运营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也加剧了养老机构的环境负担。

三、数字赋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模式选择

针对上述困境,我们认为,模式的构建是驱动养老产业实现绿色发展的根本和保障。养老产业的产业特点表明,基

于技术、结构、管理、制度四个维度构建的四种模式是驱动养老产业实现绿色发展的关键。

(一)技术驱动模式

技术驱动模式指的是养老产业通过引入和应用新的数字技术,提升服务效能和质量,实现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技术驱动模式主要依赖信息技术的革新和应用提升养老服务的效能、质量和可持续性。具体而言,一是通过智能硬件和可穿戴设备的应用实现养老产业绿色发展。即通过智能手环、健康监测仪等设备,实时监测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如心率、血压、步数等,及时发现健康问题并提供预警,从而降低人工成本与碳排放,实现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二是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养老产业绿色发展。即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医疗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减少就医交通出行频率,从而助力养老产业发展低碳化。三是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养老产业绿色发展。即收集并分析老年人的健康、生活和消费数据,发现老年人的需求和行为模式,为个性化服务提供决策支持,从而减少养老资源的消耗和浪费。四是通过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实现养老产业绿色发展。即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如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对老年人的健康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为养老服务人员提供准确服务建议,从而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节约护理资源。

(二)结构驱动模式

结构驱动模式是指养老产业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实现绿色发展。在数字技术的驱动下,养老产业可以打破传统的服务模式和业态边界,形成多元化、综合化的服务体系。结构性转型模式主要涉及养老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以及与其他相关产业的融合和协同发展。具体而言,一是整合医疗、康复、养生、娱乐等服务资源,形成一站式的养老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二是推动养老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相关产业的跨界合作与融合,形成互补优势,拓展养老服务的市场空间。三是运用数字技术,打造智能化养老社区,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居住环境和服务体验。四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推广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打造绿色生态的养老环境。

(三)管理驱动模式

管理驱动模式是指养老产业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从而实现产业的绿色发展。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养老机构可以实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例如,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服务流程的优化和再造,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实现对服务质量和风险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

(四)制度驱动模式

制度驱动模式是指养老产业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绿色发展的制度环境。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下,养老产业的制度性转型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推动数据共享和开放,打破信息壁垒,促进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从而实现养老产业节约资源之目的;二是加强对数字技术应用的监管和规范,保障老年人的隐私和数据安全,从而为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提供保障;三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为数字技术在养老产业中的应用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从而夯实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基础。

综上,本文提出将技术驱动、结构驱动、管理驱动和制度驱动四种模式综合运用于养老产业,以实现其绿色发展,这种综合运用是基于养老产业自身特点及当前面临的挑战。技术驱动能够提升服务效能和质量,是实现养老产业绿色转型的关键;结构驱动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内部及其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拓展服务市场;管理驱动通过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保障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制度驱动为整个产业的绿色发展提供了法律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综合运用这四种模式,能够形成互补优势,全面推动养老产业实现高效、环保、可持续的绿色发展。

四、数字赋能我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实践路径

为实现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目标,我们可以将相关实践路径划分为准备和实施两个阶段。准备阶段重点界定养老产业的碳排放类型、设定养老产业的碳减排目标、开展养老产业碳基线盘查;实施阶段重点利用数字化技术有针对性地解决既有碳排放问题,主要包括产业数字化、要素数字化和过程数字化。

(一)准备阶段

1.界定养老产业碳排放类型。养老产业的碳排放类型可参照营销渠道与产业的划分方式,将其分为3×3共计9种模式,并根据碳排放的不同类型汇总入对应模式中。其中纵坐标的划分方式参照传统的产业类型分为第一产业(农牧业)、第二产业(工业)、第三产业(服务业)三类。横坐标参照营销渠道的划分方式,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渠道。为方便理解,本研究以纵坐标为主、横坐标为辅的方式开展论述。

首先就第一产业(农牧业)而言,我们可以将第一产业进一步细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营销渠道。其中上游渠道主要强调农牧业种植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如药材种植药过程中因消耗化肥所产生的碳排放;中游渠道主要强调农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如药品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下游渠道主要强调农牧业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如经销人员的线下活动造成的碳排放等。

其次就第二产业(工业)而言,我们同样可以将其进一步细分为上游、中游、下游三个营销渠道。其中,上游渠道主要强调制作养老器械所需原材料的开采产生的碳排放,包括水、电、铁、铜等金属与非金属资源的消耗产生的碳排放;中游渠道主要强调养老器械的加工与制造产生的碳排放,例如轮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等;下游渠道主要强调养老器械供应与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以及养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包括养老院、老年大学的建设等。

最后就第三产业(服务业)而言,上游部分主要强调老年群体在接受教育培训过程中所产生的碳排放;中游部分主要强调老年机构在人员招募、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下游部分则主要侧重于工作人员、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将养老产业各环节产生的碳排放分门别类地填入表格,详情见表1。

表1 碳排放源一览表

产业	上游	中游	下游
第一产业 (农牧业)	养老产品相关原材料的种植与采摘所产生的碳排放	养老产品生产加工产生的碳排放	养老产品供应与销售产生的碳排放
第二产业 (工业)	制造养老器械所需资源的生产与供应产生的碳排放	养老器械的加工与制造产生的碳排放	养老器械的供应与销售产生的碳排放
第三产业 (服务业)	老年群体在接受教育培训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	老年机构招募人员、提供中介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产生的碳排放

2.设定碳减排目标。短期内,显著降低养老产业的碳排放强度,通过引入数字化技术和管理手段,实现能源使用效率的大幅提升和废弃物排放的有效减少;长期内,努力推动养老产业实现碳中和,构建绿色、低碳、智能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进行碳基线盘查。碳盘查的全称是温室气体(GHG)盘查,是指以政府、企业等为单位计算其在社会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⑨。就养老产业而言,进行碳基线盘查首先要明确盘查的范围和方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其次要对养老产业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的碳排放数据收集,包括能源消耗、废物处理、交通出行等方面。再次,对这些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比对,找出碳排放的主要来源和关键环节。最后,基于盘查结果,制定针对性的减排措施和绿色发展策略,为数字赋能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实施阶段

养老产业实现绿色发展的技术不止一种,之所以选中数

字化技术,关键在于其既符合当前低碳节约的社会风气,也符合产业未来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借鉴余家军利用数字化助力养老产业发展的想法^⑩,本文主要从产业数字化、要素数字化与过程数字化着手,解决养老产业中现存与潜在的碳排放问题。

1.产业数字化。第一,就第一产业而言,数字化实施措施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智慧农业与养老食材供应。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环境的智能监控与管理,确保养老食材的高品质与安全;以及通过追溯系统,实现食材从农田到餐桌的全流程追溯管理,一次保障老年人饮食健康。二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将农业废弃物转化为有机肥料,用于养老产业的园艺绿化,减少化肥使用;将农业废弃物转化为生物质能源,为养老产业提供清洁的能源支持等等。三是定制化养老服务与农业特色结合。包含结合地方农业特色,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养老服务产品(如特色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以及利用大数据分析,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饮食建议和营养搭配方案等等。

在绿色发展目标下,养老领域第一产业数字化对实现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养老领域第一产业数字化可以降低碳排放,例如,通过智慧农业技术,优化农业生产流程,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降低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同时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进一步实现绿色发展。其次,养老领域第一产业数字化也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精准监控和管理,确保养老食材的高效利用,减少浪费。同时利用数字化技术优化养老产业的供应链,提高物流效率,降低运输过程中的能耗。再次,养老领域第一产业数字化也可以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通过开发农业特色养老服务产品,增加养老产业的附加值,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后,养老领域第一产业数字化还可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通过数字化技术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数字化技术还可以提升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使更多老年人享受到优质的养老服务。

第二,就第二产业而言,在数字化举措方面,既可以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养老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维护,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能耗;也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利用数控机床或者大数据连接的方式优化生产过程,降低生产产品、采集资源时的碳排放;还可以采用云计算技术,构建养老产业云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协同办公,提升产业整体运营效率。

在助力养老产业绿色发展方面,它可以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数字化手段,精准把握老年人的需求,避免资源浪费,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也可以降低能耗,帮助养老产业实现设

备的智能化管理,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

第三,就第三产业而言,数字化实施措施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包括构建线上养老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养老资源,提供一站式养老服务。老年人或其家属可通过平台预约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健康咨询等,实现服务的便捷获取。二是实施远程健康监测与管理。利用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监测仪器等技术,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这不仅可以及时发现健康问题,还能为医生提供精准的诊断依据,实现个性化的健康管理。三是采取智能化照护与辅助。通过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等技术,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行动辅助等服务。这不仅可以减轻人工照护的负担,还能提高照护的精准度和安全性。

2.要素数字化。要素数字化是指将养老产业中的多种组成要素,如人员、设备、相关资料等,都转换为数字信息,通过大数据与物联网等多种数字化技术,协助养老产业完成管理升级等一系列复杂的活动。要素数字化可进一步划分为人力资源数字化和设备设施数字化。

人力资源数字化是指通过数字化技术,对养老产业中的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的形式。通过收集和分析员工的工作数据,包括工作时长、效率、能力特长等,更精准地评估员工的工作表现,制定个性化的培训计划,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这不仅可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和效率,还可以减少因人力浪费造成的碳排放,推动养老产业绿色发展。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减少不必要的人力浪费,降低能源消耗,还能通过人员培训和管理创新,推动养老服务的绿色化、智能化,从而为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设备设施数字化是指将养老产业中的各类设备设施,如空调、照明、医疗设备等,通过数字化技术进行智能化管理和控制的形式。设备设施数字化的作用在于以下几点:第一,能够精确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能耗情况。借助物联网技术,可以实时收集设备的工作数据,包括能源消耗量、运行时长、故障率等。这些数据可以为养老机构提供关于设备运行效率和能源使用效率的直观信息,使养老机构能够更准确地评估设备的性能。第二,可以优化设备的运行模式和参数设置。通过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养老机构可以发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能源浪费和效率低下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例如,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设备的运行时间、功率输出等,以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第三,可以实现设备的智能化调度和协同工作。通过智能算法和控制系统,养老机构可以实现多个设备之间的协同配合,确保其以最高效方式运行。这不仅可以减少设备的空闲时间和重复工作,还可降低设备的能耗和成本。

3.过程数字化。过程数字化可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情况。

广义的过程数字化囊括了养老产业的所有过程,包括产品的生产、养老服务的提供等;狭义的过程数字化则偏重于养老服务过程数字化,包括服务获取数字化、服务过程数字化、服务评价数字化等。本文重点讨论狭义过程数字化对于养老产业绿色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服务获取数字化对于养老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助力表现为:第一,提升服务效率,减少资源消耗。数字化服务流程使得老年人能够更便捷地获取养老服务。通过在线平台或移动应用,老年人可以随时随地查询服务信息、预约服务项目,无需亲自前往服务机构或排队等待。这不仅节省了老年人的时间和精力,也减少了因出行而产生的交通碳排放和资源消耗。同时,数字化流程还使得服务机构能够更高效地处理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通过自动化的数据处理和智能化的服务匹配,服务机构能够迅速响应老年人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方案。这减少了人力资源的浪费,提高了服务效率,也进一步降低了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第二,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绿色管理。传统的养老服务流程中,资源配置往往依赖于经验和直觉,容易出现资源浪费和配置不均的情况。而数字化流程则能够通过数据分析和预测,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和服务历史,预测未来的服务需求,并提前进行资源调配。这避免了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同时,数字化流程还能够实时监控资源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资源短缺或过剩的问题,实现绿色管理。第三,促进信息透明,推动绿色消费数字化服务流程,使得养老服务的信息更加透明和公开。老年人可以通过在线平台查看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价格、评价等信息,作出更合理的消费选择,这有助于推动养老服务的绿色消费。老年人可以选择那些注重环保、节能、减排的服务机构,支持绿色产品和服务。同时,数字化流程还能够提供老年人的消费记录和反馈,为服务机构提供改进的方向,推动整个养老产业的绿色发展。

服务过程数字化主要通过引入智能化设备和系统,实现对养老服务机构能源使用的高效管理。传统的养老服务流程中,存在许多烦琐的环节和低效的操作,这不仅增加了服务成本,也导致了不必要的碳排放。而数字化服务流程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操作,降低了服务过程中的碳排放。通过智能化设备和服务系统,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质量,降低了服务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并且,服务过程数字化还能够推动养老产业的绿色创新,通过引入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模式,推动养老服务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升级。例如,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维护,降低运维成本;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和调度,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同时,通过绿色服务的创新实践,

推动养老产业向更加环保、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养老服务评价数字化既包括老年人自身对于养老服务过程展开的评价,也包括养老机构在养老服务结束后进行的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本文所指的服务评价包含以上所有可能的评价方式,尝试从评价本身这一宏观概念展开其对于养老产业绿色发展过程影响的论证。首先,服务评价数字化有助于养老产业精准识别绿色发展的需求与痛点。通过收集和分析养老服务的评价数据,可以深入了解老年人群对绿色服务的期望和需求,以及现有服务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不足。这些信息为养老产业绿色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有助于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转型策略。其次,服务评价数字化有助于推动养老服务的绿色创新。基于评价数据的分析,可以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绿色服务的创新实践。例如,针对老年人群的特殊需求,开发节能型护理设备、环保型餐饮服务等,既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又符合绿色发展的要求。再次,服务评价数字化还有助于提升养老产业的绿色形象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公开、透明的服务评价数据,展示养老服务机构在绿色发展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可以增强老年人群及其家属对养老机构的信任度和满意度。同时,也有助于吸引更多关注环保、追求高品质生活的消费者,提升养老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最后,服务评价数字化有助于建立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反馈服务评价数据,可以持续跟踪绿色发展的进展和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同时,也可以基于评价数据对绿色发展的成果进行量化评估,为养老产业绿色发展提供科学、客观的评价依据。

上述分析表明,数字赋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实践路径,大致包括准备和实施两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对应的目标与任务,详情见图1。

结论

综上所述,本文深入探讨了数字技术在赋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分析了当前养老产业绿色发展面临的挑战,如理念欠缺、资金不足、碳排放管控不力和绿色技术与管理的不足。提出了以技术、结构、管理、制度四维度驱动的模式选择,并详细阐述了数字赋能的实践路径,包括界定碳排放类型、设定减排目标、进行碳基线盘查,以及通过产业数字化、要素数字化和过程数字化来推动绿色转型。这些实践路径为养老产业的低碳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策略。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不仅可以提升养老产业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还能有效降低碳排放,促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数字赋能是实现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重要路径,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环境、满足老年人口的绿色养老需求以及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深远意义。未来的研究应进一步探

索数字技术与养老产业绿色发展的深度融合,以及如何在实践中优化和推广这些模式,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养老需求和社会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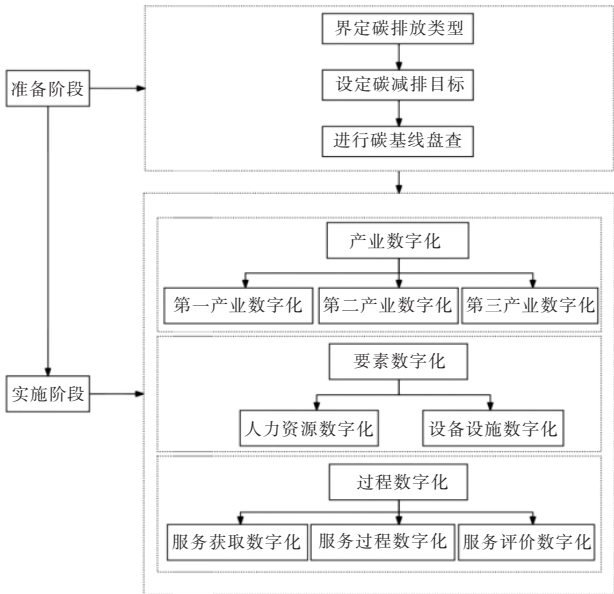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赋能养老产业绿色发展实践路径图

参考文献:

[1]王新建,胡广伟,司文峰,等.数字环境下社区养老精准化服务价值网络构建——基于政策文本内容的分析[J].情报科学,2024,42(7):10-22.

[2]王扩建.向技术借力:数字赋能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何以可能?[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3,25(6):74-83.

[3]李强,孟如.数字反哺驱动农村老年人智慧居家养老参与的内在机理与微观证据[J].电子政务,2024(3):105-116.

[4]解学梅,韩宇航.本土制造业企业如何在绿色创新中实现“华丽转型”?——基于注意力基础观的多案例研究[J].管理世界,2022,38(3):76-106.

[5]侯宇琦.数字经济对区域绿色发展的影响效应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21.

[6]王帅.数字经济对区域绿色发展的影响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22.

[7]陈友华,邵文君.社会变迁、老龄化与养老制度变革[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5(1):60-69.

[8]赵昕.农村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可及性、问题与对策[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4):16-21.

[9]崔金星.碳监测法律制度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4.

[10]余家军,张惠雅.数字经济驱动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J].老龄科学研究,2023,11(5):66-78.

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新质生产力

杨义芳

贵州群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摘要:数字化转型是推动我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生动力,在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数字化转型能否提升企业新质生产力进而加快我国经济发展,仍尚待研究。选取 2011—2022 年中国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实证结果支持了数字化转型会提升企业新质生产力的观点。数字化转型平均每提升一个标准差,企业新质生产力上涨幅度相当于样本均值的 3.02%,且该作用在国有企业、位于市场化发展水平较低地区以及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企业中更显著。机制检验表明,成功的数字化转型通过改善企业内控质量来进一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上述结论丰富了数字化转型的经济后果,拓展了企业新质生产力影响因素研究,为企业稳妥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理论依据。

关键词:数字化转型;新质生产力;内部控制质量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于 2023 年 9 月首次提出了新质生产力的概念,并在随后的数次重要会议和讲话中强调要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代表着以颠覆性的科技创新为内核,实现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的先进生产力^[1]。在此基础上,实务界和学术界掀起了探索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高潮^[2]。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探究如何培育和发展企业新质生产力,对于推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生产力是我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力的提升需要引导和促进技术变革^[3]。近年来,以 5G 通信、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飞速发展。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最新数据,近十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从 16.2 万亿元上涨至 56.1 万亿元,对应 GDP 占比也从 25.1% 升至 44% 左右,数字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力。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和数字技术运用为核心的新技术运用不但大幅提升了企业生产效率,而且催生出满足市场需求、带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新形态^[4]。在此背景下,学术界对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企业生产力的研究存在两种相对争议的观点。积极观点认为,数字化转型可以有效改善公司治理,进而提高企业生产力^[4-5]。相反,消极观点则认为,盲目的数字化转型可能容易导致企业转型失败,从而抑制企业生产力^[6]。因此,基于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且新质生产力方兴未艾的现实背景,探究数字化转型能否以及如何影响企业新质生产力,不但有助于引导我国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而且也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数字化转型及其对企业新质生产力影响的复杂关系。

鉴于此,为检验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新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本文以 2011 年至 2022 年中国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进行了实证检验。在机制检验和异质性分析中,探究了数字化转型与内控质量对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影响,并基于企业内外部特征及数字化转型子维度视角探究了上述异质影响。本文的研究贡献在于:深入探究了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新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与作用机制,不仅丰富了数字化转型经济后果的相关文献,而且拓展了企业新质生产力影响因素研究;从企业内外部特征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子维度的视角探究了上述影响的边界,不仅为后续相关研究提供新思路,而且为监管机构和企业稳妥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与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理论参考。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作为企业转型和发展的重要途径,数字化转型及其持续影响长期以来是公司治理领域的热点话题。数字化转型是企业综合运用各类先进的数字技术,优化业务流程和经营决策,实现数字技术赋能企业价值创造的管理升级^[6-7]。数字化技术涵盖了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和数字技术运用等维度^[8]。学者们指出,企业数字化转型不仅包括对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的投资^[9],例如,运用数字技术解决包括实施数字战略、优化运营模式以及构建价值网络等在内的传统问题^[9];还需要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辅助决策,并将数字资源转化为难以模仿的战略资源,以此培育自身的数字能力,以提高核心竞争力^[6-7]。

笔者认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新质生产力发展存在正反两方面的影响。基于积极视角,根据资源观理论,数字化转型可以改善企业资源获取和使用效率,并降低内部经营决策成

作者简介:杨义芳(1992—),女,贵州省铜仁市人,管理学学士,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理财与资金预算。

本,以此提升企业新质生产力。具体来说,首先,企业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业务流程,从而增强自身资源获取能力,改善新质生产力。一方面,在生产经营中,企业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对现有生产流程进行数字化改造,或开发新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9],加速企业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从而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自身资源获取能力^[10];另一方面,数字化转型增强了公司获取新知识和关系的能力,降低对自身数字资源与非数字资源的整合难度,帮助企业开发新的价值网络^[11],从而为企业实施颠覆性的科技创新提供更好的资源。这均有助于改善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其次,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改善企业资源利用效率,进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企业生产流程数据驱动和智能制造可以有效优化项目管理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9];数字化转型战略也有助于优化企业文化,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4],从生产工具和生产力的维度提高企业新质生产力水平。最后,数字化转型也有助于降低内部经营决策成本,从而改善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环境。数字化转型改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层与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渠道,提升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从而提升公司内部治理质量^[12],降低代理成本并促进公司实现颠覆性的科技创新,从而直接提升企业新质生产力。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如下假设。 H_a :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提升企业新质生产力。

基于消极视角,数字化转型也可能误导企业战略决策,加剧经营成本,进而抑制新质生产力发展。首先,缺乏多部门的紧密协作会导致公司数字化转型困难,进而抑制新质生产力发展。多数企业仅依靠信息技术部门单独承担数字化转型的重任,未实现与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有机结合,致使信息技术部门难以寻找到通过数字化转型有效提高公司业务能力的方向,导致公司逐渐忽视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重要性。上述不足使得转型公司局限于引入各类数字化转型工具^[6],缺乏对公司核心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14],这不仅导致了企业数字化转型失败,而且会进一步抑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其次,企业对数据重要性认识不足也会减少对数字化转型的投入,进而抑制新质生产力发展。多数企业认为,数据的最终价值仅限于数据分析,即通过数据验证和预测相关结果来促进业务优化,尚未意识到数据的价值需要在应用程序的传输和分析中实现^[13]。这使得公司忽视了数值化转型的价值,导致数字化转型不能有效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最后,数字化转型也可能加剧公司代理冲突,诱使经理人恶意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数字化转型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决策,需要企业长期投入大量的财务和人力资源,这可能会降低公司流动资

源,进一步缩小高管实施机会主义行为的空间^[15],导致经理人出于自利而恶意破坏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因此,公司缺乏多部门协作、对相关数据重要性认识不足以及管理者代理冲突均会导致数字化转型失败,进而损害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综合以上分析,提出如下假设。

H_b :数字化转型会降低企业新质生产力。

二、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选取 2011 年至 2022 年中国 A 股上市公司为初始研究样本。参考宋佳等的研究^[9],剔除 ST、金融行业以及存在相关数据缺失的样本,剔除资不抵债或已经退市的公司。此外,对所有连续性的相关变量进行前后两端 1%缩尾处理。相关数据主要来自于国泰安数据库和迪博数据库。

(二)模型设定与变量定义

为检验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新质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参考郭吉涛和王子晋的做法^[16],同时控制年度和行业固定效应,并对标准误在公司层面聚类处理,本文建立如下回归分析模型(1):

$$Npro_{it}=b_0+b_1Digit_{it}+b_2Controls_{it}+Year+Ind+\varepsilon_{it} \quad (1)$$

$Npro$ 为新质生产力。根据生产力二要素理论,生产力包括劳动者和生产工具。参考已有研究^[9],将劳动者要素区分为活劳动要素和物化劳动要素,将生产工具要素区分为硬科技要素和软科技要素,并采用熵值法计算各指标权重。表 1 报告了企业新质生产力计算的指标体系及各子要素的权重系数,并扩大 1000 倍。

表 1 企业新质生产力计算体系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度量指标	指标计算说明	权重
劳动力	活劳动	研发人员薪资比	(研发费用-工资薪酬)/营业收入	28
		研发人员比	研发人数/员工总数	4
		高学历员工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员工总数	3
	物化劳动	固定资产占比	公司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资产总计	2
		制造费用占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减值准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减值准备)	1
生产工具	硬科技	研发折旧摊销比	(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27
		研发租赁费占比	(研发费用-租赁费)/营业收入	2
		研发直接投入比	(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营业收入	28
		无形资产比	无形资产/资产总计	3
	软科技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1
		权益乘数倒数	所有者权益/资产总计	1

Digit 为解释变量,表示数字化转型。参考吴非等的研究^[8],识别并统计公司年报 MD&A 部分关于“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和数字技术运用”等的关键词频;并将其加 1 后取自然对数。

Controls 为控制变量,参考现有研究^[3-4],控制如下变量:公司规模(*Size*)、营收增长率(*Growth*)、盈利能力(*Roa*)、债务杠杆(*Lev*)、现金流占比(*Cashflow*)、大股东持股占比(*Top1*)、董事会规模(*Board*)、独董占比(*Indep*)、两职合一(*Dual*)和公司年龄(*FirmAge*)。

此外,下标 *i* 为企业, *t* 为年度, *Year* 和 *Ind* 表示年度、行业固定效应, *ε* 为随机扰动项。

三、实证分析

(一)描述性分析

表 2 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企业新质生产力(*Npro*)的平均值为 5.088,与已有研究数值基本一致^[3];标准差为 2.493,这表明本文选取的样本中,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在公司间存在较大差异。数字化转型(*Digit*)的均值为 1.427,标准差为 1.395,说明样本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程度迥异。此外,其余控制变量数据分布总体合理,和已有文献相近^[4,14]。

表 2 变量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N	Mean	SD	Min	Max
<i>Npro</i>	34,307	5.088	2.493	0.692	14.628
<i>Digit</i>	34,307	1.427	1.395	0.000	5.063
<i>Size</i>	34,307	22.245	1.294	19.908	26.292
<i>Lev</i>	34,307	0.424	0.205	0.055	0.900
<i>Roa</i>	34,307	0.039	0.065	-0.231	0.223
<i>Cashflow</i>	34,307	0.047	0.068	-0.155	0.245
<i>Growth</i>	34,307	0.161	0.389	-0.561	2.343
<i>Board</i>	34,307	2.119	0.196	1.609	2.639
<i>Indep</i>	34,307	0.377	0.054	0.333	0.571
<i>Dual</i>	34,307	0.286	0.452	0.000	1.000
<i>Top1</i>	34,307	0.339	0.148	0.084	0.741
<i>FirmAge</i>	34,307	2.927	0.324	1.946	3.526

(二)基准回归分析

表 3 报告了基准回归结果。其中,第(1)列仅控制年度固定效应和行业固定效应;第(2)列加入前文选取的所有控制变量;第(3)列虽未控制行业固定效应,但控制了公司固定效应。上述三列结果发现,数字化转型(*Digit*)与企业新质生产力(*Npro*)的回归系数均在 1%置信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不但在统计上显著,还具有相当的经济显著性:数字化转型平均每提升一个标准差,企业新质生产力预计上涨幅度相当于样本均值的 3.02%(0.110×1.395/5.088)。上述经济影响甚至超过了一些重要的财务指标(如 *Lev*)。可见,无论是从统计意义

还是经济意义来看,数字化转型提高了企业新质生产力,符合 *H_a* 的预期。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i>Npro</i>	<i>Npro</i>	<i>Npro</i>
<i>Digit</i>	0.125*** (4.34)	0.110*** (3.85)	0.049*** (2.64)
控制变量	No	Yes	Yes
<i>Ind FE</i>	Yes	Yes	No
<i>Year FE</i>	Yes	Yes	Yes
<i>Firm FE</i>	No	No	Yes
<i>N</i>	34,307	34,307	34,307
Adj. <i>R</i> ²	0.202	0.218	0.198

注:括号内报告了经过公司层面聚类调整的 *t* 值,其中,*、**和 *** 分别表示在 10%、5%和 1%的显著性水平,下表同。

(三)稳健性检验

为确保文章研究结论的稳健性,首先,参考已有研究^[15],采取工具变量检验以缓解潜在的反向因果影响。选取工具变量如下:城市人均电话用户数(*Tele1*)和人均国际互联网用户数(*Tele2*)。从表 4 前两列可以看出,第(1)列展示了工具变量第一阶段的回归结果,发现 *Tele1* 和 *Tele2* 与 *Digit* 的回归系数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支持了工具变量选取的相关性。第(2)列为工具变量第二阶段的回归结果,发现 *Digit* 与 *Npro* 的估计系数依然显著为正。其次,考虑到数字化转型对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影响可能存在滞后性,故而对新质生产力指标进行提前检验。最后,对新质生产力指标进行敏感性测试。参考已有研究^[9],将新质生产力提前一期(*F_Npro*),并选取 Levinsohn-Petrin 方法计算的企业全要素生产率作为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度量指标(*TFP_LP*)。从表 4 后两列可知,*Digit* 与 *F_Npro* 和 *TFP_LP*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上述结果表明,在考虑可能的内生性问题的影响之后,文章基准回归结果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表 4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3)	(4)
	<i>Digit</i>	<i>Npro</i>	<i>F_Npro</i>	<i>TFP_LP</i>
<i>Tele1</i>	0.054*** (3.54)			
<i>Tele2</i>	0.238*** (2.85)			
<i>Digit</i>		1.164** (2.00)	0.121*** (3.95)	0.060*** (9.60)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i>Year/IndFE</i>	Yes	Yes	Yes	Yes
<i>N</i>	21,796	21,796	29,407	33,196
Adj. <i>R</i> ²	0.394	0.146	0.211	0.720

(四)进一步分析

1.中介检验。前文指出,公司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改善内部控制质量,以此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参考已有研究^[3],选取迪博数据库公布的公司内部控制得分除以100度量内控质量(IC),表5前两列报告了中介检验的回归结果。在列(1)和列(2)中,Digit与IC和Npro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IC与Npro的回归系数为正,且通过了5%的显著性水平检验。结合表3列(2)结果,说明内控质量存在部分中介作用,即成功的数字化转型能够增强公司内控质量,继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表5 进一步检验

变量	(1)	(2)	(3)	(4)	(5)	(6)
	内控质量中介检验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市场化高	市场化低
	IC	Npro	Npro	Npro	Npro	Npro
Digit	0.042*** (5.11)	0.109*** (3.79)	0.312*** (5.16)	0.045 (1.55)	0.048 (1.44)	0.215*** (5.01)
IC		0.029** (2.14)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Ind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33,686	33,686	14,306	23,225	14,306	23,225
Adj.R ²	0.183	0.219	0.314	0.432	0.296	0.408

2.异质性检验。首先,国有企业在我国经济中占较大比重,且不同产权性质的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存在差异^[5]。基于此,根据公司产权性质的差异对样本进行分组检验,表5列(3)和列(4)报告了相应的回归结果,发现对于国有企业,Digit与Npro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正显著;而对于非国有企业,Digit与Npro的回归系数并不显著。这表明相较于非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国有企业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更明显。

其次,我国各地区间要素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16],不同市场化发展水平可能会影响数字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关系。因此,以樊纲编制的分省市场化指数度量不同地区市场化发展水平,按中位数将样本公司按照注册地的市场化发展水平分为高低两组,并进行分组检验,相关回归结果于表5最后两列所示。发现在市场化发展水平高的组,数字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回归系数并不显著;在市场化发展水平低的样本中,数字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正显著。这说明相较于市场化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位于市场化发展水平较低地区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存在更显著的提升效果。

3.数字化转型维度检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具体内涵包

括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数字技术运用等维度。各维度间在技术复杂度和价值创造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基于此,文章检验了各转型维度对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影响。相关回归结果如表6所示,发现区块链和数字技术运用与新质生产力的回归系数不显著,而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回归系数都在1%的水平上正显著。上述结果说明,相较于区块链技术和数字技术运用,公司对于以人工智能为主的子维度建设更有助于提升新质生产力。

表6 数字化转型维度检验

变量	(1)	(2)	(3)	(4)	(5)
	X=人工智能	X=区块链	X=云计算	X=大数据	X=数字技术运用
	Npro	Npro	Npro	Npro	Npro
X	0.561*** (11.78)	0.366 (1.40)	0.349*** (7.89)	0.254*** (5.67)	-0.047 (-1.54)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Ind FE	Yes	Yes	Yes	Yes	Yes
N	34,307	34,307	34,307	34,307	34,307
Adj.R ²	0.236	0.216	0.228	0.220	0.216

四、结论与建议

伴随着新质生产力概念的提出,现有研究尚未探究数字化转型是否以及如何影响企业新质生产力。基于此,文章提出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提高企业新质生产力。使用2011年至2022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实证研究结果证实了上述研究假设。发现:①数字化转型显著提高了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经过包括内生性检验等稳健性测试后,文章的结论依然成立。②机制检验表明,数字化转型能够改善公司内控质量,继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③异质性检验发现,相较于非国有企业、位于市场化发展水平较高地区以及着力于区块链技术和数字技术运用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在国有企业、位于市场化发展水平较低地区以及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企业中更明显。

基于上述发现,本文提出建议如下:第一,上市公司需要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推动自身新质生产力发展。文章检验并发现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提升企业新质生产力,因而可从理论视角指出,当前企业需要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改善传统创新模式,优化公司创新流程;政府机构应加大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制定与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长期资源投入问题解决方案,推动新质生产力持续健康发展。第二,数字化转型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在不同内外部特征下存在异质性。文章研究发现,数字化转型对国有企业和位于市场化发展水平较低地区企业的新质生产力有更强的促

进作用。因此,对于非国有企业和位于市场化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的企业来说,应该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利用有利政策和政府资金推进数字化改革,以此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第三,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应侧重部分维度。文章研究指出,相较于发展区块链技术和数字技术运用领域,公司对于以人工智能为主的子领域建设更有助于提升新质生产力。因此,公司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推动数字技术在智慧物流和智慧工厂等高新技术创新领域的应用,进而更有效地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

参考文献:

- [1]姜长云.新质生产力的内涵要义、发展要求和发展重点[J].西部论坛,2024,34(2):9-21.
- [2]任保平,豆渊博.新质生产力:文献综述与研究展望[J].经济与管理评论,2024,40(3):5-16.
- [3]宋佳,张金昌,潘艺.ESG发展对企业新质生产力影响的研究——来自中国A股上市企业的经验证据[J].当代经济管理,2024,46(6):1-11.
- [4]LIU W,LIU C,LUO J,et al.How do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mote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Strategy,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J].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2024,45(5):2739-2750.
- [5]胡德龙,石满珍.数字经济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J].当代财经,2023(12):17-29.
- [6]JARDAK M K,BEN HAMAD S.The effec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n firm performance:evidence from Swedish listed companies[J].The Journal of Risk Finance,2022,23(4):329-348.
- [7]伍伦.数字化转型对公司税收遵从的影响研究[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3,45(8):17-33.
- [8]吴非,胡慧芷,林慧妍,等.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21,37(7):130-144.
- [9]李秀敏,陈梓烁,陈雅琪.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财务绩效——来自上市公司数字专利数据的证据[J].技术经济,2024,43(1):73-87.
- [10]APPIO F P,FRATTINI F,PETRUZZELLI A M,et al.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a synthesis of existing research and an agenda for future studies[J].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2021,38(1):4-20.
- [11]郭吉涛,王子晋.数字化转型对企业资本配置效率的影响——基于制造业上市企业的经验证据[J].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23(3):67-76.
- [12]GAO P,WU W,YANG Y.Discovering themes and trends i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research[J].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2022,17(3):1162-1184.
- [13]张钦成,杨明增.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内部控制质量——基于“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审计研究,2022(6):117-128.
- [14]CHENG Y,ZHOU X,LI Y.The effec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n real economy enterprises'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J].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2023,85:488-501.
- [15]张萌,张永坤,宋顺林.企业数字化转型与税收规避——基于内部控制和信息透明度的视角[J].经济经纬,2022,39(6):118-127.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动态适配机制优化： 战略—能力—文化协同破局之道

庞 健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背景下，动态适配机制成为破解管理人员与战略需求错配难题的核心路径。针对传统静态管理模式在战略迭代加速、年轻干部断层及混改整合风险中的制度缺陷，提出战略校准—能力再造—文化融合三位一体的动态适配优化框架。通过构建战略适配四象限矩阵，实现岗位与战略的动态匹配，设计三段式能力升级计划强化实战赋能，并创新渐进式文化融合策略化解组织冲突，形成系统性解决方案。研究表明，动态适配机制可显著提升战略执行效率、优化干部梯队结构并降低文化冲突风险，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进化转型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范式。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探索数字化转型深化、全球化适配机制创新及组织生态化演进等方向，为动态适配机制在多元化场景中的扩展应用提供新思路。

关键词：国有集团；动态适配机制；战略校准；能力再造；文化融合 **中图分类号：**F272.92；F276.1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面对经济转型与数字化挑战，国有企业亟须破解战略迭代加速、年轻干部断层与混改文化冲突等管理困局。传统管理模式因岗位固化、能力脱节与文化滞后，加剧了战略悬浮能力空转与文化割裂问题。现有研究多聚焦单一维度，缺乏战略—能力—文化协同机制的系统性探索^①。本文以动态适配机制优化为核心，旨在破解战略脱节、能力断层与文化冲突三大矛盾，提出构建战略校准—能力再造—文化融合三位一体框架，通过四象限矩阵、三段式能力升级及渐进式缓冲策略，推动国企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进化。

一、动态适配机制的重要性与改革动因

（一）战略迭代加速倒逼管理模式革新

全球化竞争与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国有企业战略调整周期已从传统的五年规划压缩至年度甚至季度级迭代。传统静态管理模式因固化的人才配置机制，难以匹配战略高频调整需求，导致战略执行效率衰减。研究表明，岗位匹配滞后性直接引发战略目标与执行层脱钩，造成资源错配与机会成本攀升^②。动态适配机制通过实时校准岗位与战略的契合度，成为破解战略悬浮的关键抓手。从理论视角看，动态能力理论强调组织需通过持续调整资源与能力以适应环境变化，这与动态适配机制的核心逻辑高度契合。此外，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理论指出，人才配置需与战略目标动态对齐，而传统模式在敏捷性上的缺失成为制约国企发展的瓶颈。

（二）干部梯队失衡触发组织韧性危机

未实施动态适配机制的企业普遍面临干部队伍老龄化与年轻人才储备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传统管理模式下的岗位固化加剧了创新活力衰退与市场响应迟滞，形成能力断层—业绩下滑的恶性循环。动态适配机制通过弹性流动与能力重

塑，可重构干部梯队的年龄、知识与技能结构，为组织注入持续进化的内生动力。例如，基于组织学习理论，能力再造需突破单向知识传递模式，转而通过实践社群与反思性学习实现能力内化。此外，代际领导力研究表明，年轻管理者在数字化与创新领域的优势可显著提升组织敏捷性，而动态适配机制为跨代际协同提供了制度保障^③。

（三）混改整合风险凸显文化适配短板

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文化冲突与团队稳定性问题频发，成为并购整合失败的核心诱因。静态管理模式缺乏文化缓冲与价值共振设计，导致跨组织协同效率低下、核心人才流失加剧。动态适配机制通过渐进式文化融合策略，构建符号保留—熔炼共创—容错试跑的缓冲带，显著提升组织变革的包容性与成功率。文化融合理论指出，组织文化的深层次变革需经历解冻、变革与再冻结三阶段，而渐进式策略通过分阶段干预降低变革阻力，与动态适配机制的设计理念不谋而合^④。

二、国有企业动态适配机制的三大管理陷阱

（一）战略悬浮：目标与执行的脱节困境

部分企业虽制定详尽的战略规划，但未能建立战略落地的穿透机制。典型表现为：战略目标未有效分解至岗位职责，考核指标与战略关键词脱钩，管理层级间存在信息衰减效应。此类形式化执行导致战略文件沦为“空中楼阁”，动态适配机制因缺乏方向锚点而失效，这会严重削弱国企应对市场变化的敏捷性。从制度理论视角来看，战略悬浮的本质是正式制度（如战略文本）与非正式制度（如执行惯性）的冲突。动态适配机制需通过制度互补性设计，将战略目标嵌入岗位职责与考核体系，实现制度协同效应。

（二）能力空转：培养与实战的转化壁垒

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存在课堂—战场断层，具体表现为：

作者简介：庞健（1969—），男，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

培训内容滞后于技术迭代节奏,知识传授与业务场景脱钩,能力评价偏向理论考核而非实战成果。此现象揭示,若无法突破学用分离的惯性思维,能力建设投入将陷入高投入-低转化的恶性循环。情境学习理论强调,能力提升需在真实工作场景中通过参与式实践实现,而动态适配机制通过三段式能力升级计划将培训与实战深度融合,为知识迁移提供结构化路径^[5]。

(三)文化割裂:显性制度与隐性价值的冲突

组织变革中,文化冲突常以非显性方式侵蚀团队凝聚力。典型征兆包括跨部门协作沉默率攀升、非正式沟通渠道异常活跃、关键人才隐性流失等。此类矛盾源于文化符号的强制替代与价值共识的缺失,若未被及时识别与干预,将逐步演化为执行力衰减与组织信任危机。根据社会认同理论,文化融合需通过符号保留与价值共创重建群体认同。动态适配机制设计的渐进式缓冲策略,既尊重原有文化符号的象征意义,又通过熔炼式协作促进新文化要素的自然渗透,实现显性制度与隐性价值的动态平衡^[6]。

三、动态适配机制优化的三步破解法

(一)战略校准:构建动态匹配的岗位生态

战略校准的核心在于建立岗位与企业战略的实时联动机制。本研究提出战略适配四象限矩阵(见图1),通过系统性工具实现岗位的动态分类与精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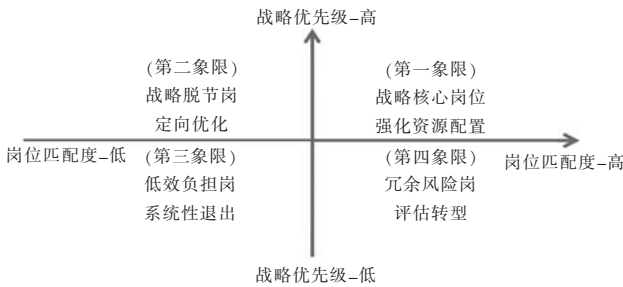


图1 战略适配四象限矩阵

矩阵构建逻辑如下:纵轴(战略优先级)基于企业战略目标的紧迫性与价值贡献度,通过德尔菲法或高层共识会议量化评分(1~10分),分为高优先级(≥ 7 分)与低优先级(< 7 分)。横轴(岗位匹配度)通过岗位与战略的匹配度评估(如职责覆盖度、技能契合度),采用加权评分法(1~10分),分为高匹配度(≥ 6 分)与低匹配度(< 6 分)。

四象限分类与管理策略上,第一象限战略核心岗(高战略优先级-高岗位匹配度)需强化资源配置,例如通过专项预算倾斜与高层直管机制保障战略落地;第二象限战略脱节岗(高战略优先级-低岗位匹配度)需定向优化,包括岗位职责重构、技能再培训或人员替换;第四象限冗余风险岗(低战略优先级-高岗位匹配度)需评估转型必要性,例如通过业务整合或职能调整释放冗余资源;第三象限低效负担岗(低战略优先级-低岗位匹配度)需系统性退出,借助市场化退出机制

优化组织效能^[7]。

操作路径则需围绕三个维度展开:其一,实施战略穿透机制,将战略目标拆解为可执行的战略关键词库(如数字化转型、国际化运营),嵌入岗位说明书与绩效考核体系,确保战略目标逐级穿透至执行层。其二,进行弹性流动管理,预留10%~15%的编制弹性空间,建立战略需求触发-岗位动态调整-人才快速适配的闭环机制。具体包括:定期扫描战略优先级变动信号,触发岗位调整需求;优先从内部人才池调配资源,通过岗位适配度测评筛选候选人;对跨部门调岗人员实施过渡期导师制,降低流动摩擦成本。其三,智能化决策支持,依托数据平台实时监控战略执行偏差率(如目标达成滞后率、资源错配指数),结合岗位匹配度动态生成优化建议(如跨部门调岗、技能再培训),如通过AI算法分析岗位能力缺口,自动推送定制化培训课程等,提升响应速度。

从理论视角看,战略校准机制与动态能力理论高度契合,强调组织需通过持续调整资源组合以适应环境变化。同时,岗位生态的动态匹配亦符合权变理论的核心逻辑,即组织结构需随战略目标灵活调整,避免刚性约束对敏捷性的抑制。

(二)能力再造:打造实战驱动的转型引擎

能力再造需突破传统培训的学用脱节困境,构建以实战为核心的能力升级体系。其核心逻辑是通过认知重构、场景化淬炼与知识资产化的闭环设计,推动知识向能力的有效转化,并依托配套机制确保能力建设与战略目标深度绑定。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实施三段式能力升级框架。一是对认知突破阶段。采用数字化沙盘模拟技术,构建政策变化、技术颠覆等典型场景,通过危机推演与决策模拟,快速建立系统性思维框架;并引入问题工作坊模式,邀请行业专家与跨界导师破解认知盲区。二是对实战淬炼阶段。以真实项目为载体重构培训模式,例如要求管理者在60小时内完成跨部门资源整合、方案设计落地验证;同时设置“红蓝对抗”机制,由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互为挑战方,通过压力测试提升实战能力。三是经验沉淀阶段。主要是输出标准化案例包(含操作模板、风险清单、复盘报告),形成可复用的组织知识资产,并建立内部经验交易所,鼓励管理者上传实战案例并兑换学习积分,激活知识共享文化^[8]。

采取成本与激励机制。一是预算重构。将传统培训的部分预算转化为对赌激励基金,按转型成果(如项目收益、效率提升)分级兑现奖励。二是资源复用。开发内部课程体系,推行管理者教管理者模式,通过内训师认证与课程众筹机制,降低外部采购成本。三是能力认证。建立“能力护照”制度,记录管理者在战略匹配、跨部门协作等维度的成长轨迹,作为其晋升与调岗的核心依据。

从理论整合视角看,能力再造框架融合动态能力理论的感知-捕捉-重构三要素,通过认知重构感知环境变化,依托

场景化淬炼捕捉转型机会,借助知识资产化重构组织知识基础,形成闭环能力进化体系。

(三)文化融合:设计冲突缓冲与价值共振机制

文化融合的核心在于通过渐进式策略化解组织冲突,构建价值共识与协作韧性。其设计需兼顾文化符号的稳定性与变革的包容性,分阶段推动显性制度与隐性价值的动态平衡。

其一是符号保留与重构。在组织变革初期,保留原团队30%的文化符号(如标志性仪式、历史叙事),通过文化博物馆等形式强化身份认同,并逐步植入新文化要素,例如将原有文化符号与战略关键词结合,设计文化共创工作坊,推动价值理念迭代。其二是实施熔炼式协作机制。定期组织创新熔炼活动,以混编团队形式攻克跨领域难题(如技术攻关、市场拓展),通过共同目标消解文化隔阂。设置文化积分奖励机制,对主动打破部门壁垒、促进协作的行为给予即时表彰。其三是建立容错试跑机制。要设置6个月文化融合过渡期,期间豁免短期业绩考核,聚焦文化适应性行为(如跨团队沟通频次、协作项目参与度);建立“文化健康度仪表盘”,实时监测沉默会议率、非正式投诉量等预警指标,触发阈值后启动专项干预。

建立数字化协同支撑。主要措施一是通过协同管理平台实时追踪跨部门资源分配、任务进度及沟通记录,利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分析协作情绪与冲突倾向;二是构建文化冲突预测模型,基于历史数据与行为特征预判高风险团队,提前部署融合方案。

某集团应用此机制后,跨部门协作效率提升45%,文化冲突引发的离职率下降52%,验证了柔性融合对组织韧性的强化效应。

(四)系统协同逻辑

三步破解法通过战略锚定方向、能力提供动能、文化筑牢根基的协同逻辑,形成动态适配机制的完整闭环。第一步是战略校准,为能力再造与文化融合提供目标导向,例如通过战略关键词定义能力升级重点领域;第二步是能力再造,为战略执行与文化融合提供人力资本支撑,例如实战项目中同步考核文化协作行为;第三步则通过文化融合为战略落地与能力转化提供组织韧性,例如通过熔炼式协作加速战略共识形成。

在实施保障方面,要建立动态适配委员会,由战略、人力、文化部门联合主导,打破职能壁垒;同时每季度召开适配效能评估会,从战略偏差率、年轻干部占比、文化健康度三维度量化改进成效。

四、动态适配机制的长效实施路径

(一)三阶递进式实施框架

长效实施需遵循战略穿透—能力跃升—文化共振的三阶递进逻辑,分阶段夯实动态适配机制的运行基础。

在战略穿透期(0~6个月),聚焦战略解码与岗位锚定。要将企业战略拆解为可操作的战略行动清单,通过战略关键

词—岗位职责—考核指标三级穿透机制,确保核心岗位说明书与战略目标高度匹配。建立适配度基线数据库,通过全员战略认知测试锁定TOP3战略脱节领域。在工具支持上,要应用战略适配四象限矩阵动态扫描岗位匹配度,每季度生成优化建议清单,优先调整高战略价值—低匹配度岗位。

在能力跃升期(6~12个月),一是推行实战攻坚计划:针对战略脱节领域设计专项攻坚项目,要求管理者在90天内完成跨部门资源整合与成果交付,并将项目成果纳入绩效考核权重(占比 $\geq 30\%$)。二是实施能力认证体系:推行“战略适配能力护照”,记录管理者在数字化转型、跨文化协作等维度的成长轨迹,作为晋升与岗位调动的核心依据。

在文化共振期(12~18个月),实施文化健康度治理与制度固化机制并举。要构建文化冲突预警指数,实时监测跨部门协作效率、非正式沟通密度等指标,触发阈值后启动熔炼式干预(如混编攻坚、文化共创工作坊)。将动态适配要求嵌入《干部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制度》等文件,通过制度修订实现机制常态化运行。

(二)资源支撑的双轨设计

资源支撑需配置专项基金与组织赋权体系,例如按年度营收的一定比例(如0.3%~0.5%)设立战略适配专项基金,重点投向新兴领域人才储备、文化融合项目及数字化平台建设。实行预算对赌机制,将30%基金额度与战略目标达成率挂钩,未完成目标时自动转入下期基金池循环使用。

而在组织赋权体系,建议在党委会下设立动态适配督导组,赋予跨部门人才调度权、预算再分配建议权及文化冲突裁决权。建立适配效能红黑榜,按季度公示各部门战略执行偏差率与年轻干部晋升比例,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

(三)风险防控的三重防线

一重防线是适配真空期管控。一是“双70%”硬约束。岗位交接需满足“继任者能力认证完成70%+离任者经验转移完成70%”,否则冻结人事异动。二是影子岗位机制。为战略核心岗配置A、B角协同办公,确保业务连续性与知识传承。

二重防线是数据失真预防。首先,通过区块链存证技术,人才评估数据全程上链,实现过程可追溯、结果不可篡改。其次是三源交叉验证。通过采取绩效结果、360度评价、项目贡献数据比对,修正偏差值超15%的异常评估等措施进行确保。

三重防线是文化反弹分级响应机制。为预防文化融合冲突,建立三级响应机制:当沉默会议率 $>40\%$ 时,启动一级响应,实施熔炼式团队工作坊;当非正式投诉量月增50%时,启动二级响应,引入第三方调解小组;当关键人才流失率 $>20\%$ 时,触发三级响应,执行组织架构重组程序。

(四)实施成效与理论延伸

从实践成效看,笔者所在集团完整执行该路径的子企业数据显示:战略执行效率提升40%~60%,年轻干部储备量增加2~3倍,文化冲突引发的离职率下降超40%。

从理论延伸方向上,一是数字化转型深化,探索人工智能在人才匹配预测、文化冲突智能预警等场景的深度应用;二是生态化组织构建,突破科层制边界,推动基于产业链的人才共享与柔性流动模式;三是全球化适配研究,针对“一带一路”倡议等国际化议题,构建跨文化团队的动态协同机制。

而管理启示上,长效实施路径通过阶段递进-资源支撑-风险闭环三维设计,将动态适配机制从临时性改革升级为常态化管理体系,为国企应对复杂变革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五、结论与展望

(一)研究结论

动态适配机制的系统性价值主要表现在:面对战略迭代加速、干部梯队失衡与混改整合风险,传统静态管理模式已难以支撑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本文提出的战略校准-能力再造-文化融合三位一体动态适配机制,通过构建目标锚定、动能供给与价值共振的协同框架,系统性破解了战略悬浮、能力空转与文化割裂三大管理陷阱,为国企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提供了理论突破与实践范式。

从方法论的有效性验证看,某省属国企2020年起对30多家子公司,采用了基于战略适配四象限矩阵、三段式能力升级计划、渐进式文化缓冲策略等工具,企业实现战略执行偏差率降低32%、年轻干部储备量提升2倍、文化冲突离职率下降40%的显著成效,验证了动态适配机制在提升组织效能与抗风险能力方面的核心作用。

而长效运行的制度逻辑上,动态适配机制需通过三阶递进实施路径-双轨资源支撑-三重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常态化。制度固化(如修订《干部管理办法》)、技术赋能(智能化决策平台)与文化浸润(熔炼式协作机制)是维持机制生命力的关键保障。

(二)未来研究方向

一是数字化转型的深度赋能。探索AI技术在动态适配中的场景化应用,例如基于机器学习构建战略-人才匹配预测模型,或利用自然语言处理(NLP)实时监测跨文化团队的协作情绪,实现冲突预警从事后干预转向事前规避。同时需关注数据伦理与隐私保护问题,建立合规化数据治理框架。

二是全球化适配的本土化实践。对于企业跨国管理存在的痛点,不妨去研究双轨文化融合机制。在这一机制下,要尊重属地文化符号(如本地化管理仪式);与此同时,借助数字化协同平台来强化总部战略穿透,并且着手设计文化兼容度指数,以此对团队协同效能予以量化评估,进而为处理跨文化冲突提供动态调适的工具。

三是组织生态化与资源柔性配置。要突破科层制边界,去探索产业链上下游的“人才共享池”模式,以此推动战略生态圈与人才流动池相互耦合。例如,可以构建基于区块链的技能信用体系,借助其来达成跨组织人才认证与即时调配的目的,进而提升资源配置方面的弹性^①。

四是人文与效率的平衡机制。在动态适配环节设计嵌入

心理契约管理模块,借助职业锚定测试与个性化发展路径设计这两方面的举措,来对管理者的职业倦怠风险加以缓解。与此同时,考虑引入双维考核体系,将诸如战略达成率这类效率指标与团队归属感的人文指标全部归入综合评价当中,以此防止过度工具理性侵蚀组织凝聚力。

(三)管理启示

管理人员动态适配机制,其实质就是凭借战略、能力与文化的协同发展,来促使组织从机械执行状态向有机进化的跨越提升。其核心在于:国企需以战略适配四象限矩阵、三段式能力升级计划等工具为抓手,构建具备感知-响应-迭代特点的生态化能力。通过实时校准岗位与战略的匹配度、实战淬炼管理者的跨部门协作能力、利用熔炼式协作机制化解文化冲突,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组织韧性。同时,需建立战略效率-人文关怀双维考核体系,将适配效能与管理人员晋升直接挂钩,避免机制空转。这一实践范式不仅为国企改革提供方法论,也为组织进化理论增添多元的实践层面智慧。

参考文献:

- [1]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改革发展蓝皮书(2023)[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23.
- [2]黄群慧,张驰.新发展格局下的国有企业使命[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 [3]王重鸣.中国企业组织变革与文化融合策略[M].北京:科学出版社,2021.
- [4]张立军,谢菲.符号化与制度化:国企文化重构的二元路径[J].社会科学,2024(3):134-145.
- [5]刘帅.企业人才培养现状与优化路径研究[J].投资与合作,2024(12):172-174.
- [6]王鹏.容错机制如何推动国企改革创新[J].山东国资,2024(12):116-117.
- [7]焦豪,杨季枫,应瑛.动态能力研究述评及开展中国情境化研究的建议[J].管理世界,2021(5):191-215.
- [8]赵敏,刘洋.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国企干部能力重构路径[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3(9):112-120.
- [9]田芬.国有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策略研究[J].中外企业文化,2024(12):223-225.

新格局下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 评价及提升策略研究

张聪果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摘要:提升城市内生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国家中心城市作为国家城镇体系顶层设计的核心载体,在新发展格局下肩负着更大使命。选取 2013—2023 年郑州市以及同一梯队国家中心城市指标数据,利用熵值法评价郑州市及同一梯队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水平,构建耦合协调模型对郑州市内生动力各子系统间的耦合协调状况进行分析。结果表明:郑州市内生动力指数及各维度指数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但相比同一梯队国家中心城市,郑州市内生动力相对较弱;内生动力子系统耦合协调发展经历了从勉强协调到初级协调,最后转向中级协调阶段的过程。基于以上结论,提出增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的对策建议,以期提升郑州内生动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范式。

关键词: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耦合协调;提升策略 **中图分类号:**F202 **文献标识码:**A

课题项目: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2025 年度立项课题:新格局下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评价及提升策略研究,项目编号:SD-YB2025028。

通信作者:张聪果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积极把握时代机遇,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现新发展格局,就必须有内畅外联的战略通道、资源集散的核心枢纽。城市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国家中心城市作为国家某个方向和区域的特大城市,承载着更大使命。在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城市若要实现高质量发展,需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此有效抵御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郑州市政府积极落实“十四五”规划,提出要以新质生产力为先导,聚焦产业结构优化,强化招商引资,释放消费活力,促进有效投资落地,多措并举增强内生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郑州作为河南省会,是九大国家中心城市之一,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核心节点和战略枢纽的作用不断凸显。在新发展格局下,如何有效提高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促进郑州高质量发展,成为学术界和实务界讨论的热点。基于此,文章结合新发展格局,运用熵值法对郑州市内生动力水平进行量化,并进一步深入分析内生动力各子系统之间的耦合协调发展水平,旨在为郑州增强内生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价值。

一、文献综述

(一)内生动力内涵

内生动力的概念来源于内生式发展模式。马丽等认为,

城市内生动力是一种根植于城市内部、对区域发展具有持续驱动与促进作用的核心力量。这种内生性力量强调从城市内部挖掘发展潜力,通过激活自身优势实现可持续的增长,而非依赖外部条件的支持^[1]。周宇晗和文书洋以原深度贫困地区作为研究对象,基于马克思恩格斯反贫困理论,对内生发展的理论内涵进行了重要梳理^[2]。

(二)定量评价

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分析发现,针对当前城市内生发展动力的评价并没有统一。马丽采用熵值法、因子分析定权法及综合指数评价法对中国 35 个中心城市 2015 年的内生发展进行综合评价。研究发现,城市内生动力水平呈现出鲜明的地域特征,东部地区一路领先,中西部地区依次递减,东北地区相对靠后^[3]。甘娜等以田园综合体为研究样本,采用问卷调查法并构建 SEM 结构方程模型,对其内生发展水平进行实证评估。研究结果表明,资源禀赋、文化建设成效、产业活力、社会保障体系、人文资源储备以及社会关系网络等六大维度,均对其内生发展进程产生正向促进作用^[4]。孔少华和刘浩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集聚能力、政策协调能力、社会发展能力四个维度对西藏内生发展能力进行评价,西藏内生发展能力综合维度及各分维度指数均呈波动上升趋势^[5]。

(三)影响因素

在数字经济由消费端向产业端深度融合的关键跃迁期,李晓华强调,创新能力的持续强化、全要素数字化转型的需求牵引,以及数据要素禀赋的叠加释放将成为数字经济的内

作者简介:张聪果(1995—),女,河南省平顶山市人,硕士研究生,助教,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经济发展、科技创新。

生动力^⑨。谭顺认为,当前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居民消费需求不足和居民消费效能不足,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的关键在于强化需求导向机制及其运行^⑩。张世青和王文娟认为,社会政策能够提升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⑪。罗小芳和卢现祥认为,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改革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的重要途径^⑫。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课题组认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的核心在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协同发力^⑬。

通过前期学者的研究可以看出,当前国内文献大多是针对内生发展的影响因素和定量评价进行研究,对于具体城市内生动力的研究较少,整体来看仍有较大的研究空间。因此,文章以郑州市为主要研究对象,充分考虑内生动力的内涵,运用熵值法测度 2013—2023 年郑州市及同一梯队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总体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耦合协调模型对郑州市内生动力各子系统间的耦合协调度进行分析,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新发展格局下郑州市提升内生动力的相关建议。

二、新格局下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测度评价

(一)内生动力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提升人力资本、增强创新效能、激发内资活力以及扩大内需支撑为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性的内在支撑。因此,结合前人学者对内生动力内涵的界定以及现有文献的研究,将内生动力分解为人力资本、研发创新能力、内资企业活力、内需消费能力等四个方面,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城市内生动力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					
一级指标	综合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属性	熵值权重
人力资本	0.25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正向	0.046
		普通高校数量	个	正向	0.082
		三次产业从业人员占比	%	正向	0.060
研发创新能力	0.28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负向	0.068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	正向	0.085
		科技活动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	正向	0.071
		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	个	正向	0.084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正向	0.044
内资企业活力	0.170	规模以上内资工业企业数	个	正向	0.058
		规模以上内资工业企业生产总值比重	%	正向	0.047
		城镇私营个体从业人员比重	%	正向	0.065
内需消费能力	0.292	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元/人	正向	0.056
		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重	%	正向	0.052
		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重	%	正向	0.048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正向	0.062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正向	0.074

通过表 1 可以看出,根据熵值法得出人力资本的权重为 0.255,体现了人力资本是提升城市内生动力的重要力量。研

发创新能力和内需消费活力的权重相当,分别为 0.283 和 0.292,说明研发创新能力和内需消费能力是提升城市内生动力关键因素。内资企业活力综合权重为 0.170,说明内资企业活力在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中的作用相比其他方面较弱,对比内资企业活力下的具体指标,各指标的权重分布呈现出相对均衡的特征,彼此间的差异较小。

(二)测度方法

由于文章涉及的指标在统计口径上存在差异,为消除不同指标因量纲差异导致的不可比性,采用极值法(Min-Max 标准化)对各项指标实施标准化处理,并运用熵值法来确定指标权重,进而对郑州市及处于同一梯队的国家中心城市(成都、武汉、西安)内生动力进行测度。

(三)数据来源及说明

选取 2013—2023 年郑州市及处于同一梯队的成都、武汉、西安 3 个国家中心城市为主要研究对象,运用熵值法对这 4 座城市的内生动力进行科学有效的测算。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各城市统计年鉴、各个城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等,部分数据采用各省市统计局和政府部门官网上公告的数据;针对部分缺失数据,采用插值法进行补充。文章使用的软件为 STATA 15。

(四)内生动力测度结果及分析

采用熵值法计算得出郑州市及其他 4 座城市 2013—2023 年内生动力指数,如表 2 所示。郑州市内生动力指数总体呈现上升态势,从 2013 年的 0.283 增长至 2023 年的 0.521,平均年增长率达到 6.29%。但是对比同一梯队的国家中心城市,郑州内生动力指数还存在一定差距。从 2023 年内生动力指数来看,郑州市内生动力整体指数排名第三位,低于武汉市和成都市;但从历年平均值来看,郑州市处于末位。由表 3 可以看出,2013—2023 年郑州市内生动力各维度指数均基本呈现波动上升趋势,研发创新能力和内需消费能力指数年均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15.03%、8.69%。人力资本和内资企业活力指数增长较慢,分别为 2.34%、1.43%,表明研发创新能力和内需消费能力在城市内生动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人力资本和内资企业活力对城市内生动力发展的促进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后续需要加大对内资企业的支持力度,可构建“政策扶持+要素保障+生态优化”三位一体支持体系。其次,可以通过加强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技能和知识水平,逐步提升人力资本对内生动力的促进作用。

三、新格局下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耦合协调分析

人力资本是一切发展的基础,高素质的人才能够为研发

创新提供智力支持,而研发创新能力能够提升内资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激发内资企业的活力,同时也会刺激内需消费;充满活力的内资企业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业务领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内需消费为内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促使企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来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内生动力各子系统存在着紧密的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的耦合关系。文章通过构建耦合协调度模型,对内生动力各个子系统间的相互作用与协调发展进行分析。

表 2 2013—2023 年郑州及同一梯度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综合指数

年份	郑州市	成都市	武汉市	西安市
2013	0.283	0.261	0.328	0.366
2014	0.313	0.288	0.383	0.311
2015	0.338	0.333	0.433	0.381
2016	0.381	0.361	0.465	0.413
2017	0.435	0.383	0.493	0.465
2018	0.431	0.417	0.562	0.504
2019	0.501	0.462	0.666	0.528
2020	0.407	0.414	0.553	0.402
2021	0.447	0.505	0.566	0.464
2022	0.446	0.521	0.582	0.454
2023	0.521	0.603	0.594	0.512
平均值	0.409	0.413	0.511	0.437

表 3 2013—2023 年郑州市内生动力综合指数及各维度指数

年份	内生动力指数	人力资本指数	研发创新能力指数	内资企业活力指数	内需消费能力指数
2013	0.283	0.388	0.114	0.431	0.271
2014	0.313	0.481	0.129	0.400	0.293
2015	0.338	0.493	0.156	0.415	0.335
2016	0.381	0.486	0.187	0.505	0.408
2017	0.435	0.480	0.330	0.507	0.456
2018	0.431	0.495	0.313	0.541	0.425
2019	0.501	0.583	0.425	0.523	0.490
2020	0.407	0.484	0.349	0.470	0.359
2021	0.447	0.420	0.420	0.433	0.504
2022	0.446	0.381	0.452	0.465	0.487
2023	0.521	0.489	0.461	0.497	0.622
平均值	0.409	0.471	0.303	0.471	0.423

耦合度可以用于衡量系统间的相互作用的程度,鉴于此,构建如下耦合度模型:

$$C=\left[\frac{U_1\times U_2\times U_3\times U_4}{(U_1+U_2+U_3+U_4)/4}\right]^{\frac{1}{4}} \quad (1)$$

U_1 、 U_2 、 U_3 、 U_4 分别表示城市内生动力的 4 个子系统; C 为郑州内生动力 4 大系统耦合度值,取值范围为[0,1], C 值越大,表明系统间的联系越紧密,相互影响越大。

为了能够更全面地反映系统间的协调发展水平,构建内

生动力各子系统之间的耦合协调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alpha\times U_1+\beta\times U_2+\lambda\times U_3+\varphi\times U_4 \quad (2)$$

$$D=\sqrt{C\times T} \quad (3)$$

其中, T 为 4 个子系统的综合协调指数; α 、 β 、 λ 、 φ 分别为四大子系统的权重系数; D 为耦合协调度,取值范围为[0,1], D 值越大,说明郑州市内生动力各子系统间的耦合协调发展水平越高。基于前人研究成果,将耦合协调度分为 10 个等级,如表 4 所示。

表 4 城市内生动力耦合协调度等级划分

序号	耦合协调度区间	协调度等级
1	[0, 0.1)	极度失调
2	[0.1, 0.2)	严重失调
3	[0.2, 0.3)	重度失调
4	[0.3, 0.4)	轻度失调
5	[0.4, 0.5)	濒临失调
6	[0.5, 0.6)	勉强协调
7	[0.6, 0.7)	初级协调
8	[0.7, 0.8)	中级协调
9	[0.8, 0.9)	良好协调
10	[0.9, 1.0]	优质协调

从表 5 可看出,2013—2023 年郑州市内生动力耦合协调度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表明系统之间的协同发展逐渐向好。具体来看,2013—2023 年郑州市内生动力耦合协调水平经历了 4 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13—2016 年,耦合协调度从 0.502 提高到 0.597,处于勉强协调阶段,研发创新能力相对滞后。第二阶段是 2017—2019 年,耦合协调度由 0.655 提高到 0.706,由初级协调逐步过渡到中级协调。第三阶段为 2020—2022 年,耦合协调度略降到 0.677,又回到初级协调阶段;总体来看,2017—2022 年前期以研发创新相对滞后为特征,后期表现为内需消费能力波动较大。第四阶段即 2023 年,各子系统之间的发展进入中级协调阶段,但研发创新能力相对较弱。若要实现郑州市内生动力的高效可持续发展,一方面需持续强化内需消费能力的培育与提升,充分释放内需市场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另一方面应着重加强研发创新能力的系统性建设,补足创新发展短板,推动创新驱动与内需拉动形成协同共进的良性发展格局。

四、新格局下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内生动力提升对策

从 4 个维度选取 16 个指标,利用熵值法对郑州市内生动力进行评价,研究发现:郑州市内生动力指数以及各分维度指数也呈波动上升态势;但相比同一梯队国家中心城市(成都市、武汉市、西安市),郑州市城市内生动力相对较弱;2013—2023 年郑州市内生动力系统耦合协调发展经历了从勉强协调到初级协调,最后转向中级协调阶段的过程。根据研究结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表 5 2013—2023 年郑州市内生动力耦合协调度

年份	耦合度 C 值	协调指数 T 值	耦合协调度 D 值	耦合协调等级
2013	0.890	0.283	0.502	勉强协调
2014	0.897	0.313	0.530	勉强协调
2015	0.919	0.338	0.558	勉强协调
2016	0.933	0.382	0.597	勉强协调
2017	0.987	0.435	0.655	初级协调
2018	0.980	0.431	0.650	初级协调
2019	0.993	0.501	0.706	中级协调
2020	0.989	0.407	0.634	初级协调
2021	0.997	0.447	0.667	初级协调
2022	0.996	0.446	0.667	初级协调
2023	0.993	0.521	0.720	中级协调

(一)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构建坚实的科技创新基础

创新能力是城市内生发展的核心动力。首先,郑州需要加强科技创新的软硬件环境建设,如信息网络、数据中心、创新园区等,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其次,郑州市应以“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为引领,推动“四条丝路”融合并进,拓展国际合作平台。最后,郑州市应建立市和区财政分结合投入机制,建立科技创新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构建多元资本投入机制。

(二)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激发消费潜力

为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激发消费潜力,郑州需从多方面发力。一是优化消费场景,提升核心商圈品质,打造特色商业街区,繁荣夜间经济,以多元化的消费场景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二是积极拓展消费新业态,发展数字消费、服务消费,壮大首发经济,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传统商业向智能化、体验式转型。三是通过落实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举办促消费活动等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品牌消费,推动消费市场的高质量发展,为郑州经济注入新动能。

(三)协调提升子系统发展质量,推动城市内生动力提升

通过研究发现,郑州内生动力子系统之间的耦合协调度指数处于波动上升态势,但是目前所处的阶段为中级协调,距达到优质协调还有一定差距。首先,政府应立足全局,制定涵盖经济、社会、科技、环境等多领域的系统性政策,避免政策冲突与碎片化。如在推动产业升级政策中,兼顾人才引进、科技创新与环境保护等方面,使各子系统政策相互促进。其次,郑州还需要加大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投入,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完善的基础设施有利于促进各区域、各产业间的联系与协作,提升经济与社会系统的耦合协调度。

参考文献:

[1]马丽,道灵芝,程利莎,等.中国中心城市内生动力和支撑力综合评价[J].经济地理,2019,39(2):64-72.

[2]周宇晗,文书洋.乡村振兴背景下增强原深度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理论内涵与实现路径[J].学术探索,2024(2):141-147.

[3]甘娜,徐飞,郑涛.田园综合体内生发展的影响因素评价与优化路径研究——以都江堰市天府源国家级田园综合体为例[J].农村经济,2022(4):63-72.

[4]孔少华,刘浩.新时代西藏内生发展能力的水平测度及耦合协调分析[J].中国西部,2024(2):43-52.

[5]李晓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J].人民论坛,2023(17):26-30.

[6]谭顺.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运行机制——走出消费不足治理误区[J].经济学家,2023(7):36-45.

[7]张世青,王文娟.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何以增强:社会政策的向度[J].东岳论丛,2023,44(12):137-144.

[8]罗小芳,卢现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制度分析[J].社会科学战线,2024(1):62-70.

[9]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课题组.以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J].财贸经济,2024,45(9):19-30.

低空经济背景下高速公路无人机的应用价值与应用场景

耿 瑶

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摘要:低空经济与高速公路的深度融合,正催生交通基础设施的革新浪潮。首先,系统阐明政策红利释放、公路痛点与技术成熟共同构成驱动力,推动低空经济将高速公路视为核心试验场。其次,从经济层面、社会层面和管理层面三个维度揭示了无人机重构路网价值的底层逻辑。再次,从智能巡检、应急指挥、施工监管、信息服务、资源调度等五个方面详细讨论了高速公路无人机的全链条应用场景,描述了“空天地”协同的立体化服务网络。最后,从空域资源动态化交易平台、车路空一体化协同决策系统、分布式能源自组织网络、数字孪生资产跨境流通等四个方面对低空经济背景下高速公路无人机的应用前景进行了展望,推动高速公路从物理通道向数字生态平台转型,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关键词:低空经济;高速公路无人机;应用价值;应用场景

中图分类号:U491;V1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低空经济是一种新型的综合性经济形态。它以低空飞行活动为核心,以有人或无人驾驶飞行、低空物联网等技术组成的新质生产力与空域、市场等要素相互作用,带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运营服务和低空飞行保障等发展。自从2024年低空经济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以来,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市场需求不断攀升,低空经济逐步从概念走向了现实。在我国加速布局低空经济的背景下,高速公路因其线性空间特征和规模化运维需求,成为无人机技术落地的战略性场景。我国通过政策引导推动低空资源与交通基建融合。冀翔通等企业率先探索无人机在边坡监测、事故处置等领域的应用,验证了技术可行性。这种变革既响应了传统人工巡检效率不足的行业痛点,也契合智慧交通对实时数据与快速响应的要求。本文聚焦无人机技术如何系统性赋能高速公路规划、建设、运营全周期,解析其价值逻辑与应用范式,以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实践参考。

一、低空经济为何“瞄准”高速公路

(一)政策红利释放

低空经济聚焦高速公路,最重要的驱动力来自政策层面的系统性支持。近年来,国家层面明确提出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将通用航空、无人机物流等场景纳入重点扶持领域,尤其强调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与低空资源的协同开发。政策方面,通过简化低空飞行审批流程、划定专用空域、明确权责边界等措施,为企业在高速公路沿线开展低空应用扫清了制度障碍;各地地方政府则进一步推出配套细则,如将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为无人机起降点、对低空物流企业提供税收优惠等,进而形成自上而下的政策支持网络。政策框架的完善,不仅降低了市场主体的试错成本,更通过长期规划传递出行

业发展的确定性信号,能够吸引资本和技术资源向高速公路场景倾斜^[1]。除此之外,政策红利还体现在跨部门协作机制上,交通、民航、工信等多部门联合制定低空经济与公路网的融合标准,能够确保技术应用与现有交通管理体系兼容,也为相关政策规模化落地奠定了基础。

(二)高速公路痛点驱新

当前,高速公路传统运营模式面临着多重发展瓶颈,与低空经济协同发展成为高速公路破局的关键。首先,地面交通受限于固定路线和物理空间,在高峰时段易出现拥堵;而低空飞行器可开辟立体化运输通道,直接跨越障碍物实现点对点快速通行。其次,在应急救援领域,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常因地面交通中断延误处置时效;无人机和垂直起降飞行器则能突破地理阻隔,快速投送物资或转运伤员。再次,在物流配送方面,传统服务区货物中转依赖货车接驳,存在效率低、成本高的问题;通过沿线布设无人机基站,可实现货物从干线运输到末端配送的无缝衔接^[2]。最后,高速公路线性延伸的特征,容易导致监控盲区多、巡查难度大,配备智能感知设备的低空飞行器可全天候巡查路基沉降、车辆违规等隐患,大幅提升安全管理效能。这些痛点共同构成了需求侧推力,也促使低空经济成为优化高速公路服务的新抓手。

(三)技术成熟催化商业运营

低空经济在高速公路场景的加速渗透,其本质上是核心技术成熟度与场景适配性双重提升的结果。飞行器制造领域,轻量化复合材料与高能量密度电池的突破,使无人机续航能力突破百千米门槛,足以覆盖多数高速公路路段作业需求;导航技术方面,北斗高精度定位与5G通信网络的融合,确保飞行器在复杂气象条件下仍能保持厘米级定位和毫秒级响应,满足车流密集区安全飞行的严苛要求;智能感知系

作者简介:耿瑶(1982—),女,河北省深州市人,政工师,本科,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企业思政。

统的进步则解决了低空设备自主避障难题,激光雷达与视觉算法的结合,可实时识别电线、桥梁等障碍物并规划绕行路径;运维支撑体系的发展同样关键,云计算平台能统筹调度数千架飞行器的起降、充电与任务分配,人工智能则通过历史数据预测车流量变化,动态优化低空资源调配策略。这些技术模块的协同成熟,使低空应用从实验性测试转向全天候商业化运营成为可能。

二、低空经济背景下高速公路无人机的应用价值与应用场景

(一)高速公路无人机的应用价值

在低空经济加速渗透交通领域的当下,高速公路因其路权封闭、场景可控、需求集中等特征,成为无人机技术规模化落地的战略支点。低空经济背景下高速公路无人机的应用具有丰富的应用价值与巨大的发展潜力。从经济层面来看,无人机的应用可以优化物流成本与创造产业新增长点。无人机的应用可以突破地形限制,通过高速公路的沿线基站实现货物直达配送,并且可以减少人力和燃料的消耗,从而降低成本。低空物流网络可以催生配套产业需求,形成从硬件制造到软件服务的全链条经济增量。这种模式不仅可以压缩企业运营开支,更能通过技术溢出效应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吸引资本投入低空经济生态圈,为高速公路沿线经济带注入活力^[9]。从社会层面来看,可以提高公共安全与民生服务保障能力。无人机的应用可以全天候巡查事故易发路段,为应急救援和医疗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并且,高效公共服务供给可以缩小城乡基础设施服务差距。从管理层面来看,无人机的应用可以提升路网管控效能与决策智能化。无人机的自动巡航系统可以自动采集路网和道路信息,协助管理者调整管理方案。并且,可以通过数据沉淀优化路网规划,推动交通治理从经验驱动向数字驱动转型。总之,无人机与高速公路的深度融合,标志着交通产业从“车轮驱动”向“空天联动”的范式转变,其价值外溢正重塑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内涵与边界。

(二)高速公路无人机的应用场景

无人机凭借其灵活机动、多维感知、集群协同等特性,成为破解传统公路运维困局的关键技术杠杆。当前,无人机已经嵌入公路全生命周期——从建设期的施工质量监控,到运营期的智能巡检、应急指挥,再到衍生出的低空物流与数据服务,形成了“空中监理”“空中哨兵”“空中配送员”等多重角色。这些应用不仅重构了公路运维的流程与成本结构,更催生出空域资源交易、车路空协同决策等创新模式,使高速公路从传统交通载体转型为低空经济要素配置的核心枢纽。具体来说,低空经济背景下高速公路无人机主要有以下应用场景。

1.智能巡检。低空经济驱动的高速公路无人机智能巡检,

通过技术融合重构了传统基础设施的运维逻辑。无人机搭载多光谱传感器与激光雷达,以毫米级精度扫描路基、边坡、护栏等设施,可将物理实体实时转化为三维数字模型。在这一过程中,无人机可替代人工完成高空、高危、高精度检测任务。例如,识别肉眼难以察觉的路面细微裂缝或桥梁隐蔽结构变形。通过夜间作业与复杂地形覆盖能力,无人机可突破人类生理与地理限制,实现全天候、全路段巡查,大幅压缩漏检导致的突发性养护成本^[10]。巡检数据同步上传至云端后,系统将自动比对历史模型与实时变化,生成设施健康度评分与寿命预测,为管理者提供“从哪修”到“何时修”“怎么修”的决策链条,推动养护资金从粗放式投入转向精准化配置。

智能巡检的更深层价值在于其能激活低空经济与公路运维的产业链协同。无人机采集的海量数据需要经过算法清洗、结构转化与可视化处理,这可以催生专业化的数据分析服务商。而数字孪生模型的动态更新需求,则又能拉动边缘计算设备、高精度定位模块等硬件迭代。这也将公路养护从单一工程行为升级为“空天地”联动的技术生态;无人机作为空基节点,与地面传感器、卫星遥感共同构建立体感知网络,使基础设施状态可量化、可预测、可干预。这种场景,不仅可以降低公路运维的直接成本,更能通过技术外溢孵化出数据服务、算法优化、设备租赁等新业态,形成硬件使用-数据生产-服务增值-收益反哺的商业闭环,驱动公路资产从物理空间管理向数字资产运营跃迁。

2.应急指挥。传统高速公路应急模式,通常依赖地面人员抵达现场后回传信息,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与视角局限;而无人机集群可第一时间飞抵事故区域,利用高清摄像与多光谱扫描设备,将火灾、塌方、连环追尾等复杂场景的细节全景式投射至指挥中心屏幕。飞行器能同步标记伤员位置、危险品泄漏范围等关键信息,并通过智能算法模拟次生灾害扩散路径,为救援力量部署提供可视化推演依据。这种空基感知-云端分析-地面执行的闭环,可大幅压缩从事件发生到方案制定的决策链条,使清障、医疗、消防等资源的调度路径从经验驱动转向数据驱动,减少信息偏差导致的资源错配与时间浪费。低空设备的介入,本质上是通过技术杠杆撬动应急效率的指数级提升,将被动止损转化为主动控损。

无人机常态化巡航与快速响应能力,能显著降低高速公路因事故封路造成的通行费损失与区域物流链中断风险,同时减少传统直升机巡查的高昂运维成本。保险公司可依据无人机采集的风险热力图,动态调整路段保费系数,这可推动交通风险管理从事后赔付转向事前预防。此外,应急指挥系统的云端化也催生了飞行服务订阅模式,交管部门可按需调用无人机资源而非全额采购硬件,这可以在减轻财政负担的同时激活低空运维服务市场。这种模式也倒逼通信、导航、能源补给等配套产业沿高速公路廊道集聚,使低空经济从单点

技术应用升维为区域安全治理的基础设施。

3.施工监管。低空经济背景下,无人机通过构建空-地-云联动的全周期质控体系,重塑了高速公路施工监管的技术范式与产业价值。在施工阶段,无人机搭载高精度多光谱传感器与激光雷达,可以以厘米级分辨率扫描施工现场,实时捕捉土方压实、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关键工序的物理特征。针对土方作业,无人机通过地表反射率与热辐射数据反演土体密实度,可生成压实度分布热力图,动态标记未达标区域并自动生成碾压路径优化指令,指导压路机调整振动频率与行进轨迹,从源头规避压实不均导致后期沉降风险^[5]。在结构物施工中,无人机通过倾斜摄影技术,可每周生成施工区域三维点云模型,与BIM设计模型进行空间配准比对,自动识别桥墩垂直度偏差、钢筋间距超限、模板支撑位移等隐蔽问题,同步推送预警信息至施工方手持终端,将质量管控从事后抽检转向过程纠偏;进度管理层面,无人机通过时序影像分析材料堆场规模、机械集群分布与作业面推进速率,结合AI算法模拟施工资源调配方案,能预判因工序冲突或供应链断裂导致的工期延误风险,为管理者提供动态调整建议;质量管理方面,所有检测数据经区块链加密后上传至数字孪生平台,可实现建设方、监理方与施工方基于同一数据底板的远程协同会审,争议问题可通过调取历史影像与算法推演快速定责。在此基础上,无人机还可自动关联施工日志、检测报告与验收标准,生成符合计量规范的数字化竣工档案,实现工程支付与质量挂钩的智能合约结算。这不仅大幅压缩人工巡检成本,更能通过数据资产沉淀催生施工质量评级、设备租赁优化、工艺知识图谱等衍生服务,推动公路建设从重资产投入向轻资产运营转型,凸显低空经济在基建领域技术赋能-数据增值-产业升级的链式价值重构。

4.信息服务。低空经济赋能下,高速公路无人机通过空基感知与数据服务的深度融合,重构了公众出行信息生态链。无人机依托高空全景视角与多源传感器融合技术,可实时捕获全路段车流密度、事故点位、天气突变等动态信息,这些信息经边缘计算快速解析后可生成路网“活体地图”。面向普通驾驶者,无人机可将前方十千米内的道路实况,如团雾形成、施工占道、异常停车等隐患,转化为直观的视觉符号。导航软件实时推送车道级预警,使驾驶员提前调整车速或切换路径,规避连环追尾风险。针对物流车队、旅游巴士等专业用户,无人机可进一步整合桥梁净空高度、急弯曲率半径、服务区充电桩状态等精细化数据,结合车辆载重、电池续航等参数,输出定制化通行策略。例如,规划避开限高架的最优路线或推荐电量匹配的充电节点。在突发事故场景中,无人机升空后,一方面通过机载LED投影在路面投射临时导流箭头,引导车流绕行;另一方面利用定向声波设备向特定区域车辆播报避障指令,解决手机信号盲区下的信息触达难题。

无人机的数据服务体系不仅可以提升出行安全与效率,更有助于激活低空数据资产的商业化潜力。无人机采集的交通流特征、用户行为偏好等数据经脱敏处理后,可面向车企、物流公司、保险机构提供订阅式分析报告,如预测节假日拥堵热点或评估路段事故风险系数。在此过程中,可形成“数据采集+智能处理+多元分发+收益反哺”的闭环,推动高速公路从传统交通载体转型为空地一体化的信息服务平台,衍生出数据交易、广告推送、应急服务订阅等新盈利模式,实现公共服务价值与商业变现能力的双轨提升。

5.资源调度。低空经济通过无人机重构了高速公路物流体系,其以空域资源资本化为核心逻辑,驱动了区域要素流动效率与产业协同模式升级。

首先,无人机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起降站与路侧智能货柜节点,可构建覆盖全路网的“低空物流走廊”,打通生鲜、医药等高时效货物的跨区域直送通道。传统物流通常依赖货车在服务区接驳转运,存在装卸耗时、路线迂回等瓶颈;而无人机则可以通过点对点直线飞行,直接跳过中间环节,将货物从出发地服务区货柜精准投送至目标地货柜,大幅压缩货物在途滞留时间。尤其是在山地、跨河路段等陆运低效区域,无人机可直线跨越地形障碍,实现“空中穿针”式配送。

其次,高速公路运营方通过分时段开放低空空域,白天优先保障交通监控与应急飞行,夜间则利用车流量低谷期批量运输电商包裹,可使路权资源实现昼夜分时复用。这既可以避免空域闲置浪费,又可以为物流企业开辟增量运力窗口。在这一模式下,物流企业无需自建专用起降场地,仅需按需租赁服务区无人机泊位与货柜空间,能显著降低重资产投入压力。同时,无人机配送,可减少传统末端配送中的燃油消耗、人工分拣与多次装卸成本,推动物流总成本曲线持续下探。

最后,低空物流网络的规模化运营,还可以进一步吸引冷链仓储、电池换电服务商、智能货柜制造商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沿高速公路廊道集聚,服务区从单一休憩节点升级为“物流枢纽+商业综合体”,衍生出仓储租赁、能源补给、设备维护等配套服务需求。实质上,“低空物流+路衍经济”的融合,不仅可以提升高速公路自身资源变现能力,更能通过缩短城乡、跨区域的要素流转半径,加速沿线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沉,激活县域经济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最终形成以空域资源为纽带、以路网为骨架、以数据为驱动的区域经济新生态。

三、低空经济背景下高速公路无人机的应用展望

(一)空域资源动态化交易平台:释放低空经济要素流通价值

当前高速公路低空空域仍以行政分配为主,尚未形成市场化交易机制。未来,依托区块链与智能合约技术,可构建空

域资源分时拍卖平台,实现飞行权按需交易。物流、巡检、应急等不同场景的无人机运营商可根据任务优先级与经济成本,竞拍特定时段、高度层的空域使用权。例如,物流企业夜间竞拍低成本空域批量运输货物,养护公司白天租赁空域执行巡检,形成时空错峰复用。这种模式可将空域转化为可量化、可分割的数字化资产,催生空域估值、交易担保、仲裁服务等衍生生态,推动低空经济从技术应用转向规则创新。平台还可通过 AI 预测车流量与天气变化,动态调整空域供给策略,最大化资源利用率,使高速公路从通行收费转向空域运营的复合盈利模式。

(二)车路空一体化协同决策系统:重构交通经济生态链

目前,现有车路协同系统尚未整合无人机空基节点,难以完全实现立体化交通调控。未来,无人机可搭载毫米波雷达与 V2X 通信模块,与路侧单元、车载终端联动,构建超视距感知网络。例如,无人机提前 10 千米探测团雾、落石等风险,通过路面 LED 投影动态生成虚拟车道线,引导车辆自主变道分流;同时将空基数据同步至物流企业调度中心,优化货车路径规划以减少燃油损耗。这一系统将打破地面设施的数据孤岛,降低交通事故拥堵导致的经济损失,并为车企提供高精度环境仿真数据,加速自动驾驶算法商业化。车路空协同带来的效率提升,可吸引更多资本投入路侧智能硬件升级。

(三)分布式能源自组织网络:颠覆传统基础设施投入模式

现有无人机多依赖固定充电桩,这制约了其跨区域连续作业能力。未来,高速公路可沿路基部署无线充电线圈,无人机巡航时通过磁共振技术实现“飞行即充电”,彻底摆脱续航焦虑。配套的能源管理平台可根据任务紧急度、电池健康度、电价峰谷等因素,智能规划充电路径,优先保障高经济价值任务(如冷链物流)。同时,无人机集群可通过自组网技术,在山区、隧道等区域构建临时通信中继,替代部分 5G 基站功能,降低运营商网络覆盖成本。“能源+通信”的一体化网络将使高速公路成为低空设备的“无感服务区”,支撑夜间货运、跨省巡检等高附加值业务,催生无线充电设施运营、能源数据交易等新业态。

(四)数字孪生资产跨境流通:激活全球化数据要素市场

目前,高速公路数据尚局限于本地化应用,还未形成跨境价值交换体系。未来,无人机采集的地质沉降、车流轨迹、设施损耗等数据,可通过隐私计算技术脱敏后,与海外路网信息融合,生成全球道路健康指数、物流效率评级等衍生品。金融机构可据此开发基建投资风险评估工具,保险公司可定制跨国货运保费模型。此外,数字孪生路网可封装为“元宇宙

服务”,车企付费调用虚拟路段测试自动驾驶算法,物流公司模拟极端天气下的配送方案。数据跨境流通将推动高速公路从区域通道升级为全球化数据枢纽,吸引国际资本参与低空经济生态建设,重构基础设施领域的国际竞争格局。

结语

低空经济与高速公路的协同创新,正在书写交通现代化的新篇章。无人机技术的渗透不仅解决了传统路网运维的效能瓶颈,更通过空域资源资本化、数据资产化等路径,重塑高速公路的价值创造模式。从智能巡检到应急响应,从物流降本到出行服务,无人机的多场景应用验证了“空基+路网”融合的可行性,而其衍生的规则创新、产业联动效应,则为交通经济生态拓展出更广阔的想象空间。未来,随着技术迭代与制度突破,高速公路有望成为低空经济的核心载体,推动车流与航迹的深度交织,最终实现交通服务能级、区域经济活力、社会治理能力的协同提升。这场始于技术应用的变革,终将演变为基础设施与数字经济共振的产业革命。

参考文献:

- [1]李方,邢万勇,张驱,等.低空经济背景下高速公路无人机应用思考[J].中国交通信息化,2025(2):131-134.
- [2]陈鹏武,徐东华,魏安,等.关于无人机巡检技术在高速公路中应用与研究[J].交通科技与管理,2024,5(18):4-6.
- [3]邢万勇,王国平.高速公路无人机集中管控系统应用探讨[J].中国交通信息化,2024(9):94-98.
- [4]秦阳,何廷全,张珊珊,等.高速公路无人机智能化测量系统适用性研究[J].公路交通技术,2022,38(5):1-7.
- [5]单华伟.数字经济下的高速公路路网无人巡检模式研究及实践[J].黑龙江交通科技,2022,45(9):168-170.

大数据技术背景下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内控建设研究

贾娜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摘要:在大数据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面临着日益复杂的内控建设需求。为了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医疗质量及风险控制,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应积极利用大数据技术,优化内部控制,为医院相关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基础。通过分析大数据技术背景下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内控建设的必要性,总结了其在内控建设方面面临的困境,主要包括数据整合困难、管理碎片化、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风险管理体系漏洞以及人员管理培训困境等方面。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新的路径。基于此,结合大数据技术,根据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在内控建设方面面临的主要困境提出了针对性的优化路径。

关键词: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大数据技术;内控建设

中图分类号:R197.322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河北省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沧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自筹项目“新形势下公立医院内控制度建设实施研究”,项目编号:23244207018。

引言

内部控制作为医院管理中的核心环节,直接影响着医院的运行效率、资源配置和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是现代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组织架构比较复杂,各院区分散分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更加凸显。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尤其是大数据的引入,医院能够更精准地获取和分析自身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从而为相关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在大数据技术背景下,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内控体系的优化与创新,能有效推动各院区在资源共享、业务整合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一、大数据技术背景下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内控建设的必要性

(一)提高管理效率,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随着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规模的不断扩大,单一院区管理的传统模式已无法满足日益复杂的管理需求。大数据技术能够为医院集团提供实时、全面的运营数据支持,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在传统管理模式,各院区往往存在信息孤岛,数据无法集中和共享,并存在资源配置不均、调度不畅、工作重复等问题。大数据技术能够实现对各院区医疗资源、财务状况、人员配置等多维度数据的整合与分析,帮助医院集团实时掌握各院区的运营情况^[1]。精确进行数据分析,能快速识别资源的使用情况,作出科学决策,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动态调整,从而提升整体运行效率。大数据还能够对患者需求、疾病趋势、设备使用等进行预测,进而优化院区之间的资源调配,避免资源浪费,提升医院集团的整体效益。因此,借

助大数据技术优化内控体系,能提升医院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推动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医疗安全

在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中,内控建设的核心目标之一便是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与质量。随着医院规模的扩大,患者流动性增大,复杂的医疗业务和信息流动也带来了更高的风险^[2]。大数据技术能够有效识别和监控集团医院内部的各类风险,包括医疗质量、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在传统的内控体系中,风险的识别和应对常常滞后且不够全面,无法及时发现潜在的医疗事故或管理漏洞。而大数据技术能对大量医疗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分析,精准识别出医疗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如药品滥用、过度检查、医护人员操作失误等问题,从而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及时的预警信号,帮助医院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风险的蔓延。大数据技术还能够通过对历史数据的深度挖掘,预测潜在的医疗安全隐患,从而实现主动风险防控,提高医院在面对各种风险时的应对能力和决策效率。内控体系在大数据技术支持下的完善,将大大增强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对医疗安全的管控力度,确保患者的生命安全和治疗效果,提升医院的社会信誉。

(三)提升决策科学性,支持战略规划与发展

多院区集团化医院在进行长期战略规划时,需要依赖大量的运营数据、市场数据和环境数据,而大数据技术正是实现精准决策支持的关键工具。在大数据的支持下,医院管理者可以全面了解各院区的运营现状、患者需求变化、疾病流行趋势以及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等多方面的信息,为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提供科学依据。传统的决策模式往往依赖经验判

作者简介:贾娜(1987—),女,河北省沧州市人,经济师,本科,主要研究方向为医院内控管理。

断和人工分析,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管理挑战。而大数据技术能够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发现潜在的规律和趋势,支持决策者制定出更加精准、合理的战略规划^[9]。例如,通过对患者就诊行为的分析,医院可以精准预测各类疾病的流行高峰,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对院区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能发现潜在的资源浪费或管理盲区,并及时调整。大数据能帮助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在竞争激烈的医疗市场中找到自己的差异化优势,支持精准定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在大数据背景下优化内控体系,能帮助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中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确保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二、大数据技术背景下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内控建设面临的主要困境

(一)数据整合共享困难

在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的运营环境中,数据的整合共享是一个难题。首先,各院区在信息化系统建设上的不同步导致各院区信息系统之间互不兼容,无法实现数据的集中存储与共享。信息化系统建设滞后的院区存在软硬件设备陈旧、系统功能不完善、数据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无法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分析优势。其次,不同院区之间管理模式和信息处理标准的差异,使得集团医院在试图实现跨院区的数据整合时遇到极大的技术难题。医疗数据通常是以院区为单位进行管理,在对相关数据进行储存和处理时,各院区在数据标准、数据格式和管理体系上的不同,使得数据孤岛问题突出,院区之间的医疗、财务、管理等数据无法有效融合,医院管理缺乏全局视野和数据支持,增加了管理决策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最后,由于部分院区缺乏专业的IT支持和人才,信息化建设难以快速推进,数据质量问题也屡屡发生,进一步加剧了大数据在内控体系中的应用难度。

(二)管理模式碎片化

在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中,由于各院区的历史背景、文化差异和管理体制不同,内控标准和制度缺乏统一性,使得集团医院的整体管理模式碎片化,难以实现跨院区的协同与统一^[10]。在很多情况下,各院区依照自身的管理经验和特点制定不同的内控标准,缺少集团层面的统一规划和执行规范,内控体系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内部控制标准化程度较低,容易出现操作不规范、标准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增加了管理的难度。在没有统一标准的情况下,各院区在面对复杂的医疗、财务、人员等管理事务时,常常各自为政,形成管理上的信息不对称和工作重复,进而导致资源浪费和管理效率低下。如果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管机制,部分院区在执行集团层面的内控政策时,往往会出现松懈现象,无法实现真正的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内部控制效果会大打折扣。

(三)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日益广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已成为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内控建设中的重要难题。在集团医院内部,患者的个人信息、医疗记录、财务数据等敏感信息的采集、存储与处理,是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基础。然而,由于医疗数据的敏感性及其潜在的法律风险,如何在保证数据流动性和共享性的同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患者的隐私保护,成为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面对的重大挑战。在一些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数据存储与管理尚未完全符合国家关于医疗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数据泄露、滥用和滥采的风险较高^[11]。数据安全技术相对滞后,一些院区在面对网络攻击、黑客入侵等外部威胁时,缺乏有效的防范措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集团医院内部各院区的数据管理责任不明确,缺乏统一的安全防护策略和监管机制,数据安全漏洞难以得到及时修补。

(四)风险管理难度大

首先,风险识别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存在难度。虽然大数据技术能够汇集大量信息,但如何准确识别并区分潜在的风险仍是一个挑战,尤其是在数据质量不高、标准化不一致的情况下。不同院区的数据结构和管理流程差异容易导致信息整合困难,从而影响风险的准确识别。其次,风险指标的量化与建模存在困难。不同院区的运营环境不同,面对的风险因素也不尽相同,即便是同一风险因素,对各个院区的影响程度也有轻重差异,所以各院区对各风险因素的权重赋权并不一致。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在建立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对各风险指标进行量化分析时,权重取值以及建模方法的科学与否将直接影响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再次,实时预警机制的实施面临技术瓶颈。尽管大数据技术可以提供实时监控,但由于医院系统复杂、数据量庞大,预警系统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往往受到技术平台和数据处理能力的限制。最后,风险应对机制的协调性要求较高。多院区管理模式,需要各院区之间高效地沟通与协作,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如果决策和措施的传达不够迅速,会影响应急处置的效果。

(五)人员培训困境

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规模大,结构复杂,如何对不同院区人员进行有效培训,确保内控机制的落地与实施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第一,集团医院各院区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尤其是在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部分院区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新兴技术的认知和使用能力较弱,导致内控体系的执行受到制约。第二,不同院区之间的岗位职责与管理要求不尽相同,导致培训方案和内容无法做到统一和系统化。第三,医院内控要求的精准执行依赖于员工对相关流程的熟悉度和执行力,但由于多院区集团化医院人员构成复杂且流动

性大,培训内容的持续性和针对性不足,最终影响了内控体系的全面落实。第四,面对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医院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的技术培训,这对于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要求更高,但多院区之间人员配置和培训资源的不均衡,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困境。因此,如何在多院区之间统一人员培训标准,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成为内控建设中的一大挑战。

三、大数据技术背景下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内控建设路径

(一)构建统一的信息化平台

首先,信息化平台要实现各院区的信息系统整合,具备跨院区的数据采集与处理能力。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应确保平台能够高效、实时地汇总各院区的医疗、财务、人员等各类数据,确保数据的全面性与准确性,并对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处理与分析。所有院区的数据应当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以确保信息在平台内的兼容性和可读性。

其次,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应当能够支持不同层级和维度的分析需求,既能够为日常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也能够为战略决策提供深度分析基础。该平台应具备多维度数据分析功能,能够从医疗资源、患者需求、病情分布、人员配置、设备使用等多个方面进行数据分析,发现潜在的资源浪费和管理盲点^⑨。利用大数据的预测能力,提前识别各院区的资源需求,合理规划资源配置,避免出现医疗资源不足或过剩的情况。例如,在患者就诊高峰期,系统平台结合历史数据预测流量,调整医务人员的排班安排,避免医疗资源的空置或过度拥挤。在医疗质量管理方面,医院可以利用信息化平台的大数据分析能力分析患者的治疗效果、术后恢复情况、药品使用合理性等信息,全面评估医疗质量,及时发现存在的偏差,调整医疗流程,提高整体治疗效果。数据分析能帮助医院集团对医护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确保每一位医务人员的操作符合规范,减少人为差错的发生。在财务管理方面,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应结合平台财务数据,优化预算管理,预测各类成本的变化趋势,提前制定财务计划,防止财务漏洞和浪费。在战略规划方面,应利用平台数据预测未来的医疗市场趋势、患者需求的变化、疾病流行的趋势以及行业政策走向,帮助医院准确把握未来发展的方向,为制定长期战略和年度计划提供科学依据。大数据技术能使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在日益激烈的医疗市场竞争中保持敏锐的洞察力,优化服务项目、提升患者满意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管理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

(二)建立统一的内控标准

从集团层面制定一套涵盖各个领域的内控制度和标准,包括财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所有院区应根据统一标准执行管理规范,并且每个院区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实施。为了应对不同院区之间在管理模式和执行能力上的差异,在确保内控标准的统一性与执行力度的同时,制

度建设必须要保证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各院区的实际情况。财务管理方面,建立统一的财务流程、审批制度和审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和合规;医疗质量管理方面,制定统一的操作规范和治疗标准,保证所有院区的医疗质量达到同一水准^⑩;安全管理方面,集团应设计统一的安全检查、风险预防和应急响应程序,确保患者及医护人员的安全,确保在不同院区之间实现标准化管理,降低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作效率。

(三)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注重隐私合规管理

第一,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应当建立一套完整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数据存储方面,要采用高标准的加密技术,确保所有敏感信息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引入最新的加密算法和密钥管理系统,防止数据在存储过程中遭到未授权访问。应定期进行数据备份,确保一旦发生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能迅速恢复数据,减少运营风险。数据传输环节,医院要确保所有数据传输路径都经过加密处理,防止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发生泄露。采用VPN(虚拟专用网络)、SSL(安全套接层)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增强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数据使用过程中,医院必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为抵御黑客攻击、病毒传播以及数据泄露等潜在威胁,要建设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定期更新系统补丁、加强网络流量监控,能够有效防范外部攻击和内部信息泄露。建立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包括硬件防护、软件防护以及安全策略的组合,以确保医疗数据和患者信息不受外界干扰。

第二,加强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明确不同人员在不同岗位上可以访问的数据范围,设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制度,确保敏感数据仅限于授权人员查看,避免数据的滥用和泄露。例如,医护人员可以访问患者的诊疗数据,但无法查看财务数据,行政管理人员则仅能访问必要的管理信息,确保数据不被不当使用。医院应定期审查数据访问权限,确保权限设置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第三,建立专门的数据安全合规部门,负责全面监管医院内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该部门需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合规审计,确保医院在大数据应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遇到政策变化时,及时调整内部制度和流程,确保持续合规^⑪。

第四,大力开展数据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全员的数据安全意识。医院应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培训,尤其针对医护人员、管理人员和IT部门的相关培训,确保每位员工都能理解和落实数据保护的职责,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应对数据泄露或安全事件,减少不良影响。

(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实时预警机制

第一,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需要构建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涵盖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等各个方面。明

确每个环节的责任和流程,确保风险管理体系能够覆盖到所有院区,对医疗质量、财务安全、法律合规等不同领域的风险作出详细规定,确保集团内各院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得以统一规划和执行。在风险识别方面,医院应借助大数据技术分析各院区的运营数据,全面评估潜在的风险因素。集团医院应设立专门的数据采集平台,采集医疗质量、财务、人员管理、患者投诉等各类信息,并整合至统一的数据库中,准确识别出医疗操作中的潜在风险。例如,针对医疗质量风险,对药品使用情况、患者诊疗记录等数据进行分析,及时发现药物滥用、医疗过度等问题。针对财务风险,对收支状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发现不规范的财务操作,避免资金的浪费和违规行为。

第二,在风险评估方面,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量化评估,分析各类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医院可运用数据建模技术,构建风险预测模型,预测不同风险情境下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其影响,帮助医院管理者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例如,在医疗质量管理中,医院根据历史数据分析手术风险、药品使用风险等,评估不同风险因素对医院运营的影响程度,并优先处理高风险领域。针对法律风险,分析患者投诉、医疗纠纷等数据,评估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及时调整管理措施。

第三,在风险预警方面,要建立实时预警机制,开发并部署实时监控系統,对运营数据进行实时跟踪和分析。一旦系统识别到异常数据或异常波动,自动发出预警信息,提醒管理人员立即关注并处理。例如,在医疗质量方面,实时监控系統可以及时发现手术过程中存在的异常操作,或发现某些药品的使用频次异常,立即发出警报,提醒相关医务人员和管理层采取纠正措施。在财务方面,系統能够实时监控医院的资金流动情况,一旦发现超出预算范围或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系統应立即警告相关部门,以便快速采取措施进行修正。医院应建立灵活的应对机制,一旦预警信息出现,医院管理层应能迅速响应,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四,在风险应对方面,各院区应配备专门的风险应对小组,负责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并协调各部门快速落实措施。应急预案需涵盖医疗、财务、法律等各类风险应对策略,并定期进行演练,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提升人员管理培训效果的措施

在大数据技术背景下,提升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内控建设的关键是强化人员的管理与培训。首先,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基础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应用能力,确保内控体系的执行不受技术障碍限制。医院应以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定期进行技术与内控流程培训,提升员工的操作熟练度与执行力。其次,在统一培训标准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院区的人员特点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的知识分享功能,丰富线上培训板块和相关内容,

各院区可结合自有员工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培训板块,并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以达到集团医院的标准要求。再次,应注重培训的持续性,建立健全的培训体系,确保每个岗位人员在职期间都能进行定期的技能提升与知识更新,减少人员流动带来的培训断层。最后,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尤其是加强对技术团队和管理层的培训支持,避免人员配置不均造成的培训资源浪费。

结束语

综上所述,大数据背景下多院区集团化公立医院的内控建设直接关系到医院集团的资源配置、风险防控和决策效率,影响着医疗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面对数据整合、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等多重挑战,多院区集团医院要在技术、管理和人才培养方面持续发力。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成熟,内控体系将更加智能化和精准化,推动集团医院的高效运作与可持续发展,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参考文献:

- [1]杜琳琳.内控视角下公立医院银医合作风险管理研究——以H医院为例[J].现代营销(上旬刊),2024(11):70-72.
- [2]李盈,刘晓革.公立医院财务会计内控与绩效考核策略研究[J].财经界,2024(31):108-110.
- [3]刘一变,侯怡辰.基于多元数字支付模式下公立医院财务内控优化研究[J].财经界,2024(28):123-125.
- [4]杨俊,朱晶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公立医院内控风险矩阵的构建[J].中国总会计师,2024(9):110-114.
- [5]侯珂.公立医院智慧财务与内控管理融合研究[J].财会学习,2024(26):20-22.
- [6]高万玲.基于BSC的公立医院内控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医院管理论坛,2024,41(8):37-40.
- [7]晏妮,钟园,杜文娟,等.公立医院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现状与优化建议[J].中国招标,2024(7):179-182.
- [8]王磊,王力男,周尚成.内控风险视角下医保监管系统规范公立医院医疗行为的有效性研究[J].健康发展与政策研究,2024,27(2):175-181.

金华市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 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刘小静

金华市烟草公司武义分公司

摘要:金华作为我国氟化工产业的重要基地,依托萤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已形成以氢氟酸、含氟聚合物、新能源材料为核心的产业链条,并建成氟新材料产业园等重点平台。产业创新底座持续完善,龙头企业三美化工等企业通过技术研发与专利布局,推动产业链向含氟精细化学品、锂电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国内外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浙江省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的战略规划,为金华市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总结金华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具体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其仍然面临产业规模偏小、缺乏先导技术支撑、能耗偏高、高层次人才招引留驻困难等问题和短板。针对上述问题,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一是优化扶持政策,加大产业培育建设;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攻关关键技术;三是实现绿色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四是加强人才招引,加快形成人才生态效应。通过以上四个方面,为金华通过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系统性对策。

关键词:金华市;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 **中图分类号:**TQ072;F426.7 **文献标识码:**A

电子化学品产业是金华市十条重点产业链之一,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潜力。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光伏、锂电等热门风口行业的高速渗透,含氟电子化学品迎来高速发展期,带动产业规模产生数量级的飞跃,取代 ODS(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成为最主要的氟化工产品^[1]。为新能源电池配套的含氟精细化学品、高性能含氟聚合物及制品成为氟化工市场的增长重点。发展好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是实施新时代工业强市的一条有效路径,是持续提升高质量赶超发展整体效能的有效举措。

一、金华发展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的基础条件

金华市氟化工产业发展起步较早,始于 1960 年左右,一度是我国重要的氟化工生产基地之一;早在 2012 年便已拥有氟化工企业近 30 家,规模以上氟化工企业 10 余家,初步形成了以氢氟酸、ODS(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含氟精细化学品为主的 40 多个品种的百亿元产值产业群,并有多产品生产规模排在全国前列^[2]。

(一)产业链发展稳步扎实

金华氟化工产业发展起步较早,产业基础扎实、区域特色鲜明,现有配套完善的萤石开矿处理与初加工工艺、前端产品生产基地,为氟化工产业提供了充足的基础原料。近年来,金华充分发挥市内矿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以氟化学品制造为主的化工产业,逐步形成完整的氟高端材料产业链,已成为金华市主导的十条重点产业链产业之一^[3];着力打造含氟新材料产业园,并以上市公司为龙头,围绕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领域,进行相关产业链的延伸,重点聚焦基础氟化工、氟烷烃、含氟聚合物及含氟精细化学品。金华市推进产业

科学规划布局,根据东阳、武义、兰溪、开发区等地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情况,划分出含氟精细化学品、新一代制冷剂发泡剂和电子化学品生产区块,氟材料、氟基础材料 AHF 生产和新能源电池产业链生产区块等,形成联动发展态势。

(二)重点平台初具雏形

位于金华武义的氟新材料产业平台已初具规模,产业平台规划总面积 11.8 平方千米,初步形成了以氟化氢等基础氟化学产品和氟化烃等制冷剂产品生产制造为主的含氟新材料产业区,区内已经形成了从矿石原料选矿到产品包装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园区内龙头企业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美誉度,部分细分产品拥有行业定价权。园区围绕氟化学品的应用,大力延伸产业链,开展双氟磺酰亚胺锂的规模化生产。引进日本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及田边通商株式会社等公司,在半导体氟化学、焊接材料、锂电池等方面培育出一些具有一定规模、比较优势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的新材料企业,使含氟新型材料产业成为重要产业之一。

(三)创新底座持续完善

依托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大力推进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含氟电子化学品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为进一步汇聚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创新要素提供了重要的创新要素基础支撑。根据三美股份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截至 2021 年底,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1 项,包括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在审专利申请 51 项(均为发明专利),同时开展研发项目 32 项。这些专利及研发项目包括 AHF、HCFCs、

作者简介:刘小静(1986—),男,重庆市人,中级经济师,本科,主要研究方向为商业经济。

HFCs 及其催化剂等旧产品,以及新型制冷剂、发泡剂、含氟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锂电材料等新产品,涵盖了生产装置、节能、环保、副产物处置等全工艺流程,为向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等新领域延伸产业链提供了强劲的技术支撑。

(四)交流合作平台升级

高聚光纤国际高峰论坛的中国会址永久落地金华武义。金华成功举办 POF 2021 高聚光纤国际高峰论坛,来自学术界和产业界的领先者、研究人员、科学家和工程师在此聚集,共同探讨高聚光纤前沿理论、应用技术,共同分享高聚光纤产业的最新研发进展与解决方案,为高聚光纤产业的突破提供国际交流的平台。该论坛是世界高聚物光纤领域的学术峰会,此前一直在美、法、日等国举办,2021 年首次在中国举办,有效推动了产业交流合作、产业集聚、产业标准引领、相关人才引进等。

二、金华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的发展机遇

(一)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

当前,国内外新能源产业正以前所未有的加速度快速发展。世界新能源技术研究创新领域快速前进,绿色低碳能源得到世界范围的广泛关注,电池储能技术、太阳能光伏技术、太阳能燃料技术是未来全球能源发展中最具发展前景,同时也是最值得攻坚探索的技术方向。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等联合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3)》显示,截至 2022 年,全球各类电化学储能技术中,锂离子电池的累计装机规模最大,为 43.14 GW,占电化学储能总装机规模的 96.8%;2022 年,全球储能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为 159.3 GW·h,同比增长 140.3%。2023 年上半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110.2 GW·h,同比增长 73.4%。我国的储能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几年发展速度令人瞩目。国家能源局新闻发布会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新增的装机规模高达约 2260 万千瓦/487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60%。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的快速增长^[4]。

(二)浙江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发展生态更具活力,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处于全国领先地位,重点标志性产业链韧性、根植性和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形成一批世界级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知名品牌、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标准,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其中重点强调,浙江省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端磁性材料、氟硅钴新材料、光电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基地。

(三)浙江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

数字化改革为发展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提供了高效的产业治理平台。数字经济系统方面,产业大脑和未来工厂有

望成为金华发展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的重要着力点。建设基于产业链生态的产业大脑,以数据资源为核心,综合集成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融合企业侧和政府侧,贯通生产端与消费端,能为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指引^[5]。加速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以“未来工厂”为引领的新智造群体,则是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数字政府方面,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是一个涉及经济商务、发改、环保、应急等多部门的产业,部门间协同的高效运转机制对于产业的安全有序发展非常重要。通过数字政府建设,建成“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促成“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的治理格局,生态平衡能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基于信用的新型监管体系完成构建,推动监管流程全掌握、主体信用信息全记录、重点监管领域全覆盖;数据资源在决策、治理和服务中的要素价值不断彰显,个人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更加完善。数字政府持续向纵深推进,将为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智慧、高效的公共服务支撑。

三、金华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具体成效

金华对氟电子化学品产业进行“链”式布局,氟新材料项目逐步投产贡献业绩增量,初步形成了以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聚合物为主要产值贡献的“产业树”。

(一)产业基础扎实,前景广阔

金华是重要的萤石矿产地,发展含氟电子化学品有着天然的竞争优势和丰厚的基础。根据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计数据,2023 年,金华市电子化学品产业有规上企业 33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 64.7 亿元,虽然仅占金华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1%,但盈利能力较强,利润率为 10.2%,在现代产业体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在电子化学品产业方面,金华市已经打造了较为扎实的产业基础。近年来,金华以龙头带动、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模式,围绕锂电池等上下游产业重点谋划项目招引,陆续引进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田边通商株式会社、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初步打造出萤石-氢氟酸-精细氟化工-含氟聚合物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链。如年产 9 万吨无水氟化氢、5 kt/a 聚全氟乙丙烯树脂及 5 kt/a 聚偏氟乙烯项目,以及年产 6 万吨超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等建设完成。

(二)龙头企业优势明显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龙头企业,其在发展电子化学品产业方面优势明显。三美股份研究报告显示,其氟碳化学品等总产值约占全市电子化学品规上总产值的 60%左右,无水氟化氢及制冷剂类产品产销量均居全国前三,是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中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百

强企业,有机氟、无机氟两大系列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部分产品全球配额高达 57%。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多项研发产品分别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成为 11 项国家(行业)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拥有含氟新材料、半导体新材料等新材料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三)政策平台资源丰富

政策扶持方面,2019 年 4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发展氟新材料作为电子化学品产业链布局的关键环节列入其中。2021 年 3 月—2022 年 4 月,省级层面出台《关于打造新材料科创高地促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扶持相关产业发展,目前已在武义建成浙江 52 个化工示范园区之一的氟新材料产业园,并成功融入 G60 科创走廊;技术平台方面,金华拥有省级国际合作科研平台——浙江师范大学含氟新材料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依托于浙江工业大学产学研合作的创新平台;产业延伸方面,年产 8 亿米超高速高聚光纤及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1 年在金华落地,推动电子化学品产业链从单核发展过渡到多核并立的新局面。

四、金华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和短板

(一)产业规模偏小,产业链短

产业规模方面,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产业规模总体仍然偏小,特别是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大企业还很少;产业链方面,以 FEC(氟代碳酸乙烯酯)、PVDF(聚偏二氟乙烯)、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氟改性聚氨酯涂料、氟化石墨为代表的含氟新能源材料,在光伏、锂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产业中应用前景广阔。目前,全市新能源材料产业主要集中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以及各类微电子配套的电子化学品,以 PVDF 为重点,产业链条还有待进一步延伸和突破。

(二)产业发展缺乏先导技术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受限

金华市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缺乏先导技术支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要素的新质生产力发展受阻。从企业创新研发投入来看,《浙江省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显示,2023 年,金华市电子化学品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2%,与全省平均值接近,但明显低于科研创新发达地区;从产业链布局来看,金华市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主要集中在产业链上游,相较于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附加值高的含氟聚合物和含氟精细化学品所占的份额相对较低,金华市已实现产业化的产品中缺乏前沿性的高

尖端产品;从关键材料和核心技术来看,由于发达经济体占据着技术水平的制高点,在关键材料和核心技术出口方面掌握话语权,金华市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关键材料的专用设备发展滞后,保障能力不足;从创新机制来看,金华市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有待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缺乏应用牵引,新材料与应用端融合、集成不足,限制了技术创新成果的高效转化。并且,在应用大数据建设方面,金华市含氟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对下游客户缺乏有力支持,这也限制了整个产业链的应用集成能力。

(三)能耗偏高,土地问题仍然存在

含氟新材料最终产品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行业使用的原材料大多属于危险化学品,虽然工业增加值能耗能够达到省控、市控要求,但是能耗绝对值还是相对较高。含氟电子化学品企业大多属于新材料产业,在土地指标方面省级层面都会给予一定的倾斜,但指标数量与企业发展用地实际需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多数企业位于山区县市,即使给予这些企业较大幅度的政策倾斜,与发展所需的土地量相较而言仍不匹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特色新材料产业发展。

(四)高层次人才招引留驻困难

从人才承载平台来看,金华含氟电子化学品企业对氟新材料产业多有涉足但基本处于低端产业链中,属于高端产业的低端环节,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导致产业人才承载能力较弱,对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旺,较难容下“大才”。人才平台少且能级不高,不具备构建大项目、大平台的客观条件,缺少高校院所等人才科技资源。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等新型人才平台相对缺乏,对高层次人才吸引力、承载能力不如发达地区;从引才驻才方面来看,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高层次人才招引留驻存在较大难度,技术工人供给滞后于产业快速发展需求,产教融合、校企协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金华与发达地区相比,承接人才的基础条件普遍不优,在人才较为关心的住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交通出行、社会服务、生活便利等方面的基础建设和政策上比不上发达地区,人才工作经费投入相对不足,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强。

五、对策和建议

(一)优化扶持政策,加大产业培育建设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建设。健全产业投融资政策体系,加大税收和政府采购扶持力度,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等财政扶持政策向研发、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以及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倾斜。完善落实新产品应用风险补偿机制及保险补贴政策,支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促进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材料企业的信贷支

持,鼓励和引导各种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对企业特别是初创型企业的支持。二是加大企业招引,推动产业集群特色化发展。强化项目招引和落地,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根据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链上游、中游、下游产品特色及国内重点行业、企业布局,详细制定招商地图,形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大园区配套建设,做好创新服务平台。按照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的总体布局,对园区用地作出区块规划,扩大园区容量,保障用地需求。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提高对污水厂、集中供热、供电设施、环保及安全设施的投入。

(二)坚持问题导向,攻关关键技术

一是提升企业创新主体能力,优化创新孵化体系。建议加入市“十个一”培育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推动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的细分领域特色产业链。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创新服务综合体标杆。集中“产业飞地”、人才政策资源,加大新材料领域产业技术骨干人才引进,探索技术高管、产业教授制度,推动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与研究院人才联合培养。二是仔细归纳整理出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中下游链条中关键技术、痛点技术,集中攻坚,重点攻关,整合全市乃至全省可利用可依托的资源力量,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填补国内外空白,不断提升自身产业品振优势。不断推进含氟新材料行业的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以期攻关目前企业普遍存在的生产和经营管理问题。三是顺应数字化时代,开发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采矿技术,不断提升含氟电子化学品整个产业的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金华含氟电子化学品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实现绿色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一是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风能、潮汐能等清洁能源应用,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在整个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生产的过程中,采用大型、高效的节能设备和新生产工艺,提高能源利用率。二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进开发先进技术及装置,重视氟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氟资源的可循环经济。对原先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传统增长模式进行变革。如对含氟三废的氟元素回收及含氟副产品的利用可以达到氟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要素资源。在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和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上,向上争取建设用地指标,争取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份额,把氟新材料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和能耗单列清单。同时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盘活存量土地,以解决含氟电子化学品产业的用地问题。

(四)加强人才招引,加快形成人才生态效应

一是优化人才政策。用好省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制度,

建议对含氟电子化学品企业所在区县人才入“编制池”给予政策倾斜,对区县真正需求的高层次人才,要给予其同杭州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相同的待遇,实现工作在区县、社保在省会的待遇。二是建立科研院所对接机制,助力人才招引。建议加入市“十百千万”科创赋能工程,加强与高等院校、新材料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接轨省“尖兵”“领雁”“领航”计划,帮助对接新材料产业高端人才。建立专家工作站、技术成果转移中心等,有效补齐专业领域人才短板。同时,为更好地留住人才,建议对入驻的专家和团队在职称评定、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三是探索人才生态补偿机制。大力提升含氟电子化学品所在区县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定向开发支持新兴产业的创投金融产品,为各层次人才提供“人才贷”“创业贷”等金融服务,大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参考文献:

- [1]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DB/OL].https://jxt.zj.gov.cn/art/2021/4/19/art_1582899_22644.html,2021-04-14.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DB/OL].https://www.zj.gov.cn/art/2019/4/24/art_1229019365_61770.html,2019-04-04.
- [3]张益晓.两条首破千亿元!金华十条重点产业链培育全面起势[DB/OL].http://jxj.jinhua.gov.cn/art/2025/2/5/art_1229165185_58879374.html,2025-02-05.
- [4]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DB/OL].https://www.zj.gov.cn/art/2021/5/8/art_1229505857_2283986.html,2021-05-08.
- [5]羊学友.电子化学品的应用现状及设计[J].当代化工研究,2024(5):22-24.

东山精密并购晶端显示的协同效应研究

葛明雪

西安石油大学

摘要:在全球显示产业加速向高端技术升级的背景下,企业通过外延式并购实现技术突破与资源整合成为关键战略路径。以东山精密 2022 年并购晶端显示为案例,基于产业链整合与技术互补视角,系统剖析并购动因、协同效应表现及优化路径。研究发现,东山精密的并购动因包括抢占 Mini LED/Micro LED 技术赛道、强化供应链垂直整合、低成本快速扩充产能等内外双重驱动。通过经营、管理、财务协同效应的多维度分析,并购后短期内整合成本高企导致毛利率承压、管理费用率骤升,但中长期客户资源协同与技术转化潜力逐步显现。然而,财务协同效应存在显著波动性,暴露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隐患。针对上述问题,提出深化组织架构精简、加速技术商业化落地、优化财务结构等整合策略,强调动态评估机制对协同效应持续释放的重要性。研究不仅为东山精密平衡短期整合成本与长期价值创造提供实践指导,也为显示行业企业通过并购实现技术升级与资源协同提供借鉴。

关键词:协同效应;企业并购;产业链整合;财务风险;技术转化

中图分类号:F426.4;F273.1;F271;F125;F406.7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近年来,全球显示技术产业竞争激烈,高端技术不断迭代,新兴领域需求持续增长,促使企业通过并购整合资源以抢占市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作为国内精密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于 2022 年以 205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10 亿元)的价格收购了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端显示”)100%的股权,旨在布局高端显示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整合。

东山精密的这一并购行为是其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新能源战略有效推进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收购,东山精密不仅增加了车载显示业务,还实现了触控显示业务的集中高效管理,全面提高了公司整体竞争力。然而,并购后的整合过程并非一帆风顺。首先,整合成本高是一个显著的挑战。东山精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并购后的整合工作,包括技术整合、人员安置、系统对接等^[1]。其次,管理复杂性增加。并购后的企业需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这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标的公司业绩的不确定性也是一个风险^[2]。尽管晶端显示在行业内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未来实际经营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这可能导致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3]。本文以此并购案为研究对象,通过案例分析和财务指标对比,揭示并购短期与长期效应,为显示行业企业提供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技术突破与资源协同的相关启示。

一、东山精密并购晶端显示的案例介绍

东山精密成立于 1998 年,2010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精密制造企业,专注

于电子电路产品、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组件、LED 显示器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东山精密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构建了以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格局。

晶端显示成立于 1996 年,由日本显示器株式会社投资,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开发、设计和生产液晶显示器、半导体等电子应用机械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晶端显示在车载显示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其产品主要供应欧美日一线品牌汽车。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东山精密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深入讨论和审议收购晶端显示 100%股权的议案,最终一致通过了该收购计划。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东山精密对外发布了《关于收购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详细阐述了收购的背景、目的以及预期效果,公告的发布不仅提高了市场对此次收购的关注度,也为后续的收购流程奠定了基础。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东山精密再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收购进展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东山精密还发布了关于收购进展的公告,向公众通报了收购工作的最新动态。

整个收购过程中,东山精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流程,确保了收购工作的合法、合规和有序进行。通过这一系列的举措,东山精密不仅展示了其在高端显示领域的战略布局,也体现了公司对于并购整合的严谨态度和高效执行力。

作者简介:葛明雪(1998—),女,山西省吕梁市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并购协同效应。

二、并购动因分析

(一)内部原因

战略布局:抢占高端显示技术赛道。全球显示技术正经历从传统 LCD 向 Mini LED/Micro LED 及 OLED 的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AR/VR 等新兴领域对高亮度、高可靠性显示模组的需求激增。然而,东山精密在高端显示领域的技术储备较为薄弱,尤其在 Mini LED 背光模组、车载显示集成等核心环节缺乏自主专利与量产经验。晶端显示深耕显示技术 20 余年,拥有 40 余项 Mini LED 相关专利,其研发团队在车载显示领域的技术成熟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购晶端显示成为东山精密突破技术瓶颈、快速切入高端市场的关键路径,直接补足其在显示模组设计、光学调校等环节的能力缺口,避免因技术滞后被主流客户边缘化。

产业链垂直整合:强化供应链控制。东山精密原有业务高度依赖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如手机金属边框、连接器),但显示模组等核心部件长期外购,2021 年外购比例超 60%,导致供应链议价权受限且交付周期不稳定。晶端显示具备完整的液晶模组(LCM)自主生产能力,月产能达 80 万片,覆盖从 Cell 到 Module 的全流程工艺。通过并购,东山精密可将 LCM 生产环节内部化,减少对日韩供应商的依赖,同时将自身精密加工能力与显示模组集成,形成“结构件+显示模组”的一体化供应能力,增强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财务与产能优化:低成本快速扩张。显示行业具有典型的重资产属性,自建一条月产 50 万片的 LCM 产线需投入超 10 亿元,且产能爬坡周期长达 1~2 年。而晶端显示苏州工厂已具备成熟的产线布局,设备净值约 8 亿元,并购后无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即可直接释放产能,显著缩短进入显示模组市场的周期。此外,晶端显示 2021 年营收规模达 15 亿元,客户涵盖日本头部车企及工业设备厂商,合并可立即增厚东山精密的营收基数,并向资本市场传递技术升级与规模扩张的积极信号,支撑估值提升。

(二)外部原因

应对行业竞争:切入高增长细分市场。国内显示行业竞

争格局日益集中,头部企业如京东方、深天马通过巨额资本投入加速布局车载显示、工控屏等高毛利领域^[9]。若东山精密仍局限于消费电子代工业务,将难以抵御行业技术升级与客户需求分化的冲击。通过并购晶端显示,可快速获取其在车载显示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客户资源,短期内切入年均增速超 20%的车载显示赛道,规避消费电子需求疲软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政策与区位协同:借势产业红利。中国“十四五”规划将半导体显示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政府对 Mini LED/Micro LED 产线提供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及税收优惠。晶端显示苏州工厂位于国家级显示技术产业园区,与东山精密华东基地直线距离不足 30 千米,地理邻近性大幅降低整合难度。此外,苏州工业园区已形成显示技术上下游企业聚集效应,可提供成熟的产业链配套与人才储备,进一步强化成本与效率优势。

三、协同效应分析

企业并购协同效应主要通过经营协同效应、管理协同效应和财务协同效应三个方面加以表现^[9]。其中,反映经营协同效应的指标主要为营业总收入和毛利润,反映管理协同效应的指标主要为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反映财务协同效应的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和营运能力指标。东山精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对晶端显示的并购,鉴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相关数据的时间区间为并购前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至并购后的 2024 年第三季度,相关指标值如表 1 所示。

(一)经营协同效应

经营协同效应具体表现为整体收益水平超越并购前双方独立经营的理论总和。

并购完成前的 2022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2.72 亿元和 87.61 亿元,毛利润为 16.94 亿元和 17.63 亿元。这一阶段收入与利润相对平稳,未出现显著波动,体现原有业务的稳定运营状态。

2023 年第一季度(并购后首个完整季度),营业总收入

表 1 协同效应相关指标

协同效应	指标	2022Q3	2022Q4	2023Q1	2023Q2	2023Q3	2023Q4	2024Q1	2024Q2	2024Q3
经营协同	营业总收入/亿元	82.72	87.61	65.12	71.55	88.34	111.50	77.45	88.84	98.38
	毛利润/亿元	16.94	17.63	9.64	8.72	13.08	19.65	10.54	11.19	14.41
管理协同	管理费用/亿元	1.88	2.27	2.43	1.85	2.29	3.01	2.63	2.51	2.23
	管理费用率/%	2.27	2.59	3.72	2.58	2.59	2.70	3.40	2.83	2.26
财务协同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5.33	2.85	4.95	7.90	11.38	1.57	3.05
		总资产收益率/%	4.06	6.01	1.13	1.97	3.08	4.61	0.64	1.2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22	1.21	1.26	1.26	1.21	1.27	1.27	1.23
		速动比率	0.86	0.88	0.91	0.91	0.85	0.91	0.92	0.89
营运能力		资产负债率	0.59	0.60	0.59	0.59	0.62	0.61	0.61	0.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0.37	0.17	0.79	0.52	0.33	0.16	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2.32	1.15	4.57	3.18	2.03	1.02	4.3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降至 65.12 亿元,毛利润下滑至 9.64 亿元。第二季度营业总收入回升至 71.55 亿元,但毛利润进一步下滑至 8.72 亿元,为并购后最低点。这一阶段的收入收缩与利润下滑,源于东山精密并购初期的业务调整,例如生产体系对接延迟、订单交付节奏打乱,以及整合相关的一次性支出对利润的短期冲击。

从 2023 年第三季度起,营业总收入与毛利润逐步恢复。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至 111.50 亿元,毛利润达 19.65 亿元,可以看出,东山精密通过收购晶端显示切入车载显示领域,整合客户资源,助力公司新能源战略再次推进,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效应,有效提高了营业总收入。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从 77.45 亿元提升至 98.38 亿元,毛利润从 10.54 亿元逐步提升至 14.41 亿元,显示并购后业务规模的稳定性与利润修复趋势。然而,2024 年第三季度营业总收入(98.38 亿元)与毛利润(14.41 亿元)仍低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峰值,表明协同效应的释放存在阶段性波动,可能与供应链调整或外部需求变化相关。

综上可知,并购后,东山精密的营业总收入规模显著扩大,毛利润在经历初期下滑后逐步回升,体现客户资源整合带来的收入协同效应。但利润修复速度慢于收入增长,且 2024 年数据未突破前期高点,反映整合成本或运营效率的持续影响。

(二)管理协同效应

管理协同效应是指并购后企业的管理效率实现了显著提升,这种提升可以体现在管理流程的优化、资源分配的合理化以及管理决策的高效性等多个方面。

从表 1 数据来看,并购初期的管理整合成本显著推高了管理费用率,但随着整合深化以及管理效率的逐步提升,管理费用率逐渐回落,具体表现如下。

并购前,2022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 亿元和 2.27 亿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27%和 2.59%,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虽然均有小幅提升,但属于正常波动范围,显示出并购前东山精密管理体系相对成熟,成本控制平稳。

并购后,2023 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继续攀升至 2.43 亿元,管理费用率则攀升至 3.72%。这一现象主要源于三方面因素:其一,晶端显示原有的管理体系与东山精密本土化流程存在差异,需重构审批链条与决策机制,导致跨部门沟通成本增加。其二,晶端显示苏州工厂员工并入后,职能重叠岗位的薪酬支付及再培训费用短期内推高管理成本。其三,信息系统整合投入,双方 ERP 与供应链系统对接产生的一次性技术开发及数据迁移费用进一步加剧费用压力。2023 年第二季度,尽管通过初步精简流程使管理费用降至 1.85 亿元,费用率降至 2.58%,但紧接着 2023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

季度管理费用再次回升,表明在整合初期,管理效率的改善具有不稳定性。2024 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回落至 2.63 亿元,管理费用率虽然升至 3.40%,不过这与并购后的年度审计与合规成本集中确认有关。在随后的 2024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出现了持续下降,表明管理协同效应得到逐步释放。东山精密在并购晶端显示后,通过职能共享、流程标准化与数字化管理三项措施推动了管理协同效应的释放。

总体来看,并购晶端显示后,管理协同效应呈现初期成本冲高-中期波动-后期优化的三阶段特征。但是从绝对值来看,2024 年第三季度的管理费用和管理费用率相较于并购前优化并不明显。这表明效率提升尚未完全转化为成本节约,未来需通过持续的制度融合与技术赋能巩固协同成果。

(三)财务协同效应

企业通过并购可以实现财务协同,从而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并购不仅有助于优化企业的财务结构,还能通过资源整合和协同作用,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和 market 地位。

从盈利能力来看,并购前(2022 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6%和 15.3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6%和 6.01%,而并购后首个季度(2023 年第一季度)两项指标骤降至 2.85%和 1.13%,主要是由产线迁移导致良率下降、人员冗余成本及管理流程调整的一次性支出所致。但随着并购活动的推进,晶端显示的技术与客户资源注入为东山精密带来高附加值业务,2023 年第四季度净资产收益率回升至 11.38%,总资产收益率恢复至 4.61%,体现技术互补对盈利的短期拉动。但 2024 年第一季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出现再次下滑,这主要是受外部需求波动与内部技术转化滞后的叠加影响。随着晶端显示 Mini LED 技术量产带来的产品溢价和经过整合之后产能的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在 2024 年第二季度出现回升,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回升至 5.77%和 2.37%,表明协同效应在慢慢体现出来。

从偿债能力来看,从并购前的 2022 年第三季度至并购后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流动比率在 1.2 左右波动,速动比率在 0.9 左右波动,长期低于安全阈值(流动比率 ≥ 1.5 、速动比率 ≥ 1.0),显示短期偿债能力未因并购而有实质性改善。这一结果与并购后债务结构变化直接相关:晶端显示虽然与东山精密进行了财务报表合并,扩充了流动资产规模,但应付账款与短期借款同步增加,导致流动性承压。资产负债率在 0.6 左右窄幅波动,表明长期债务置换空间有限,未来需依赖经营性现金流优化缓解偿债压力。

从营运能力来看,总资产周转率从并购前 2022 年第三季度的 0.59 次降至 2023 年第一季度的 0.17 次,主要是因为

并购初期资产规模扩张快于收入增长;但 2023 年第二季度短暂回升至 0.79 次,反映晶端显示成熟产线的快速投产对周转效率的拉动。然而,2024 年第一季度再次跌至 0.16 次,暴露产能协同的不稳定性,这很可能是因为苏州工厂与华东基地的订单分配失衡导致设备闲置。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23 年第一季度跌至 1.15 次,因晶端显示原有日系客户账期较长(平均 90 天),随后通过预付款条款优化,2023 年第二季度回升至 4.57 次,但 2024 年第一季度又降至 1.02 次,表明客户结构复杂化对回款周期的持续干扰,需通过动态信用政策平衡订单增长与资金效率。

总体而言,财务协同效应在盈利端通过高毛利业务整合实现阶段性上升,在营运端依赖供应链效率实现波动性提升,而在偿债能力方面却没有明显表现。未来需聚焦债务成本控制、客户信用管理标准化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以推动协同效应从短期修复转向长期稳态释放。

四、启示与建议

(一)深化整合管理,降低短期成本压力

东山精密需聚焦并购初期的管理冗余与整合成本问题,通过组织架构优化与流程再造实现降本增效。针对职能重叠的部门,应加快合并进程,例如统一采购、财务等核心职能的决策机制,减少跨体系沟通带来的效率损耗。同时,需加速数字化工具的深度应用,通过 ERP 与 MES 系统对接优化生产调度与订单分配,避免产能失衡导致的资产周转率波动。此外,需对整合支出实施分阶段预算控制,明确季度费用率目标,优先削减非必要的一次性支出,将资源集中用于技术融合与供应链优化,从而缩短整合阵痛期。

(二)加速技术转化,释放长期协同潜力

晶端显示的技术积累是此次并购的核心价值,但其专利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产品竞争力。企业需建立联合研发机制,推动车载显示模组与新能源应用的深度融合。可以结合东山精密的精密制造能力开发高附加值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以提升产品溢价。同时,需优化客户资源协同,针对晶端显示原有客户的长期账期问题,通过分级信用管理缩短回款周期,并利用东山精密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渠道网络拓展新应用场景,加速技术量产进程。此外,需制定明确的技术转化时间表,确保 Mini LED 等核心技术快速导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

(三)优化财务结构,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

针对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东山精密需优先调整债务期限结构,例如利用并购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获取低成本的中长期融资,逐步置换高息短期债务,缓解流动性压力;同时,企业应强化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基于客户订单的账期特征建立分级信用管理体系,对账期超过 60 天的高毛利订单推行预付款条款或差异化定价策略,以加速资金

回笼效率;此外,建议从并购协同效应带来的营收增量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应急储备金,用于应对供应链调整或市场需求波动对现金流的冲击,避免因短期资金紧张制约技术研发投入与产能优化进程。

(四)建立协同效应动态评估机制

协同效应的释放具有阶段性特征,需通过量化指标与外部评估确保战略落地。东山精密可以设定技术转化率、客户交叉渗透率等核心指标,定期对标行业标杆,识别整合偏差;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管理效率、文化融合等隐性问题进行独立诊断,可帮助管理层及时调整策略;将协同目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例如将管理费用率、净资产收益率与高管激励挂钩,确保短期决策与长期价值创造的一致性。通过系统性规划与动态管控,东山精密可将并购初期的挑战转化为技术壁垒与市场优势,为行业提供可复制的转型升级路径。

结语

东山精密并购晶端显示的案例揭示了技术驱动型并购的协同效应复杂性。短期内整合成本高企与财务波动暴露了并购初期挑战,但客户协同与技术互补的潜力为中长期增长提供了可能。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持续探索,技术并购或将成为显示行业突破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然而,研究受限于数据周期较短与单一案例视角,未来需延长观察周期并对比同行业案例以验证结论的普适性。

参考文献:

- [1]韩士专,金梦,付焱.基于财务协同的企业 EVA 价值管理研究——以伊利集团并购威士兰为例[J].会计之友,2023(18):114-121.
- [2]李朝芳.企业并购、产业整合、价值创造与反映[J].财会月刊,2025,46(4):95-100.
- [3]梁鹏,王秀丽,钟凯,等.数字并购、协同效应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J].科学决策,2024(8):1-19.
- [4]苏屹,郭稳.技术互补性对跨国并购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研究——知识基础的调节作用[J].科研管理,2025,46(1):147-156.
- [5]黄宏斌,杜依娜,牛煜文.技术协同导向的企业跨国并购绩效研究——基于博腾股份跨国并购 J-STAR 的案例分

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 关键风险因素识别研究

蒋嘉伟 刘 巧 张文龙 王淑娴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为了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PPP 模式受到国家的大力推广。但是在我国,民营企业在 PPP 项目中的参与率并不高。如何帮助民营企业规避和应对风险,从而提高其参与 PPP 项目的积极性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从民营企业的视角出发,以风险的可控性为标准,将风险划分为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初步识别出 37 项风险因素;运用 ABC 分类法,将风险因素按照风险贡献度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从而确定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关键风险因素。研究结果显示:维修/更新成本过高风险、成本超支风险、运营收益不足风险、建设进度/完工风险、工程质量风险是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关键风险因素。希望能为民营企业规避和应对风险提供理论支持和对策建议。

关键词:民营企业;PPP;风险识别;ABC 分类法 **中图分类号:**F283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政府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也逐年递增,并且财政支出超出财政收入的现象在部分城市愈发普遍。因此,很多地方政府在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时,会面临一定的资金短缺问题。PPP 模式因其能够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推广。在我国,PPP 模式的社会资本主要包括国有资本、外资和民营资本,不同的所有制主体都拥有自己的独特优势。国有资本在资金、技术、管理以及人才方面占据优势;而民营资本则具有整合资源能力强、经营管理灵活以及运营管理能力强的优势^[1],同样也是 PPP 项目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2]。

民营企业作为 PPP 项目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现阶段在 PPP 项目中的参与度却并不高。根据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全国 PPP 项目累计成交规模为 16.3 万亿元,累计成交项目数为 9722 个,其中民营企业成交规模占比 14.49%,成交个数占比 29.87%^[3]。然而在 2015 年 12 月,民营企业的成交规模占比为 47.80%,成交个数占比为 60.50%^[4]。在不到十年的时间中,民营企业在 PPP 项目中的参与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国企和央企在 PPP 项目中占据着主导地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部分是 PPP 模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着所有制歧视问题,政府更倾向于选择信用好且财力充裕的国有企业。虽然过去不少 PPP 项目中国有资本参与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对民营资本参与产生了一定的挤出效应。因此,本文主要站在民营企业的视角上识别风险并做到有效规避或控制风险,从而促进民营企业积

极参与 PPP 项目。

一、文献综述

风险管理是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关键,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Smith 和 Jones 认为,风险识别的结果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角度、方法论选择、评价主体的经验和背景等^[5];胡玄能和徐慧强指出,PPP 模式异化会引发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风险^[6];陈镜丞等人从社会资本的视角出发对 PPP 项目的关键风险进行分析^[7];谭克虎等人指出,银行在高铁 PPP 项目中会存在过度承担风险的现象,并分析了其影响机理^[8]。

目前,学者们对 PPP 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时,采用的方法各不相同。刘碧云等人将文献研究法和专家访谈法相结合,对风险因素进行识别筛选^[9];开霞等通过分析过往 PPP 项目的典型失败案例,得出 PPP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10];秦涛等采用核对表法对湿地公园 PPP 项目中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识别,最终得出了 8 项关键性风险因素^[11];黄桂林和魏修路运用 WBS-RBS 方法对 PPP 棚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将项目根据其工作阶段进行分解,有效避免了风险识别过程中风险遗漏的问题,最终识别出 30 项风险因素^[12];程敏等采用扎根理论方法分析邻避设施 PPP 项目的风险^[13]。

学者们对于风险因素的分类也有所不同。薛佳敏和任旭按照 PPP 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角度,将风险分为评价、缔约、筹备、建设、运营、移交阶段风险^[14];姜影等人将风险划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风险^[15];Sukrianingrum 等按照风险能否由参与方自行控制和管理将风险分为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

作者简介:蒋嘉伟(2000—),男,江苏省苏州市人,土木水利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土木水利;刘巧(2001—),女,江苏省盐城市人,土木水利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土木水利;张文龙(1997—),男,山东省济南市人,土木水利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土木水利;王淑娴(2001—),女,山东省临沂市人,土木水利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土木水利。

险^[6]。曲九龙和胡雪莹将风险划分为政治风险、法律风险、金融风险、自然风险、建设风险以及运营风险^[7]。孙海燕以风险可否转移为标准,将风险划分为可转移风险、共担风险以及自留风险^[8]。

二、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初步风险识别

目前,对于 PPP 项目的研究已经十分完善,现有文献对于风险因素的识别已经较为丰富,因此,本文对过往关于 PPP 项目风险的文献以及过往失败的 PPP 项目案例进行梳理归纳,识别出 PPP 项目中的风险因素。本文以风险的可控性为划分标准,将风险因素按照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进行划分。其中,系统性风险是指超越企业自身能力所能控制范围的风险,这类风险主要由企业外部因素引起,包括政治风险、政策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自然环境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企业自身可以控制的风险,其按照项目的时间阶段进行划分,主要对 PPP 项目的建造阶段、运营阶段进行识别。

本文在文献梳理环节,以“PPP 项目”“风险”“社会资本”“民营”为关键词,在知网、Web Of Science 等数据库进行检索,从中梳理出高频的风险因素,同时结合过往 PPP 项目失败案例,梳理其中导致失败的风险因素,建立起初步风险因素清单表,风险因素如表 1 所示。

三、基于 ABC 分类法的风险因素筛选

在建立起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初步风险因素清单表后,需要对其中的关键风险因素进行准确识别。基于此,本文向 PPP 项目的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限定为中小型建筑行业的民营企业)发放问卷进行调研。问卷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分发方式发放,共回收了 205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85%。问卷设计涵盖了企业的基本信息、PPP 项目参与情况以及对各风险因素的认知和评价。

本文对问卷调查数据进行了详细的统计分析,包括每个风险因素的平均得分、标准差等,以确保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同时,进行了信度分析,Cronbach's Alpha 系数大于 0.8 表示问卷数据信度较高。本次问卷调查数据中发生概率和危害程度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分别是 0.905、0.923,均大于 0.7,证明本次问卷的数据是可以采用的。最后将 205 份问卷的调查数据进行算数平均后得出各风险因素的风险贡献度和累计贡献度。在此基础上,运用 ABC 分类法,将风险因素按照风险贡献度的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从而确定出其中的关键风险因素。ABC 分类法依据事物的特征,将其分为 ABC 三类:A 类因素是指发生累计频率在 0~80% 的风险,即主要风险因素;B 类因素是指发生累计频率在 80%~90% 的风险因素,即次要风险因素;C 类因素是指发生累计频率在 90%~100% 的风险因素,即一般影响因素。ABC 分类法可以

帮助民营企业重点关注其中的关键风险因素,使其能够提前制定针对性措施进行预防及控制。

表 1 初步风险因素清单表

风险分类		风险因素
系统性风险	政治风险	A1 政府信用不足风险
		A2 政府干预过多风险
		A3 政府反对风险
		A4 政府官员腐败风险
		A5 政府决策失误/冗长风险
		A6 项目资产征用或国有化风险
		A7 政府审批延误风险
	政策法律风险	A8 地方政府区域规划调整风险
		A9 政策连续性风险
		A10 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风险
		A11 法律变更风险
		A12 税收调整风险
		A13 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	A14 通货膨胀风险
		A15 项目唯一性风险
		A16 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A17 经济景气度风险
		A18 公众反对风险
		A19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环境风险	A20 文物风险
		A21 地质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	建造阶段风险	A22 环境保护风险
		A23 设计变更风险
		A24 技术风险
		A25 原材料/基础设施设备的供应风险
		A26 施工安全风险
		A27 建设进度/完工风险
		A28 工程质量风险
	运营阶段风险	A29 成本超支风险
		A30 组织协调风险
		A31 维修/更新成本过高风险
		A32 配套设施不足风险
		A33 收费变更风险
		A34 运营安全风险
		A35 政府补助不足风险
		A36 运营经验缺乏风险
		A37 运营收益不足风险

风险贡献度 F_i 和累计贡献度 Z_t 的计算公式如下:

$$F_i = \frac{\sqrt{(\text{风险 } t \text{ 发生概率} \times \text{风险 } t \text{ 危害程度})}}{\sum_{i=1}^n \sqrt{(\text{风险 } i \text{ 发生概率} \times \text{风险 } i \text{ 危害程度})}} \quad (1)$$

$$Z_t = \sum_{i=1}^t F_i \quad (2)$$

其中, n 为项目风险因素的总个数; F_t 表示第 t 个风险因素对项目的风险贡献度; Z_t 指前 t 个风险因素对项目的总体风险贡献度,即累计贡献度。依据各风险因素的风险贡献度高低进行排序,得到的计算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ABC 分类表

风险因素	贡献度/%	累计贡献度/%	排序	分类
运营收益不足风险 A37	3.13	3.13	1	A
成本超支风险 A29	3.07	6.19	2	A
维修/更新成本过高风险 A31	3.05	9.24	3	A
建设进度/完工风险 A27	3.04	12.28	4	A
工程质量风险 A28	3.02	15.30	5	A
项目资产征用或国有化风险 A6	3.01	18.32	6	A
政府官员腐败风险 A4	2.97	21.28	7	A
政府信用不足风险 A1	2.94	24.22	8	A
政府干预过多风险 A2	2.93	27.15	9	A
经济景气度风险 A17	2.80	29.95	10	A
设计变更风险 A23	2.78	32.72	11	A
收费变更风险 A33	2.76	35.49	12	A
项目唯一性风险 A15	2.75	38.24	13	A
运营安全风险 A34	2.75	40.99	14	A
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风险 A10	2.75	43.75	15	A
政府补助不足风险 A35	2.75	46.49	16	A
政府审批延误风险 A7	2.72	49.21	17	A
税收调整风险 A12	2.71	51.92	18	A
运营经验缺乏风险 A36	2.71	54.64	19	A
地方政府区域规划调整风险 A8	2.71	57.35	20	A
组织协调风险 A30	2.71	60.05	21	A
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A16	2.71	62.76	22	A
法律变更风险 A11	2.70	65.46	23	A
施工安全风险 A26	2.70	68.16	24	A
利率风险 A13	2.70	70.86	25	A
政府反对风险 A3	2.69	73.55	26	A
原材料/基础设施设备的供应风险 A25	2.69	76.24	27	A
配套设施不足风险 A32	2.68	78.93	28	A
政策连续性风险 A9	2.67	81.60	29	A
公众反对风险 A18	2.53	84.13	30	B
通货膨胀风险 A14	2.51	86.64	31	B
环境保护风险 A22	2.45	89.09	32	B
技术风险 A24	2.32	91.41	33	B
文物风险 A20	2.20	93.61	34	C
不可抗力风险 A19	2.16	95.78	35	C
地质风险 A21	2.13	97.91	36	C
政府决策失误/冗长风险 A5	2.09	100.00	37	C

本文的风险因素共有 37 个,经过 ABC 分类法进行风险因素识别后应剔除掉 B 类与 C 类共 8 项风险因素,风险清单上只保留这 29 项主要风险因素。同时,经过计算按风险贡献度的高低确定出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关键风险因素为运营收益不足风险、成本超支风险、维修/更新成本过高风险、建设进度/完工风险、工程质量风险。为检验上述问卷调查中关于风险因素的数据,对其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 Cronbach's Alpha 计算。结果见表 3。

四、关键风险因素分析及应对策略

(一)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关键风险因素分析

1.运营收益不足风险。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首要目的是获取利润;但根据 PPP 机制中的最新规定,政府不再允

许通过财政支持来弥补企业在项目建设与运营中的成本。这一规定要求企业完全依赖项目运营来回收投资资金。由此可见,确保运营收益达到预期投资回报率显得尤为关键,以保障企业的财务稳定和盈利目标。

2.成本超支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质量不达标、返工、工期延误等可能导致总成本超出预算。成本超支会直接减少企业的利润空间,并增加企业在运营阶段的资金回收压力,甚至可能导致流动资金短缺,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运营。

3.维修/更新成本过高风险。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随着人工和材料成本上涨,运营和维护费用可能持续增加。此外,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一些 PPP 项目可能需要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这会进一步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对项目投资回报率产生负面影响。

4.建设进度/完工风险。施工方的时间安排或人员调配不合理,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若项目长时间无法按期完工,不仅会增加建设阶段的成本,还会导致企业无法及时回收资金,影响其财务状况和信誉,进而对企业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工程质量风险。由于前期准备不足或其他不可控因素,项目的质量可能达不到预期标准。这不仅可以引发施工安全问题,危及工人安全,还可能导致返工等问题,进一步增加项目成本,影响运营质量,最终对项目的整体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表 3 一致性检验表

风险因素类别	具体风险因素	平均得分	标准差	Cronbach's Alpha 系数
政策风险	政策连续性风险	3.45	0.98	0.905
法律风险	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风险	3.67	0.85	0.923
市场风险	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3.21	0.79	0.890
自然环境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	3.56	0.91	0.885
建造阶段风险	建设进度/完工风险	3.34	0.87	0.870
运营阶段风险	运营安全风险	3.12	0.75	0.860

平均得分:表示专家和民营企业对各风险因素的平均认知和评价得分。

标准差:反映数据的离散程度,标准差越小,数据越集中。

Cronbach's Alpha 系数:用于评估问卷的内部一致性信度,系数大于 0.7 表示数据信度较高。

(二)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关键风险因素应对策略

为帮助民营企业有效规避 PPP 项目中的风险并提升其参与的积极性,本文结合关键风险因素提出了以下针对性建议。

1.保障项目的唯一性。若在项目周边建设同类项目,可能造成竞争,从而严重影响原项目的运营收益。为提高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的积极性,应保障其在项目中的基本利

益。政府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在一定期限和地理范围内不得新建同类项目,并通过建立补偿机制防范违约风险,以确保持续企业的投资回报。

2.注重人才培养。PPP项目较普通工程项目更为复杂,涉及广泛领域。由于近年来民营企业参与PPP项目的经验不足,专业人才相对短缺,因此,在新机制下,民营企业应着力培养PPP领域的法律、管理、财务等专业人才,增强企业的风险控制能力。

3.加强项目管理。由于PPP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民营企业在此过程中将面临多种风险。企业应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优化进度和资源配置,避免因工期延误或资源浪费而增加成本。同时,应对项目运营团队进行定期培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实操经验,避免因管理不足而导致的运营成本上升。

4.拓宽盈利渠道。针对PPP项目投资期限长、回报率相对较低的特点,民营企业可通过创新拓展盈利渠道。例如,在原项目基础上开发相关产业,与供应商加强合作,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与服务,以增加收益点并提升项目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以上措施,确保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和盈利性,从而提升民营企业在PPP项目中的抗风险能力。

参考文献:

- [1]张琳男.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我国PPP市场的参与对比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20.
- [2]HUSSAIN S,SIEMIATYCKI M.Rethinking the role of private capital in infrastructure PPPs:the experience of Ontario, Canada[J].Public Management Review,2018,20(8):1-23.
- [3]明树数据.财政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追踪调查数据库[DB/OL].www.bridata.com/project?Type=shzb&in_cpmmc=1,2023-04-03.
- [4]曾莉.公公合作,还是公私合作?——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一个难题考察[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4(5):71-82.
- [5]SMITH J,JONES A.Risk Identification in complex projects:a critical review[J].Journal of Project Management,2022(3):45-60.
- [6]胡玄能,徐慧强.我国PPP模式异化及其隐性债务风险研究[J].国际商务财会,2019(7):19-22.
- [7]陈镜丞,庞霞,周芙蓉,等.基于集对分析法的高等级公路PPP项目社会资本方关键风险分析[J].建筑施工,2021,43(11):2436-2439.
- [8]谭克虎,杨荇,王永.高铁PPP项目与商业银行风险——影响机理和博弈分析[J].金融论坛,2021,26(7):17-

26+38.

- [9]刘碧云,王令杰,杜芸,等.全生命周期视角下城市污染地块修复PPP模式风险评价研究[J].现代城市研究,2023(10):113-118.
- [10]开霞,柯永建,王守清.基于案例的中国PPP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分析[J].中国软科学,2009(5):107-113.
- [11]秦涛,宋蕊,靳承卓.基于灰色关联模型的国家湿地公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风险识别与分析[J].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2023,39(4):429-435.
- [12]黄桂林,魏修路.基于组合赋权法的PPP棚改项目风险评价[J].土木工程与管理学报,2019,36(4):40-46.
- [13]程敏,刘亚群,王洪强.基于扎根理论的邻避设施PPP项目风险分析[J].建筑经济,2019,40(10):61-65.
- [14]薛佳敏,任旭.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风险因素分析——基于ISM-MICMAC模型[J].中国农村水利水电,2020(1):58-62.
- [15]姜影,叶卓卉,杨澜.海底隧道PPP项目关键风险识别实证研究——以D市海底隧道PPP项目为例[J].建筑经济,2021,42(5):62-66.
- [16]SUKRIANINGRUM D R,MANDA G S.The effect of systematic risk and unsystematic risk on expected return of optimal portfolio[J].SAR(Soedirman Accounting Review):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Business,2020,5(2):181-195.
- [17]曲久龙,胡雪莹.基于扎根理论的公共图书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风险管理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2023(6):42-51.
- [18]孙海燕.城市轨道交通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研究[D].天津:天津工业大学,2019.

档案展览“活起来”“动起来”创新研究

焦 兵 付 贺 王越超

衡水学院董仲舒与传统文化研究中心、衡水学院

摘要:近年来,档案展览在改革与技术创新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服务手段滞后、内容单一及形式单调等问题,限制了其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化解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技术整合、内容创新及服务模式转变等方式,实现档案展览的“活化”与“动态化”,并从中揭示档案展览在数字化和新媒体环境下的创新路径与跨学科发展趋势。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档案展览将更加智能化、个性化与多元化,为观众提供更为丰富、有趣且有价值的体验。

关键词:数字技术;档案展览;互动体验;跨学科创新 **中图分类号:**G271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2024 年度河北省档案科技项目,课题编号:2024-X-10;2024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经费资助,课题编号:JD2405。

通信作者:付贺

档案作为记录历史、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丰富的信息资源和深厚的文化底蕴。然而,传统的档案展览方式往往局限于静态图片、文字描述和实物展示,缺乏生动性和互动性,公众难以深入了解和感受档案的魅力。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传统的档案展览方式已经无法满足人们对文化体验和获取信息的需求。因此,如何让档案展览“活起来”“动起来”,成为当前档案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档案展览现状分析

档案展览作为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传承历史文化、普及档案知识的重要使命。然而,实践中存在服务手段落后、展览内容单一和形式单调等问题,影响了其效果与影响力。

服务手段落后:部分档案展览在技术手段上相对落后,未能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展览的吸引力和趣味性。例如,缺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展览缺乏生动性和真实感。

展览内容单一:很多档案展览往往集中展示同一类型、同一地域或同一时段的档案,展览内容缺乏多样性和新颖性;展览主题也往往过于宽泛,缺乏个性和特色,无法吸引观众的注意力。

展览形式单调:传统的档案展览往往采用图片、展板等静态展示方式,缺乏生动性和趣味性,观众在参观过程中往往只是被动地接受信息,缺乏参与感和体验感。

二、创新档案展览的路径

档案展览的创新不仅是技术层面的革新,更是内容和服务模式的转变。传统档案展览往往注重档案的保存和展示,而缺乏对观众体验的关注;而现代档案展览则更加注重观众

的需求和感受,通过创新的方式吸引观众参与,提高观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创新档案展览的方式不仅能增强档案的价值和影响力,还能提高公众对档案的认识和理解,推动档案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技术整合应用

数字技术为档案展览带来了展示形式、内容、空间、交互性和保护能力等多方面的变革,使档案展览更加现代化、多元化和高效化。这些变革不仅提升了档案展览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也为档案事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1.虚拟现实技术的应用。虚拟现实技术(简称“VR”)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创建出一个虚拟的档案展览环境,观众通过头戴设备进入虚拟世界,身临其境地感受档案的历史氛围^[1]。虚拟现实技术可以还原一些难以在现实中展示的档案场景,例如故宫博物院“数字故宫”项目中的“清明上河图”虚拟现实展览。观众佩戴 VR 头盔,即可身临其境地漫步于北宋都城的繁华街市,与行人、商贩互动,甚至能够“走进”店铺查看商品细节。该展览通过高精度建模和实时渲染技术,实现了历史场景的全方位再现,观众不仅可以通过视觉感受历史,还能通过交互获得更深入的体验。虚拟现实技术在档案展览中的应用为互动体验带来了创新形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沉浸式体验:通过虚拟现实技术,观众可以身临其境地进入一个仿真的档案展览环境。这种沉浸式的体验让观众更加深入地感受到档案的历史背景和情境,提高参与感和体验感。

互动式展示:虚拟现实技术打破了传统静态的展示方

作者简介:焦兵(1986—),男,河北省衡水市人,本科,助理馆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档案管理;付贺(1983—),女,河北省衡水市人,本科,副研究馆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档案管理;王越超(1990—),男,河北省衡水市人,本科,馆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档案研究。

式,允许观众与虚拟的档案展品进行互动。例如,观众可以通过手势、声音等方式与虚拟展品进行交互,获取更深入的了解和体验。

复原与再现:对于一些破损或遗失的档案,虚拟现实技术可以进行复原或再现。通过高精度建模和图像渲染,呈现档案原貌,让观众更加真实地感受到档案的历史价值。

个性化导览:虚拟现实技术为观众提供个性化导览服务。导览系统根据观众的兴趣和需求,推荐相关的展品和解释信息,提供更加精准的参观建议。

远程参与:虚拟现实技术打破了时间和空间限制,让观众在家中或其他地方参观档案展览。通过头戴设备,观众可以沉浸式地参观虚拟的档案展览,提高档案的利用效率和普及程度。

数据分析与反馈: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收集大量的观众行为数据,例如参观路线、停留时间、互动情况等。这些数据用于分析观众的兴趣和需求,为后续展览策划提供数据支持。

2.增强现实技术的应用。增强现实技术(简称“AR”)是一种基于计算机实时计算和多传感器融合,将现实世界与虚拟信息结合起来的技术。该技术通过对人的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感受进行模拟和再输出,并将虚拟信息叠加到真实信息上,给人提供超越真实世界感受的体验^[2]。例如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的AR导览应用,观众通过手机扫描展品上的二维码,即可在屏幕上看到展品的3D模型、历史背景和相关故事。同时,AR地图引导观众在博物馆内找到感兴趣的展品,并提供语音解说和互动问答。增强现实技术在档案展览中的应用为观众带来了互动体验的创新形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扩展现实空间:增强现实技术将虚拟信息叠加到现实场景中,从而扩展了展览的空间。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观众可以看到虚拟的档案展品与真实场景的结合,获取更丰富的展示内容。这种方式打破了传统展示方式的限制,为观众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互动体验。

个性化信息呈现:增强现实技术可以根据观众的需求和兴趣,提供个性化的信息呈现。例如,观众可以通过手机扫描档案二维码,获取与档案相关的历史背景、详细信息等。这种方式增加了观众对展览内容的参与感和掌控感,提高了参观体验的满足度。

交互式导航:利用增强现实技术,为观众提供交互式的导航服务。通过AR地图和指示牌,观众更加方便地找到感兴趣的展品或区域,提高参观的便捷性。同时,这种交互式的导航方式也增加了观众与展览的互动,提高了参观的趣味性。

互动式游戏化:将增强现实技术与游戏化元素结合,将展览内容设计成互动游戏。观众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参与游

戏,例如解谜、寻宝等。这种方式增加了参观的趣味性和参与度,让观众在游戏中更加深入地了解档案的历史背景和情境。

实时反馈与社交互动:增强现实技术与社交媒体结合,为观众提供实时反馈和社交互动的功能。例如,观众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分享自己的参观体验、与朋友互动等。这种方式可以增加展览的社会影响力,提高观众的归属感和参与感。

3.人工智能技术在导览中的应用。人工智能(简称“AI”)是一门新兴的技术科学,旨在研究、开发能够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例如,纽约公共图书馆的智能导览机器人,该机器人基于深度学习算法,能够理解自然语言指令,为观众提供个性化的导览服务,机器人根据观众的兴趣和提问,规划出最适合的参观路线,并实时解答各种问题。AI技术在个性化导览服务中的应用与实现,对数字化时代档案展览的互动体验创新与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用户画像构建:利用AI技术对用户进行画像构建,深入了解观众的兴趣、需求和行为习惯。通过对用户数据的分析,为不同观众群体提供个性化的导览推荐和定制化的参观路线。这种方式能满足观众的个性化需求,提高导览服务的针对性和体验感。

智能导览系统:基于AI技术的智能导览系统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导览服务。观众通过导览设备、手机应用程序或智能语音助手等途径,获得实时的、定制化的导览解说服务。这种智能导览系统根据观众的兴趣和需求,自动推荐相关的档案内容,引导观众深入了解展览主题^[3]。

语义分析和情感识别:AI技术中的语义分析和情感识别功能,应用于导览服务的对话和反馈中。系统能够理解观众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准确的回答和建议,同时通过情感识别技术对观众的情绪进行感知和回应,提升导览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知识图谱构建:利用AI技术构建展览相关的知识图谱,为观众提供深入、全面的档案内容展示。知识图谱涵盖档案的历史背景、人物关系、事件发展等多个维度,通过AI技术进行关联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帮助观众更好地理解展览内容。

持续学习与优化:AI技术在个性化导览服务中的应用是一个持续学习和优化的过程。通过收集观众的行为数据和反馈信息,系统不断进行自我学习和调整,优化导览服务的推荐算法和用户体验。同时,利用机器学习技术对大量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进一步提高导览服务的准确性和智能化水平。

(二)内容创新设计

展览内容创新设计深入挖掘档案展览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过程,要求我们对档案资源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的研究,同时注重展览内容的层次性、

关联性、多样性和创新性。

1.跨领域整合档案资源。跨领域整合档案资源,优化展览的深度和广度,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它涉及对不同领域、不同主题的档案材料进行有机结合和重新配置,以增强展览的综合效应,拓宽观众的知识视野,加深他们的理解和感知^[4]。

2.引入相关辅助材料,打造直观生动的历史场景。为了增强档案展览的广度和深度,引入一些与档案相关的辅助材料,比如历史照片、文物复制品、影像资料等,这些辅助材料为观众提供更加直观、生动的历史场景,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档案的内涵和价值。在引入辅助材料时,根据档案展览的主题和目标进行精心选择和布置。选择与档案内容紧密相关、具有代表性和教育意义的辅助材料,确保它们能够为观众提供有价值的历史信息 and 视觉体验。同时,在布置展览时,要注意辅助材料与档案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展示顺序,确保它们能够共同构建一个完整、连贯的历史画面。同时,通过精心选择和布置辅助材料、增强观众互动与参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展览内容,提升档案展览的吸引力和教育价值。

3.结合社会热点与公众需求优化展览内容设计。档案展览不仅是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展示,更是与现代社会紧密相连、与时俱进的文化活动。因此,通过深入分析社会热点、挖掘档案资源与社会热点的契合点、深入了解公众需求以及设计具有吸引力和互动性的展览内容等方式,打造出更加贴近公众生活、具有时代特色的档案展览,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文化体验。

4.跨学科视角下的内容创新。

教育学视角:档案展览应借鉴教育心理学原理,通过情境教学、问题导向学习等方法,引导观众主动探索和发现档案背后的故事。例如,在展览中设置问题卡片,鼓励观众寻找答案,并在找到后通过 AR 技术获得即时反馈。

心理学视角:利用认知心理学中的记忆增强原理,设计多感官体验的展览环节。例如,通过气味装置重现历史场景的气味,或者通过声音设计模拟历史时期的音效,从而加深观众的记忆与感受。

社会学视角:档案展览应关注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通过跨学科整合资源,策划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展览主题。例如,结合环保、健康等当前社会关注的议题,展示相关档案资源,提高公众对档案价值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5.打造数字化档案展览平台。打造一个集档案展示、查询、研究、传播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档案展览平台是档案管理和文化传播领域的重要创新。该平台整合各类档案资源,利用数字技术,将传统档案资源进行数字化转换,为观众提供丰富多样的展览内容。并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多种渠道进行访问,使观众随时随地了解档案展览的内容,提高

档案信息的利用率和传播效率。打造数字化档案展览平台是一项集数字化转换、平台开发、内容展示、技术整合和安全保障于一体的综合性工作。该平台为用户提供一个便捷、高效、安全的档案访问和学习平台,促进档案资源的广泛传播和有效利用。

(三)服务模式创新

通过交互式展示和动态展陈方式,提升观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同时,利用社交媒体、直播等新媒体渠道,扩大档案展览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1.通过交互式展示方式提升观众参与度。在数字化时代,交互式展示成为档案展览实现互动体验形式创新的重要途径。这种展示方式打破了传统静态展示的局限性,通过多种交互手段,使观众能够更加主动地参与到展览中,提高参观的趣味性和参与感。如触摸屏与互动墙、虚拟翻书与电子沙盘、实景再现与模拟场景、移动应用与小程序、社交媒体互动等交互式展示方式。这些创新的展示方式不仅增加了观众的兴趣和参与感,还有助于深化观众对档案内容的理解,提升档案文化的传播效果。

2.通过动态展陈方式提升观众参与度。在数字化时代,动态展陈作为一种创新的展示方式,为档案展览的互动体验形式带来了巨大变革。通过将传统的静态展陈与先进的数字化技术相结合,形成动态展陈,为观众提供了更加生动、有趣的互动体验,有效提升了档案展览的吸引力^[5]。如数字展墙与动态投影、交互式地图与虚拟漫游、多媒体展示与交互式触摸屏、增强现实与虚拟现实技术在展陈中的应用、实时数据更新与动态交互等动态展陈方式。通过动态展陈实现互动体验形式的创新是数字化时代档案展览发展的重要趋势。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未来档案展览的动态展陈还将有更多创新和突破。

(四)拓展档案展览的传播渠道

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将档案展览的内容进行广泛的传播和分享。同时,通过直播、在线讲解等形式,为观众提供更加生动的讲解和解说服务,提高观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6]。

1.利用社交媒体和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新媒体通过创新的方式将档案展览的内容进行广泛而高效的传播和分享,使档案信息不再局限于实体展览的时空限制,而是能够迅速触及更广泛的受众群体。通过社交媒体和短视频平台的传播和分享,档案展览触达更广泛的受众群体,包括文化爱好者、学者、学生等。这不仅提高展览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还能够为观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文化体验和学习机会。同时,新媒体渠道的传播还能够激发观众参与的热情,推动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2.通过直播和在线讲解等数字化形式。这种数字化形式

为观众提供生动的讲解和解说服务,是现代展览和文化遗产领域的重要创新方式,打破了传统展览的时空限制,提高了观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同时也为档案文化和历史知识的普及传播提供了新途径^[7]。

直播方式能够实时展示展览的现场情况,让观众在不出门的情况下感受到展览的氛围。直播过程中,专业的讲解员或导览员对展品进行详细的解读,使观众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展品的背景、历史价值等信息。同时,观众通过弹幕、评论等方式与讲解员或导览员进行实时互动,提出问题和建议,这种互动方式进一步增强了观众的参与感。

在线讲解则是通过录播或视频讲解的方式,让观众在任何时间都能方便地了解展览内容。这种方式不仅提供了灵活的学习时间,还能让观众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选择想要了解的展品和话题。同时,高质量的在线讲解往往融合了丰富的图像、音频和视频元素,以更加生动、直观的方式展现展品的历史背景、文化内涵等,从而提高了观众的满意度和学习效果。

三、案例分析

(一)国内外成功案例

故宫博物院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了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档案展览。其中,“清代宫廷文物珍品展”通过高清影像、交互式展示和虚拟现实技术,为观众提供了沉浸式的参观体验。该展览通过数字技术对文物进行全方位展示,使观众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文物背后的故事,有效提升了观众的互动体验和参与感。

纽约市档案馆通过数字化技术,打造了一系列互动展览。其中,“纽约历史在线”项目利用增强现实技术,使观众可以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查看历史建筑、街道和地标的三维复原模型。此外,档案馆还与当地学校合作,开发了一系列互动课程,使学生能够通过虚拟现实和人机交互技术,深入了解纽约市的历史和文化。

澳大利亚国家档案馆推出了多个交互式体验项目,其中最受欢迎的是“国家记忆”项目。该项目通过在线平台和移动应用程序,让观众上传和分享自己的档案资料,并与其他人进行交流和互动。这种参与式的体验方式激发了观众的兴趣和热情,促进了档案文化的传播和交流。

(二)实践经验总结

通过以上案例分析我们发现,数字化时代档案展览的互动体验创新与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个性化导览设计。

定制化导览:根据观众的兴趣和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导览路线和内容,增强展览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导览 App:开发专门的导览 App,提供丰富的档案资料、

语音解说和互动功能,方便观众随时随地深入了解展览内容。

2.互动展示技术应用。

增强现实:利用 AR 技术为观众呈现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展示效果,通过移动设备或特定硬件观看三维模型、动画或全息影像。

人机交互:设置触摸屏、传感器等设备,让观众与档案资料进行直接互动,如翻阅虚拟书页、操作图表等。

3.创造沉浸式体验。

虚拟现实:通过 VR 技术为观众提供身临其境的沉浸式体验,如进入历史场景、参观虚拟档案库等。

环境氛围营造:利用灯光、音效、布景等手段,营造与档案内容相匹配的场景和氛围,增强观众的代入感。

4.动态与参与式内容。通过实时数据展示、参与式投票与调查、多感官体验设计、音效与视觉效果、定期更新与优化、教育与学习体验等措施,有效提升数字化时代档案展览的观众互动体验^[8]。同时,这些措施也有助于扩大档案展览的影响力,提高社会对档案文化的关注度。

结语

通过引入现代科技手段、设计互动环节及跨学科视角的融合,档案展览能够实现真正的“活化”与“动态化”,为公众提供更加丰富、有趣且有价值的文化体验。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跨学科研究的深入,我们期待档案展览在文化传承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罗倩,项敏刚.VR 技术在档案展览中的应用[J].北京档案,2020(2):29-31.
- [2]郑重宇,涂玉麟.VR 技术及 AR 技术在档案展览中的应用研究[J].智库时代,2020(13):231-232.
- [3]刘婉君.人工智能在数字档案服务中的应用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20.
- [4]林红,赵书.档案展览的跨界合作策略研究[J].四川档案,2024(1):33-35.
- [5]刘双江.展馆展示设计中互动体验与数字技术应用分析[J].数码设计,2023(14):165-167.
- [6]王静,倪丽娟.城乡融合发展下乡村档案文化传播策略研究[J].档案学刊,2022(2):63-69.
- [7]付红杰,曾文静.新媒体环境中传统文化的传播策略研究[J].大观(论坛),2024(6):117-119.
- [8]周志刚.新时代档案展览高质量开展思路[J].黑龙江档案,2020(3):42-43.

基于战略导向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集团管控研究

赵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摘要:近年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展迅速,通过设立子公司采用多种手段处置不良资产,自身规模不断扩大。如何让子公司完全融入集团管理体系,充分体现集团战略意图,降低经营风险,是当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为落实外部监管政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推动总体发展战略落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构建以完整的战略管理体系为基础的管控体系。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管控模式和集团本部功能定位,厘清母子公司关键领域权利和责任划分及内控流程,同时构建与管控模式相适应的业绩评价体系,确保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关键词:发展战略;战略导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集团管控 **中图分类号:**F276.4 **文献标识码:**A

一、研究背景

(一)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迅速。自2014年7月,原银监会首次公布5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来,全国相继成立了共59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稳定器”,助力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行业竞争日益激烈。2016年10月,监管政策规定在每个省内可成立两家在省内开展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20年3月,中国银河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再加上中信金融资管、信达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共5家公司可在全国开展金融不良资产业务^[1]。同时,我国允许外资金融机构介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国内不良资产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3.行业强监管态势形成。2019年7月5日,原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简称“153号文”)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不良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建立健全治理结构、风险与内控体系等,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日益趋严。2021年7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发,可看出未来监管部门将从经营主业到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2]。

(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化发展现状

近年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回归不良资产管理主营业务,采用司法追偿、不良资产转让、不良债权重组、对问题企业破产重整、托管不良资产和问题企业等多种举措处置不良资产,通过设立子公司在业务类型方面进行广泛布局,自

身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3年末,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62家,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子公司43家,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子公司21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不良资产管理主营业务为核心,设立了破产管理、企业纾困、托管、咨询等业务平台。如何让子公司完全融入集团管控体系中,同时厘清集团本部和子公司管控界面,充分体现集团总体发展战略意图,降低经营风险,推动集团总体发展战略落地,是当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快速发展中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

二、建立集团管控体系的意义

(一)落实外部监管政策要求

近年来,监管机构对集团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明确了集团管控执行不利的追责情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要求集团本部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对集团本部无法有效管控所属子公司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也针对集团本部强化所属子公司管控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将集团管控风险列为重点关注的二级风险^[3]。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从2014年行业诞生至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展了仅10多年时间,在集团化发展过程中正在逐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的集团管控体系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支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只有通过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管控体系,明确集团本部功能定位,厘清集团本部和子公司管控界面,强化母公司在重要管理领域

作者简介:赵磊(1984—),男,河北省保定市人,企业管理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战略管理与集团管控。

的控制权,充分发挥集团本部和子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形成良好的管理机制,才能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期健康、平稳发展奠定管理基础。

(三)落实集团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

以战略为导向的集团管控总体目标就是通过构建集团管控体系,提高集团本部对子公司的管控,增强子公司对业务经营战略的执行力,推动集团总体发展战略落地。因此,集团管控是集团总体发展战略落地的保障。近年来,随着地方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了发展战略。但如何实现发展战略落地,是困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突出问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明确发展战略的同时,必须要建立以战略为导向的集团管控体系以支撑发展战略落地。

2018年,原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管发生了金融领域腐败大案,暴露了其集团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其中集团管控不力是内部管理中存在的重要问题之一。2019年,为解决内部管理积弊、完善管理体制、强化集团管控,华融资管启动总部机构改革,以落实监管意见、强化集团管控、服务公司战略、满足发展需要为目标,对华融总部的定位、职能和机制进行了再造。2024年1月,中信金融资产挂牌,华融资管正式更名为中信金融资产^[4]。中信金融资产在2024年度中期会上仍强调要强化集团管控,建立集团协同机制,优化分公司分类管理,明确子公司发展定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集团化发展过程中,应引以为戒,把建立集团管控体系,提升管控效能,作为落实外部监管政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推动总体发展战略落地的重要手段。

三、集团管控体系的构建

集团管控不是单一、片面的手段,而是一个管理系统。根据集团管控理论,结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集团化发展现状,本文认为基于战略导向的集团管控体系构建包括六大核心内容:一是发展战略,二是治理机制,三是管控模式,四是集团本部功能定位和组织架构,五是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关键领域权利和责任划分及内控流程,六是业绩评价体系。

(一)发展战略

企业内部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必须围绕发展战略开展,最终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构建集团管控体系必须以自身的发展战略为导向,否则“为了管控而管控”“没有目标的管控”将导致企业“集而不团”,决策效率和管理效率低下,发展战略难以落地。因此,建立集团管控体系的前提是要具备完整的战略管理体系。集团完整的战略管理体系分为四个层次,包括集团总体发展战略、业务经营战略、职能支持战略以及年度经营计划^[5]。集团总体发展战略是指企业

整体性、全局性战略,决定集团未来发展方向。业务经营战略是指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明确各业务单元战略定位,各业务单元根据战略定位,在其经营领域内制定的具体竞争策略。战略定位和竞争策略明确后,各子公司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集团总体发展战略落地。职能支持战略是指为支撑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战略,集团各职能部门在各自领域制定的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是指子公司每年制定的业务经营发展目标、业务结构配比以及经营举措等。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构建集团管控体系的首要任务是梳理战略管理体系,检视体系的四个层面是否存在缺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初期,较为重视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但在业务经营战略、职能支持战略方面存在不足甚至缺失。缺少业务经营战略,则各子公司战略定位不明确,不能有效承接总体发展战略;缺少职能支持战略,则集团本部职能部门无法有效支撑业务经营战略,导致业务经营难以高效开展;缺少年度经营计划,则导致各子公司年度经营缺乏计划性,项目投放集中,经营风险增加。集团对子公司发展方向和业务经营不能管控或管控不足,总体发展战略无法有效分解,最终成为空中楼阁,难以落地。

(二)治理机制

全国59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有控股及混合所有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达40多家。多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已成为各省市甚至全国国企改革重点企业,比如河南资管、浙商资管等。不管是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还是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都是国企改革重要任务之一。

在集团本部层面,尤其是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要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党委和经理层权利和责任,形成各治理主体定位清晰、权利和责任对等、运转协同高效且具有制衡机制的法人治理结构。在集团本部和子公司治理管控层面,集团本部要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等,对子公司的治理管控进行顶层设计。在集团本部和子公司治理模式方面,目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集团本部和各业务单位设置最多为三级,大多数只有二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围绕不良资产开展各项业务,本文认为应采用“三层架构、二层治理”的集团本部和子公司治理模式,即集团本部、一级子公司是独立的公司法人。这种治理模式能够充分发挥子公司经营主动性,也有利于规避和降低集团本部经营风险。但是子公司层次越多,集团本部管控难度越大,因此针对实践中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多层特殊目的实体(SPV),本文建议可以按照一级法人模式集中管理,以提升管控效能,提高决策效率。集团本部可采取向子公司委派相关人员通过参与子

公司经营决策行使相应权利,比如股东代表、股权董事以及监事等,同时加强对派出人员的履职考核,使派出人员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此外,建立健全子公司定期经营分析报告制度,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执行情况。

(三)管控模式

集团管控模式一般分为运营管控型、战略管控型和财务管控型^⑨。运营管控型是指集团本部作为经营管理中心,以集中控制与调配资源为目标,直接管理子公司具体业务。战略管控型是指集团本部作为战略中心,以控制集团总体发展战略为目标,考核子公司落实业务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情况。财务管控型是指集团本部作为投资中心,以盈利为目标,考核子公司利润指标完成情况,对具体经营基本不予过问。以上述模式为基础,在战略型与运营型管控两者中间,再衍生出战略运营型管控,属于战略与运营两种管控类型的过渡。在战略运营型管控中,集团本部仅管理子公司的关键事项。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集团管控模式的选择主要根据各业务单元之间关联度、行业竞争环境、业务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外部监管情况等五大要素进行分析确定。在业务关联度方面,根据153号文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要聚焦不良资产管理主营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要是围绕不良资产主业,开展破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咨询业务等,各业务单元的关联度较高。在行业环境方面,行业整体竞争加剧,但现阶段多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区域在本省市内。在发展阶段方面,地方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集团本部整体较强,子公司治理能力整体较弱。在业务结构方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体系尚未完全成熟,不良资产处置能力仍有待提升,其他业务模式创新仍在探索中。在外部监管方面,自153号文印发后,行业监管越来越严格,对子公司的管控倾向于强管控。

经上述分析,就目前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具备的内部管理水平、面临的外部监管要求来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正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在此阶段,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的管控模式宜采用运营管控型。随着集团及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模式等发展成熟之后,管控模式由运营管控型逐步转变为战略运营型管控,行业发展到成熟阶段之后转变为战略管控型。集团管控模式明确后还必须结合治理机制,确定集团本部功能定位,进一步厘清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关键领域权利和责任划分及内控流程等的管控界面。

(四)集团本部功能定位

集团本部的功能定位是划清集团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

管理边界的基础。集团本部功能定位如果不明晰,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管控界面混乱,难以厘清,会导致集团本部对子公司该管的事无人履职尽责地去管,不该管的事情反复管,制约了集团整体经营效能。在不同管控模式下,集团本部功能定位的侧重点不同。基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管控模式的分析,本文认为现阶段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集团本部功能定位为六大中心,分别为战略中心、运营中心、风控中心、财务中心、人力中心和监督中心。

在战略中心层面,集团本部制定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战略、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子公司制定各自的年度经营计划对业务经营战略和年度总体经营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在运营中心层面,集团本部统筹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分布比例;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业务产品标准,子公司执行或制定实施细则报集团本部备案;制定子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定期组织子公司开展经营情况分析,对年度经营计划完成进度进行监督控制。在风控中心层面,集团本部统一开展子公司合规体系、内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集团层面的风险偏好,子公司按照标准营销客户,业务审核部门按照标准审核项目;制定项目投后管理风控措施等。在财务中心层面,集团本部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审批子公司预算;制定会计核算办法;集团本部层面开展筹融资。在人力中心层面,集团本部制定整体的人力资源规划;向子公司派出高管及风、法、财关键岗位人员;集团本部开展对子公司的整体绩效考核,以及对派出人员的考核;子公司制定本企业绩效考核办法报集团本部审批后执行。在监督中心层面,集团本部统一对子公司进行经济责任及管理审计、内控评价、监督执纪问责等。

在组织架构设计方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结合集团本部功能定位,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数量,确定部门职责,防止出现职能职责空白。职能职责空白会导致集团本部层面对子公司相关职能领域的事项无承接部门,使集团本部难以在该职能领域发挥对子公司的管控。在部门职责方面,应当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管控职责,厘清各职能领域集团本部和子公司管控界面。

(五)关键领域权利和责任划分及内控流程

在明确集团本部功能定位前提下,本文认为应当以内控体系建设为工具,明确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关键领域权利和责任划分及内控流程。《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要求加强集团本部对所属子公司的管控,建立与完善涵盖集团各业务经营单元、各职能部门、各工作岗位以及所属子公司等全领域且实施有效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管控效能。

本文认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参照实施意见要求,实现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协同联动,动员全员参与建立内控体系。在实施过程中,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组织集团本部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子公司的管控职责、内控流程以及流程中的风险点进行梳理,完成内控流程图和风险控制矩阵,并嵌入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内控体系。在内控体系中体现集团本部和子公司关键领域权利和责任划分及内控流程,明确集团本部与子公司各项管理职能的对接形式,厘清管理界面。

(六)业绩评价体系

为确保以战略为导向的集团管控能切实有效运转,公司发展战略与集团管控必须与公司业绩评价体系相联系。而业绩管理的目标和设计原则应当充分体现以战略为导向的集团管控模式。地方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时间短,部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展初期管理较为粗放,在业绩评价方面,仅以财务指标甚至利润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子公司业绩评价的依据,容易使子公司产生急功近利和短期投机行为,增加经营风险,更不利于甚至阻碍集团总体发展战略落地。

基于上述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管控模式的分析,本文认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子公司业绩评价关键指标体系应当包括战略指标、财务指标和运营指标三部分。在战略指标方面,应当根据第一部分发展战略中确定的各子公司战略定位,明确子公司关键成功领域,并获取关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绩效指标。在运营指标方面,需考虑企业运营效率以及项目风险防控,如资产周转率、逾期率指标,以及投后管理、业务规划、制度体系建设等关键绩效指标。在财务指标方面,不仅仅从盈利角度选取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而且要充分考虑股东的回报率、企业的可持续成长能力等,选取诸如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增长率等指标。此外,在职能部门层面,应当建立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管控的履职评价情况,确保各职能部门在其管理领域能够切实履行对子公司相应领域的管控职责。

结语

本文主要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集团化发展现状及外部监管要求出发,从发展战略规划、治理机制、管控模式、集团本部功能定位和组织架构、关键领域权利和责任划分及内控流程、业绩评价体系等六个方面,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如何构建集团管控体系进行了研究,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构建以战略为导向的管控体系。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管控模式和集团本部功能定位,厘清母子公司关键领域权利和责任划分及内控流程,同时构建与管控模式相适应的业绩评价体系,才能确保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应根据集团本部或子公司的发展阶段,适时

调整六个方面的具体管控内容,持续优化公司集团管控体系。

近年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地方金融领域风险、助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仅成立10多年时间,监管政策正在逐步完善,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在此阶段,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较为注重业务经营、业务模式探索研究等工作,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研究与实践还需加强。当前不良资产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机遇期。同时,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未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也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7]。因此,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也必须同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积极探索构建适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才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庞东梅.2023年不良资产市场竞争加剧[N].金融时报,2024-01-10(06).
- [2] 卿爱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问题研究[J].现代金融导刊,2022(9):69-72.
- [3] 富晓霞.中央企业风险、内控、合规、法律、审计、追责“六位一体”协同运作机制构建研究[J].中国内部审计,2024(4):72-81.
- [4] 元宁.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今日挂牌,华融已成历史[N].第一财经日报,2024-01-29(A07).
- [5] 胡大立.企业战略管理[M].第二版.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21:97-140.
- [6] 侯伟娣,殷艳灵,刘慧媛.基于层次分析法的集团管控模式评价模型构建与应用研究——以A集团为例[J].现代商业,2023(22):85-88.
- [7] 李愿.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全面加强金融监管[N].21世纪经济报道,2023-11-01(01).

新时代政府会计改革研究

沃雨佳 王莉敏

河北工程大学管理工程与商学院

摘要:新时代背景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政府职能的不断演变,政府会计需要顺应时代的发展不断进行改革。回顾改革历史,我国政府会计改革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五个重要阶段,即初步形成时期、波动阶段、改革开放初期修订阶段、改革探索阶段、全面改革突破时期。在此基础上,对每个阶段的改革发展进行深入分析,并从四个方面对政府会计改革发展的前景进行了展望;应继续推动财务管理数字化并关注公共服务财务管理,要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深化业务联动,要加强政府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关键词:政府会计;政府预算会计;政府财务会计;政府会计改革 **中图分类号:**C93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邯郸市2024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课题编号:2024095。

通信作者:王莉敏

引言

政府会计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和效率直接影响到政府财务管理的整体水平。政府会计的制度质量以及会计人员的执行能力直接影响着为国理财的水平。自财政部启动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以来,我国高度重视政府会计的发展,坚持系统思维,数字赋能,秉持着“总体设计、人才保障、系统支持”理念,打通省、市、县、乡四级财政会计的管理体系脉络,推动中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走实走深。

一、政府会计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财政管理面临新的挑战和要求。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政府会计能够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政府财政状况和运行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而原有的政府会计制度在核算范围、核算方法等方面存在局限性,难以满足现代财政制度建设的需要。因此,为顺应经济的迅速发展,应进一步推进政府会计改革,通过政府会计改革,可以规范政府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强政府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1]。同时,改革还可以推动政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此外,政府会计改革可以推动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公开,满足公众对政府财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09年以前,我国政府会计一直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然而,这种体系存在许多弊端,如难以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运行成本和绩效情况等。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可以引入权责发生制等先进理念和方法,完善政府会计体系,解决原有制度的弊端和不足。况且,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

下,我国政府会计需要与国际会计标准接轨,以便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通过政府会计改革,可以借鉴国际先进的会计理念和方法,完善我国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体系,提高我国政府会计的国际化水平。

(二)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政府会计改革的政策文件,为改革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政府会计改革得到了中央和各级政府的明确指导和支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众对政府财务信息透明度要求的提高,政府会计改革成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必然选择。

除政策与制度支持外,我国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为政府会计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具体体现在:可以实现政府会计信息电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处理;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的应用能够使得政府更加有效地收集、存储、分析和利用会计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学术界对政府会计改革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探讨,形成了一系列丰富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这些研究成果也为政府会计改革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中国政府会计的改革发展阶段

我国政府会计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较为重要的阶段。

(一)初步形成时期(1949—195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新的经济政治体制,我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会计体系开始初步构成。

这一阶段,政务院和财政部相继颁布了《中央金库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等一系列法规,为

作者简介:沃雨佳(2001—),女,河北省邯郸市人,会计专硕,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理论与实务;王莉敏(1978—),女,河北省邯郸市人,副教授,工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理论与实务。

政府会计工作提供了一定的制度保障。

在1949—1952年这一时期,通过制定一系列相关的会计制度,初步建立了预算会计的基本框架,这一时期所取得的成就和形成的特点,为我国政府会计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政府会计初步形成时期的改革不仅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体制的需要,也为后来的会计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同时,在此时期所形成的会计制度、记账方法和会计理论等一系列成果,至今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我国的政府会计工作。然而,这一阶段虽然初步形成相应会计制度,但会计法规建设方面仍不够完善,使得政府预算会计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二)波动阶段(1953—1978年)

在这一阶段,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和管理模式大多参考苏联的作法,苏联的会计模式在我国起到了主导作用,我国政府会计体制不断进行完善。然而,由于受到“文革”和“大跃进”等政治环境的干扰,政府会计改革受到严重挫败,发展停滞不前^②。

这一时期政府会计制度仍然逐步走向正轨,为后续政府会计改革奠定了基础。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政府会计制度也进行了相应调整,此阶段的会计制度在保持基本框架稳定的同时,也针对相应具体问题和需求作出了局部修订和完善,主要体现在政府会计要素逐渐完善。虽然具体的会计要素分类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等这些基本要素。政府会计也逐渐建立了财务报告制度,通过编制财务报告来反映政府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然而,在当时种种原因影响下,财务报告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受到了一定限制。

这一时期的政府会计改革也体现了与国际接轨的尝试和努力。为了适应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财务管理需要,政府会计体系经历了较多调整与波动。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政府会计逐渐与经济计划体制相适应,形成了符合这一阶段要求的较为固定的预算会计模式。然而,尽管这一时期政府会计体系进行了一些局部调整和修订,但仍然面临一些问题与挑战,例如,由于政治因素影响,当时的会计制度受到限制,仍然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难以满足日益复杂的财政管理需求;当时的会计核算方法相对简单,很难全面反映政府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受种种因素影响,政府会计的监督力度仍然有限,存在会计失真等问题。

(三)改革开放初期修订阶段(1978—1993年)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政府会计开始进入修订阶段,以适应新的经济环境。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实施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这一决策不仅推动了国家经济

的快速发展,也为政府会计改革提供了契机。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过渡,政府会计原有的核算体系和管理模式已经无法适应新的经济环境,因此需要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

我国于1985年正式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专门的会计法律,其诞生昭示了我国会计制度改革里程碑式的进步,使我们国家会计人员在工作时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1993年起,我国便开始对于先前颁布的《会计法》不断修改和完善,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例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农民产生了更强的生产积极性,也对政府会计在农业领域的核算提出了新的要求,由此,政府会计需要重新构建农村会计制度。同时,这一阶段除了对于农村的经营体制进行改革外,还对企业的会计制度进行了改革,这是为了促进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进行的必要改革,包括设置新的会计科目、改变会计报表体系等。此外,恢复了以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为主的会计制度,加强了企业会计管理,并逐步引入了权责发生制等现代会计原则,以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相关性。并且,政府会计逐步建立了合并财务报表制度,开始注重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通过财务报表编制,全面反映政府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会计在改革开放初期的修订阶段经历了显著的改革和发展,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修订会计制度、改进财务报告体系、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等措施,逐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模式,这些改革不仅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还推动了政府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

(四)改革探索阶段(1994—2010年)

政府会计改革探索阶段是我国政府会计发展历程中的重要时期,这一阶段的改革主要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而展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传统的预算会计体系较难满足政府财政管理的需求,因而迫切需要对政府会计进行改革和探索。1994年,我国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转变对政府会计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此同时,颁布了新中国首部《预算法》;此后,陆续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会计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了预算会计工作的法律规范。随着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推行,政府预算管理体制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形成了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组成的政府会计体系。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中植入财务会计要素和权责发生制,逐步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预算会计模式。为了进一步加快推动政府会计改革,我国于1996年颁布了《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改革要

点》,进一步明确了改革目标和指导思想。

改革探索阶段是中国政府会计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阶段的政府会计法律法规、预算会计制度、政府会计体系和财务报告制度等方面都进行了深入的改革和探索,这些改革不仅提升了政府财务管理水平,增强了政府财务信息透明度,还进一步推动了政府会计走向国际化的进程。然而,这一阶段的政府会计改革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会计主体界定不清晰、核算方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等问题仍然存在并尚未解决,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这些问题将在后续阶段得到进一步改进。

(五)全面改革突破时期(2010年至今)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政府会计改革进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阶段。

2010年,财政部发布《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办法》,并于2011年在11个省市开展试编工作;2012年,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全面深化改革^[3],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并明确“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要求,这标志着政府会计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4];2014年全面修订《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明确了政府会计改革的目标规划和总体部署;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强调,要“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党的二十大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全方位部署,在财税体制改革上提出“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等目标任务。财政会计制度改革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政府会计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促进财政长期可持续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进一步增强政府资产负债表意识,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2023年1月1日施行《财政总会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管理功能,建立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财务管控功能,这对于全面反映政府家底、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促进政府资源优化配置、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会计全面改革突破时期是我国政府会计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阶段,主要改革举措有制定改革方案和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和宣传等,并且也取得了一定的改革成效。例如,明确了八个会计要素的确认条件^[5]、计量属性等,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记账处理的方法,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了财政透明度,提升了政府治理能力并推动信息化建设,为政府决策提供了更加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支持。这

一阶段,政府会计的改革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国政府会计的发展史是一部伴随着国家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而不断发展不断演变的历史,从初步形成到全面改革,政府会计的改革不论是在理论研究、实务操作上,还是在法规制度建设上都取得了显著成就。

三、政府会计改革研究进展分析

政府会计的改革经历了五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制度都在不断进行完善,政府会计改革的研究取得了较好成果,主要体现在:将收付实现制的会计核算基础更改为权责发生制^[6];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为政府会计的规范化、标准化提供了有力保障;建立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要求政府部门定期编制并公布财务报告,提高政府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进入新时代以来,越来越多学者就政府会计理论进行研究,在政府会计体系结构、政府会计具体准则、政府会计报告体系、政府会计概念框架等方面,都取得了创新性成果,为我国政府会计的发展与改革提供了支持。此外,我国也引进了一批国际政府会计理论研究文献等,使我国能够与国际进行比较或借鉴其研究,进一步丰富政府会计的理论研究。政府会计的改革有助于规范政府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从而使政府可以更加科学、合理地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7]。

国际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已经实施了政府会计改革,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国的政府会计采用了权责发生制这一核算标准,这在世界的政府会计中是少数存在的,成功地避免了一些国家激进式改革的做法,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取得了成功经验,为要效仿的国家提供了经验与方法,彰显了国家影响力。

四、政府会计改革的未来展望

现阶段,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已经实施,但是政府会计的改革要见到实效仍然需要很长的路要走。政府会计从最开始走到现在,失败过也走过弯路^[8],但是改革的步伐依然前进,改革的决心从未改变。面对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政府会计应当继续不断调整来适应未来的市场大环境。未来,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这包括细化会计准则的条款,明确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和要求,确保政府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比性等^[9]。

首先,应继续推动财务管理数字化并继续关注公共服务财务管理^[9]。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政府会计将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数字化财务管理是财务管理现代化的趋势所在,未来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更加依赖数字化技术。此外,各级

机构将继续推动财务管理数字化建设,各种管理软件和信息系统的投入将大幅度增加,以实现财务信息的快速处理和分析。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提高会计信息的处理效率和准确性,降低人为错误风险。此外,政府会计将逐渐向智能化转型,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会计工作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例如,通过智能审核系统对会计凭证进行自动审核和校验,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通过智能分析系统对会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而公共服务管理是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随着我国财富的增多和公共事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公共服务财务管理在未来几年将变得越来越重要。政府会计应当继续了解公共服务财务工作,关注公共服务财务状况,更好地管理公共服务资金,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其次,要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深化业务联动^[10]。新时代背景下,提高公共财政管理水平不仅要重视预算收支的管理,还要重视政府整体的资产负债管理状况,还要进一步积极提升财政工作手段的科技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要摒弃过去只注重项目收入支出的传统财政管理模式,强化政府资产负债表意识,高效集聚和调配政府资源,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进一步深化业务之间的联动,与相关管理部门加强股权投资、政府债务等问题的研究和研讨,着力优化政府股权投资核算机制,及时反映政府的财政状况,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的水平。

再次,要加强对政府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11]。现代国库管理的政府会计人员除了要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外,还要有开阔的视野格局。政府应加大对会计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此外,还要重点加强对当今经济形势、财政体制改革趋势等领域的培训。同时,政府还将积极引进高端会计人才,为政府会计改革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通过优化人才引进政策、提高人才待遇等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于政府会计工作。重视人才引进,提高人才工作积极性,重视再教育工作,促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发展。

最后,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将积极参与国际会计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推动中国政府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和接轨。通过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中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同时,加强与世界各国政府会计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分享改革经验和成果,共同推动全球政府会计事业的发展。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手段,为中国政府会计改革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王祥君,周荣青.政府财务报表审计与政府会计改革:协同与路径设计——基于国家治理视角[J].审计研究,2014(6):57-62.
- [2]王世杰,吴婷,孙芳城.我国政府会计发展成就与经验研究[J].会计之友,2023(10):74-79.
- [3]邢宁,段枫.政府会计制度改革问题研究[J].中国农业会计,2023,33(5):35-37.
- [4]许风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会计改革发展与展望[J].国际商务财会,2020(2):61-64+71.
- [5]王晶,王金龙,李梓赫,等.新政府会计改革下事业单位财务信息化的研究[J].市场瞭望,2023(23):40-42.
- [6]马维娟,李忠娴.对中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的研究——从收付实现制到权责发生制[J].现代商业,2018(36):129-130.
- [7]衡斌.我国政府会计改革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影响研究[D].天津:天津大学,2019.
- [8]邢海燕.新形势下我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问题研究[J].大众投资指南,2019(13):17-18.
- [9]台朝云.“互联网+”时代下行政单位实施政府会计措施探讨[J].时代经贸,2023,20(9):61-63.
- [10]王潇雅.政府会计、政府审计与政府绩效管理[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4(20):110-112.
- [11]邓文娟.论政府会计制度改革[J].今日财富,2023(18):50-52.

新时期做好国有企业 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研究

郑立娟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摘要:国有企业在我国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面对新时期不断变化的市场经济环境,基于国有企业特点,加强会计成本控制管理显得至关重要。鉴于此,首先分析了加强成本控制管理的必要性,其次探讨了当前国有企业在此方面存在的问题,最后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措施,以期为企业更好地适应新时期的经济体制环境、提升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并推动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一定理论基础。

关键词: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国有企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成本控制工作的重视,以成本控制管理为基础不断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鉴于此,国有企业应该结合新时代的新背景,探究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的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先进管理技术和管理方案的应用,确保能发挥成本控制管理效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长远稳定发展。

一、加强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的必要性

(一)有助于适应新时期经济体制环境需求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环境,新时期加强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势在必行,这主要是由于加强会计成本控制管理有助于国有企业更好地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随着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放,国有企业面临着来自国内外市场的双重竞争压力,而通过强化成本控制管理,可促使企业精准把握市场脉动,并不断结合自身实际优化资源配置以增加经济效益;同时,国有企业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效益的提升。而采用精细化的成本控制和有效的管理手段,能促进企业成本降低、效益提升,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新时期市场经济环境呈现出较强的波动性,而强化成本控制管理过程中,企业能在面对多样化风险中表现出较强的灵活性,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确保经济运行的平稳健康^[1]。

(二)有助于适应竞争需求和变化

在国际国内“双循环”深化发展的情况下,国有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随之增加。在此背景下,国企利用精细化成本控制能降低生产成本、创造最大化经济效益,还能使企业管理更加适应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需求。同时,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这一环境,企业利用成本控制管理能推动发展模式的转变,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并在合理利用资源、优

化产业结构的过程中,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2]。

(三)有助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会计成本控制管理的高效落实可以促使国有企业更精确地识别并削减不必要的成本开支,实现资源再分配,优化产业布局,完成产业结构升级。具体分析,国企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能全面推动企业内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并且企业在深入分析成本结构中能及时准确发现生产和管理中的瓶颈和浪费点,并以此为基础推动技术升级和管理流程优化,为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型奠定基础。

(四)有助于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国企成本控制工作的开展能增强企业综合管理的合理性,提升企业发展稳定性,从而维护企业实现长期健康发展的目标。具体分析,国企在强化成本控制管理过程中,能对成本结构进行深入分析和控制,促使企业对各种资源进行更加高效的利用,积累丰厚的物质基础,为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同时,国企成本控制体系的构建是企业规范内部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的重要途径,企业在科学开展成本控制的过程中能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和成本浪费问题,进而借助成本控制管理有效解决问题,减少风险威胁的存在,从而防范和降低企业运营风险。此外,国企系统优化成本结构,能释放更多的创新资源,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3]。

二、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现状

(一)受传统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制约

在现阶段国有企业运行中,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传统会计成本控制管理观念的影响,简单的成本削减和压缩开支等措施严重忽视了成本控制管理的系统性和全面性,无法以灵活的方式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经济环境,更难以全面将成本控制机制的功能全面发挥出来。同时,在传统会计成本控

作者简介:郑立娟(1986—),女,河北省衡水市人,本科,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成本管理。

制管理手段的长时间影响下,成本会计控制管理效率偏低,影响了成本控制的效果和精度。此外,传统会计成本控制管理缺乏战略性和长期性考虑,将重点放在了短期利益,忽视了企业的战略目标和长期发展,不仅不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还可能对企业的长期发展造成负面影响^[4]。

(二)会计成本控制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新时期尽管许多国有企业已经建立了成本控制管理制度,但这些制度往往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难以覆盖企业所有业务环节和成本项目,且在实际执行中也存在较大的灵活性和随意性,导致成本控制效果不稳定。同时,会计成本控制管理的组织结构有待优化。在一些国有企业中,成本控制管理的职责分散在不同部门和岗位,缺乏统一的管理和协调机制,分散化的管理模式不仅容易导致信息沟通不畅和决策效率低下,还可能增加成本控制的风险和难度。此外,会计成本控制管理的方法和手段相对单一,部分国有企业仍然沿用传统的成本控制方法,面对企业新时期发展需求,无法提供准确、及时的成本信息和分析结果。

(三)信息化水平有待加强

国有企业在会计成本控制管理方面的信息化建设相对不足。尽管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许多企业已经认识到信息化在提升管理效率中的重要性,但部分国有企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资金限制或其他因素影响,对会计成本控制管理的信息化投入仍然有限,导致企业在实施成本控制时难以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影响了成本控制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在于建立一套高效、稳定、安全的信息系统以支撑企业的成本控制工作;然而在现实中,一些国有企业的会计成本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存在系统架构不合理、功能模块不完善、数据整合能力弱等诸多问题,不仅影响了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还可能导致成本控制信息的失真和延误。此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需要一支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的管理团队来支撑,然而当前一些国有企业的成本控制管理人员在信息化素养方面存在不足,限制了信息化手段在成本控制管理中的应用效果。

(四)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组织机构有待健全

在财务成本管理的实践中,规范的组织机构设置是确保成本控制工作有序进行的基础,只有构建完善的成本控制机构,才能增强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精准性和高效性^[5]。然而,当前部分国有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组织机构存在职责划分不清晰、管理层级不明确、部门间沟通不顺畅等问题,导致成本控制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受到影响。同时,财务成本管理是一项高度专业化的工作,需要有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团队来负责。然而,现实中一些国有企业的财务成本管理组织机构在人员配备上存在专业能力不足、经验不足等问题,并且这些机构在独立性方面也存在一定欠缺,容易受到企业内部其他因素的干扰和影响,难以确保成本信息的客观性和准

确性。此外,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模式的创新,财务成本管理组织机构需要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和适应性,以应对新的挑战和需求。然而,目前部分国有企业的财务成本管理组织机构在创新性和适应性方面存在不足,对新技术的探索比较少,尚未紧密结合新时代成本控制风险的表现制定全新的管理方案,难以跟上市场变化和企业发展的步伐。

(五)风险预警体系有待完善

现阶段尽管许多企业已经认识到风险预警在成本控制中的重要性,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缺乏统一的规划和标准,风险预警机制往往呈现出碎片化、分散化的特点,无法形成有效合力,很容易导致企业在面临潜在风险时难以作出及时、准确的预警和应对。同时,风险预警的准确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高质量的数据支持,然而目前一些国有企业在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方面存在数据质量不高、数据整合能力不强等问题,导致风险预警模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此外,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模式的创新,风险预警的需求也在不断更新;然而,当前一些国有企业的风险预警模型和方法相对陈旧,难以适应新的风险类型和预警需求,造成企业在面临新型风险时,难以作出有效的预警和应对。

三、新时期做好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的措施

(一)转变传统成本管理思维模式

新时期为做好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工作,首要环节是转变传统的成本管理思维模式,确保能在转换传统思维模式的基础上形成对成本管理的全面再认识和深层次的理解,以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和市场竞争的挑战^[6]。具体分析,国有企业应将狭隘的成本控制观念转变为全面的成本管理观念,将成本管理贯穿于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整个价值链,重点促使成本控制向企业的采购、人力资源、财务等各个职能部门延伸。在此基础上,国企应将静态的成本管理转变为动态的成本管理。可以尝试采用动态的成本管理方法,借助实时的数据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成本问题,确保成本控制的有效性。此外,国企成本管理中,应尝试将简单的成本降低转变为成本优化,引入技术创新、流程优化、资源配置等手段,逐步实现成本结构的优化和成本效益的提升。

新时期国企会计成本管理中转变传统思维模式是提升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此,相关部门需要重点转变传统的思维模式,转变只关注成本降低的单一思维,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即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寻求成本的最小化,将成本管理纳入企业战略管理的范畴,从战略高度审视和规划成本管理工作,保证成本管理服务于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结合产品从设计、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

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实现成本管理的全面性和系统性,科学设定内部控制程序,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权限,保证会计成本数据的准确性;制定风险评估和监控机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经营风险,保障企业成本的可控性和稳定性;建立成本监控指标体系监控成本的波动情况,发现分析成本异常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纠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全面的信息系统,实现会计数据的实时采集、传递和处理,提高数据的准确性;积极与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的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成本控制全过程的监控和协同,减少信息不对称和协调成本;采用BPM、ERP等专业管理软件进行流程监控、优化分析,提高成本管理的科学性和效率;定期对成本构成进行分析,识别成本浪费、冗余的环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成本优化,完善成本核算和分析制度,保证成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成本控制提供有力支持。

(二)完善会计成本控制管理体系

新时期完善会计成本控制管理体系对于国有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只有对管理体系进行完善,才能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系统化、深入性落实,真正彰显会计成本控制工作的价值。因此,国有企业应对现有的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深入分析现有制度的优缺点,确保能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改进提供明确的方向。在此基础上,企业应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方案并优化制度设计,确保其与企业的实际需求和战略目标相匹配。同时,企业应加强会计成本控制管理的执行和监督,即积极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各项成本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还应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成本控制管理工作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此外,企业可以根据成本控制工作创新发展的需求,系统引入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数据整合和分析,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成本信息,以便于提高成本控制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支持决策层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三)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利用

新时期国企在会计成本控制工作中,系统建设和应用高效、集成的信息化平台,能实现对会计成本数据的实时采集、处理和分析,从而提升成本控制的精确性和时效性。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国有企业应先构建全面覆盖会计成本控制管理流程的信息化平台,重点完善平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等功能,确保借助平台的支持能逐步实现对成本数据的实时监控和预警。①企业应充分考虑自身的业务特点和需求,确保平台功能和设计与实际工作流程相契合;还应加强信息化平台的数据集成和共享能力,以便于实现企业内部各个部门和系统数据资源的整合,真正打破信息孤岛现象,提高成本控制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②在平台支持下,企业应做好数据分析和挖掘,更深入地了解成本构成和变化趋势,

为制定更为精准的成本控制策略提供有力支持。③在建设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为发挥信息化平台的综合支撑作用,国有企业应积极引入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加强平台的安全防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④在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利用的过程中,国有企业还应注重信息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全面加强培训和教育,提高企业员工对信息化平台的认识和运用能力,确保平台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为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和成本控制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⑤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中需积极采用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技术,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例如,国有企业应构建完善的数据收集机制,保证会计、生产、销售、市场等各部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明确成本控制的关键点和优化空间。⑥大数据分析能实现成本核算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减少人工操作的误差和效率问题,通过实时监控成本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波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基于大数据分析结果制定成本控制策略,能够优化采购策略、降低库存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同时,对供应链数据进行分析能够优化供应商选择和采购价格谈判,从而降低采购成本。⑦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市场趋势预测、竞争对手分析,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数据分析评估不同成本控制方案的效果,选择最优方案实施。⑧国有企业可以借助云计算技术构建云会计平台,实现会计数据的集中管理、实时监控,提供灵活的计算和存储资源,满足企业不同规模、业务需求的数据处理要求;采用云计算技术实现会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提高工作效率;各部门实时获取所需的会计数据进行业务分析和决策,降低国有企业在会计信息化建设方面的IT成本和维护成本。⑨利用云计算技术进行会计成本控制期间,国有企业应重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采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保证会计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培养人员的数据驱动思维方式,使财务人员充分认识到数据在成本控制中的重要性;注重对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工作,提升工作水平,达到企业预期目的。

(四)健全企业财务成本管理组织机构

国有企业应明确财务成本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制定清晰的职责分工和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各职能部门在成本控制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形成协同效应。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层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成本信息,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第一,在实际工作中,国企为了健全财务成本管理组织机构,应定期召开成本控制管理会议,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成本控制中的问题;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确保成本控制管理工作得到全面支持和配合。第二,企业应加强对财务成本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

高其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使其更好地胜任成本控制管理工作;采用专题讲座、内部培训等方式,对会计人员进行成本控制技术培训,强化会计人员对成本控制重要性的认识,分享成本控制成功案例,激发会计人员参与成本控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教授会计人员掌握成本核算的基本技术,引导会计人员运用数据分析工具对成本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明确成本控制的关键点、潜在节约空间;引导会计人员参与企业的成本控制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会计人员提供指导,提升其成本控制技能,将成本控制纳入会计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其不断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定期对会计人员的成本控制成果进行评估奖励,形成良性循环;组织会计人员学习并熟练掌握常用的会计软件,提高工作效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人才,为组织机构注入新的活力和创新思维。第三,在健全财务成本管理组织机构的过程中,国企也应注重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考核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奖励机制,激发财务成本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成本控制管理工作持续改进和创新,以便于督促财务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五)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

风险预警体系的有效构建不仅能够帮助企业及时识别潜在的成本风险,还能够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从而确保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为实现这一目标,国企应先对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流程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深入分析企业成本控制的各个环节,识别出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等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建立风险数据库,对各类风险进行量化评估和分类管理,为后续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持。在此基础上,国企应构建多层次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对财务指标、市场指标、运营指标等进行细化设计,确保评价指标能全面准确反映企业的成本控制状况和风险水平。在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风险预警体系进行建设,确定相应的预警阈值,确保当某一指标达到或超过预警阈值时,系统能够自动触发预警信号,提醒管理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国企应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软件,推进风险预警体系的自动化、智能化运行,逐步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误判和遗漏。此外,国企应定期对风险预警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市场需求的调整,对风险预警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确保其始终能够适应新形势下的成本控制管理需求。新时期国有企业面临着更加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经营挑战,完善会计成本控制风险预警体系对于保障企业的稳健运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国企在会计成本控制的过程中,需要重点探索如何进行相关风险预警体系的完善措施,注重与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等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联系,获取市场动态行业信息,整合内部各部门的数据资源,保证会计、

生产、销售、市场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风险评估模型,对收集到的风险信息进行量化分析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确定风险等级优先级,为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提供依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经营特点,设置包括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流动性、资本结构等在内的财务风险预警指标,考虑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外部因素对预警指标的影响,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按照历史数据行业标杆,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保证预警体系的灵敏度和准确性,定期对预警阈值进行审查更新,以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会计成本控制风险的实时监控预警,风险指标达到或超过预警阈值系统自动触发预警信号,提醒相关人员采取措施;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对措施,明确各部门人员的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提高员工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政策程序,明确各部门人员的责任权限,加强对会计成本控制风险的内部控制审计监督,保证风险预警体系的有效运行;对风险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保证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应对等环节的高效运转,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方法,提高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效率。

综上所述,加强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是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国企在成本管理控制工作中,逐步采用转变传统成本管理思维模式、完善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组织机构等各项措施,促使成本控制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高效性,为企业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国企应从多角度促进成本管控工作的创新,增强成本控制管理效果,有效推动企业长远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谢颖.基于管理会计视角的国企人工成本管理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3(26):55-58.
- [2]白玉军.浅析新时期如何做好国有企业会计成本控制管理工作[J].大众投资指南,2023(5):109-111.
- [3]刘艳.管理会计在国有企业成本控制中的运用[J].大众投资指南,2023(10):110-112.
- [4]雷迁.关于国有企业成本会计核算与管理路径探究[J].首席财务官,2022(15):141-144.
- [5]谢育林.管理会计在新时期国企财务管理中的应用探索[J].市场调查信息,2023(8):50-52.
- [6]李加杨.基于新会计准则的国企财务成本控制及管理探究[J].企业界,2021(7):158-159.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会计估计及其管理措施

豆占英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收入和成本作为企业经营的关键财务指标,其确认的准确性对企业意义重大。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由于技术要求高、协调性强、定制化程度高等特性,在收入和成本确认过程中涉及大量复杂的会计估计。在对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收入确认基本方法进行概述的基础上,首先识别出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中影响收入确认的三项关键会计估计,即计划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和合同总价。其次围绕这三项关键会计估计展开分析,探讨其如何对收入确认产生影响。最后针对性地提出了提升收入确认关键会计估计准确性的管理举措,以期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

关键词:会计估计;收入确认;履约进度;时段法;机电工程 **中图分类号:**F426.92;F406.7 **文献标识码:**A

一、概述

(一)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是一项高度复杂且综合性强的工作,涉及众多专业设备和系统的协同运作。它不仅包括浅圆仓输送设备、除尘系统、空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关键机电设备的交付与精确安装调试,还配有有自然通风口及风管的精心布置,以确保整个系统的运行效果达到最佳。在系统交付过程中,为实现机电系统与土建结构的完美融合,系统交付企业与土建工程建设单位的紧密配合至关重要。设备在交付之前涉及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运输以及妥善保管的全过程,设备供应链管理团队需确保设备在安装前的每个环节均处于完好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将原系统与新系统进行兼容性匹配,这需要技术人员具备高超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经验,以保证系统对接和运行的稳定性。机电设备空载(不带负荷运行状态)和有载(带负荷运行状态)调试以及严格的功能担保测试是检验系统性能的关键步骤,只有通过这些测试,才能确保系统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预期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标准。验收环节标志着项目建设主体完成,而后续的培训、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及期后的服务,则是企业对客户的长期承诺,保障客户能够持续、稳定地使用系统,实现投资价值的最大化。

(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在实际业务操作中,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依据合同约定及会计准则规定,分别适用时点法和时段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如果通过对合同约定条款的分析,判断出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能够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者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

者企业交付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具有合格收款权(即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则企业应将该履约义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应履行的义务,并且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如果通过对合同约定条款的分析,明确该业务不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中任意一条,则其属于在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文着重分析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与时点法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成本不同,按时段法确认收入需估计履约义务的进度,进而分段确认收入和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在估计履约进度时,可以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产出法评估的是企业已完成的工作并已转移给客户的部分,以其对客户所创造的价值为依据来衡量履约进度。这一方法重点关注项目或服务在客户手中产生的实际价值,从而反映出项目交付的效果和质量。投入法则是基于企业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投入的资源、时间来确定履约进度。这种方法侧重于企业内部用于完成合同的各类投入,强调履约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实施阶段的推进情况^[1]。本文主要聚焦于投入法下的财务处理及相关会计估计问题。通常情况下,投入法以总成本中已投入成本所占比重为依据估计履约进度,计算公式为:履约进度=累计已发生成本/计划总成本,本次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合同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履约进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第一次确认收入时,本项目为0)。

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中关键会计估计的识别

由前文公式可知,在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中,计划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合同总价等三项关键会计估计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对收入确认的金额具有直接且关键的

作者简介:豆占英(1992—),女,河南省洛阳市人,中级会计师,本科,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

影响,对上述因素的准确识别和管理是确保企业财务报告真实反映经营成果的重要保障。

计划总成本与累计已发生成本直接影响着对履约进度的估计。但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涉及众多原材料采购、各类人工成本支出以及繁杂的各项费用,使得计划总成本和累计已发生成本的准确估计面临诸多挑战,致使履约进度的估计难度较大。在实际操作中,不仅要精确核算已实际发生的成本,还需对未来可能产生的成本进行合理预测,同时密切跟踪和完整记录成本发生情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合同总价不仅仅是初始协议中商定的项目金额,还可能受到项目变更、附加条款或索赔等因素的影响。由于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具有复杂性高、定制性强的特点,项目执行期间可能会出现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导致合同总价的调整。因此,准确估计和更新合同总价对于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至关重要。企业需确保合同总价的估计不仅基于现有的合同条款,还必须考虑未来潜在的调整,确保这一估计能够反映项目的完整经济效益和责任。

三、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关键会计估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前文中,我们识别出了收入确认过程中的关键会计估计,这些会计估计对于准确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本文聚焦于计划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和合同总价等三项影响收入确认的关键会计估计,分别探讨其如何对于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一)计划总成本会计估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在对计划总成本进行会计估计时,常常因材料成本的波动、人工成本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费用成本的缺漏,使得计划总成本偏离实际。根据履约进度计算公式,计划总成本会计估计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对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金额的计量。

1.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常常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进而对计划总成本的估计产生较大冲击。原材料价格受全球经济形势、供需关系、地缘政治等诸多因素影响,价格走势难以精准预测,项目预算阶段预计的采购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往往存在较大偏差。尤其是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期间,若企业未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计划采购成本,将导致计划总成本偏低。根据收入确认公式,计划总成本偏低会使履约进度计算数值偏大,进而导致前期阶段性确认的收入偏高,后期阶段性确认的金额会相应减少,甚至无阶段性收入可以确认,进而造成各会计期间毛利率大幅波动,使企业难以获取准确财务经营数据。

2.人工成本。人工成本的估计通常由项目经理基于以往经验进行,但不同项目在工作内容、技术要求、施工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很可能导致人员工时的实际需求与根据历史经

验预计的工时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同时,单位工资(元/每小时)水平受经济发展、行业竞争、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不断变动,项目人员奖金又与项目完成质量、进度、经济效益等密切相关,不同项目间差异较大,这些因素综合起来使得人工成本估计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和不准确性。人工成本估计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计划总成本准确性,进而对收入确认产生不利影响。过高的人工成本估计会使计划总成本偏高,在其他条件不变时,根据收入确认公式计算得出的阶段性收入确认金额偏低,可能导致企业低估项目收入,影响企业财务表现和市场价值评估;过低的人工成本估计则使计划总成本偏低,导致阶段性收入确认金额偏高,同样会造成财务数据失真,误导企业决策。

3.其他费用。企业估计项目计划总成本时容易忽略专利权使用费,以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等费用项目,这些费用虽占比可能相对较小,却是项目实际成本的一部分,遗漏或低估会使计划总成本低于实际成本,进而导致企业高估项目收入。此外,管理费用的估计大多依赖经验按一定比例估算,但实际管理费用支出受项目管理水平、企业内部管理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费用超支,或因市场环境变化需增加额外管理费用支出,如应对环保法规要求而增加的环境管理费用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项目计划总成本的会计估计准确性,进而影响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累计已发生成本会计估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项目管理上的不规范,常常存在发票和采购合同延迟、成本和收入的提前确认,以及人员奖金的延迟计提等现象,这些不规范操作的存在,增加了对累计已发生成本进行会计估计的难度。

1.发票及采购合同延迟。在实际业务中,存在未收到发票且未收到相应采购合同,但成本已实际发生的情况,这很可能会导致已发生成本无法在计算阶段性收入前及时计入累计已发生成本,造成对履约进度的估计偏低。这种情况不仅使企业在财务报表中低估当前期间收入,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实反映,还可能干扰企业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预测。此外,实际发生分包成本但未收到发票的情形下,财务人员依据采购合同估计成本金额入账,同时需登记备查簿,并在次年5月31日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催要发票,若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发票,企业将面临纳税调增、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2.提前确认成本和收入。已收到发票但设备未安装即计入累计已发生成本的错误会计处理,也会对收入确认产生误导。假设企业于项目建设当年12月31日收到采购设备的发票但尚未安装设备,项目经理却未及时告知财务人员,此时,

财务人员将设备款项确认为累计已发生成本。由于设备尚未安装,即该设备控制权尚未转移给客户,其设备款不应计入项目当前累计已发生成本,而应作为存货核算。错误地将该设备款计入累计已发生成本,会导致履约进度偏高,进而造成收入提前确认,使企业在当前期间高估收入。

3.人员奖金的延迟计提。受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工作安排影响,项目人员奖金可能未在实际发生期间计提,而是在人工成本实际发生的下一期计提,这会降低人工成本当期的成本计量,使当期确认的累计已发生成本低于实际成本。根据收入确认公式,累计已发生成本偏低,会导致低估当期应确认的阶段性收入,从而无法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当企业于下一期发放人员奖金并集中确认成本和收入时,相关数据会出现异常波动,影响财务数据可比性和稳定性,不利于企业管理层进行有效的财务分析,影响相关决策的科学性。

(三)合同总价会计估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是一项专业性和定制性较强的系统性工程,企业需要交付复杂的成套系统,其设备参数定制化程度高且与建筑物紧密结合;合同总价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业务的实际进行过程中,常常因客户需求的变化而变更项目设计,合同总价也会相应进行调整。并且合同中或有结算条款的存在也给合同总价带来更多不确定性。

1.项目设计变更。项目设计变更是指在施工阶段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原有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当发生项目设计变更时,项目总成本势必会发生变化,合同与合同总价也应进行相应的调整^①。并且,项目设计的变更通常会导致原合同中已转让的商品与尚未转让的商品之间无法明确区分,企业应将这种变更视为原合同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在这种情况下,于合同变更发生之日,企业需要重新估计整个合同总价以及计划总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重新测算履约进度,并根据新的履约进度调整当前应确认的阶段性收入。

2.或有结算条款。机电交付系统业务合同通常存在奖励惩罚机制等或有结算条款(该结算条款的履行取决于未来某个不确定事件的发生),项目尚未完成时,企业需要估计或有结算条款对于合同总价的影响。该交付业务是否会触发合同约定中的或有结算条款,需要企业根据或有结算条款的达成难度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计,任何误判都会导致估计的合同总价与实际不符,进而影响阶段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也使企业难以准确把握项目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四、提升收入确认关键会计估计准确性的管理举措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中影响收入确认的关键会计估

计因素包含计划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和合同总价。为了提高收入确认相关估计的准确性,企业必须实施有效的管理举措,以增强对这些关键因素的控制和优化。

(一)提升计划总成本会计估计准确性的管理举措

1.强化原材料成本管理。首先,企业应设立专门采购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建立完善的原材料市场监测体系和原材料成本数据库,加强对原材料市场的动态跟踪,及时更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体而言:企业应当每月末进行一次全面市场询价,至少每周收集一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信息,详细记录不同时期、不同供应商的价格信息,并形成详细价格趋势分析报告。对于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的关键原材料,需设立价格预警线,当市场价格突破预警线时,立即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以固定关键原材料的最高采购价格。其次,企业应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购入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并定期对库存原材料进行全面盘点和可变现净值的评估,如存在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原材料成本数据库的及时更新和库存原材料成本的准确性。最后,财务部门与采购部门应保持密切协作,充分利用原材料成本数据库信息,结合市场预测,采用弹性预算编制方法,确定计划总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估计金额,并以月度为周期进行动态调整,进而提高计划总成本估计的准确性。

2.优化人工成本管理。首先,企业可以在项目开展之初通过建立人工成本分析模型,综合考虑员工技能水平、工作难度、工作环境、劳动强度等多个因素,确定不同岗位和任务的合理工时消耗标准。根据模型计算结果,估计整个项目的人工成本。其次,企业应要求项目团队成员每日如实记录工作工时,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停工时间等,并详细注明工作内容和任务分配,每周汇总上报工时数据,并结合项目进度计划和工作分解结构(WBS),将每个工作任务的实际工时与人工成本分析模型的预计工时进行精细比较,不断完善人工成本分析模型,以提高人工成本估计的精确性。最后,企业还可以通过关注行业薪酬动态变化、与专业薪酬调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每季度或者半年制作或获取一次行业薪酬报告,深入了解同地区、同行业、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变动趋势,并及时调整人工成本分析模型中相关因素,以便及时调整项目计划总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总额。

3.精细化管理其他费用。首先,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应建立费用支出分类明细台账,详细记录每一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包括费用类别、发生时间、金额、支付对象等信息,以确保将其合理估计并准确计入计划总成本。其次,对于专利权使用费,以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等

容易被忽略的费用项目,企业应建立专门的核算清单,明确其计算方法和分摊原则。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等因素,准确计算每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并及时纳入计划总成本估计中。最后,对于管理费用的估计,应结合项目特点和企业管理实际情况,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在项目启动前,对各项管理活动进行详细梳理,根据活动的必要性和预期效益,合理确定管理费用预算,并且以半年为周期,将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与预算中的金额和历史数据进行比较,以提高管理费用估计的准确性。

(二)提升累计已发生成本会计估计准确性的管理举措

1.及时记录已发生成本。在新收入准则全面推行的背景下,面对精细化的会计核算及复杂的合同信息拆解工作,财务信息系统中除设置基础的会计核算系统外,企业还需逐步增设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材料管理等专项子系统,从而有效监控项目进度^[9]。尤其是在项目管理方面,企业应要求项目负责人通过在系统中录入全部实际发生成本、上报项目关键节点等方式实时更新项目进展。尤其是对于未收到发票且未收到相应采购合同但实际已经发生的支出,项目负责人应在系统内及时汇报并解释未取得发票和合同的原因,以确保累计已发生成本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后续获取发票和合同后也应及时上传系统,并将数据推送至财务部门,以确保财务部门及时根据合同和发票等调整入账金额。此外,财务部门需建立发票跟踪机制,设立台账,记录发票开具、收取和认证情况,对未收到发票的成本支出分类整理,定期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积极催要发票,降低纳税调增风险。

2.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成本和收入。企业应充分发挥项目管理系统和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的集成优势,购入设备和材料时先入库核算,记录详细信息。安装时办理出库手续,确保系统中设备状态准确更新。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日上传施工进度日志、记录设备安装情况。月末财务人员与项目负责人逐一核对,确认是否存在已出库但未安装的设备。如有,应将该设备作为存货核算,不计入累计已发生成本,待安装完成后再计入安装当期的累计已发生成本,确保本期累计已发生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3.及时准确计提人员奖金。企业应完善企业财务核算制度,明确人员奖金计提的原则和时间要求,人力资源部门与财务部门需协同工作,将人工成本及人员奖金在实际发生当期计入累计已发生成本。具体而言,首先,企业应建立科学、公平、透明的绩效考核体系,明确项目目标、考核指标、权重分配和奖金计算方法。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人力资源部门定期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算收入,确认相应期间应

计提的奖金。其次,人力资源部门应将实际已发生的人工工时、工资水平和估计的项目奖金数据及时、准确地反馈给财务部门,确保财务部门在进行收入确认计算时使用最接近实际情况的人工成本数据,提高累计已发生成本估计的准确性,避免成本滞后确认导致当期已累计发生成本的低估。

(三)提升合同总价会计估计准确性的管理举措

1.规范项目设计与合同变更的管理流程。企业应建立规范的项目设计与合同变更管理流程。当发生项目设计变更时,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收集相关证据,如变更通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填写详细的合同变更申请表,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对成本和项目收益的影响。申请表依次提交项目管理部门、技术部门进行审核评估。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合同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技术部门负责评估技术可行性和对项目质量的影响。在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且采用投入法估计履约进度的情况下,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审核后的合同变更申请表,及时调整合同总价以及计划总成本,并在此基础上重新测算履约进度,进而确定截至合同变更日应确认的阶段性收入金额。

2.考虑或有结算条款对合同总价的影响。在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前,企业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和合同变更情况,合理估计合同中或有结算条款对合同总价的影响。具体而言,企业需综合考虑已完成工作量、剩余工作难度和成本、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采用类比法、专家判断法等多种方法估算,并结合历史数据准确估计或有结算条款对应的或有对价金额。在此基础上,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结语

本文围绕机电工程系统交付业务中影响收入确认的三个关键会计估计展开讨论。在具体实践中,市场环境不同、项目特点不同,各个企业的管理水平也存在差异,各项会计估计对收入确认的影响程度也不尽相同。各个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措施,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务管理制度。随着数字化技术的蓬勃发展,企业应紧跟时代潮流,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升各项会计估计的准确性。

参考文献:

- [1]刘芳.新收入准则对施工企业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影响研究[J].财会学习,2023(9):90-92.
- [2]康露茜.新准则下建筑企业收入确认审计风险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
- [3]冯晓玲.工程承包企业运用新收入准则的难点和对策——以C公司为例[J].上海企业,2024(5):62-64.

预算管理一体化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影响研究

焦 雨

安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摘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虽然在标准化、自动化及透明度方面取得显著进步,但仍存在一些根深蒂固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效率,进而影响预算管理的整体效果。基于此,分析了预算管理一体化背景下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重要意义和常见的问题,进而提出了具体的优化策略,为事业单位更好适应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提供全方位的实用指导。

关键词:预算管理一体化;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中图分类号:**F810.6 **文献标识码:**A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在于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环节整合为紧密相连、协调一致的有机整体,实现预算管理的全面覆盖和高效运行,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促进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对于事业单位而言,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推进无疑对其会计核算工作提出新的挑战 and 更高的要求,要求其在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上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事业单位应结合目前的工作情况,完善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模式,提升会计核算工作水平,达到预期的目的。

一、预算管理一体化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重要意义

(一)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预算管理一体化作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部分,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具有深远而积极的影响。优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流程,对于提升会计核算准确性、增强预算执行透明度、促进财政资源合理配置等发挥着重要作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事业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计科目和核算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上提升会计核算的准确性。预算管理一体化框架下,事业单位需要依据统一的核算标准,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精确计量和记录,会计人员需具备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熟悉并掌握相关会计科目和核算方法,确保每项经济业务都能被准确归类和记录;预算管理一体化还加强了对会计核算过程的监督和检查,采用定期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保证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生成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为管理人员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推动事业单位的健康稳定发展^[1]。

(二)显著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

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显著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情况下,事业单位可

实时查看预算的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各项经济业务的支出情况,以实时监控的方式发现预算执行中的资金短缺、超支等问题,可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除此之外,预算管理一体化还强调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报告和公开,接受上级部门和公众的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做法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提升公信力,改善责任感,接受外部监督,更加注重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和效益性,推动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有力促进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

预算管理一体化能使事业单位按照实际需求合理分配财政资源,避免资金浪费和挪用,提高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预算管理一体化框架下需要按照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这就要求事业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各项经济业务的实际需求,保证预算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同时,预算管理一体化还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保证预算资金可按照计划使用,避免资金浪费和挪用;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为各项经济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2]。

二、预算管理一体化背景下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常见问题

(一)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

会计科目设置是会计核算的基石,其规范性对于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比性至关重要。但目前部分事业单位在会计科目设置上存在着显著的不规范现象,单位为简化会计核算流程,过度简化会计科目,导致无法准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将多项相似但性质不同的业务合并到会计科目中,使得会计核算结果与实际业务情况存在偏差。而部分单位则过于细化会计科目,导致会计核算过程变得烦琐且难以操作,过度细化会降低会计核算工作效率,增加出错的风险。会计科目命名和编码的规范性对于保证会计核算数

作者简介:焦雨(1987—),男,山东省梁山市人,本科,中级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核算。

据的衔接和共享至关重要,而部分单位在会计科目命名和编码上缺乏统一标准,导致不同部门或岗位之间的会计核算数据难以进行有效的衔接和共享,严重影响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可能导致管理决策失误和资源浪费。例如,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导致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准确性受到影响,影响运营效率,难以保证工作效果^[3]。

(二)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脱节

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之间的紧密衔接是保证预算管理效果的关键,而部分事业单位的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脱节现象。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或沟通不畅是导致脱节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部门可能未能将预算执行情况反馈给会计核算部门,或者会计核算部门未能准确理解预算执行部门的反馈,都会导致会计核算结果无法准确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同时,预算管理流程与会计核算流程之间的衔接不紧密或缺乏有效监督也是导致脱节的重要原因。例如,预算管理流程可能未能充分考虑会计核算的需求,导致会计核算部门在处理预算数据时遇到困难;缺乏有效监督也会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或误差无法发现和纠正。以上因素都有可能将导致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脱节,影响预算管理的最终效果,从而导致资源浪费和预算失控。例如,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脱节使得相关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无法发现纠正偏差,进而影响到事业单位的财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三)信息化建设滞后

数字化时代信息化建设是提升会计核算效率和准确性的重要手段,而部分事业单位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存在着明显的滞后现象,尚未构建完善的会计信息系统,导致会计核算工作仍然依赖于手工操作或简单的电子表格处理,降低了会计核算的效率,容易出错且难以追溯;部分单位虽然构建会计信息系统,但系统功能不完善或操作复杂,导致会计人员难以熟练掌握和使用,影响会计核算工作的效率,导致会计人员对信息系统的抵触情绪;或是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缺乏统一规划和标准也是导致信息化建设滞后的重要原因,不同部门或岗位之间的信息系统采用不同的技术架构和数据标准,导致数据无法有效衔接和共享,影响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导致信息孤岛和资源浪费,降低会计核算工作的效率,甚至造成管理决策失误和资源浪费。信息化建设的滞后导致事业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无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效率,影响运营效率^[4]。

三、预算管理一体化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优化策略

(一)规范会计科目设置

预算管理一体化全新背景下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迎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为提升会计核算的精确度和效率,保证预算管理的有效落实,需要采用科学、系统的优化策

略,将其深入实践。其中,会计科目作为会计核算的基石,其规范程度直接影响到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比性。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背景下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会计科目进行统一、科学的设置,按照经济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对会计科目进行科学分类和细化,准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实质,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可靠性。例如,对于收入类科目,可按照收入来源的不同划分为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清晰反映单位的收入来源与构成情况。同时,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统一性、可识别性,应对会计科目进行统一编码命名,实现会计信息的标准化管理,提高会计核算的效率;统一编码和命名为后续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便利,减少数据转换和处理的难度。注重对会计人员的培训教育,定期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活动,提高其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促使会计人员准确理解和运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鼓励会计人员参加相关的资格认证考试,显著提升其专业素养和竞争力^[5]。

(二)加强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的衔接

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的紧密衔接,是保证预算管理有效性的基石,对于提升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此期间事业单位必须致力于构建科学的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联动机制,保证两者在运作过程中能实现无缝对接,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上的指导作用。首先,构建完善的预算执行情况实时反馈机制,全面分析会计核算情况,精准反映预算执行的最新情况。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高效的数据处理和分析系统,实时监控预算数据的变化,及时发出预警信号,使管理人员迅速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和问题,提升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增强管理者对预算执行的掌控力,为优化预算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其次,关注预算执行的表面数据,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规律和趋势,利用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对预算数据进行多维度、多层次的分析和比较。例如,对比不同时间段的预算执行数据,揭示预算执行的周期性变化;对比不同部门或项目的预算执行数据,发现预算执行的差异性和不均衡性,为管理者提供更加全面、深入的预算管理信息,为优化预算管理策略提供有力依据。最后,在构建预算执行与会计核算联动机制的过程中注重完善预算管理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权限,优化流程设计,实现预算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协同工作。例如,借鉴先进的流程管理理念方法,对现有的预算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提高预算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构建严格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各项预算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可提升预算管理的整体水平,为会计核算提供更加准确、更加可靠的预算数据支持^[6]。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是提升会计核算效率和准确性的重要手段。事业单位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会计核算的信息化进程。例如,构建会计核算信息系统,实现会计核算的自

动化和智能化,利用 ERP 系统等先进的会计核算软件工具实现对会计数据的快速处理和分析;注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会计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在推进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重视数据安全,构建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通过数据加密、备份恢复等手段保证会计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会计核算效率,促进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各部门可凭借信息共享平台或内部网络,实时获取和交换数据,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效果,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统一分析,为优化预算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四)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保证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性和安全性的重要保障。事业单位应构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审批流程、监督机制,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还应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问题。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会计核算工作的风险管理,精准识别和分析潜在的风险点,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例如,对于资金安全风险构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对于数据安全风险加强数据加密和备份恢复等措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安全性。为保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需注重对会计核算工作的监督检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和检查活动,发现和纠正问题,构建举报机制,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性,增强各项信息的安全性^[7]。

(五)构建会计核算绩效评估体系

构建会计核算绩效评估体系是提升会计核算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应按照会计核算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明确的评估标准指标,涵盖会计核算工作的效率、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等。例如,设定会计数据处理速度、错误率、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指标来评估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按照评估标准和指标对会计核算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绩效评估活动,分析会计核算工作的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将绩效评估结果与奖惩机制相结合,对表现优秀的会计人员给予奖励和激励,对表现不佳的会计人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按照绩效评估结果改进和优化会计核算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借鉴先进经验,不断完善会计核算工作流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水平,改善工作效果。

(六)加强跨部门协作与沟通

预算管理一体化背景下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不再是孤立的过程,而是需要与其他部门紧密协作,共同推动预算管理的有效实施。因此,加强跨部门协作与沟通,构建会计核算的

协同网络,显得尤为重要。事业单位应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会计核算工作中的职责和角色,定期召开跨部门协调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解决会计核算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设立跨部门协作小组或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会计核算工作的相关事宜。为实现跨部门协作的高效运行,事业单位应推动业务流程的优化,梳理和优化会计核算工作的相关流程,减少重复劳动和不必要的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效果;还应注重业务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保证各部门在协作过程中可遵循统一的标准和流程。需要重点注意的是,沟通是跨部门协作的关键,事业单位应构建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反馈机制,保证各部门可准确传递信息和反馈意见,利用电子邮件、即时通信工具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共享,注重沟通的方式和技巧,提高沟通效率和效果。团队协作是跨部门协作的基础,事业单位应注重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提高员工的团队合作意识和能力,组织团队建设活动,开展团队协作培训,增强员工之间的信任和默契,为跨部门协作提供有力支持,使得各个部门都能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的环境中积极参与预算管理活动,全面预防资金或是资源损失的问题,发挥所有人员的力量,提升单位的预算资金利用效率,保证工作效果^[8]。

(七)会计核算法规制度建设

在事业单位的运营管理中,完善的会计核算法规制度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是保障会计核算合规性与规范性的核心基石,更是推动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提升、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国家层面的会计核算法规制度如同指南针,为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指明了方向,因此事业单位需构建高效的信息收集与响应机制,捕捉国家关于会计核算领域的最新政策动向、法规修订及标准更新。要求财务部门保持高度的敏感性,还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共同分析新政策对事业单位的具体影响,快速调整会计核算流程,保证每一项操作都能精准对接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因信息不对称或滞后而导致的合规风险。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核算制度的灵活性与适应性同样至关重要,这就要求事业单位要紧跟国家法规制度的步伐,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定期对现有会计核算制度进行审视与评估,召开跨部门研讨会、邀请外部专家咨询,识别制度中存在的不足与漏洞,及时修订完善,保证会计核算制度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宏观要求,又精准贴合事业单位的实际运营需求,提升会计核算的精确性与效率。会计核算法规制度的有效执行,离不开每一位会计人员的深刻理解和自觉遵循,因此事业单位需将法规制度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作为常态化的重要任务来抓。组织定期的法规制度解读会议,利用内部通信、网络平台等渠道发布最新政策解读与案例分析,开展针对性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会计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法律意识,帮助会计人员准确把握法规制度

的精髓,在日常工作中形成自觉遵守、主动监督的良好氛围,保证会计核算的每一步都符合规范,为事业单位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务支撑。

四、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未来发展趋势

(一)智能化发展

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浪潮的推动下,伴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正迎来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将重塑会计核算的面貌,更将深远影响事业单位的整体运营效率和财政资源的管理水平。智能化发展是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未来的重要趋势,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普及,事业单位将可借助相关技术,实现对会计核算的深度智能化改造。例如,事业单位引入智能财务系统,可自动化处理凭证录入、账目核对、报表生成等大量烦琐的会计核算任务,显著提高会计核算效率;对历史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为事业单位提供更加精准的预算预测、成本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支持,助力事业单位实现财务管理从事后分析向事前预测的跨越。除此之外,智能化发展还将推动会计核算工作向更加个性化和定制化的方向发展,满足不同事业单位的特定需求,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二)标准化发展

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全面推行,为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标准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应严格遵循国家制定的统一会计核算标准和规范,保证会计核算结果的统一性,进而为提升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和和使用效益提供有力保障。标准化发展的核心在于“统一”,要求事业单位在会计核算中摒弃各自为政的做法,转而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核算方法和流程。这一做法带来的直接好处是事业单位可更加清晰分析自身的财务状况,作出更为精准的经济决策,对各项经济活动的成本和效益进行准确评估,更加科学规划资金的使用,避免资源的浪费和错配。除此之外,标准化发展还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可推动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提升财务管理的整体水平,促进事业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在统一的会计核算标准下,不同事业单位之间的财务数据可进行更为便捷的比较和分析,为跨部门合作与交流提供极大的便利。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机制可形成更为紧密的合作网络,共同推动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发展,进一步发挥先进信息技术的作用价值,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改善数据信息处理的效果,满足创新发展的要求。

(三)透明化发展

透明化发展作为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其重要性日益凸显。随着公众对信息公开透明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透明化已成为提升公众信任和支持的关键因素。凭借公开会计核算信息,事业单位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公

开透明的做法在显著提升事业单位公信力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增强了公众对事业单位的信任和支持。在公众监督下,事业单位将更加审慎使用资金,避免浪费和滥用,赢得公众的认可和信赖。与此同时,透明化发展还具有促进沟通与互动的重要作用。公开会计核算信息,可使事业单位与其他利益相关者构建更为紧密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共同推动财务管理体的完善和优化,形成更为开放和包容的财务管理环境,激发事业单位内部管理的创新活力,促进事业单位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在公众的监督下加强内部控制,可以保证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和减少财务风险,保障事业单位的长期稳定发展。

结语

总而言之,预算管理一体化给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带来深刻变革和全新挑战。事业单位应积极适应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效率。以此为基础,事业单位还应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证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不断优化会计核算,为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提供有力保障,推动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不断向前发展。同时相关部门需要重点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的体系,完善相关的工作模式,提高各项工作的有效性,保证预算管理的水平,达到预期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段亚莉.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探讨——以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模块为例[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23(15):49-51.
- [2]李欣.预算管理一体化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影响及预算管理对策[J].中国农业会计,2023,33(10):24-26.
- [3]徐皓.预算管理一体化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影响及预算管理对策[J].文存阅刊,2024(13):187-189.
- [4]苏东清.预算管理一体化对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影响及预算管理对策[J].市场调查信息,2024(7):175-177.
- [5]刘宇.预算管理一体化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问题及其对策[J].中国农业会计,2024,34(8):15-17.
- [6]高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一体化下会计核算的挑战与对策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24,38(4):139-141.
- [7]黄佳文.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预算管理一体化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探讨[J].中国科技投资,2024(14):40-42.
- [8]刘效峰.预算管理一体化模式下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与资产管理融合探析[J].投资与创业,2023,34(16):40-42.

基于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 H 企业价值评估

靳江燕

山西科技学院

摘要:企业价值评估关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更关系到整个经济体系的稳定与繁荣。自由现金流模型作为一种常用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因其具有相对客观、准确的特点,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应用。通过对 H 企业 2019—2024 年财务数据的分析,运用自由现金流量模型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详细展示了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实际应用,并探讨了该模型的优缺点及适用范围。结合实际应用情况,提出了企业价值提升的建议。

关键词:自由现金流;企业价值评估;优化措施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随着企业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并购、重组、上市等活动频繁,企业价值评估在当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显得尤为关键。准确的企业价值评估能够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健运作与透明度提升。它不仅有助于企业深刻认识自身的市场定位与价值,从而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还是企业融资、并购等交易行为的重要参考。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投资理念日益增强,如何合理地评估企业的内在价值成为投资者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模型评估方法能够更加科学、精确地评估企业价值,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更为详尽、真实且可靠的价值信息,进而指导他们作出更为明智的决策。

自由现金流量贴现法因能较为准确地反映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和增长前景而备受青睐。它不仅关注企业的会计利润,更重视企业实际可支配的现金流。因此,自由现金流模型的应用对于促进企业财务透明度、提高投资决策的质量以及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等是不可或缺的。它为理解企业的真实价值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分析框架,从而帮助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

一、企业价值评估与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概述

(一)企业价值评估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是对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的方式。这个过程需要深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地位、行业竞争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以确定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

企业价值评估的主要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其中市场法是将被评估企业与能够比较的上市公司或者相类似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1]。成本法又叫资产基础法,是通过统计被评估企业所拥有资产的实际成本来确定其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通过对未来估计的收益进行折现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方法。本文结合企业实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价值评估。收益法一般将企业的发展时段分为现金流量不稳定阶段、现金流量稳定阶段;评估思路为预估各阶段各期间的现金流量,将其折现后得到

评估企业的价值。

(二)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概述

1.自由现金流量及其模型概述。自由现金流是企业满足了再投资需求以后,留存在企业的剩余现金流量,是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减去资本支出需求后的余额。它代表了企业能够自如掌控的现金资源,可用于再投资或支付股息。自由现金流是企业财务健康的关键指标,因为它反映了企业的经营效率和流动性状况。通过优化现金流管理,企业可以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实践中,评估企业的自由现金流状况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如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投资、融资活动等。通过深入了解这些因素,企业可以更好地评估其现金流的健康状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来优化其财务结构。

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是一种基于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值来计算企业价值的方法。这种方法考虑了企业利润、未来潜力等因素,并通过选择合适的折现率来计算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从而得出企业完整市值。Steven 等通过使用托宾 Q 和实际现金流量计量来证实自由现金流量假说不能被否定^[2]。DCF 方法是一种理论上较为成熟且被广泛使用的价值评估方法。

2.自由现金流量模型优缺点及其适用范围。

优点:自由现金流量更贴近于“估值的标尺”中的“真实的净利润”,反映了企业的财务健康和盈利能力,还体现了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自由现金流量较难通过会计手段进行操纵,因为它基于实际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而不是会计上的权责发生制。该模型考虑了资金的时间价值,具有很高的信息综合性。

缺点: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当宏观经济环境不稳定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的未来现金流量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折现率的选择对评估结果具有较大影响,而折现率的确定往往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

作者简介:靳江燕(1990—)女,山西省晋城市人,硕士研究生,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

的复杂性;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忽略了企业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如无形资产、商誉等,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偏低。

适用范围:自由现金流量模型适用于评估那些具有稳定或可预测的净现金流量的公司;正在经历快速增长阶段,随后将进入稳定增长阶段的企业;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本的变化对价值评估具有重要影响时;投资者关注企业的长期价值,而非短期收益时。

然而以下情况,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可能不太适用:企业处于初创期或转型期,未来自由现金流量难以预测;企业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占比较大,对价值评估产生显著影响的情况;投资者更关注企业的短期收益和风险的情况。

二、H 企业现状分析

(一)H 企业简介

H 企业是一家白色家电生产企业,产品系列丰富,包含了家庭中几乎所有主要的电器需求,如洗衣机、空调、冰箱、热水器、电视机等。公司坚持创业创新精神,坚持“人单合一”双赢模式,推动全球化品牌战略实施。目前业务遍布全球,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此外,还积极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计理念,不断推进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

(二)企业现状分析

本文从财务状况、市场表现、行业地位等方面对 H 企业进行分析。

从财务角度看,H 企业的业绩表现较为稳定。近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然而公司的负债率相对较高,财务风险较大,现金流状况也较为紧张,需要加强现金流管理,降低资金成本。

从市场角度看,H 企业的股价表现较为稳定。股价走势与大盘基本同步,但也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的市值也在不断增长,但在家电行业中仍处于中等水平。总体来看,H 企业的市场表现与其行业地位和业绩表现相匹配。

从行业地位看,H 企业是国内最大的白色家电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市场份额较高。虽然国内家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外品牌持续涌入,但公司不仅在国内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还逐渐在国际上扩展了市场份额。

三、基于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 H 企业价值评估

企业的价值并非只存在于过去或现在的利润中,而是依赖于对其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和折现来确定。这种方法基于一个基本假设:未来的现金流量是有限的,并且可以预测。通过将未来的预期现金流量以一定的折现率进行贴现,旨在评估企业的整体经济价值。本文研究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东方财富网。

(一)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量

1.确定营业收入增长率,并预测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确定 2024—2028 年为预测期,以 2019—2023 年 H 企业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预测期数据进行预测。2019—2023 年营业收入数据如表 1 所示,逐年增长,同比增长率依次为 4.4%、8.2%、7.2%、7.3%,对近五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求算术平均值,得出近五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6.8%,以此预计未来期间持续经营的营业收入(如表 2 所示)。

表 1 2019—2023 年营业收入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营业收入/亿元	2008	2097	2271	2436	2614
增长率	0.044	0.082	0.072	0.073	-

表 2 2024—2028 年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营业收入	2792	2982	3184	3400	3631

2.确定未来期间各要素占营业收入比重。本文以 H 企业 2019—2023 年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运用销售百分比法确定各要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得出近五年各项财务数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依此预计未来期各要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而推测未来预测期的税后净营业利润、折旧和摊销、营业资本增加额、资本支出。其中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2%,资本支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1.7%。2019—2023 年税后经营净利润、营运资本增加额、折旧与摊销以及资本支出如表 3 所示。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税后净经营利润= 息税前利润×(1-企业所得税率)

经营营运资本增加额=经营流动资产增加额-经营流动负债增加额

资本支出=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折旧

表 3 利润各项目统计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营业收入	2008	2097	2271	2436	2742
营业成本	1409	1475	1559	1673	1988
税金及附加	8.02	6.60	8.08	8.13	11.52
销售费用	336.8	336.4	365.8	386.0	409.8
管理费用	101.1	100.5	104.7	108.5	114.9
财务费用	8.93	11.96	6.84	-2.41	5.14
息税前利润	144.15	166.54	226.58	262.78	212.64
税后经营净利润	108.11	124.90	169.93	197.08	211.91
折旧与摊销	45.53	49.05	48.05	47.44	52.27
营运资本增加额	2.66	21.39	27.8	5.19	9.54
资本支出	45.22	55.89	67.02	80.91	98.50

资料来源:东方财富网。

3.未来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依据销售百分比法,根据税后经营净利润、营运资本增加额、折旧与摊销以及资本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未来相关利润指标进行预测。结合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自由现金流量=税后经营净利润+折旧与摊销-经营营运资本增加额-资本支出,可以计算出未来五年H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表4所示。

表4 未来五年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营业收入	2792	2982	3184	3400	3631
税后经营净利润	193.21	206.35	220.33	235.28	251.27
折旧和摊销	55.84	59.64	63.68	68.00	72.62
营运资本增加额	10.05	10.74	11.46	12.24	13.07
资本支出	47.46	50.69	54.13	57.80	61.73
自由现金流量	191.53	204.57	218.42	233.24	249.09

(二)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的选择需要考虑市场风险溢价,其大小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经济波动、政治稳定性、无风险利率等。本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来选取合理的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债务资本成本×债务比重+权益资本成本×权益比重。

债务资本成本根据H企业历年债务的利率取平均数求得,约为4.5%。H企业内部存在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部分子公司或业务,比如从事高新技术研发项目等,整体适用的所得税率约为15%,因此税后债务资本成本为3.825%。

股权资本成本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R_e=R_f+\beta\times(R_m-R_f)$ 计算求得。无风险报酬率通常以政府发行的国库券利率、银行储蓄、贷款利率作为参考,约为2.6%。 β 系数通常在0.8~1.2之间。折现率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部分即风险报酬率,中国股市历史风险报酬率约为5.5%。因此股权资本成本为7.79%。

权益及负债的比重根据2019—2023年H企业的年报数据确定,近五年H企业股权占比平均约为70%,有息负债占比平均约为30%。加权平均资本成本=3.825%×30%+7.79%×70%≈6.6%。

综上所述,根据计算选取折现率为6.6%。2024年以后为稳定增长期,增长率接近于宏观经济增长率,因此H企业的永续增长率 g 为3%。

(三)计算企业价值

根据预测的自由现金流量和折现率,我们可以计算出H企业的企业价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企业价值=Σ[第 t 年自由现金流量/(1+折现率) t]

将预测的自由现金流量和折现率代入公式,得到:

$$\text{企业价值}=191.53/(1+6.6\%)+204.57/(1+6.6\%)^2+218.42/$$

$$(1+6.6\%)^3+233.24/(1+6.6\%)^4+249.09/(1+6.6\%)^5+249.09\times(1+6.6\%)/(6.6\%-3\%)\times(1+6.6\%)^5\approx 6079.12(\text{亿元})$$

通过自由现金流模型对H企业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我们得出其评估价值约为6079.12亿元。2023年H企业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94.38亿股,根据H企业价值计算当前每股股价估计为:6079.12/94.38≈64元/股。

(四)评估结果分析

相关数据显示,H企业2024年11月7日的实际股价为29元/股,与自由现金流量模型预测的64元/股相差较远,一定程度说明H企业的价值被市场低估。这种价值的显著差异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导致的。

首先,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存在固有的缺陷,它的计算是基于一定的假设为前提,对于未来5年现金流量的估计没有考虑国家政策、行业技术、市场供求、企业战略变动等因素,对于复杂企业的估值可能存在偏差。

其次,中国的家电行业正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熟期,市场增长率有限,再加上上下游企业特别是房地产行业疲软,因此市场情绪偏悲观,给予的估值较低。

最后,H企业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且分红率不高,市场给予的估值偏低。

这一评估结果可以为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提供参考依据。实际操作中评估人员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比如企业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状况、行业走向以及未来消费偏好变化,综合运用多种评估方法,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基于自由现金流模型的企业价值评估为H企业提供了一个量化价值的方法。通过不断优化评估模型和考虑更多影响因素,可以为企业价值评估提供更加准确和有价值的参考。

四、自由现金流量在H企业运用的挑战与优化建议

(一)自由现金流量模型运用的挑战

H企业作为家电行业的领军企业,其稳定的市场地位、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使得自由现金流模型在其企业价值评估中具有较高的适用性。然而,在实际应用过程中,自由现金流模型仍面临一些挑战。

1.市场变化与预测准确性。家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技术更新换代迅速,这要求企业在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时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前瞻性。企业需要不断关注市场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确保预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资本结构调整与优化。自由现金流模型假设企业未来的资本结构保持不变,但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可能需要根据市场环境、融资条件等因素调整资本结构。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合理规划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提高企业价值。

3.风险因素与折现率调整。自由现金流模型通过折现率反映企业的风险特征。然而,风险因素是动态变化的,需要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企业应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及时发现和评估潜在风险,合理调整折现率,以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二)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在企业价值评估运用中的优化建议

1.减少主观因素影响,加强数据预测的准确性。在使用自由现金流量模型进行企业价值评定时,自由现金流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估计受分析人员的主观影响,并且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进行估计^[9]。为了使预测结果更具有准确性和参考性,在评估前应适当考虑被评估企业是否符合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另外,采用更合理的市场预测方法提高历史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提高数据预测的准确性。

2.合理确定折现率。折现率的选择对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的评估结果具有重要影响。在确定折现率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的资本结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如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进行计算。同时,应关注市场利率、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对折现率进行动态调整。

3.考虑非现金资产和负债的影响。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忽略了企业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偏低。因此,在运用该模型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充分考虑非现金资产和负债的影响。这包括对无形资产、商誉等非现金资产进行合理估值,并将其纳入价值评估体系;同时,对负债进行合理计量和分类,以反映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

4.结合其他评估方法。在实际应用中,应结合其他评估方法(如市盈率法、市净率法等)进行综合评估。这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企业的价值和潜在风险,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全面的参考。

(三)提升企业价值的建议

针对 H 企业企业价值评估的优化措施,以下是一些可能的建议。

1.强化内部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可以有效协调企业内部各项资源、活动,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10]。H 企业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科学可行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通过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员工素质等措施,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

2.扩大品牌影响力。H 企业应注重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3.加大研发投入。H 企业集团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

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其应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领域,以保持其在家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4.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应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对公司认同感、信任感,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整体素质。同时,应注重员工的进修和个人成长,也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持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5.完善价值评估体系。应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提高评估的专业性和可靠性。总之,应该从加强内部管理、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海外市场、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价值评估体系等方面来优化企业价值评估工作,这样才能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全球经济的不断变化,H 企业需要持续关注自由现金流量与企业价值,全面地评估自身价值和发展潜力,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和财务规划,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合作,共同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履行。

参考文献:

- [1]吴海波.基于自由现金流量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分析[J].湖北师范学院学报,2011(1):71-73.
- [2]PERFECT S B,PETERSON D R,PETERSON P P. Self-tender offers:the effects of free cash flow,cash flow signalling,and the measurement of Tobin's Q[J].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1995(6):1005-1023.
- [3]徐溢馨.自由现金流量模型下的万科企业价值评估[J].北方经贸,2021(9):87-89.
- [4]靳江燕.浅谈内部控制在企业管理中的运用[J].精品,2023(12):174-176.

基于财务指标分析李宁公司问题及对策

孟 越 董俊磊

沈阳理工大学

摘要:随着我国体育强国战略的推进,全民运动热情高涨,运动鞋服行业迎来蓬勃发展期,李宁体育用品公司曾借此东风展现强劲增长。但近三年来,李宁公司经营状况却急转直下,利润增速持续下滑,股价不断下跌,企业经营陷入困境。为帮助李宁公司摆脱困境,横向审视其近五年的关键财务指标,深入剖析其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发展能力等方面的短板,进而提出一系列针对性改进建议,助力公司重振旗鼓,实现企业经营可持续成长。

关键词:李宁公司;财务指标;财务分析;年报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本文受辽宁省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一、研究背景

近年来,为推动体育强国战略的贯彻落实,我国陆续发布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计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等关键性政策文件。国家还在《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明确指出“要鼓励群众体育消费,深化全民健身战略的实施……”

在这些政策推动下,群众对于体育用品的消费能力大大提升,体育用品行业迎来了腾飞^[1]。李宁公司是中国著名的体育用品品牌之一,作为体育用品行业的翘楚,在前些年也因此飞速发展。2019年,李宁公司股价从年初的8.29港币一路上涨至19.04港币,半年涨幅达到128%。2020年和2021年继续呈现上涨趋势。特别是2021年9月,李宁股价达到106.76港币,这是近年来的一个显著高点。然而后续却与其他体育用品公司不同,2022年至2023年,李宁公司股价开始呈现下跌趋势。特别是从2023年1月的高点81.79港币开始,股价大幅下跌,一度跌至20.90港币,累计下跌幅度高达75%。进入2024年,李宁公司的股价并未迎来新的增长局面,而是延续了上一年的下跌趋势。

基于良好政策环境下李宁公司股价却不断下跌的背景,本文希望通过财务指标这一视角分析出公司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建议,帮助公司摆脱困境。

二、李宁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的四大财务指标分为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发展能力指标。财务指标是企业总结和评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相对指标,通过横向分析公司的财务指标,能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某一时段存在的问题^[2]。因此本部分对李宁公司四大财务指标进行近五年的横向比较分析,找出当下存在的问题。

(一)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因此,企业的偿债能力分析分为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本文对李宁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选取了两个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和一个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3]。李宁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表1所示。

表1 李宁公司2019—2023年偿债能力指标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流动比率/倍	1.81	1.95	2.42	1.71	1.88
速动比率/倍	1.51	1.68	2.19	1.38	1.54
资产负债率/%	43.22	40.46	30.29	27.68	28.65

数据来源:李宁公司年报。

流动比率反映了企业用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一般来说,流动比率在2左右是比较健康的水平,意味着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产来偿还其流动负债^[4]。李宁公司的流动比率在2019年至2021年呈现上升趋势,从1.81增长到2.42,表明公司在这段时间内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流动资产相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提高。然而,2021年到2022年,流动比率出现明显下降,降至1.71,虽然2023年略有回升至1.88,但仍低于2021年的高点。这反映出公司在某些方面的短期偿债能力面临压力。

速动比率是进一步评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它排除了存货等流动资产中的变现能力较差的部分。在这五年中,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走势相似,也呈现波动趋势。2021年达到最高的2.19,2022年速动比率也降至近五年最低值1.38,这进一步证实了企业在这一年度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速动比率的波动也意味着公司在日常运营和现金流管理上存在一些不稳定因素。

作者简介:孟越(1972—),男,辽宁省北镇市人,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审计理论与实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董俊磊(1997—),男,安徽省阜阳市人,会计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资产负债率用于评估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它反映了公司总资产中负债的比例。2019 年到 2023 年,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43.22%下降到 28.65%,这说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负债相对于总资产的比例降低。虽然资产负债率的逐年降低可能是公司为了增强长期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但过低的比率也将导致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进而限制公司的扩张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李宁公司在近五年的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22 年就出现下降,证明企业当时就存在短期偿债能力的压力,而直到现在企业仍未很好地改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虽然企业应是想要优化资本结构,但因此可能的副作用是限制公司近些年的盈利。李宁公司应该寻找合理的资产负债率。

(二)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的是企业的经营运行能力,即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对李宁公司的营运能力分析,本文选取了 3 个指标,分别是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⑤。李宁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表 2 所示。

表 2 李宁公司 2019—2023 年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7	21.49	28.91	26.83	24.80
存货周转率	5.34	5.35	6.80	6.34	5.79
总资产周转率	1.30	1.07	1.01	0.81	0.81

数据来源:李宁公司年报。

应收账款周转率是衡量企业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及管理效率的指标,它反映了企业应收账款变现速度的快慢及管理效率的高低。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时,意味着企业的应收账款能够迅速转化为现金,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⑥。2019—2021 年李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态势,在 2021 年达到了峰值 28.91 次。可以说前些年李宁公司在信用销售管理和账款回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缩短了应收账款的周转时间,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然而,自 2021 年起,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走低,这一趋势显著揭示了资金回收效率的降低,从客户处回笼资金的速度明显放缓。这种变化带来的潜在后果不容忽视。首先,它直接导致了现金流的紧张状态。资金回流周期的延长严重影响了公司日常运营的流畅性,同时也对新项目的资金筹备构成了制约。其次,为了弥补现金流的不足,公司不得不更多地依赖于外部融资,这无疑增加了借款利息等财务成本,给公司带来了额外的经济压力。最后,长期累积的应收账款也增加了坏账风险,这无疑对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和信誉构成了潜在威胁。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存货的流动性以及存货资金占

用量是否合理。在多数情境下,存货周转率较高通常被视为一个积极的信号,它反映了企业存货的流动速度快,避免了不必要的库存积压,进一步显示了销售流程的高效性。李宁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类似,2019—2021 年上升,在 2021 年达到最高值 6.80 次。这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积压较少,有助于降低库存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然而,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呈现递减态势,其背后可能隐含着库存积压的问题。这可能与销售表现不佳有关,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或是消费者需求有所缩减,导致存货转化为销售的速率放缓。除此之外,还可能由于采购规划不够合理或生产过剩等因素,促使了存货的累积。

总资产周转率是衡量企业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关键参数。当总资产周转率较高时,这通常意味着企业能够更有效地运用其资金,进而展现出更强的销售能力和更为优秀的投资回报。而李宁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在 2019 年至 2023 年间呈现出下降趋势,从 1.30 次降至 0.81 次。这表明李宁公司利用总资产产生销售收入的能力在逐年下降,这也反映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降低。总资产周转率越低,周转天数越高。较长的周转天数意味着公司需要比之前更长的时间来收回其投资,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综上所述,李宁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效率在近三年逐年下降;而总资产周转率近五年持续走低,这是一个需要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和解决的重要问题。为了提高营运能力,公司可能需要考虑改进其赊销策略、优化存货管理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三)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对李宁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本文选取了三个指标,分别是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⑦。李宁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表 3 所示。

表 3 李宁公司 2019—2023 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毛利率	49.07	49.07	53.03	48.38	48.38
营业利润率	11.12	15.19	22.76	18.94	12.89
净利润率	10.81	11.75	17.77	15.75	11.55

数据来源:李宁公司年报。

毛利率是公司销售收入减去直接成本后所剩下的利润与销售收入的比,反映了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基础盈利能力。较高的毛利率意味着公司在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优势。李宁公司毛利率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保持稳定,为 49.07%,然后在 2021 年上升到 53.03%,但随后两年又下降至 48.38%。这种波动表明,公司在产品定

价和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

营业利润率是衡量公司核心业务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营业利润率直接反映了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实现利润的能力。较高的营业利润率表明公司在成本控制、销售效率等方面表现良好,能够更有效地将销售收入转化为利润。李宁公司营业利润率从 2019 年的 11.12% 稳步上升至 2021 年的 22.76%, 这是一个显著的增长。然而, 随后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出现了明显下滑, 分别降至 18.94% 和 12.89%。2022 年营业利润率的下滑, 可能是毛利率的下滑引起的, 而 2023 年毛利率同比上年保持不变, 所以说明 2023 年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成本控制出现了较大问题。

净利润率是衡量公司盈利水平及利润分配能力的重要指标。较高的净利润率说明公司在扣除所有费用及税款后仍然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 反映出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率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率相似, 从 2019 年的 10.81% 增长到 2021 年的 17.77%, 然后逐年下滑至 2023 年的 11.55%。净利润率的变化可能是受到了营业利润率的影响。但除了受营业利润率影响外, 还受到税费、利息支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因此, 李宁公司也需要注意这些因素对净利润率的影响。

综上所述, 李宁公司近两年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的下滑, 表明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或其他内部和外部挑战。为了保持和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需要深入分析这些变化的原因, 并采取相应的策略来应对, 比如优化成本控制、加强市场营销、提高产品质量或寻找新的增长点等。

(四) 发展能力分析

发展能力指企业在生存的基础上, 扩大规模、壮大实力的潜在能力。对李宁公司发展能力的分析, 本文选取了 5 个指标, 分别是营业收入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李宁公司发展能力指标如表 4 所示。

表 4 李宁公司 2019—2023 年成长能力指标

指标	单位: %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95	4.23	56.13	14.31	6.96
总资产增长率	43.81	16.25	107.47	11.17	1.66
营业利润增长率	98.53	42.32	133.88	-4.85	-27.17
净利润增长率	109.59	13.30	136.14	1.32	-21.58
净资产增长率	22.41	21.97	142.84	15.31	0.33

数据来源: 李宁公司年报。

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企业销售业务的增长情况, 是衡量企业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表明市场对企业产品的需求旺盛, 产品竞争力强, 具有较强的市场

拓展和销售能力。李宁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在 2019 年高达 31.95%, 但随后几年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至 2023 年已降至 6.96%, 说明公司的营收增长动力在逐渐减弱。

总资产增长率反映了企业资产规模的扩张情况, 是衡量企业资产利用效率和资本投资能力的重要指标。较高的总资产增长率表明企业在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李宁公司的总资产增长率在 2021 年达到峰值 107.47%, 但随后迅速下降至 2023 年的 1.66%, 甚至接近停滞状态。这种大起大落的现象暗示公司可能在资产扩张方面存在策略上的波动, 也可能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资产增长受阻。公司应审视其资产投资策略, 确保稳健发展。

营业利润增长率又称销售利润增长率, 是企业本年营业利润增长额与上年营业利润总额的比率, 反映了企业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该指标反映了企业在成本控制、经营管理、产品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李宁公司的营业利润增长率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保持强劲增长, 但随后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出现大幅下降, 甚至出现负增长 (-4.85% 和 -27.17%)。这种明显的下降趋势表明公司在成本控制、市场竞争或产品定价方面遇到了问题。公司应加强对这些方面的管理, 以稳定和提升营业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是指企业当期净利润比上期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该指标反映了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经营成果的增长情况, 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重要体现。净利润增长率的走势与营业利润增长率相似, 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出现大幅下降。净利润是公司最终的经营成果, 其增长率的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净资产增长率反映了企业所有者权益快速地增长或衰退的情况。净资产增长率越高, 说明企业资产规模扩大, 所有者权益增加, 企业价值提升。该指标对于判断企业的财务健康状况和未来发展潜力具有重要意义, 也是投资者评估企业价值的重要参考。净资产增长率在 2021 年达到峰值 142.84%, 但随后同样出现下滑趋势, 至 2023 年降至 0.33%。净资产增长率的下降意味着公司权益资本的扩张速度在减缓, 这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权益不利, 会因此影响股东的持有信心。

李宁公司在过去五年的成长能力指标中表现出较大的波动。公司的成长能力指标增速时而过猛, 时而停滞甚至为负。高速增长可能是公司在某些时期采取了过于激进的市场策略或扩张计划, 导致资源分配不均或市场饱和度过高。而增速的停滞则是公司在应对市场变化、保持产品竞争力或执行长期战略方面遇到了困难。公司需要制定相应的战略措施来应对市场挑战和内部问题, 以实现稳健可持续的发展。

三、对于李宁公司四大财务指标的建议

(一)关于偿债能力的建议

在过去两年李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减弱,其应继续关注和管理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确保它们维持在健康水平。公司可以考虑优化库存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以提高流动资产的流动性。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李宁公司近些年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率,然而这样的做法并没有让公司的发展越来越好,公司需要考虑这样的做法是否合理。公司应该参考历年数据和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同类数据,维持恰当合理的资产负债率。

(二)关于营运能力的建议

李宁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改进。第一,公司需缩短应收账款的周转时间。李宁公司可以通过制定更严格的信用政策、加强客户信用评估、优化账款催收流程等措施,进一步缩短应收账款的周转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9]。同时公司还可以探索采用数字化手段,如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客户信用分析和风险评估,从而提高应收账款管理的精准度和效率。第二,公司需要加强存货管理水平。建议公司加强市场调研,准确预测产品需求和销售趋势,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并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第三,李宁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且长期处于较低的状态,公司应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和评估,处置多余及闲置资产,并采取提高各项资产的利用效率,从而提高总资产周转率。这样对于企业的运营将会有很大帮助。

(三)关于盈利能力的建议

在过去三年,李宁公司盈利能力呈现下降趋势。为了帮助公司稳定并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建议李宁公司应重视市场策略和产品优化。具体来说,第一,市场策略上应持续跟踪和分析市场趋势,了解消费者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组合和销售策略。第二,基于市场研究,优化产品组合,注重提升高附加值、高利润率产品的比重,降低低利润、低附加值产品的比例。

(四)关于发展能力的建议

李宁公司发展能力指标波动较大,甚至有些指标出现了负数的情况,这可能影响投资者信心。为了维持稳定的增长趋势,李宁公司需要制定长期和短期的战略计划,并确保这些计划有效执行。李宁公司也应对波动进行详细分析,找出其背后的原因。例如,某些年份的高增长率可能是由于特定事件或策略的成功,而某些年份的低增长率则可能是由于市场环境或内部问题。通过了解这些原因,公司可以调整策略以应对未来的挑战。更重要的,李宁公司需要拥有难以被他人模仿的技术或能力,即核心竞争优势,这样才能在激烈竞

争中脱颖而出,实现长远的稳定发展。

结论

李宁公司曾凭借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国家政策支持实现了快速增长,但近年的股价下跌和财务指标的波动,反映出公司在经营策略、成本控制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本文通过对李宁公司近五年四大财务指标的深入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到公司在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等方面面临的挑战。为了摆脱当前困境,在偿债能力方面,公司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基础上,适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在营运能力方面,公司需缩短应收账款的周转,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提高总资产周转率。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需要严格控制日常经营活动的成本和费用。在发展能力方面,公司各项指标浮动很大,企业应当具体分析浮动原因,调整策略确保稳定增长,加强对核心竞争优势的培养,从而不惧外部变化和挑战。

总之,从李宁公司财务指标分析中得出的问题并非不可解决,通过深入分析、科学规划和有效执行,公司有望重回增长轨道,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传鹏,卓立.中国体育用品上市公司财务分析[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1(17):166-167.
- [2]韩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效性研究[D].石家庄:河北经贸大学,2020.
- [3]刘玉妹.财务报表视角下贵人鸟企业财务困境案例研究[J].河北企业,2022(12):125-127.
- [4]张启园.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分析[J].北方经贸,2022(6):100-102.
- [5]耿艳蕊.基于熵值法的双汇发展财务绩效评价[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23(11):181-183.
- [6]王倩,李朝红.价值管理视角下的高新技术企业价值评估研究[J].绿色科技,2023,25(15):259-264.
- [7]胡旭桃.基于长城汽车的财务分析研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1,32(8):143-145.
- [8]姜楠.比亚迪财务报表分析[J].现代营销(下旬刊),2024(3):133-135.

数字化转型对公司财务绩效的影响及建议

——以 S 企业为例

张 静

新疆财经大学

摘要: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发展策略,大力支持并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柱的产业转型与升级。在全球数字经济化趋势下,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已成为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提高竞争力、追求生存与繁荣的必由之路。S 公司作为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正积极向数字化转型前进。结合 S 企业数字化转型举措,利用关键财务指标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进行分析得到,数字化转型有利于提高财务绩效,但是转型同时也面临投入成本高、人才短缺、风险控制难度大的困境,解决这些问题可以通过优化投入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培养数字化技能人才、持续跟踪评估数字化转型效果等来实现。

关键词:数字化转型;财务绩效;物流企业;转型困境 **中图分类号:**F259.23;F49 **文献标识码:**A

一、研究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不断涌现,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变革机遇。数字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加速器、倍增器,数字化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1]。在全球经济迅猛发展并伴随经济危机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之中,传统物流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社会的需求,数字化转型成为物流企业必须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在国内,物流企业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必须参与竞争并从竞争中发现机会^[2]。这就要求企业有更高的创新意识以保证竞争优势,通过进行财务数字化转型以达到为物流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思路和解决方案,实现企业业务模式创新和升级的目的,增强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数字化转型也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提高运营透明度、加强风险控制等,为企业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仍处于初级阶段,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还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问题。数字化转型的付出与回报是否成正比,是否能提升公司的财务绩效是各企业关注的重点。

二、数字化转型对公司财务绩效的影响分析

(一)案例选择原因

本文之所以选择 S 企业进行案例研究,是因为其是中国第一大、全球第四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了 2675 亿元,有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前瞻长远的战略部署,在数字化转型上领先物流行业其他企业,可以为其他企业作参考。

(二)案例介绍

S 企业是中国一家物流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是中国及亚洲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在全

球排名第四。S 企业 2017 年在中国香港上市后,得到了更多资金支持,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加强与国际快递公司合作,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效率。

S 公司不仅提供时效快递服务,还涉及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等多个物流领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S 企业致力于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生态,成为全球智慧供应链的领导者。

(三)转型原因

1.国家政策的推动。数字化转型是物流行业财务创新的重要驱动力。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企业数字化转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和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例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此外,政府还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在重点行业的应用,如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财务领域将不断拓展和创新,推动财务管理从传统向现代转变,为物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当前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适应数字经济、谋求生存发展的必然选择^[3]。

2.时代要求。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快^[4]。物流企业需要深刻认识到时代背景的转变,并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发展战略作出经营管理上的调整,使物流企业发展更加符合新时代的需求^[5]。以互联网、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互联网数字化经济建设,不仅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创造了新的商品供需,也刺激了新的需求,开拓了新的生活空间,为市场经济品质改革、效益改革、能力改革带来了新的活力。传统产业公司通过互联网数字化

作者简介:张静(2000—),女,安徽省阜阳市人,会计专业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

改革,可以实现体验升级、效能升级以及管理模式革新,因此,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是一种适应信息时代进程的正确抉择^⑥。

3.提高竞争力的必要条件。数字化推动着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的提升。通过数字化财务分析,公司能够实时监控采购、生产、仓储等运行情况,从而更好地理解当前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复杂性问题,并能够深入挖掘问题后面的原因,从而更有效地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科学决策,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⑦。随着全球经济形势与供应链格局的加速重构以及数字技术的突破性革命,物流作为连通生产与销售的经脉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意识到破局突围必须紧跟数字化变革步伐,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⑧。

(四)数字化转型的举措

S企业在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采取了多维度、全方位的策略,以确保转型的顺利进行。以下是2019—2023年S企业数字化转型举措(表1)。

表 1 2019—2023 年 S 企业数字化转型举措	
年份	举措
2019	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提供一站式仓配服务,推进网络资源融合、科技赋能经营,构建了智慧物流地图平台
2020	小哥管理、运输管理、在线客服、“RPA”航运合作以及即时运费提示、最优订舱路径
2021	跨境区域网络、四网融通数字化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数智化供应链系统、优化中转自动化和陆网调整
2022	S公司实现了云上敏捷开发,构建起大数据分析平台
2023	建设智慧仓储、城市物流系统(CLS),完善小哥管理,夯实仓网底盘,助力仓配一体业务拓展,搭建极速履约的大同城服务网络

信息来源:依据S公司2019—2023年年报整理所得。

数据整合与平台建设:S企业首先致力于构建全面的数据平台,整合来自各个业务环节的数据资源,包括快递业务、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客户服务等。同时,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实现了数据实时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为管理层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持。

物流程序优化:S企业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手段,简化了烦琐的操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例如,在快递分拣环节,引入智能分拣机器人和自动化流水线,大幅减少人工干预,提高了分拣速度和准确性。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了对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和调度,提高了运输效率和安全性。

客户服务升级:数字化转型不仅提升了S企业的内部运营效率,还极大地改善了客户体验。S企业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客户需求的精准预测和个性化服务。例如,通过分析客户的购买历史和偏好,为客户推荐合适的物

流产品和服务;通过智能客服系统,实现24小时不间断的客户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投诉。

供应链协同:S企业深知供应链协同对于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的重要性。因此,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S企业加强了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与沟通,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了供应链的透明化和协同化。例如,与供应商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了解库存情况和生产进度;与客户建立紧密联系,确保订单快速响应和准确交付。

(五)案例分析

1.S企业盈利能力分析(表2)。

表 2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5.20	6.81	7.34	9.19
销售净利率	5.01	4.50	1.89	2.62	3.06
销售毛利率	17.42	16.35	12.37	12.49	12.82

数据来源:据东方财富网整理所得。

S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在2020年和2019年较高,分别为15.20%和14.86%,这表明公司在这两年的资本使用效率较高,股东权益的盈利能力较强。这是由于这两年间公司采用先进数字化技术,如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采用科技赋能经营等,通过数字化协同管理优化了服务质量,提高了营业收入,进而提高了净资产收益率。然而,从2020年开始,S企业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至2023年降至9.19%,这是因为公司正在扩大其资本基础,留存收益自2020年起逐年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稀释,但即使如此S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仍高于行业平均值。

S企业2021年销售净利率和销售毛利率整体上都在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其前期数字化转型需要巨大的成本支持,如为扩大市场份额以及应对件量高增长,加大了对场地、设备、运力等网络资源投入,这样的高投入带来了成本压力,建设完善基础设施也需要一定时间。除此之外也受疫情影响,如2021年初疫情期间响应春节原地过年号召,留岗员工人数和补贴增加导致人工成本上升。但随着此前在诸多新业务领域进行的开拓以及基础建设的逐渐完成和完善,S公司逐渐摆脱困境,其前期的高投入已开始显现出积极的回报效应。

2.S企业偿债能力分析(表3)。

表 3 偿债能力分析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资产负债率/%	54.08	48.94	53.35	54.67	53.37
流动比率	1.38	1.24	1.24	1.17	1.23
速动比率	1.16	1.02	1.08	1.02	1.08

数据来源:据东方财富网计算整理所得。

S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在2019年到2023年间仅2020年

降至 48.94%,其余年间都保持在 54%左右,浮动较小,负债资产占比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发展压力较小。

S 企业在 2019 到 2023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流动比率保持在 1.2 左右,短期偿债能力偏弱。而速动比率保持在 1.1 左右,企业流动负债的及时偿还可以得到保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呈现为合理状态,在同类型行业中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平衡了流动资金和负债,企业承担的风险较为稳定。

3.S 企业营运能力分析(表 4)。

表 4 营运能力分析

年份	单位: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3	10.58	8.67	9.46	10.10
存货周转率	109.02	137.87	143.30	133.94	102.66

数据来源:据东方财富网整理所得。

从 2019 年开始,S 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由 2019 年的 11.53%下降至 2021 年最低值 8.67%。据年报解释,是由于这几年正是 S 企业发展数字化转型的时候,尤其是 2021 年,其加大了转型力度,企业应收账款从 2019 年的 120.4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304.4 亿元,这说明 S 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了资金压力,对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构成一定的制约作用。但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基本完善,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22 年开始也逐年回升。

2020 年 S 企业的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相较 2019 年增加了 28.85%。这是因为其在 2020 年通过持续多元化布局,从单一的快递业务成功转型为国内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实现了服务差异化。S 企业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物联网、物流地图等科技前沿领域进行了前瞻性布局,使多个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快运、同城、冷运等业务高速发展,2020 年新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达 28.24%。存货周转率的提高说明了企业销售能力的增强,同时说明存货的占用水平低了,流动性增强了。之后 S 企业不断进行数字化转型,2021 年打造了数智化供应链系统、优化中转自动化和陆网调整,2022 年 S 企业实现了云上敏捷开发,构建起大数据分析平台,存货周转率从 2020 年的 137.87%上升到 2021 年的 143.3%,再到 2022 年的 133.94%,此时 S 企业营运能力较强。但是,我们可以发现,2023 年 S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度下降,营业收入首次出现下滑。据年报可知,这是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599.8 亿元,同比下降 31.7%所导致的,主要原因是国际空运需求及运价自 2022 下半年起从历史高位大幅回落至 2019 年水平,导致 2023 年国际货运及代理业务盈利水平大幅收窄。

三、数字化转型环境下提升公司财务绩效面临的困境

(一)投入成本高

S 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尽管取得了显著成效,如净资产收益率和营业收入提升,但也面临着投入成本高昂的困境。这种高投入不仅体现在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上,还涵盖了软件系统的开发、维护与升级,以及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等多个方面。

第一,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往往价格不菲。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竞争力,S 企业必须不断投入资金采购最新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如智能分拣系统、无人配送车等。这些设备的采购与安装不仅初期投入巨大,后续的维护、升级费用也不容小觑。

第二,数字化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同样需要高昂的成本。数字化系统的开发、部署、集成与定制化都需要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长时间的投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系统还需要定期进行更新迭代,以满足新的业务需求和技术标准,这也进一步增加了成本负担。

(二)人才短缺

大数据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可能受到相关人才、技术等方面匮乏的限制,使大数据的价值创造难以发挥,抑制企业的发展^[9]。发展数字化转型要将传统的业务模式、流程和技术与现代化的数字技术相结合,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创造新的价值。这个过程中,数字化技能人才的培养显得尤为重要。他们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推动者和实施者,负责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企业的实际运营中。这要求员工不仅要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还要拥有创新思维和跨界合作能力。然而,企业对数字化人才的需求增大,市场上具备这些技能的人才较少,这使得企业在招聘和留住人才方面面临诸多困难。

(三)风险控制难度大

数字化转型使得企业能够收集、存储和分析大量的数据,这些数据中蕴含着丰富的商业价值和战略信息。然而,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企业管理会计面临数据与隐私泄露风险^[10]。

数字化转型还带来了业务模式的变革。传统的业务模式往往比较单一,风险控制相对容易。然而,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推进,企业的业务模式变得越来越复杂,涉及的业务领域也越来越广泛,给企业风险控制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四、建议

(一)优化投入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面对数字化转型的高额投入,S 企业应着重优化投入结

构,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首先,进行详尽的前期调研与规划,明确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需求与阶段性目标,避免盲目投资。其次,采用分阶段、分模块的实施策略,优先投入对企业运营影响大、收益快的项目,如建立高效的数据处理与分析平台,实现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对每一笔投资进行严格评估与监控,确保投资回报率符合预期。

(二)培养数字化技能人才

1.开展人员数字化技能培训至关重要。引入专业培训机构或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使财务人员全面掌握数字化工具与软件的应用,提高其信息技术水平和数据分析能力;还可以定期组织内部培训、研讨会等活动,加强团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数字化水平。

2.引进优秀人才是提升财务团队整体水平的有效途径。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应注重应聘者的专业技能和数字化思维,选拔具备潜力的优秀人才加入财务团队。也可以通过建立人才库、参与行业交流活动等方式,积极寻求具备数字化能力的优秀人才,为财务团队注入新鲜血液。

3.举办数字化相关技能技术比赛是保持员工积极性的必要手段。公司通过定期举办数字化相关技能技术比赛,能够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意识。比赛不仅为员工提供了一个展示自己才能的平台,还促使他们不断学习和掌握新技术,从而提高整个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比赛结果可以与奖励机制相结合,例如为优胜者颁发奖金、奖品或提供职业发展机会,从而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参与热情。数字化技能技术比赛还可以作为公司文化的一部分,通过举办比赛,公司可以向外展示其对技术创新的重视和对员工成长的支持。这不仅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还能增强现有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三)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与风险评估监控机制

1.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企业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措施,确保数据在收集、存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的安全。同时,企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员工的隐私保护意识培训,确保在业务操作中严格遵守隐私保护规定。

2.建立风险评估和监控机制。企业应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同时,企业应建立实时监控机制,对业务流程和数据流动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数字化转型涉及企业的各个部门,因此需要加强跨部门协作,确保风险控制措施在各个部门得到有效执行。企业可以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确保风险控制措施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结论

数字化转型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企业应积极拥抱数字化变革,以不断提升财务绩效和市场竞争能力。企业在推进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也需正视投入较高、人才短缺、风险控制难度大等现实问题。在未来的发展中,只有那些能够成功应对数字化转型挑战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S企业应继续加大数字化转型的力度,深化数字化改革,以实现更高效、更稳健的发展。同时,企业还需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开拓新的市场空间,以巩固和提升其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在此基础上,S企业有望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价值。

参考文献:

[1]李鹏飞.以数字化转型赋能传统企业高质量发展[J].中国煤炭工业,2024(8):34-35.

[2]乔亚方,李向红,李宝虹.数字化转型、内部控制与企业竞争力[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4(20):98-100.

[3]张继武,张建新.2023年水泥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探析[J].中国水泥,2023(11):6-13.

[4]肖鹏.数字化转型对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研究[J].黑龙江金融,2024(2):61-67.

[5]刘斯媛,王琰.数字经济背景下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问题与对策[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4(14):123-125.

[6]康芸.加快传统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J].宏观经济管理,2022(6):82-90.

[7]李九斤,徐妍妍.国有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探究[J].财会月刊,2022(11):39-45.

[8]张雨薇.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到底怎么转?[N].现代物流报,2023-09-25(A02).

[9]张颖慧,李思仪.数字化转型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及提升机制[J].会计之友,2024(16):128-136.

[10]全建英.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企业管理会计工作探究[J].中国农业会计,2024,34(14):6-8.

新《会计法》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财会监督的研究与思考

孟庆姣¹ 咎书林² 刘雅洁³

1、3.唐山地震监测中心站;2.保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摘要: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监督是公共财政管理体系的关键部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对促进党和国家财会监督工作发展意义重大。随着2023年相关意见的发布和2024年新《会计法》的实施,财会监督的法律依据与要求进一步强化。然而,当前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监督仍面临监督滞后、制度执行不力、人员不足与信息化建设薄弱、第三方监督独立性受限等问题。系统分析这些问题并结合新《会计法》的要求,针对性地提出一系列加强财会监督的对策与建议,旨在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

关键词: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内控制度;监督机制 **中图分类号:**F810.6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是公共财政管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确保国家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至关重要。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政府对财会监督的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在落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治理体系方面。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标志着国家对财会监督的重视和推进力度不断加大^[1]。自2024年7月1日起,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开始施行,为防范和打击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强化了财会监督的作用。

当前,尽管我国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监督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并在预算执行和核算的一体化监管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在全球经济和财政管理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如何提升财会监督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是行政事业单位必须面对的核心问题,对于促进我国行政事业单位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相关概述

(一)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的内涵

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的本质是监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其监督内容主要体现在会计活动、财务活动、财政等方面。通过有效监督,促进各主体规范、安全、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从内容上看,财会监督主要涉及三大方面:首先是财务监督,其次是财政监督,最后是会计监督。有机融合上述三者,才能透明化公共财政,全面保障公共财政使用的合规性^[2]。

其中财政监督的主要内容是监督执行预算以及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通过有效监督,确保相关主体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编制预算,并执行、结算。有效的监督能够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流失等现象。在预算管理系统加持下,财政部门能够实时监控各单位具体执行预算的情况,从而促进各单位预算合规化、合理化。而财务监督区别于此,其主要基于内控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单位的财务活动,以保证受监督主体能够合法地使用资金,同时能够完整地提供真实的信息。简而言之,单位还要确保其所提供的信息符合真实的财务状况。会计监督则主要通过审查会计凭证、报表以及账簿等,全面分析会计信息是否准确、真实、完整,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法》及现有会计制度的规定如实记录财务信息。会计监督更有利于充分保障会计信息的质量,所形成的数据对未来财政决策、管理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二)新《会计法》对财会监督的要求变化

新《会计法》在多个关键领域对财会监督提出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要求,这些变化深刻影响着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工作实践。

首先,在会计责任主体方面,新《会计法》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有首要责任。这意味着单位负责人不再仅仅是名义上的领导,而是要切实承担起对单位财务工作的全面管理职责,有效把控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及业务操作流程等各个环节。例如,若单位出现会计信息造假等违规行为,单位负责人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这促使单位负责人更加重视财会监督工作,积极推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

其次,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是新《会计法》的一大亮点。新《会计法》提高了对各种会计违法行为的罚款金

作者简介:孟庆姣(1992—),女,山东省临沂市人,会计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政府会计;咎书林(1992—),女,河南省焦作市人,会计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政府会计;刘雅洁(1990—),女,河北省秦皇岛市人,会计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政府会计。

额,对情节严重的行为还增加了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处罚措施,甚至将部分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范围。这种严厉的惩处机制极大地提高了违法成本,对潜在的会计违法行为形成了强大威慑,为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更为坚实有力的法律后盾^[3]。例如,对于故意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新《会计法》规定可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这种高额罚款足以让违法者望而却步。

最后,新《会计法》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明确要求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来加强财会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单位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通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规范的业务流程以及有效的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控制。

二、新《会计法》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的重要性

(一)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与有效使用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主要依赖财政拨款,这些资金承载着提供公共服务、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使命。加强财会监督能够为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和高效使用构筑坚实防线。实践表明,有效的财会监督能够从源头上预防相关主体违规使用财政资金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浪费的情况,监督单位执行预算以及进行财务管理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用途使用各项资金,杜绝不当使用或者造成财政资金流失的现象。为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并最终实现预期目标,必须切实做好财会监督,只有这样才能杜绝违规操作与超预算支出的现象。

(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与透明度

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犹如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的“导航仪”,是其进行科学决策、合理规划的基础。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有助于单位管理层清晰、准确地掌握单位的财务状况,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编制精准的预算提供可靠依据^[4]。加强财会监督能够从源头上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杜绝虚假会计信息的滋生,为单位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同时,真实的会计信息也能满足外部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对相关单位财务信息的知情权,增强单位的公信力。在信息公开透明的时代,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状况备受社会关注,准确的会计信息能够向社会传递单位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积极信号,提升其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和声誉。

(三)推进廉政建设和防范腐败风险

财会监督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廉政建设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是防范腐败风险的关键机制。通过对财务收支、资产处置等重要环节的严格把控,能够有效预防和遏制腐败行

为的发生。在财务收支方面,监督每一笔资金的流向,确保其合法合规,防止出现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或违规报销个人费用等问题。通过规范的财务流程和严格的监督机制减少权力寻租的机会,确保单位经济活动公开透明。此外,明确的财务审批权限和流程以及公开透明的财务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确保每一项经济决策和资金使用都受到有效监督,减少权力滥用的可能性。这不仅有助于在单位内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还能维护政府部门的形象和公信力。

三、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一)监督滞后和环境薄弱

虽然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监督体系正逐步完善,但在实际操作中监督工作仍存在滞后问题。这种滞后主要体现在对经费支出的把控和问题的发现上,往往只能在事后进行调整和纠正,而无法在问题初期进行有效预防。由于监督的滞后性,对经济业务活动关键信息的监督也变得不及时,影响了对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处理。此外,部分单位领导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将工作重点放在业务开展和业绩提升上,认为财会监督只是财务部门的内部事务,对单位整体发展影响不大。这种错误观念导致财会监督工作在单位内部缺乏权威性和必要的资源支持。例如,一些单位财务部门在开展监督工作时,因缺乏领导授权,难以获取其他部门的关键业务信息,致使监督工作难以深入开展。同时,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信息流通不畅。财务部门作为监督的主要执行部门,常常无法及时获取全面准确的业务信息,如业务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临时变更事项,未能及时告知财务部门,使得财务监督无法与实际业务紧密结合,严重影响了监督效果。

(二)制度不完善与执行不力

尽管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了一系列财会监督制度,但部分制度仍存在明显的不完善之处。在制度内容层面,部分条款陈旧过时,未能与新《会计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更新同步。例如,在资产管理监督制度中,对于新兴的知识产权、大数据资产等无形资产缺乏明确的登记、核算与监管细则,导致这些资产在入账、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管理空白。在政府采购监督制度方面,面对日益多样化的采购模式,如电商直采、框架协议采购等,原有的制度没有及时补充相应规范,这使得采购流程的合规性在实际操作中缺乏清晰判断依据。更为严重的是,许多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存在执行不力的问题。部分工作人员缺乏对制度的敬畏之心,为图方便或谋取私利,公然违反制度规定。例如,在费用报销环节,对原始凭证的审核流于形式,部分报销凭证存在内容虚假、发票不合规等问题,但仍能顺利通过审核^[5]。此外,制度执行的监督机制也较为薄弱,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给予有效处罚,使得制度无法发挥应有的约束作用。

(三)人员不足与信息化建设不充分

行政事业单位在财会监督工作中面临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人员不足与信息化建设不充分。由于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的减少,财务部门人员常常需要兼顾多个职能,包括收支业务、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等。这种人员不足的情况不仅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压力,还影响了财会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部分单位财务人员既要承担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又要兼顾财会监督,严重影响了财会监督的效果^[6]。同时,现有财会监督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人员缺乏系统的财务知识和监督技能,对新《会计法》和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掌握不够深入,无法适应日益复杂的财会监督工作要求。此外,单位内部信息化建设不充分也是影响财会监督效果的重要因素。虽然财政部门和单位内部已经引入了一些财务信息系统,但大多数系统主要侧重于财务数据的记录和管理,业务类信息(如业务活动类、统计类、行政审批类等)相对较少。这种信息化建设的不充分导致业务数据录入不全面和系统功能的局限,难以实现对财会工作的全流程监督。同时,现有的财务管理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还存在障碍,数据共享和系统协同工作受到限制。这种信息化建设的不充分使得财会监督工作依赖于人工操作,导致监督效率和准确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四)第三方监督受到制约

在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中,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至关重要,它是确保监督公正、客观的基石。然而,现实中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例如,第三方机构与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往往存在着复杂的经济联系。一些第三方机构为了获取更多业务和经济利益,可能会迎合行政事业单位的不合理要求,进而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严重损害了第三方监督的公信力。此外,第三方监督还存在监督范围与深度不足的问题。从监督范围来看,部分第三方机构在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时,往往只关注对财务报表等表面数据的审查,对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缺乏全面、深入的了解。在监督深度方面,第三方监督存在表面化、形式化的问题。一些第三方机构在监督过程中,只是按照既定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缺乏对问题的深入挖掘和分析。部分第三方机构在审计报告中,对问题的描述过于笼统,没有明确指出问题的根源和责任主体,使得行政事业单位在整改过程中无从下手,导致监督效果大打折扣。

四、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的对策与建议

(一)构建监督体系及优化监督环境

1.加强财会监督政策宣传讲解。财会监督政策的宣传和讲解是建立健康财会监督环境的关键。单位领导及全体职工都应深入学习制度,以有利于保障财会监督质量。行政事业单位应设立专门的财会监督宣传部门,负责定期发布财会监督政策、最新法规和案例分析。可以通过内网公告、工作会

议、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宣传,使全体职工了解财会监督的对象、内容和意义^[7]。特别是对新出台的会计法及财会监督政策,要广泛进行宣传,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最新要求。在政策宣传过程中,要着重突出新《会计法》中加大对违法处罚力度的相关内容,帮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全体职工深刻理解违反会计法的严重后果,促使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2.强化各部门间协同监督。设立跨部门监督协调小组,成员涵盖财务、审计、业务等多部门的核心人员。对于重大财务事项,如大型采购项目、基建工程等,各部门共同参与监督。以大型采购项目为例,业务部门凭借专业知识提出准确的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详细说明所需设备或服务应达到的性能指标、质量要求等;财务部门根据单位资金状况和预算安排,严格把控采购资金预算,对采购成本进行精细核算,防止资金超支;审计部门全程监督采购流程,从采购计划制定、招标公告发布、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确定到合同签订等各个环节,确保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杜绝暗箱操作和违规行为。通过这种部门协同监督模式,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营造良好的内部监督环境。

(二)完善内控制度与强化执行

1.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行政事业单位应依据新出台的《会计法》以及最新的财经法规政策,结合单位实际业务情况,对财会监督制度进行全面、细致的修订与完善。在制度内容更新方面,针对新兴经济业务和管理领域,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制定专门的监督制度细则,明确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和监督要求。在资产管理监督制度中,补充对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特殊资产的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的入账价值确定、后续计量以及处置程序。在政府采购方面,从采购计划拟定起就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履行等环节进行实时跟踪与监控,确保流程规范透明。同时,建立健全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对采购人员的培训与考核,提升采购质量与效率。

2.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单位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8]。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财务人员在完成业务工作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设立专门的制度执行监督岗位,负责对各部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于发现违反制度的行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绩效考核制度扣分处理。同时,对严格执行制度、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表彰。

(三)加强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1.推动单位内部财会监督的信息化建设。信息化时代的

当下,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新《会计法》第八条提出的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要求,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财会监督工作,深化数字化转型与发展。首先,应该建立集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管理层信息与数据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全过程包含管理-执行-监督等各要素的闭环运作流程。通过智能化监督预警系统实时监控与分析财务数据,一旦有异常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发出预警。该系统具有丰富的功能,能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从而实现及时、精准的监督与分析。其次,应该充分关联财政业务系统与信息系统,充分对接财政业务系统,促进各环节协同共享数据与流程^[9]。综上举措,透明化各环节财务数据,促进各环节有效监控各类业务活动。另外,实践中应该遵循有效保障信息数据安全、减少人为操作的基本原则建设系统,规范人员操作;定期评估信息系统,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实际业务需求,不断升级信息系统。

2.加强财会专业人才培养。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大对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一方面,通过内部培训、轮岗交流、参加学术研讨会等方式,提高现有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鼓励财务人员参加专业资格考试,获取相关证书,提升专业能力。制定系统的内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包括新《会计法》、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审计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安排财务人员进行轮岗交流,使其熟悉不同岗位的工作流程和业务特点,拓宽业务视野。另一方面,积极引进具有丰富财务工作经验和专业审计知识的人才,充实单位的财会监督队伍。制定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通过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吸引优秀的财务和审计人才加入单位。

(四)积极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

1.保障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行政事业单位在选择第三方监督机构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标并制定详细的第三方机构招标流程和评价标准。在招标过程中,对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业绩、信誉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确保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专业能力的机构。在合作过程中,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对第三方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不当干预,保障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客观性^[10]。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价机制,从审计报告质量、工作效率、职业道德等多个维度对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每年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对于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机构,及时终止合作关系,并重新选择其他合格机构。

2.拓展第三方监督深度和广度。行政事业单位应与第三方监督机构充分沟通,明确监督目标和重点,要求第三方机构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特点和需求,制定详细的监督方案。在监督过程中,不仅要关注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还要深入审查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等方面。此外,鼓励第三方机构运用先进的审计技术,如大数

据审计、计算机辅助审计等,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深入挖掘潜在的问题,找出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并提出改进建议。

结论

新《会计法》的实施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监督,对于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推进廉政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尽管当前行政事业单位在财会监督方面存在监督滞后、制度不完善和执行不力、人员和信息化建设不足以及第三方监督受限等诸多问题,但通过构建监督体系及优化监督环境、完善监督制度与强化执行、提升人才和信息化建设以及积极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等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对策,能够有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监督水平。行政事业单位需深刻认识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将各项改进措施落到实处,形成长效机制,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需求,确保行政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始终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运行,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崔菁颖,徐玉德.推进高质量财会监督的思考[J].财务与会计,2023(24):34-36.
- [2]舒玥,朱秀荣.对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思考[J].财会学习,2023(27):107-109.
- [3]赖如通,王栋一,崔君红,等.事业单位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若干思考[J].预算管理,2024(11):42-45.
- [4]周曙光.政府会计改革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研究[J].财会通讯,2024(5):22-26.
- [5]于泓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的思考[J].财经界,2024(1):105-107.
- [6]孙江.新会计法视角下事业单位财会监督实施路径探讨[J].工信财经科技,2024(6):63-70.
- [7]郭凤萍.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质量的思考[J].财会学习,2024(1):83-85.
- [8]焦志鹏.新会计法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的策略研究[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4(14):19-21.
- [9]陈灵茜.财会监督视角下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化与内控建设融合探究[J].财经界,2024(13):108-110.
- [10]宋永红.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的思路和方法研究[J].财会学习,2023(16):37-39.

医联体模式下区域内 医院人力资源共享机制研究

朱颖钊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医院

摘要:对医联体模式下区域内医院人力资源共享的必要性、面临的困境以及构建机制的路径进行了系统研究。医联体模式是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而人力资源共享作为核心环节,对医联体模式的高效运作具有关键意义。在概述了医联体的定义及医联体模式下资源整合特点的基础上,指出了在具体运营过程中人力资源共享面临的诸多挑战。研究指出,政策支持不足导致医务人员的福利待遇缺乏保障,利益分配不均导致对优质人才的争夺;信息化建设的滞后使得医联体内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影响医联体内成员之间的沟通协作与资源调配效率;激励机制不完善导致医联体内人员流动意愿低;医务人员水平能力的不平衡导致医联体内存在诊疗能力差异。基于医联体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优化建议,为医联体内人力资源共享机制的完善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医联体模式;区域内医院;人力资源;共享机制

中图分类号:R197.322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随着医联体模式的不断推广,区域内医疗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成为优化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方向。医院人力资源作为医疗服务体系的核心要素,其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直接影响区域医疗水平与服务质量。在医联体模式下,不同层级医院之间的人力资源共享机制不仅能够缓解基层医疗机构专业人员短缺的问题,还能提高高水平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互补与优化配置^[1]。然而,在当前医联体模式下,人力资源共享在政策保障、信息化建设、激励机制及培训体系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亟须进行科学研究,探索适应医联体发展的共享机制,以推动区域医疗服务的均衡发展和协同进步。

一、医联体模式概述

(一)医联体的定义

医联体是由政府主导,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卫生室组成的医疗联合体,目的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医联体主要包括紧密型医联体和松散型医联体两种模式^[2]。紧密型医联体通常以统一法人结构为特征,核心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形成高度整合的管理模式,如共享财务、信息系统及人力资源,其显著特点是上下级医疗机构间具有明确的分工协作关系^[3]。松散型医联体则更多表现为成员机构之间达成合作框架协议,成员机构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协作程度较低,主要在诊疗服务、转诊流程等方面进行合作。医联体还包括专科联盟、城市医疗集团等形式,针对特定区域或专科资源进行整合。这些分类模式的共同目标是实现医疗资源的均衡配置,缓解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并为分级诊疗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4]。

(二)医联体模式下的资源整合特点

医联体模式在资源整合方面具有显著特点。首先,通过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医联体有效整合了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实现了患者的科学分流与资源的合理配置。核心医院聚焦于复杂疾病的诊治和疑难病症的研究,基层医疗机构则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其次,医联体推动了医疗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互联互通,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患者信息、检查检验结果的实时共享,大幅提高了诊疗效率。区域医疗信息平台覆盖所有成员单位,患者在基层机构完成的检查数据可直接供核心医院使用,减少了重复检查。最后,医联体结合资源下沉机制,将核心医院的优质资源输送到基层,包括医生定期轮岗、远程会诊和技术培训,从而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医疗服务流程,降低患者医疗费用负担,为实现医疗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患者的公平受益奠定了基础^[5]。总的来说,医联体模式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为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标提供了有效路径。

二、医联体模式下区域内医院人力资源共享的必要性

(一)区域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亟须人力资源共享

在医联体模式下,区域医疗资源分布的不均衡问题长期存在,尤其在人力资源领域更为突出。优质医疗人力资源集中于大城市和核心医院,而基层医疗机构和偏远地区则面临专业人员短缺的问题,直接影响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均衡性。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行,基层医疗机构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诊疗任务,但因缺乏足够的专业医护人员,难以有效满足群众的医疗需求。医联体模式下的人力资源共享可以在区域范围内实现专业人才的动态配置,打破单一机构的资源

作者简介:朱颖钊(1988—),女,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人,中级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卫生事业管理。

局限,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6]。在国家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的背景下,人力资源共享已成为提升医疗服务效率、推动医疗公平的重要手段。建立合理的人才流动机制,区域内医疗机构可以形成高效协作的服务网络,从而在有限的人力资源条件下,实现更大范围的医疗服务覆盖。

(二) 医疗技术进步要求人力资源协作创新

当前,医疗技术的迅猛发展对医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引入需要医务人员具备更强的学习能力和技术适应能力,但这种能力在基层医疗机构中较为薄弱。医联体模式下的人力资源能够促进专业技术的扩散和基层医疗水平的提升^[7]。通过核心医院和基层机构之间的人才互动,先进技术和诊疗经验能够快速传递,促进整体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医疗技术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也需要医务人员的协作能力不断增强,仅靠单一医疗机构的人才储备难以满足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在医联体模式推动下,结合人力资源共享,区域医疗机构可以建立紧密协作的专业团队,更好地应对复杂疾病的诊疗需求。在大健康时代背景下,医疗服务逐步向精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人力资源共享机制能够为医疗技术进步提供可靠支撑,有效满足现代医疗体系发展的需要。

(三) 人口老龄化加剧对医务人员需求的压力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慢性病和老年性疾病的诊疗需求显著增加,对医疗机构的人力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老年患者往往需要综合性和连续性的医疗服务,这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医联体模式下的人力资源能够有效缓解这一压力,在核心医院支持下,将优质医务人员、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引入基层医疗机构,形成上下联动的协作模式。医务人员在基层工作的灵活调配能够减少患者跨区域就医的频率,降低医疗资源的过度集中,提升老年群体对基层医疗服务的信任感^[8]。在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医疗体系的建设需要更多医务人员投入到慢病管理、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中,这对人力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共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联体模式下的人力资源共享机制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优化医务人员配置,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医疗服务的挑战。

三、医联体模式下区域内医院人力资源共享面临的困境

(一) 法规与政策支持不足影响共享推进

首先,现有的法律法规多针对单一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定,缺乏对区域内资源共享的系统性规定,尤其是在医务人员流动管理方面缺乏明确的法律保障。例如,在职称评定、劳动合同变更、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现行政策未能充分考虑医联体模式的特殊需求,导致医务人员在流动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了人力资源共享的顺利实施^[9]。其次,政策支持的不充分还体现在医联体成员单位之间的利益分配和协同机制

上。医联体内利益分配的不均导致部分机构对资源共享的积极性不足,甚至出现争夺优质资源(包括优质人力资源)的现象,进一步加剧了区域医疗资源分配的不均衡。在健康中国战略推进的背景下,法规 and 政策的滞后不仅影响了医联体模式的深入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人力资源共享的公平性和效率性。

(二) 信息化平台建设滞后限制资源共享

人力资源共享需要依托高效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动态调配和数据实时更新,但目前许多医联体尚未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资源共享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和沟通障碍。现阶段,大部分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不同层级医院间系统互联互通程度较低,人员数据的实时共享与协作功能难以实现。信息化平台的滞后还使得医务人员的流动与绩效评估难以科学化和规范化,限制资源调配的效率。在现代医疗体系不断数字化的背景下,医联体模式的实施对信息化平台的依赖日益增强,但由于资金、技术以及管理经验的限制,许多医联体难以快速完成高效平台的建设,直接制约人力资源共享的广度和深度,也使医联体模式的潜力未能充分释放。

(三) 医务人员激励机制不完善,流动意愿低

在医联体模式下,激励机制不完善是人力资源共享面临的另一个突出困境。医务人员在流动过程中通常需要面对工作环境的变化、经济待遇的差异以及职业发展空间的限制,这些因素严重影响了其流动意愿。目前,大多数医联体成员单位在薪酬、福利、职称评定等方面缺乏统一标准,医务人员在参与共享时产生顾虑。例如,基层医疗机构因财政资源有限,难以提供与核心医院相当的薪资待遇和职业发展机会,使得许多医务人员更倾向于留在核心医院或经济发达地区工作。由于部分共享机制对医务人员的工作负担缺乏充分考虑,频繁的跨机构工作安排造成工作压力增加,进一步降低了其参与积极性。在国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的背景下,激励机制的缺乏阻碍了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削弱医联体人力资源共享的效果。

(四) 医务人员技术水平的不平衡

在医联体模式下,区域内医院间医务人员技术水平的不平衡是实现人力资源共享的一大困境。由于区域内医疗资源的分布不均,优质医疗人才通常集中在三甲医院或区域中心医院,这些机构拥有较高的科研能力、丰富的诊疗经验和较强的吸引力。而基层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由于资金、设备和培训资源的不足,难以吸引和留住高水平的医务人员,形成了“虹吸效应”,导致医联体内医疗服务能力的层次差异。一方面,高水平医务人员集中在核心医院,使得其工作负担加重,难以分配更多精力支持基层医院;另一方面,基层医院医务人员缺乏足够的临床经验和专业技能,难以独立承担复杂病例的诊疗任务,即使通过医联体分流患者,基层机构也

无法充分满足患者的医疗需求,削弱了医联体内分级诊疗的效果,患者更倾向于选择大医院,进一步加剧了医疗资源分布的不均衡。

四、医联体模式下区域内医院人力资源共享机制构建路径

(一)优化人力资源共享的顶层设计,加强政策支持

构建医联体模式下区域内医院人力资源共享机制的关键在于优化顶层设计与政策支持。

首先,应出台专门针对医联体人力资源共享的政策法规,明确法律地位和实施范围,细化各级医疗机构在共享机制中的职责和权利,确保共享过程合法合规,明确医务人员在流动过程中薪酬、保险、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具体保障措施。

其次,顶层设计应结合医联体的发展需求,建立科学的人员调配机制。统筹区域内人力资源需求,设置灵活的调配模式,例如短期支援、定期轮岗和长期派遣等,以满足不同机构在人员需求上的差异化要求;为保证共享机制的可持续运行,需强化资金支持,设立专项补贴基金或奖励机制,为参与人力资源共享的基层医疗机构提供经济支持,重点补贴因人力资源不足导致的薪资压力和培训成本;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吸引力不足的问题,应提供区域性津贴、住房补贴和教育资源支持,吸引优质医务人员参与共享体系。

最后,建立健全的监督评估机制,明确监督主体和责任分工,定期审查共享机制的运行情况,收集多方反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不足进行动态调整。例如设置阶段性绩效考核,评估核心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协作效果,将考核结果与资金补贴及资源分配挂钩,以激励各方积极参与;设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共享机制的实施成效,以增加透明度并增强各机构的责任意识,为区域内医院人力资源共享机制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确保医联体模式下的资源高效整合和协同发展。

(二)建立信息化平台以提升共享效率

信息化平台建设是实现医联体模式下人力资源共享高效运作的核心环节,应围绕区域医疗协作的实际需求,构建功能全面、高效便捷的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平台要涵盖人员档案管理模块,利用数字化手段将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信息进行集中整合和动态更新,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专业资质、工作经历、培训记录以及绩效评估等,为精准调配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10];在岗位需求分析方面,平台设置实时监控功能,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的岗位空缺、任务压力和紧急程度,生成调配建议并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医务人员,以提高调配效率和精准度。要建立资源匹配与任务管理功能,明确被调配人员的工作任务、责任范围和绩效目标,实现人力资源的最优配置;在跨机构的数据互联互通上,平台必须确保不同层级医院之间的医疗记

录、考核评价与共享人员信息的实时同步更新,从而消除信息孤岛,避免人员流动对服务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为保障平台的长期运行和数据安全,需引入多重安全防护机制,包括权限分级管理、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用户行为监控以及灾备系统建设,避免因技术漏洞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敏感信息泄露;信息化平台的功能实现要结合实际使用场景对医务人员和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平台操作和数据应用,最大程度发挥信息化系统的价值;为提升使用体验和适应性,平台必须具备高度灵活性和扩展性,能够根据医联体发展的需求动态调整功能模块,并与其他医疗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打造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的信息化平台,保证区域内医院实现人力资源的科学流转和高效共享,为医联体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完善激励机制以增强人员参与积极性

激励机制的完善是实现医联体人力资源共享的重要驱动因素。

在薪酬待遇方面,应建立科学合理的薪资分配制度,结合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经济实力、区域经济水平以及医务人员实际工作任务,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资补贴和绩效奖励方案。例如,针对参与共享的医务人员设立专项津贴,涵盖交通补助、住宿补贴和高风险工作奖励等项目,从经济层面减少人员流动的后顾之忧;优化职称评定与职业发展体系,对于参与人力资源共享的医务人员,可将其参与的经历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考核指标,并在评审过程中给予政策倾斜;要设置针对共享任务完成情况的奖励晋升机制,例如优先推荐表现优秀的医务人员参加省级或国家级专业技术评审会议,从而进一步激发其参与的积极性^[11]。

在工作环境方面,应充分考虑基层医疗机构的条件限制,为参与共享的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设施保障。例如,医务人员在偏远地区的医疗机构工作期间,医联体可为其提供临时住宿条件、便捷的交通工具以及基本的生活保障服务,以减少其心理压力和适应成本;要设立专门的医务人员支持团队,及时帮助解决其在流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如家属安置、子女教育等问题,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其归属感和幸福感。

在工作安排方面,可结合不同机构的实际需求,设立灵活的弹性工作制度和短期派遣模式。例如,对于短期人才需求,制定固定周期的流动计划,避免人员频繁更换,保障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对于长期合作项目,则可以设置分阶段派遣的工作机制,确保人员稳定性,提高其对任务完成的掌控力。

在制度化建设方面,区域内要建立核心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流动机制。核心医院定期派遣专家团队到基层进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也可以被选派到核心医院进行进修和技术提升,这种双向流动模式能促进核心医院优质资源

的下沉,为基层医疗机构培养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最终形成资源互补和能力协同的良性循环;要结合区域医疗实际,推动医务人员参与共享的制度化,将其参与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例如,可设立“优秀共享医务人员”评选活动,对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进一步提升医务人员对共享机制的认同感和参与热情。

(四)强化培训与能力建设以提升共享成效

在医联体模式下,人力资源共享机制的高效运作需要依赖医务人员能力的系统性提升和培训机制的完善。应以医联体为核心,建立覆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综合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医务人员制定分层分类的培训计划^[4]。

培训内容应包括临床诊疗技术的更新、新兴医疗设备的使用操作、患者管理与沟通技巧,以及医疗政策法规的解读与实践,确保医务人员能够胜任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应结合国家健康战略和地方实际需求,设计重点学科或紧缺领域的专项培训计划,如急诊急救、慢性病管理等,解决基层机构在专业技术能力上的薄弱环节;在培训形式上,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线上可通过远程教学、录播课程等形式扩大覆盖面,线下则通过集中培训、实地指导等方式提升互动性与针对性。对于偏远地区的基层医疗机构,应优先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与在线学习平台,缓解地域限制带来的培训不便。应推动核心医院专家团队的定期下基层机制,通过现场教学和实操指导为基层医务人员提供实际工作环境中的专业支持,提升培训的实践性与效果;在培训体系的运行过程中,需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与反馈机制,对培训成果进行动态评估,包括技能考核、服务能力提升等指标,并以此作为人力资源共享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还需与高校、职业院校开展深入合作,推动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根据区域内的医疗需求定向培养急需专业人才,从根本上解决基层医疗机构在特定岗位上的人员不足问题;为保证培训工作的持续性和高效性,应设立专项培训基金,并引入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从资金和资源上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提供保障。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医联体模式的持续深化中,人力资源共享机制的完善不仅是当前医疗改革的重要任务,更是未来推动区域医疗协作创新的关键突破口。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政策环境的优化以及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变化,未来的人力资源共享将更加依赖于智慧化、精准化和人性化的管理模式。通过信息技术的赋能与跨机构的协作,医联体成员单位可以更紧密地联动,共同应对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长期挑战。同时,医务人员能力建设与激励机制的不断优化,也将进一步释放共享机制的潜力,提升服务效率与患者体验。展望未来,只有持续推动机制创新与资源优化,才能在医联体框架下构建更加高效、公平的医疗服务体系,为“健康中国”战略的全面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汤时蓝,兰若沐,彭小娟.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医联体双向转诊困境及优化策略研究[J].现代医院,2024,24(11):1644-1647.
- [2]曹雪东.河南省公立中医类医院护理人力资源配置公平性评价及数量预测研究[D].郑州:河南中医药大学,2023.
- [3]姜胜超,赵俊,刘梦灵,等.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在医院人才引进工作中的应用策略[J].广州医药,2024,55(9):1095-1098.
- [4]陈星,夏科,唐荧,等.医联体管理模式下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管理研究——以南充市医疗集团医联体为例[J].中国农村卫生,2023,15(11):31-34.
- [5]徐梦.“互联网+智慧医疗”背景下的医院人力资源管理提升策略[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经济管理,2023(4):40-43.
- [6]陈新.公立医院多院区人力资源管理实施路径研究[J].医院管理论坛,2023(11):71-74.
- [7]潘迪,刘舒宁,何亚盛.公立医院多院区人力资源一体化管理的实践与思考[J].卫生经济研究,2024,41(9):79-82.
- [8]张鹏,于映映.浅谈公立医院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创新[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3(7):94-96.
- [9]杨婧.基于双因素理论的医院人力资源管理激励[J].财经理,2023(7):174-176.
- [10]鲍文亚.医院人力资源管理中薪酬福利激励制度的优化探究[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文摘版)社会科学,2024(5):171-174.
- [11]郝菁,申俊龙,朱佩枫,等.我国医联体集团建设与国际医疗资源整合利用方式的比较分析[J].中国医院,2023,27(12):27-32.
- [12]韩春红,沐亚芬,顾晓菊,等.医联体下县级医院对一级公立医院复用无菌物品集中管理新模式的探讨[J].江苏卫生事业管理,2023,34(11):1484-1487.

未来视角下人机共生关系 对员工越轨创新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

古 睿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基于资源保存理论、认知评价理论,从未来动态视角——预期工作量入手,讨论人机共生关系对员工创新行为的影响。以运用人工智能机器或技术的知识型员工为研究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512 份。研究结果表明:人机共生关系正向影响员工越轨创新;预期工作量中介了人机共生关系和员工越轨创新之间的关系;心理安全感调节了预期工作量与员工越轨创新之间的关系。这一结论为促进员工越轨创新行为的发生提供了理论参考和实证支持。

关键词:人机共生关系;预期工作量;越轨创新;心理安全感 **中图分类号:**F272.92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2024 年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校级面上科研项目,项目编号:XJ2024SK-08。

引言

在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新时代,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是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作为企业最小创新单元的员工创新行为是企业快速响应时代需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命门。但鉴于企业资源的有限性,多数员工的创意被扼杀在摇篮中。其中部分员工在被企业拒绝后,仍会私下完善自身的创新想法,这被学术界称为越轨创新^[1]。由于其能为企业带来巨大收益,现已成为学术界和管理界的关注焦点。同时,随着人工智能与各产业迅速融合,员工越轨创新所面临的工作环境发生重大变化^[2]。如内容创造工作者在 AI 写作助手的协助下撰写脚本,将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剧本的创新创作中。可见员工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下,从易于程式化的常规工作中解放出来,有更大的“底气”和更旺盛的精力主动创新。这种人机共生关系的出现改变了现有的工作模式和工作形态。根据认知评价理论,员工在遭受人工智能技术的冲击时,会有明显的认知评价活动产生,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工作量的变化进行评估就是一种典型的反映。而预期工作量的改变会对创新行为产生影响^[3]。由此,本研究从社会认知视角出发,探究预期工作量在人机共生关系与员工越轨创新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另外,越轨创新背离了组织的日常管理,极易引发员工和领导之间的紧张关系。这就要求员工要有足够的心理资源来应对创新失败所带来的消极后果。而心理安全感是员工对组织容错程度的一种心理感知,心理安全感越高的员工越是不惧风险,会有更多自选动作,诸如越轨创新实践^[4]。

综上所述,本研究以资源保存理论、认知评价理论为基础深入探究人机共生关系如何“迫使”员工采取越轨创新行为的作用机制及边界条件,有望进一步拓宽触发员工越轨创新作用机制的理论研究,并对企业创新管理实践产生重要

意义。

一、文献综述和假设研究

(一)越轨创新

近年来,学术界对越轨创新行为进行了积极探索,主要集中在对个体和组织层面的论证。在个体层面主要探讨了独特性需求、职场精神力^[5]等对越轨创新行为的影响。在组织层面主要从领导类型、领导特质、组织氛围等方面对员工越轨创新加以探讨,如亲和幽默型领导、领导谦卑^[6]对越轨创新行为的正向影响。但仍有以下局限:一是虽然现有研究在个体层面已有丰富成果,但在组织层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领导因素以及工作特性方面,少部分也涉及了创新管理实践。本质上管理创新实践的产生是组织对生产方式变革的一种反应,然而现有研究鲜有涉及外界技术变革对组织内部员工越轨创新行为影响的探究,无法从本质上揭示员工选择越轨创新行为的根源所在。二是心理学家认为,人类的许多行为是由面向未来的认知所驱动的。但既有研究大都以过去和现在的状态作为研究基本点来剖析员工越轨创新行为的产生,亟须从未来视角进一步剖析未来因素对越轨创新行为的影响。

(二)人机共生关系和越轨创新

越轨创新通常是在员工违背组织现行管理章程或上级领导命令的情境下发生,具有“非法”属性^[7],这一举动无疑将员工自身置于高风险境遇,常常会面临组织处罚、资源短缺等窘迫的状态。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作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及其通过多场景的深度学习“进化”出类人的思维方式和执行力^[8],促使其在工作中逐渐与员工建立起密切合作的关系,进而衍生为人机共生关系。这种新型组织关系为员工的越轨创新打开了新局面。根据资源保存理论,拥有更多资源的个体会积极通过增值螺旋充裕其资源库,从而有效预防

作者简介:古睿(1993—)女,山西省太原市人,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助教,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行为。

未来事件对其现有资源的侵袭。人机共生关系能为员工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丰富资源。它能快速处理程序性工作,提升工作效率,解放员工双手的同时打破束缚其创新思想的藩篱,让员工能专注于越轨创新。且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作过程中会扮演“助手”角色,能够帮助员工快速得到重要信息,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越轨创新道路上“单打独斗”的不利局面,为员工提供情感支撑。它能以朋友的拟态形式出现,为创新工作受挫的员工提供情绪价值^[7]。此时的员工也更易体会到工作的支持感,增强对自身能力的认可,从而进一步坚定从事越轨创新的信心^[8]。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₁:人机共生关系对员工越轨创新有促进作用。

(三)预期工作量的中介作用

现今人工智能的应用对当前工作环境造成了强力冲击。根据社会认知理论,工作环境的变迁将改变员工的心理认知和行为模式^[9]。预期工作量是员工对于未来工作场所事件的预测^[10],是员工在遭受人工智能浪潮冲击时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工作状态的一种主观认知。在 AI 技术被广泛运用的今天,员工将一些程序类工作移交给人工智能设备处理,或者利用它收集信息协助办公,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由此员工会觉得自己未来一段时间内需要在同等的工作量上投入的时间、精力都将减少,实际所要承担的工作量将呈现下降趋势。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₂:人机共生关系与预期工作量负相关。

认知评价理论认为,个体会依据当时自身所处情境对某事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的不同采取迥异的应对策略。较低的预期工作量可能会向员工传递威胁或挑战的信号。现有数据显示,人工智能正逐渐替代员工执行生产任务^[11]。同时,新技术的应用也会引发职业更替甚至某些职业永久消失。员工在这一情境下或将人机共生关系视为一种威胁,因其可预见自己未来的工作会被大量替代,严重影响其职业发展,甚至导致失业。因而员工会极力去寻找凸显自身价值的工作实践,获得组织认可,避免消极后果的发生。此时越轨创新可能成为员工危机中的“救命稻草”,孤注一掷地去发展已经被组织否定的创新想法。

此外,预期工作量也有较大概率被视为一种激励元素^[12]。当员工察觉到未来的工作量减少时,会增加自身现有资源的充盈感,认为自己拥有的知识储备、技能水平足以突破现有工作条件的约束,并能完全掌控越轨创新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局面^[13]。同时,员工在人工智能设备的协助下会更加易于获得专业资源和关系资源,以上两种资源的积累将不断加深员工越轨创新嵌入程度。研究表明,高工作嵌入的员工拥有较高的实现自我价值和发挥创造力的深层次需求,继而诱发强烈的内在创新动机,于是员工将会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去从事越轨创新^[14]。综合 H₁ 和 H₂,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₃:预期工作量在人机共生关系和员工越轨创新之间起

中介作用。

(四)心理安全感的调节作用

心理安全感指员工对于组织容错程度的一种主观感知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的看法,具体表现为员工可以自如地在组织中表达自己的想法、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去处理工作^[15]。自我调节理论认为,当员工意识到今后的职业生涯将受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冲击时,由于心理安全感的差异会导致不同员工对于该情境因素的评估,以及对从事越轨创新将面临风险的主观感知存在差异。当员工预感未来的工作量减少时,有较高心理安全感的员工在面对越轨创新时所持态度会较为正面。他们相信自己继续发展已被组织拒绝的创新想法,本质上是出于亲组织动机,即便有一天“东窗事发”,自己也能够被公正地对待与评价。出于对这一社会线索的感知,员工会减少越轨创新风险的心理预期,更坚定地进行越轨创新。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₄:心理安全感在预期工作量与员工越轨创新间具有调节效应,即当员工心理安全感越高时,预期工作量对越轨创新的作用越强。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程序与样本描述

本文以运用人工智能机器或技术的知识型员工作为研究对象,选取成都、苏州等多个城市的 24 家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问卷 558 份,有效问卷 512 份。其中男性占比 26.4%,女性占比 73.6%;任职年限 1~2 年的占比 79.1%,3~5 年的占比 17.4%,6~10 年的占比 2%,10 年以上的占比 1.5%;本科占比 76.5%,硕士占比 16%,博士占比 1.3%。

(二)测量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测量工具均来自国内外成熟量表。人机共生关系:本研究采用朱晓妹等开发的量表^[16],其 Cronbach's α 为 0.759。预期工作量:采用 Caplan 等开发的量表^[17],其 Cronbach's α 为 0.783。心理安全感:采用 Detert 和 Burris 开发的量表^[18],其 Cronbach's α 为 0.763。越轨创新:采用 Criscuolo 等开发的量表^[19],其 Cronbach's α 为 0.910。控制变量:本研究根据以往学者研究成果,将年龄、学历等可能影响越轨创新行为的因素作为控制变量。

三、数据分析和假设检验

(一)效度检验

为明晰各变量之间的区分效度进行验证性因素分析。相较于其他模型,四因素模型对实际数据的拟合效果比较理想。数据拟合指标为: $\chi^2/df=2.56$, $GFI=0.938$, $CFI=0.956$, $RMSEA=0.055$,说明变量间有较好的区分效度。

(二)相关性分析

本研究有关变量的均值、标准差以及相关系数如表 1 所示。人机共生关系与越轨创新之间是显著的正相关关系($r=$

0.580, $p<0.01$), 预期工作量与越轨创新之间是显著的负相关关系 ($r=-0.415, p<0.01$), 人机共生关系与预期工作量之间也是显著的负相关关系 ($r=-0.566, p<0.01$)。

(三) 假设检验

采用层级回归法来检验研究假设。由表 2 模型 4 的直接效应回归结果可知, 人机共生关系对越轨创新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beta=0.577, p<0.001$), H_1 得到支持。

从模型 2 回归结果可见, 人机共生关系对预期工作量有显著的抑制作用 ($\beta=-0.560, p<0.001$), H_2 得到支持。

从模型 5 中介效应的回归结果可知, 当把人机共生关系和预期工作量一起放进回归方程时, 结果显示自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下降 ($\beta=0.514, p<0.001$), 而中介变量的回归系数仍然显著 ($\beta=-0.113, p<0.01$), 表明预期工作量在人机共生关系与越轨创新绩效之间发挥部分中介作用。为进一步验证预期工作量的中介效应, 本文对其进行 Bootstrapping 中介效应检验。人机共生关系通过预期工作量对越轨创新的间接效应 Bias-corrected 95% 置信区间为 [0.008, 0.145], 不包含 0, 这说明预期工作量对人机共生关系和越轨创新关系的中介效应

存在, 这验证了 H_3 。

从表 2 模型 6 可知, 在加入预期工作量和心理安全感的交互项后, 模型对解释员工越轨创新的方差有显著作用, 证明了调节效应的存在。预期工作量和心理安全感的交互项回归系数显著 ($\beta=-0.115, p<0.01$), 且主效应的回归系数 ($\beta=-0.331, p<0.001$) 符号一致, 并绘制调节效果图详见图 1, H_4 得到支持。

四、研究结果与讨论

(一) 研究结论

本文探讨了企业在积极拥抱数字化技术时, 衍生出的人机共生关系对员工越轨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 在人工智能技术被频繁应用的今天, 员工在借力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 对未来职业发展的担忧也与日俱增, 员工预感到在不久的将来人工智能技术的替代效应会导致自身所需承载的工作量下降, 最终不得不放手一搏, 采用越轨创新的途径来证明自身价值; 心理安全感强调员工在组织中采取不当行为时所感知到的组织容忍度, 这种知觉线索将加强预期工作量对越轨创新的负向影响。

表 1 各变量均值、标准差及相关系数分析结果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1	2	3	4	5	6	7	8
1 性别	1.74	0.44								
2 年龄	2.31	0.64	-0.025							
3 任职年限	1.48	0.81	-0.078	0.718**						
4 学历	3.10	0.59	0.097*	0.213**	0.071					
5 行业	10.93	9.81	0.018	-0.130**	-0.100*	0.055				
6 人机共生关系	3.77	0.69	-0.046	0.079	0.078	0.054	-0.023			
7 预期工作量	2.16	0.71	0.143**	-0.060	0.063	-0.031	0.017	-0.566**		
8 心理安全感	3.16	0.84	-0.136**	0.064	0.076	-0.009	-0.058	0.359**	-0.252**	
9 越轨创新	3.45	0.80	-0.129**	0.042	0.090*	-0.053	-0.015	0.580**	-0.415**	0.483**

注: *** $p<0.001$, ** $p<0.01$, * $p<0.05$, $N=512$ 。

表 2 模型层级回归结果

变量	预期工作量		越轨创新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控制变量						
性别	0.143	0.118	-0.117	-0.091	-0.077	-0.015
年龄	-0.027	-0.009	-0.025	-0.044	-0.045	-0.050
任职年限	-0.029	-0.003	0.102	0.075	0.075	0.077
学历	-0.037	-0.010	-0.043	-0.072	-0.073	-0.056
行业	0.010	0.001	-0.004	0.006	0.006	0.018
直接效应						
人机共生关系		-0.560***		0.577***	0.514***	
中介效应						
预期工作量					-0.113**	-0.331***
调节效应						
心理安全感						0.370***
预期工作量×心理安全感						-0.115**
R^2	0.025	0.335	0.026	0.355	0.364	0.345
ΔR^2	0.025	0.310	0.026	0.330	0.009	0.319
F	2.615	42.345***	2.653	46.360***	41.155***	33.081***
ΔF	2.615	234.946***	2.653	258.155***	6.755**	81.680***
VIF(MAX)	2.206	2.207	2.206	2.207	2.207	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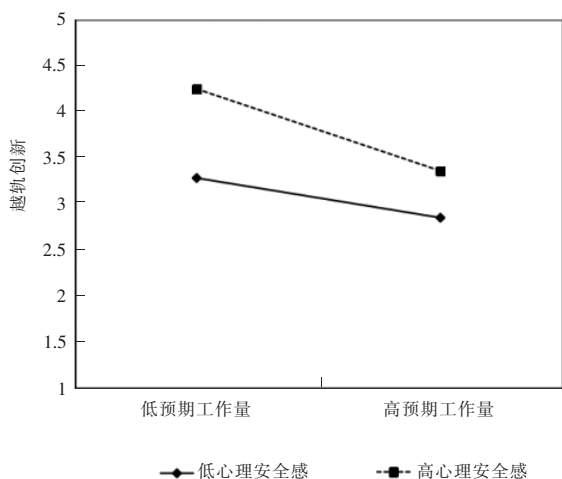


图1 心理安全感的调节作用

(二)理论贡献

1.丰富了越轨创新领域关于组织变革因素的研究。随着AI、机器人等数字智能技术融入组织内部互动,人力资源实践管理对象也发生了巨大转变,如人机共生等新型员工关系日益受到关注。尽管有研究指出这可能导致工作动机减损、离职倾向上升等负面后果,但数字化技术在人力资源实践中的积极作用尚待探索。本研究发现,人机共生能促进员工越轨创新行为,进一步深化了对人机共生关系及其影响效果的理论解释。

2.揭示了人机共生关系对越轨创新行为影响的内在认知评价机制。更细致地刻画了情景-认知-评价-行为模型,发掘出影响员工越轨创新更直观可控的因素。同时,突破传统静态视角,从未来动态视角探究人机共生关系通过影响预期工作量对越轨创新的作用。

(三)管理启示

1.企业应积极推动数智化转型升级,利用人机共生关系促进员工越轨创新行为。选择适合的人工智能设备或技术,赋能员工创新。同时,开展订单式智能化素质培训,提升员工AI技术运用能力,搭建沟通平台,提供技术支撑。

2.管理者应营造开放包容的组织氛围,提升员工心理安全感。制订多维度评估制度,强调创新能力和亲组织行为。开通申诉通道,尊重、信任员工,鼓励创新。面对AI技术可能带来的技能恐慌和替代效应,管理者应主动介入、正确引导,增强员工的创新意识,将压力转化为动力。

参考文献:

[1]CRISCUOLO P,SALTER A,Terwal A L J.Going underground:bootlegging and individual innovative performance[J].Organization Science,2014,25(5):1287-1305.
[2]王林辉,胡晟明,董直庆.人工智能技术、任务属性与职业可替代风险:来自微观层面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

2022,38(7):60-79.

[3]张梦桃,张生太.预期工作量对员工创新行为的影响——基于挑战性和威胁性的视角[J].科研管理,2023,44(11):184-192.

[4]于海云,孙雨霁.差错管理氛围如何激发员工越轨创新——一个双中介模型的检验[J].经营与管理,2022(11):98-104.

[5]朱永跃,宋锐.职场精神力对员工越轨创新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0(21):140-150.

[6]屈金照,张丽华,徐世勇.领导谦卑影响员工越轨创新行为的作用机制研究[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3,44(9):165-182.

[7]赵斌,古睿,李瑶.员工越轨创新成功的情境化研究[J].科学学研究,2019,37(11):2102-2112.

[8]何勤,邱玥.人工智能的就业效应研究:锦上添花抑或是釜底抽薪?[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18(2):84-95.

[9]朱晓妹,王森,何勤.人工智能嵌入视域下岗位技能要求对员工工作旺盛感的影响研究[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1,43(11):15-25.

[10]周燕,钱慧池,王楠.隐性知识共享对知识型员工越轨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角色宽度自我效能感与工作繁荣的链式中介作用[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0(11):151-160.

[11]赵金金,刘博.职场排斥对新生代员工偏离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一个被调节的中介模型[J].科研管理,2022,43(12):182-189.

[12]CAPLAN R,COBB S,FRENCH J,et al.Job Demands and Worker Health:Main Effects and Occupational Differences[M].Ann Arbor:Institute for Social Research,1980.

[13]DETERT J R,BURRIS E R.Leadership behavior and employee voice:is the door really open?[J].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2007,50(4):869-884.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资本无序扩张的原因探析

卢 林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摘要:资本扩张是资本行为规律的体现。如果资本坚持自身利益为中心,不让位于社会利益的实现,并脱离外部因素的管制,就会导致资本的无序扩张。以马克思主义视域下资本的无序扩张为研究对象,以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对资本的“三分结构”作为理论基础,深入探究资本无序扩张的原因。资本一般性中资本与劳动的生产关系,体现了无序扩张的萌芽。资本特殊性使得资本各个部分矛盾加剧,导致了无序扩张的冲突。资本的资本个别性促使市场运行的异化,加剧了无序扩张的危机。在基于资本的“三分结构”对资本无序扩张进行原因探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路径,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需要通过加强资本领域党的领导,推动资本与劳动共赢、资本与市场共荣等措施来防止资本的无序扩张。

关键词:资本;无序扩张;“三分结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校级课题“习近平理想信念话语研究”,项目编号:2024QD-26。

资本扩张是资本自我增殖的结果,是资本特性的现实体现。对个别资本来说,只有实现扩大化的再生产,才能够减少自身经营风险,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资本快速流动,形成规模效应,进而提升资本的市场竞争力。对于资本整体来说,资本的扩张可以优化各类生产资料的资源配置,繁荣市场经济,创造社会财富,拓展人类文明,实现社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为了追逐利润,资本的个别利益和整体的社会利益不一定完全一致,影响资本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也会发生冲突。如果个别利益让位于社会整体利益,资本就会在社会整体利益的影响下,调整自身的发展和生产行为,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但当资本坚持自身利益为中心,不让位于社会利益的实现,就会导致资本的无序扩张。

一、资本的“三分结构”及其关系分析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资本章”中论述了资本的三分结构,即资本的一般性、特殊性和个别性。在资本的一般性中,马克思强调了资本是由货币生成的,指出资本与劳动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厘清了资本增殖过程中利息与利润的区别;在资本的特殊性中,以资本的积累、竞争、积聚作为研究对象,探究资本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运动规律;在资本的个别性中,聚焦资本能够不断增殖的特点,论述了资本作为信用、作为股份资本和作为货币市场等不同形态,在运行中发挥的作用。

资本一般性中的核心内容是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从劳动角度来看,资本迫使生产资料和劳动相分离,促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生产商品,来完成自身价值的实现;从资本角度来看,要想进行生产,就必须先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借以获得能够带来增殖的劳动。资本特殊性体现的是流通过程中,

在内在动力(资本的积累)和外在压力(竞争)下,为了追求自身增殖,许多资本的相互行为和运动过程。资本个别性体现了资本形态变化,表现为资本的流动性、投机性、冒险性等特征。

二、资本一般性中无序扩张的萌芽

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中,行政体制和经济体系都是以资本为中心的。劳动者在资本的支配下进行生产活动,这也是资本无序扩张最初的萌芽。

(一)劳动本身的异化导致资本的专制统治

人格化的资本和被异化的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内容^①。资本主义社会,作为价值源泉的劳动已经被异化为异己力量——劳动力商品,劳动者进行劳动的主要目的不是实现自身的全面发展,而是被人格化资本作为自身价值增殖的生产工具,被迫从事生产活动。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关系已经形成,并且地位不再对等,资本依靠拥有生产资料而对劳动进行专制统治。

(二)劳动过程的异化导致劳动对资本的从属地位

在工场手工业时期,机器和科学技术不太发达,劳动过程主要是劳动者以手工工具从事生产。在资本的有机构成中,可变资本的占比较大,特别是当时需要依靠工人对生产工具进行改进,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这些创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对资本增殖和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影响,这一时期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仅仅是形式上的服从关系。到了近代,生产过程中的部门与分工日益细化,劳动者只能作为生产机制末端或者“零件”参与劳动过程,其在生产整体过程中的作用降低了。当时,物理、化学等基础研究不断创新,人类的科

作者简介:卢林(1989—),男,山西省平定县人,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技术水平快速发展,到了机器大工业时代,科学通过技术广泛运用到资本生产过程,大型的机械设备代替了劳动者,此时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从形式上变成了实质性服从。这时,资本不惜一切代价迫使工人阶级超出自身生活需要的狭隘范围而从事更多的劳动^{[23]9},劳动完全被资本所主宰,二者的社会地位也进一步悬殊,劳动与资本的冲突不断加重。

(三)劳动者与劳动产品关系的异化导致贫富差距

人已经不再是人的奴隶,而变成了物的奴隶^{[23]4},正如廉价劳动力国家变为资本的“血汗工厂”,劳动者无休止地工作创造了大量财富。劳动者生产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物的存在,与劳动者相对立。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转移了不变资本,生产了剩余价值,但是产品却归资本家所有,劳动自身只获得了能够维持基本生活的价值。

(四)劳动者之间关系的异化导致劳动力相对过剩

马克思在分析社会再生产和社会财富实现可能性时,强调这种可能性取决于剩余劳动的生产率和进行这种剩余劳动的生产条件的优劣程度^{[29]28}。资本拥有者为了无偿占有更多劳动剩余价值,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增加相对剩余价值,减少了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必然导致劳动力相对过剩的困境。劳动者为获得更多就业机会和劳动报酬,彼此间内卷程度加剧,将本是互帮互助的劳动关系变为了赤裸裸的竞争关系,形成了人与人的异化。

(五)劳动和资本矛盾不断深化导致资本的无序扩张

资本为了追逐利润导致劳动的不断异化,使资本家和劳动者在生产领域一拍即合。但资本主义社会,是以资本为中心的,资本家把劳动实际上看作“活的酵母”,看作自身增殖的工具,为自身做大做强资本“蛋糕”而进行服务。然而,劳动者在创造价值之后,获得的只是能够解决自身温饱问题的工资,多余的价值作为剩余价值无偿地被资本占有了。资本不断进行运动,导致劳动和资本矛盾不断深化,劳动愈加从属于资本,劳动者日益贫穷;剩余价值越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资本无限地地积累,最终导致社会贫富差距过大和资本的无序扩张。

三、资本特殊性中无序扩张的冲突

(一)资本竞争加剧大资本和小资本的冲突

只要有竞争,就存在冲突的可能。特别是在资本这种逐利性的物质内,如果有其他外部因素影响了自身增殖,就会不择手段地进行反击。谈到资本的竞争,马克思指出,自由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对每个资本家起作用^{[29]12}。资本的竞争冲突主要有两种方式解决:第

一种方式,打价格战争。大资本通过恶意压低商品价格,实现战胜小资本的目的。在外部环境不变的情况下,个别资本的生产率决定了单个商品价格的高低,大规模的生产可以产生规模效应,提高个别资本的生产率,因此,较大的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27]22}。第二种方式,提高进入行业内最低资本的门槛。大资本挤压小资本的生存空间,实现战胜小资本的目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竞争中,大资本可以通过自身影响力,不断抬高行业的进入门槛,把小资本挤兑到大资本不愿意或者不完全占领的领域去。由此可见,竞争过程导致大资本和小资本的冲突不断加剧,结果是较小的资本家垮台,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胜利者手中,胜利资本不断壮大。

(二)资本积累加剧了社会权力与私人权力的冲突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的社会权力与个人权力的冲突是权力结构内在张力的体现,不仅源于资本积累的扩张逻辑与个体自主性的冲突,也体现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马克思认为,资本意识到自己是一种社会权力^{[42]17}。资本的社会权力体现为集中化的支配性力量,即资本作为劳动的对立面,通过占有“死劳动”(生产资料)的方式来剥削“活劳动”(劳动力),并通过控制金融系统和市场规则,形成对社会资源、公共领域的系统性支配能力。个人权力是基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享有财产权、契约自由和法律保护形成的自主决策权,体现为自由劳动、消费选择、隐私保护、政治表达等。资本以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为目的^{[29]79}。资本积累作为内在动力,使资本具有一种不以它的一定量为转移的扩张能力^{[29]99}。在资本积累过程中,资本运用社会权力,不仅无偿占有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积累大量社会财富,而且通过政治游说、政治献金等方式,把国家意志转化为资本家的少数人意志,导致多数人的个人权力被架空并沦为形式,导致资本主义内部自我撕裂,使得社会权力与个人权力越来越尖锐地发展起来。

(三)竞争和累积导致垄断

资本的扩张来源于资本积累的内部动力与竞争的外部压力的双重影响。对利润的无限追求,会使资本自觉地规避竞争中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垄断。一方面,扩大经济规模可以明显降低生产产品的成本,具有竞争优势的大资本为了获取有利地位,会通过整合、联合等形式构建最优的生产规模,并迅速占据相关市场,这就会形成资本的集聚和集中,从而形成垄断;另一方面,随着剩余价值的不断资本化,私人权力和社会权力产生冲突,垄断资本为了巩固自身对市场的支配地位,开始人为地干预市场,使得市场秩序混乱,暴力、欺诈、投机等不正当行为就会充斥市场。规模效应挤压出的成本优势也会被垄断资本利用,通过恶意压低价格来抢占市

场,使得其操控市场,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利益。

四、资本个别性中无序扩张的危机

(一)信用导致市场信号异化

信用是一种资本运动形式,通过拆借方式来帮助生产流通中的资本弥补资金缺口,主要表现为产业资本的借贷行为和商品资本的赊购赊销。通过信用,各类资本可以迅速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生产流转,从而获得更多利润。对于产业资本而言,信用的杠杆作用帮助资本家突破原有资本限制,用一部分资本就可以撬动大规模的资本,增加生产机器的运行动力。对于借贷资本而言,通过信用将社会分散的、个别的资本货币集中起来,使作为货币的货币转化为作为资本的货币,为社会生产规模扩大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货币资本的积累所反映的资本积累,必然总是比现实存在的资本积累更大^{[45]72}。信用紊乱了市场信号,产生了和生产现实不匹配的供求结构,使生产者盲目提高对市场的预期,新的企业产业大批开设,各种资源过度利用,导致市场中的商品严重过剩,形成了虚假的繁荣,使资本无序扩张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加。

(二)股份资本导致投资活动异化

股份资本是在信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马克思认为,专门把财产转化为股票形式的人,在信用的影响下,越来越成为冒险家。在交易所里,弱肉强食不断上演,股票的运动和转移纯粹变成了交易所赌博的结果^{[24]98}。股份资本的产生,为投机者和资本家提供了可以支配其他资本的机会,这些投机者不是利用自己的资产,而是利用其他人的资产进行投机活动,这在无形中加剧了投资的危险性和不确定性。在股份资本中,金融家剥夺的不仅是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者,更是延伸到了中小资本家。从投资结果来看,不管投资是成功还是失败,唯一的结果就是资本的不断集中,这更有助于垄断的产生,并使资本日益占据主导地位。

(三)货币市场导致资本价格异化

马克思针对货币市场的类型进行了细分,将货币市场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票据市场,主要是国债券和股票市场;第二类是借贷市场,通过银行来实现资本的借贷;第三类是货币营业市场,主要包括金银条块市场。可以看出,在马克思看来,货币市场就是各类货币资本进行交易的场所。货币市场的完善,促进了股份制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使得资本不断转化为生息资本,这就导致了每一个确定的和有规则的货币收入都表现为资本的利息,每个价值额只要不作为收入花掉,都会表现为生息资本。在生息资本中,人们对待资本和其收入的态度发生了变化,更多的是考虑自己的收入转化为生息资本后能够产生的利息,而不是考虑资本能够生成的价值。具体到实践中,作为股票所有者或者是公司股东来说,其关心

的只是自身持有的股票和股份的交易价格,而不是这份资产的实际存在价值。这就会使决策者更倾向于提升自己手中股票的价格,而不是实际的价值生产过程,使得生息资本的目的与资本现实增殖过程的一切联系就彻底消灭干净了^{[25]29},这就有可能使资本的市场价格与其实际价值大大偏离。

五、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路径选择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需要时刻警惕资本的无序扩张,采取各种措施发挥资本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一)加强资本领域党的领导

只有坚持党对资本的全面领导,才能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资本等要素在市场中自由高效地配置,进而充分引导资本发挥积极作用,抑制资本盲目扩张带来的消极作用,使资本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需要和社会发展需求。一是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资本,唤起资本服务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自觉和行动自觉,画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同心圆”,凝聚走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经济社会的强大合力,构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物质基础。二是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基本原则。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始终突出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拓展公有制实现形式,优化公有资本在混合资本中的结构和比重,确保做到公有资本保值增值;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优民营资本发展营商环境,使民营资本不断发展壮大,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合理调整公有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结构比例、产业布局,不断加强公有资本的主体地位,根据实际要求放开非公有资本发展领域,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公有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共生、同频共振。三是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两个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资本等生产要素的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经济社会向前发展。使“有效市场”更好地发挥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完善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建设,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使“有为政府”更好发挥调控作用,一体推进经济总量增加和经济结构优化,完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控体系,优化产业、投资等领域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促进政府宏观经济治理效能、逆周期调节能力。灵活使用政策工具,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本投资实体经济,防止金融领域系统性风险。

(二)推动资本与劳动共赢

有效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就需要时刻以人民为中心,引导资本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正确处理资本和劳动的关系,使资本和劳动互利共赢。一是要坚持正确导向,满足

劳动者现实需要。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要不断发展生产力来创造财富,以此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实现共同富裕,并不是导致贫富的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资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目标,在获取利润最大化的基础上,进行有序扩张和合理积累,减少对剩余价值的剥削,更多让利于劳动人民,促进社会福利的改善,提高劳动者生活水平。二是要激发劳动活力,实现劳资两利。坚持和发展企业民主,充分发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作用,落实代表大会职责权利,集体商议关切职工利益的现实问题,促进企业劳资关系和谐稳定。采取多种措施开展职工帮扶,全心全意帮助企业职工解决生产生活上遇到的难题,使职工能够心无旁骛地开展生产工作。加强对劳动的监督力度,严厉惩罚企业拖欠、降低工人工资行为,鼓励、奖赏提高工人工资待遇的行为,并引导企业采取奖金、分红、福利等方式让工人参与剩余价值分配,同享生产劳动取得的成果。三是要健全社会保障,共享发展成果。政府应该继续加大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力度,帮助企业优化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各类资本,特别是非公有资本,应该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劳动条件、安全等保障制度。在劳动保障方面,需要企业改善劳动环境、更新劳动工具、完善劳动制度,在劳动生产中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安全保障方面,对于高危行业,综合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相关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推动资本与市场共荣

完善的市场体系可以引导资本有效流动,在合理的规范和制度内,创造更多社会财富,有效减少垄断等资本消极因素的影响。一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促进资源配置高质量。聚焦资本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构建高速有效的现代流转方式,确保做到市场开放有序、竞争充分,促进商品和要素能够平等交换和自由流动。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本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资本市场建设力度,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将阻碍资本自由流动的体制性壁垒破除。放宽市场准入,降低准入标准,建立健全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市场监管效率,推进监管由事前监管向事后监管转变,构建完善高效的公示公信制度和有力有序的备案体系,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反垄断工作力度,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对垄断行业的组织机构和产业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促进市场竞争效率不断提高。二是运用资本推进创新驱动,促进发展动力高质量。建立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应积极引导资本向核心技术和关键领域投资,不断将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起来,强化国家创新合力。深入对整体产业结构进行分析研判,准确筛查“卡脖

子”问题弱项,加快克服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优化创新行业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引导各类资本向前沿关键领域布局调整,鼓励校企合力建立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广机制。强化产权意识,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改革和完善科技成果管理、科研评价等环节,完善产权交易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运用产权保护体系激发各类资本创新的主观能动性和潜能,促进科技成果良性循环发展,为实现高质量的科技成果产出提供保障。三是提升资本对经济的供给能力,促进产业结构品质提升。以金融业为突破口,将金融政策措施向实体经济倾斜,构建有利于实体产业的多层次资本市场,解决实体企业特别是新兴的、具有发展前景的实体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坚持市场化改革基本方向,优化资本市场的组织结构,促进金融机构良性竞争,防止金融垄断产生,控制管理金融机构的兼并重组。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政府税收结构,优化政府管理,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制定不同税收政策,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放开金融市场准入原则,鼓励中小型金融机构健康发展,组建相关金融机构专门服务实体产业企业,为实体经济提供良好金融环境。

结语

马克思的资本“三分结构”理论为资本无序扩张的内在机理研究提供了基础。在资本一般性中,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关系,产生资本无序扩张的萌芽;在资本特殊性中,诸资本的积累和诸资本的竞争导致垄断,产生无序扩张的冲突;在资本的个别性中,资本体系中的银行资本、股份资本本身扩张存在“投机性”等缺陷,孕育着危机的风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资本领域要加强党的领导,促进资本与市场共荣、资本与劳动共赢,着力规避资本的消极影响,发挥资本的积极作用,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钱昌照.《资本论》中的劳资关系思想研究[J].理论月刊,2008(11):16.
- [2]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4]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基础理论与实现路径

夏丽敏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文法学院

摘要:能源数据是能源行业由传统模式向数字化和智能化模式全面转型的核心要素,成为实现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工具。目前,我国的能源法律体系虽然已初成规模,但对于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缺乏系统研究。明确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基本概念、核心理论和保护原则,梳理我国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从理论到实践运行中存在的法律体系不完善、权属界定不明确、利益平衡难度大等法律问题,分析能源数据的权属界定与利益分配,选择适合我国体制的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人身、财产权益路径和侵权责任路径,从而促进能源数据的权益保护与合理利用。

关键词:能源数据;法律保护;基础理论;权属界定;利益平衡 **中图分类号:**DF0-059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能源数据合规:基础理论与实现路径”,项目编号:24CX04045A。

一、问题的提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提出,应确保人人可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巴黎协定》则强调需积极推动向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型,降低对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电力、供暖和交通领域的绿色转型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优先考虑路径。在改善全球生态环境、促进经济持续繁荣和提升社会福祉的过程中,能源的绿色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发挥着核心引领作用。在低碳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趋势下,能源世界和数字世界将融合发展,能源产业已经进入数字能源新时代^[1]。能源数据平台通过连接政府、企业、公众等多元利益主体,强化不同主体间的资源共享,推动全球能源合作机制不断深化。能源数据的作用早已超越传统意义上的优化与管理,其在构建未来全球能源治理新格局、引领社会经济转型及推动生态环境系统性改善方面,正展现出深远的战略价值。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的正式颁布,标志着我国首次在法律层面系统规范能源管理。该法充分结合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提出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多种能源形式的协同转换与集成互补。在具体实践中,通过能源数据实现对能源生产、供应及消费的实时监测与科学预测,提升了能源系统的智能化管理能力,优化了资源调度,提升了供需平衡,增强了能源系统稳定性,为精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支撑。能源数据不仅是实现能源安全保障的关键工具,更是引领能源系统性创新与深层次变革的重要驱动力。从政治、经济到民生各维度,能源数据的战略地位不可替代,用法律予以保护也是确保能源数据高效、安全应用的重要前提。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为我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

提供了坚实的底层安全保障,成为我国引领新时代能源革命与能源治理的核心支柱。

目前,我国的能源法律体系虽然已经初成规模,但对于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相关研究和实践缺乏应有的关怀。一方面,我国能源法在客观上受到现代法律实质化趋势的影响,这同样也是当前世界各国能源法律发展所共同面临的现实问题;另一方面,我国能源法治发展长期呈现出来的政策先行状态也不断地试探着法治的形式理性。理论研究层面,国内有关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研究目前只停留在具体操作制度和技术治理方面。实践探索层面,我国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主要关乎电力、石化领域。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探索,我国均缺乏对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系统性研究。随着智能电网、物联网以及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深入应用,如何将数据保护法律制度与能源业务有效结合,如何在数据隐私保护与能源数据利用之间寻求平衡,如何在能源数据跨境中明确数据共享与保护之间的法律界限,如何实现能源安全保护与能源数据合作的双重目标,需要系统结合理论与法律实践进行深度探讨。

二、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基础理论

(一)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概念

能源数据是指涵盖能源生产、传输、存储及使用等环节的信息数据集合,包括居民能源消费数据、工业与商业能源数据、能源系统运行数据以及用于能源规划与预测等相关数据。通常,欧盟将能源数据与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推广等领域紧密相连,确立能源效率优先原则作为其 2030 年能源政策的核心导向,主要服务于能源政策的实施,支撑能源数据的治理与监管。国际能源署(IEA)虽然在其核心出版物中未

作者简介:夏丽敏(1992—),女,山东省聊城市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能源治理与法律。

直接给出能源数据的统一定义,但通过各类报告与数据库明确界定了能源数据的应用范围与战略意义,通常涵盖全球能源生产、消费、能效、政策调控及市场演变等方面的统计与分析信息,是分析市场变化趋势与制定长期能源政策不可或缺的核心资源。在国内实践方面,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于2022年11月1日发布的《能源大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从制度层面对能源大数据进行界定,指出能源大数据涵盖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热力、水等能源产业在生产、运输、消费、运营与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以及宏观经济运行、生态环境、气象等与能源系统高度关联的数据类型。能源数据具有典型的体量庞大、更新迅速、数据类型多样以及高变动性等大数据特征,当能源数据在网络环境中传输或在计算设备中临时存储以便访问或更新时,其动态性特征尤为显著。

能源数据法律保护是指在法律、政策及制度框架下,保障能源数据在安全性、隐私性与可控性方面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其合理开发与高效利用的法律实践过程,其核心目标在于实现能源数据安全保护与价值释放之间的动态平衡。作为能源安全、绿色发展与数字化经济构建的重要支撑,能源数据法律保护通过法律手段协调个体权利、国家利益与公共福祉之间的关系,为构建高效、安全、可持续的未来能源体系提供制度保障。能源数据法律保护对于国家能源安全具有基础性作用,是构筑现代能源系统稳定防线的关键。能源数据作为能源基础设施运行的核心要素,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国家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与能源供应安全。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中,能源数据安全对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落实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在全球能源治理体系日益协同的当下,我国积极参与国际能源数据规则的制定,提升在全球能源治理体系中的制度性话语权,为全球能源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方案。

(二)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核心理论

数据治理理论作为一种系统性治理框架,旨在通过制度规则的构建,协调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提升数据资源的管理效率。该理论为能源数据法律保护提供了一个动态融合、多元协同与全局统筹的框架,能够有效应对能源数据跨主体、跨地域、跨行业的高度复杂性,从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系统管理,涵盖数据的权属确认、使用规范与安全保障等关键环节,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释放能源数据的潜能。首先,为避免数据权属模糊引发法律纠纷,有必要在多层次立法框架中明晰能源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从而构建合理的权责分配机制。其次,数据治理理论强调多方参与与协商

机制的建立,因此能源数据的法律保护应兼顾政府、企业与公众等主体的权利与义务,鼓励公众参与相关规则的制定。最后,在法律设计过程中,应在追求经济效益、服务公共利益与保障个人隐私之间实现动态平衡,避免出现数据垄断、技术滥用与市场不公等问题。在全球能源转型与数字化进程中,以数据治理理论为基础构建的能源数据法律保护机制,不仅有助于保障公共利益,也可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明确的权益保障手段,成为实现能源数据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财产权理论以确权赋能为核心,强调确立能源数据的所有权及其相关权利,明确数据控制者的权利边界,为能源数据的合法处理与流通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持。能源数据具备显著的资产属性,其产生和使用常常伴随基础设施投入与数据处理成本,并可创造潜在的经济效益。依据财产权理论,能源数据可被划分为私有财产、共有财产及混合财产三类:私有财产多由企业或个人在其业务活动中生成;共有财产属于国家或社会层面需共同维护的数据资源;而混合财产则源于多方协作场景,亟须在法律上明确权属比例与使用权限。这种分类有助于厘清能源数据权属的层级结构,解决“谁拥有数据”“在何种条件下可使用数据”“合法利用数据需遵循什么原则”“价值收益如何分配”等关键法律问题。同时,有必要在保障企业和个人权利的同时,引入公共利益考量,合理设置公共数据使用的边界与义务。值得注意的是,财产权理论虽在权属界定和利益配置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在涉及数据伦理、隐私保护等问题时,其适用性仍存在一定局限。因此,为构建全面、协调的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体系,还需引入隐私权理论等辅助法律框架,更好地服务于国家能源安全、数字经济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隐私权理论强调个人对自身信息的控制权和防止不当侵害的权利。能源数据与个人隐私密切相关,特别是在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管理等现代能源系统中,隐私属性主要体现在个人行为识别、位置关联信息、经济状况推测等直接或间接反映用户行为的方面。未经授权利用用户能源数据进行广告推动或营利性分析、基于能源数据的算法分析引发针对特定群体的不公平对待、能源数据被网络攻击泄露导致用户隐私的滥用等隐私风险影响着用户的正常生产生活。在能源数据中,隐私权保护不仅是保障个人数据不被侵害的法律义务,更是促进用户对智能能源系统信息接受的关键。隐私权理论可以为能源数据的法律保护提供系统性的框架,涵盖权利主体明确界定、数据处理合法性原则和法律救济等层面。能源数据处理中的比例原则、目的限定原则、透明性原则都

是合法性原则的应有之义,能源数据侵权诉讼和监管机构的介入都应该作为用户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供寻求的法律救济。作为构建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隐私权理论为个体权益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时与数据治理理论、财产权理论形成互补协调机制,以更好地应对数据权属界定、数据流通安全与多元主体利益平衡等复杂问题。

(三)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原则遵循

能源数据作为一种新型资源,涉及多方利益关系,兼具经济价值和社会公益属性,其法律保护应以系统性视角,在多维度中寻求平衡。

首先,数据主权原则是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基础。作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源数据不仅具有显著的经济价值,更与国家安全和主权密切相关。数据主权的核心诉求是国家安全,数据主权的关注焦点是经济利益,数据主权的基础保障为技术自主,数据主权的全球化体现为国际合作。具体而言,现代能源系统日益依赖电网负荷、输电调度、供应链状态等基础设施运行信息,能源数据已成为保障系统稳定与高效运行的战略性资源。实现数据主权的关键在于构建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与处理的全过程,避免对外部技术的依赖,以提升能源数据治理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此外,数据主权原则并不排斥国际协作,而是在确保本国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通过法律制度框架参与全球能源数据治理。鉴于能源数据在应对全球性问题诸如气候变化和能源危机中的不可替代作用,需通过国际协定明确跨境数据流通的规范、边界与程序,实现国家主权与全球合作之间的有机平衡。

其次,隐私优先原则是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前提。在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与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应将用户隐私的保护置于优先地位,确保个体在数据治理过程中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与保障。当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已明确确立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制度框架,为能源数据治理确立了隐私优先的基本法律依据。隐私优先原则不仅是一种规范性要求,更体现为一种制度设计理念和治理思维。在能源系统设计与技术解决方案构建中,应将隐私保护理念内嵌于技术逻辑之中,以用户为中心,强调数据主体对其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同意权与控制权,任何涉及个人能源数据的行为均应以合法授权为前提。在采集阶段,基于明确的法律依据,满足比例原则;在存储阶段,满足安全性和知情权要求;在处理阶段,确保匿名化和用途限定;在传输阶段,获得明确授权,实现隐私保护。确立以用户权利为导向的治理机制,通过法律制度与技术手段的协同配合,推动能源

数据在实现安全流通与高效利用的同时,切实维护个体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最后,开放共享与安全保障平衡原则是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中的核心。能源数据既体现出显著的公共属性,又具备较高的商业价值,其合理开放有助于推动能源行业的协同发展、技术进步与公共服务效率的提升;但是,在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下,也可能引发数据泄露、隐私侵犯及系统安全等风险。在能源数据治理过程中,开放共享与安全保障的协调,本质上是对多重利益关系的动态调节。对于个体用户而言,其核心在于保障个人隐私与合法权益不因数据开放而受损,同时享受到基于能源数据所衍生的高效服务与社会公共利益;对于企业而言,适度开放的数据资源可激发能源数据的商业潜力,通过明晰的法律责任框架降低因数据滥用带来的法律与合规风险;对于政府而言,能源数据的共享有助于提升能源系统运行的透明度与效率,强化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支撑。

三、我国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

(一)我国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理论的实践转化路径

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是推动我国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能源数据法律保护在实践中已取得显著进步,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和行业特点,系统性地在法律框架构建、政策落实、行业实践、技术支撑以及多方协同治理等领域初步形成体系。一系列基础性法律的出台,为能源数据保护提供了顶层设计的法律框架,明确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跨境数据流动、数据主体权益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等重要原则。在此基础上,《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集团煤炭企业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建设规范》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行业法规也已逐步将能源数据保护的要求融入行业立法中,构成了初步的能源数据保护行业立法。要推动隐私保护领域的国际协同,特别是跨境能源数据流动中涉及隐私问题的统一标准制定,应用新兴的隐私保护技术进一步增强法律框架的执行力,构建“法律+技术”双重保护体系。

基于能源数据的敏感性及其安全保护需求,我国已初步建立了以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并在实践中逐步明确了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全过程的安全规范和相应的保护措施,将能源数据的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与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需求相结合,动态调整数据的重要性级别,确保数据保护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

配。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国家电网通过其能源大数据平台实施了严格的分级保护措施;南方电网通过智能电表技术与电力调度系统精确实现了对用户数据的分类与隐私保护;在上海、深圳等试点城市,区域性能源大数据平台的建立推动了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多个领域的汇聚与共享。国家能源局与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已形成明确的协同机制,由国家层面统筹重要数据保护框架,地方政府负责具体的实施与监管工作。我国参与了全球数据治理相关规则的讨论^[2],在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合作中,提倡搭建数字政策对话平台,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字质量高质量开放^[3]。我国能源行业正在经历绿色转型和数字化升级,能源数据法律保护路径既要保障能源数据安全,又要推动能源数据的价值开发,这就需要有效具体机制,保障法律从理念和文本到实践的顺利转化。

(二)我国能源数据法律保护实践中的挑战

一是我国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体系尚不完善。尽管《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为能源数据保护提供了初步的法律框架,但针对能源行业特有的数据特性和需求,尚未出台系统且有针对性的专门法律,以至于无法有效指导实践。能源数据涉及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监管部门,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不明确,容易形成监管盲区或执法冲突;又由于各地政府的技术投入和人力资源支撑上的差异,能源数据的保护存在较大泄露风险。随着能源行业国际化进程的加速,能源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保障机制仍显不足,现行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国际规则多由发达国家主导,其对能源数据跨境流动设置的限制可能对我国能源数据跨境带来不利影响。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框架下,跨境能源数据的共享与安全需求不断增加,但我国缺乏应对复杂国际能源数据规则的专门法律规则,可能对国家安全和主权构成潜在风险。

二是我国能源数据的权属界定不明确。我国能源数据权属不明确不仅制约了能源数据的有效利用,还加剧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权利冲突。由于权属不清,能源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分配问题常常成为争议的焦点。能源数据的生成过程往往涉及多个主体的参与。通过公共设施或国家投资的能源项目所生成的公共性数据,是否应归国家所有?企业通过投入资源所生成的生产数据是否完全属于企业?智能设备所收集的個人用能数据是否完全归用户所有?尽管能源数据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但当前尚未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企业利用个人数据获取利润时,是否需要向个人进行收益分配?国家要求企业共享数据可能导致商业机

密泄露,是否需要对此进行补偿?这些权属问题亟须通过完善的法律和机制予以解决,以推动能源数据在保护与开发之间实现合理的平衡。

三是能源数据的利益平衡难度大。我国能源数据法律保护中的利益平衡问题,根源在于能源数据同时具有国家安全、商业价值和个人隐私三重属性,这一多维度属性导致国家、企业和个人在利益诉求上的矛盾和冲突。能源数据直接关系到国家能源安全与经济安全。为了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协作,国家需要促进能源数据的开放与共享,可能增加数据滥用和泄露的风险。能源企业通过采集用户能源数据来实现个性化服务或提升运营效率,但这种数据挖掘往往涉及个人隐私。能源企业通常投入大量资源生成和整合数据。然而,为了确保数据安全,国家对某些数据传输实施了严格的限制,可能导致企业增加合规成本。此外,数据跨境流动的管控不力可能带来国家战略数据外泄的风险,而过度管控又可能抑制国际合作。因此,必须用法律制度平衡好国家、企业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和需求。

(三)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理论的实践效果评价

我国在能源数据法律保护初步实现了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但当前仍处于探索阶段,法律、技术、治理机制及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不足限制了其全面落地。从立法层面来看,我国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为能源数据保护奠定了基本框架,能源行业发布的多个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也明确了能源数据的分类与保护要求。在执法与监管方面,政府部门已对能源关键领域的的数据保护进行了检查与整治,特别是在跨境能源数据传输方面,强化了审查与监管,并对敏感能源数据的流出进行了限制,体现了数据主权理论的落地。同时,我国能源数据治理能力有了显著提升,政府主导的协同治理得到了强化,技术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在政府引导下,能源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逐步实现了数据共享与协同开发,隐私计算等技术在能源数据保护与共享中的应用逐步增多,这有助于在确保能源数据安全的同时,实现数据资源价值的最大化。然而,伴随上述实践,相关法律问题与挑战也日益凸显。因此,亟须明确能源数据的权属与利益分配,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确立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路径,推动能源数据的安全与高效利用,为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及国家能源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四、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实现路径

(一)明确能源数据的权属界定与利益分配

能源数据作为新型的生产资料参与到数据生产过程中,权属争议并非新问题。对于能源数据,我们应当既承认能源

数据的隐私权属性,也应当承认能源数据的财产权特征,明确能源数据权属,为促进能源数据合法流转、保护能源数据权利主体合法权益等提供法律保障^[4]。对于用户而言,原始能源数据是由用户提供的,用户有权利对作为人格权延伸的原始能源数据主张所有权。虽然企业的能源数据收集、分析行为使得能源数据得以产生和增值,但不能否认用户的原始能源数据本身具有的财产价值,也不能拒绝用户对原始能源数据主张权利。可以在用户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基于各项技术对原始能源数据加以处理,再经由人力、物力搭建的信息平台,向用户提供服务。此时,提供的经过处理的服务信息只要不涉及隐私,就应该归平台所有。有关记录收集的能源数据和数据处理后产生增值部分的所有权,应该归属于能源数据处理者,但应基于公平原则根据劳动赋值的比例让利于用户。明确能源数据的权属也有利于打击能源数据黑市交易,规范能源数据的交易和流通过程,让能源数据在有序透明的环境下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应当仔细分析能源数据价值产生的原因和过程,根据能源数据所涉个人信息及其收集、存储、加工的投资情况,厘清能源数据上承载的不同利益类型,在此基础上完善能源数据的产权性质,明确能源数据的权益分配。

亚里士多德描述的公正是指各方面的公正:分配、矫正、回报。分配上的公正是指荣誉、财物或其他财富分配上的公正,强调人按贡献得其应得;矫正上的公正是针对不公平而言的,如果一方得到了另一方失去的,就应该按照算数比例对另一方予以补偿;回报上的公正反映了劳动赋权,一个人做了什么就应该得到什么回报。这为能源数据权益分配提供了原则上的指导。权利理论为权利正当性提供了基础,应该在此基础上分析权属分配带来的社会效果,为权利冲突提供有效的解决路径。财产权由权利本位转为利益本位必须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来实现^[58]。随着社会合作的增加和收益的调节,权利内容由不相容逐步变为可以就权益分配达成协议,在市场交易成本存在的情况下,将合同权利分配给最有动力保护利用数据的一方,并由该方权利人为相对人进行转移支付^[6]。这种分配规则可以达到社会福利最大化和消减社会不平等的目标^[58]。根据功利主义的这一理论,能源数据的财产权利应当由能源数据的收集者所有,这样可以激励能源数据收集者持续投入,提高能源数据的利用效率。不管是基于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而言,还是从消减社会不平等的目标来看,都需要详细分析不同主体的投入和收益,提出权属分配的基本规则。

当下通行的“免费数据-免费服务”模式忽视了对利益主

体贡献度的衡量,违反了分配公正的要求。在不同的能源数据生产活动中,各方主体的投入和收益是不同的。构建出一套基于社会关系的数据财产权属分析框架,满足各方主体的重大利益期待,确保用户与主体间的互利合作持续进行。法益位阶原则是解决预期冲突的一种有效思路。能源数据权益配置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同一能源数据之上相互冲突的利益类型的位阶先后,其次考虑特定主体的利益期待,在没有明确合意的基础上,结合数据价值赋予过程,按照贡献度来确定各方主体的收益份额^[7]。对于能源数据这种公共数据而言,一是要遵循公共利益一般优先原则。国家存在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关系着大多数人的幸福,私人利益的实现也大都基于国家得以有序实现。所以,在私主体明确表示同意让渡权利的基础上,有权机关可以基于国家和社会安全等事由处理个人人格利益和企业的财产权益。二是人格利益优先于财产利益。人始终是法律存在的目的,是法律秩序的终极关怀。个人能源数据是用户个人利益的载体,应当首先判断能源数据的重要程度,在此基础上衡量哪种利益优先并计算合理对价。各种利益并不具备绝对的优先性,而是应该根据特定场景和条件加以分析。如果保护较小的公共利益和人格利益会给企业带来不合理的负担,则权利实现的一方应当根据一定比例对对方作出补偿。

(二)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路径选择

能源数据的无形性、可共享性和易传输性决定了对信息本身赋予排他性权利是没有意义的。能源数据是承载了公共利益、隐私权等人格利益和社会关系资本等财产利益的权益集合,所以,对能源数据法律保护的路径选择应该是多元的,对于不同的行为类型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即使是同一数据的不同场景使用,也并非只有一种保护路径。具体而言,对于能源数据的自愿交易适用财产规则,对于能源数据侵权适用责任规则,对于能源数据的禁止自由转让适用禁易规则^[52]。同时,财产权保护路径和侵权保护路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正如物权既可以通过买卖的方式来交易,也可以基于侵权行为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能源数据在使用场景下也如此。在此基础上,还应当考虑法律是否需要基于公共利益促进能源数据的流通与使用以实现更大的社会价值。

在我国,权利或权益受到损害可以通过侵权责任法得到救济。《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明确了侵害他人隐私权等人身、财产权益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我国法律虽未就能源数据是否作为财产权的课题作出明确回应,但普遍认为能源数据具有商业价值,《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也规定了数据财产利益的保护。财产法保护路径和侵权法保护路

径最大的差别在于权属变动是自愿协商还是通过公权力机关决定。财产法保护路径中,效率是考虑较多的因素,可以通过交易的自愿性避免资源转移的低效率,但容易产生能源数据的独占和垄断。能源数据占有者可以对数据进行登记并对该数据给出合理估价,第三方需要支付此对价才能合法使用该数据。政府应该根据能源数据占有者的估价征税,通过税收制度的设计避免能源数据占有者估价过高的问题^{[5][23]}。侵权法保护路径普遍认为协商定价是难以实现的或者实现成本过高,而集体决策相对直接。虽然技术的进步使协商的成本降低,但这并不是鼓励能源公司与用户就能源数据使用规则进行定价协商的动力。能源数据的主体将数据权利让与能源企业,用户在个人隐私受到侵害后主张损害赔偿更能促进能源数据的利用流通,也更节约成本。财产法保护路径与侵权保护路径并不是必须二选一的,而应该相辅相成。财产权保护有利于加强当事人对数据的控制和自由协商,侵权法保护则避免了“敲竹杠”阻碍能源数据利用的风险。在现阶段数据市场定价还未普及的背景下,还是应该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的制度建设,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能源数据交易^[6]。随着技术的进步,能源数据的市场定价也会变得更容易,能源数据保护的路径选择也可能会根据情形进一步发生转变。

能源数据实际上是一个权利束,里面不光有人格权益,还有财产权益。其中的人格权益是与用户的尊严和人格自由密不可分的,属于不能让渡的权利,应归于禁止交易的范畴。对于那些具有高度私密性、对人格权利具有重大影响的敏感能源信息,应通过权利化的方式加强保护,同时对能源企业委以重任,增加用户的安全感。对于能源数据中的财产利益,用户和使用者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就数据权属和收益分配自行约定。当约定不明时,法律可以通过产权规则对当事人提供公平合理的产权分配方案。由于每个人都是自身利益最好的判断主体,因此应该让每个人选择自己的经济活动道路,这也就意味着权属分配规则是一项任意性规则,对双方的意思表示发挥的是补充作用,除非用户自己证明合同条款具有无效的原因或其中的能源数据承载了用户的人格权益,否则,法院不宜直接否定合同条款的效力。

参考文献:

- [1]杨友桂.数字能源,未来将是星辰大海[N].中国能源报,2023-12-25(07).
- [2]宋雅娟.推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第二届可持续发展能源发展国际会议举办[DB/OL].https://www.nea.gov.cn/2023-12/22/c_1310756844.htm,2023-12-22.

[3]李嘉宝.促进双多边协商 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中国积极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N].人民日报海外版,2024-07-11(06).

[4]包晓丽.数据产权保护的法律路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3):117-127.

[5]包晓丽.数据权属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6]高全喜.休谟的财产权理论[J].北大法律评论,2003(1):293-320.

[7]包晓丽.二阶序列式数据确权规则[J].清华法学,2022(3):60-75.

[8]《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印发——引导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DB/OL].http://www.hunan.gov.cn/zqt/zcjd/mtjd/202009/t20200916_13734805.html,2020-04-10.

数字经济背景下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研究

程汝雪

合肥经济学院

摘要: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在推动全球贸易的同时,亦对国家安全与个人隐私构成双重挑战。系统分析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框架的立法现状与实践困境,探讨其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兼容性。通过梳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内立法,对比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美国《云法案》等域外规则,揭示现行制度存在数据分类标准模糊、合法性基础单一、本地化措施与国际贸易规则冲突等问题,据此提出细化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构建多元合法性基础、建立风险评估与动态平衡机制等优化路径,为统筹安全与发展的个人信息监管体系提供理论支持,助力构建开放且安全的数字治理格局。

关键词:个人信息跨境流动;GDPR;“云幕法案”;数据本地化;数据安全 **中图分类号:**D920.4;D93 **文献标识码:**A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浩瀚的数据海洋就如同工业社会的石油资源,蕴含着巨大生产力和商机,谁掌握了大数据技术,谁就掌握了发展的资源和主动权。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基础性生产要素,其跨境流动正深度重塑全球经贸治理体系。据 IDC 预测,2028 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达 393.8 ZB,较 2018 年增长 9.8 倍,2024—2028 年新增数据量将超过过去 10 年总量的 2.2 倍。在此背景下,个人信息因兼具个体隐私与公共安全双重价值属性,已成为国际数据治理的战略要地;欧盟借 GDPR 充分性认定机制强化域外效力;美国依托 CLOUD 法案推行数据霸权;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数据治理从粗放管理向精细规制的范式转型,但现行规则在分类标准、合法性依据及本地化措施适用等方面仍显不足。研究基于比较法视角,通过检视现行立法缺陷并借鉴域外经验,探索构建平衡数据安全与经济发展之需求的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完善路径。

一、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概念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OECD 个人资料保护建议》^①认为,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方式,包括国际航空信件、国际电话、电报、无线广播、电视之跨国广播、互联网传播甚至各种有形资料通过人工携带出境;1981 年的《欧洲义务个人资料保护公约》中指出,个人信息跨国流通的方式不仅限于网络,还包括实体运送和邮寄^②。基于此,虽然在数字时代,个人信息大都通过网络传输,但是为了全方位规制个人信息跨境流动,防止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邮寄等传统方式进行跨境流动,逃避法律监管,可以将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定义为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根据我国新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是指

可识别或已识别的与自然人相关的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进行的跨越国境的传输。

二、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立法现状和挑战

(一)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立法现状

1.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中涉及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内容在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体现。第三十七条将数据跨境流动中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产生的数据分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并且确立了数据本地化的原则;第三十八条指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产生的数据跨境流动需要进行安全评估,初步提出了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监管规则。

2.个人信息保护法。

(1)监管规则。

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设立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一章,系统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的监管规则。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第三十八条规定,其确立了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一般条件:一是信息主体单独同意;二是满足法定条件之一,即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准合同及其他。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条还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产生的个人信息和达到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确立了本地化存储原则,对于确需出境的还明确规定了安全评估规则。

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还规定了黑名单,即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个人信息合法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境外组织和个人,会被列入个人信息清单,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

最后,我国网信办还先后颁布了与《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安全评估义务配套的评估办法,如《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2017 年)、《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2019 年)、《数

作者简介:程汝雪(1996—),女,安徽省合肥市人,经济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

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2021年)以及《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年)。

上述法律基本构成了我国目前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框架,即我国当前采取的是单独同意和法定出境条件^②相结合的一般跨境流动监管规则,同时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产生的个人信息和达到一定数量的个人信息,还需要遵循本地化存储原则和安全评估规则,体现了我国对于国家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视。

(2)域外效力。《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规定了“属地原则+数人原则”的域外管辖方式;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域外司法或者执法机构调取存储于境内的个人信息,需要经我国主管机关批准;以及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对等措施基本构成了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域外适用的框架。相较于《数据安全法》的属地主义管辖,《个人信息保护法》从多个方面规定了有关域外适用的条款,不仅扩大了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域外适用范围,而且强化了我国数据主权的表达和维护,对于个人信息在跨境交易中的保护具有重要作用。

(二)现行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的挑战

1.分类标准粗放化。纵观当前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立法现状不难发现,我国还没有形成体系化的个人信息分级分类制度。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不同,其具有较强的私域性,对此我国也设置了相区别的跨境流动条件,如《数据安全法》中就对属于管制物项的重要数据采取严格的监管规则——出口管制。但是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个人信息也会在特定情况下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相应联系,从而具有公共属性,进而会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的可能性。对此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中,有必要再对个人信息内部进行分级分类,采取轻重有别、宽严相济的监管方式,既可以维护数据安全,又可以促进个人信息的自由流动。

2.合法性基础单一化。我国现行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将单独同意规则确立为合法性基础,要求个人信息出境必须履行告知同意程序,虽有助于个人信息保护,但从经济发展维度审视存在双重隐忧:一是可能增加企业合规成本。尤其对于跨国公司而言,其员工的个人信息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跨境流动,如果一味采取个人信息自决权模式,忽略对相关紧急情况的例外规定,易加重企业运营负担。二是可能会受到境外国家的对等反制^③。当前国际交往的准则是平等互惠,如果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采取单一的知情同意规则作为合法性基础,极易导致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条件严苛、门槛过高;相应的,境外国家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过程中对其境内个人信息向我国流动就会采取较为严格的程序,这会增加企业跨境发展的阻力,使相关企业面临竞争劣势,不利于数字经济的发展。

3.本地化存储措施的贸易壁垒效应。如前所述,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产生的个人信息和达到一定数量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要以本地化存储为原则,且对于确需出境的还需要进行安全评估,这对于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具有积极价值。以滴滴事件为例,其作为国内最大的打车软件,掌握着最全面的通行数据和较大数量的个人信息,其在赴境外上市时并没有通知我国网信办,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从其股权结构来看,境外人员分别为第一、第二股东,使我国面临着巨大的信息安全风险。基于此,我国对其采取了下架App的强制制裁措施。可见对于挑战数据本地化原则并且威胁到国家安全和个人信息的商业行为,必然会受到国家的严厉打击。

但是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已经成为数字经济国际贸易的主流,过于严格的本地化存储原则可能会影响数字国际贸易的结果。以安全评估要求为切入点,可以发现存在一定问题:一方面从境内企业角度来说,跨境安全评估意味着相关企业需要建立数据中心,以配合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监管。但是数据中心的建立面临着诸多问题。如对于大企业来说,会增加运营成本,成本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服务对价的提高,进而丧失低成本为当地消费者提供服务的竞争优势^④,不可避免地会影响消费者的福利,不利于数字经济的正向循环;除此之外,对于中小企业和初创型企业来说则存在无力承担数据中心建设的情况。另一方面从境外企业角度来说,其可能会以我国的数据本地化要求为借口拒绝向我国境内企业进行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从而致使我国境内企业丧失了与境外企业跨境贸易的机会,不利于我国数字经济的国际贸易发展。而数据是当前国际贸易的重要基础资源,因此综合来看,我国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本地化存储原则,充分平衡国家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关系。

三、域外国家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

(一)欧盟:以充分性认定促进安全与流动平衡

1.监管方式。欧盟在1995年通过的《个人数据保护指令》中,个人数据(信息)跨境传输是受到严格限制的,可以确保欧盟内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获得良好保护。但是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的跨境流动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必然趋势。欧盟也明确感知到这一点,并且承认了个人数据在欧盟内外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流动是国际贸易和国际合作扩张必须的。因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GDPR)便应运而生,其是一部在确保对自然人保护水平的前提下,兼顾数据跨境流动的法案。GDPR第五章系统规定了向第三国或者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信息)的保障措​​施,具体分为三类:

第一,基于充分决定的传输。根据GDPR第45条第一

款^③的规定,获得充分性认定的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欧盟内的数据可以向其自由跨境流动,不需要获得任何特别授权。此外,欧盟委员会还会对获得充分认定的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的数据保护情况进行定期复审,以此确保动态名单中的对象均能维持稳定的数据保护水平^④。这些措施旨在通过设定自由流动“白名单”的方式,简化个人数据(信息)跨境流动的程序,在保护个人数据的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欧盟内外个人数据(信息)的自由流动。

第二,遵守适当安保措施的传输。根据 GDPR 第 46 条第一款^⑤的规定,对于未被纳入“白名单”的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其必须提供适当安保措施,确保数据主体能行使其数据主体权利并可以获得有效法律救济,才能将欧盟内的个人数据向该国、地区或者国际组织传输。此外,GDPR 还规定了两种提供适当安保措施的途径:一是不需要监管机关特别授权的方式,二是需要监管机关进行特别授权的方式。其中,对于数据控制者来说,利用第一种途径更能节约成本。

第三,跨境数据传输的其他例外情形。对于不具备上述两种措施的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并非完全不可以和欧盟进行个人数据跨境传输, GDPR 第 48 条和第 49 条还规定了可以进行个人数据(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定例外情形。

2.域外效力。GDPR 的适用范围相较于以往的《个人数据保护指令》明显扩大,且具有广泛的域外效力。首先,适用于在欧盟境内设有机构的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其次,适用于向欧盟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无论是否需要该数据主体付款)或监控数据主体在欧盟领域内行为的数据控制者或者数据处理者;最后,GDPR 也适用于依据国际公法应当适用欧盟成员国法律的情况,形成了“属地管辖+属人管辖”的模式。

3.合法性依据。GDPR 在第 6 条中也明确规定了数据处理的多样化合法性依据,分别为数据(信息)主体“同意”、“履行法定义务和为公共利益执行职务必需的处理”以及“正当利益”。其中“法定义务”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有明确的欧盟或者欧盟成员国法律为依据,而不能抽象地主张。该条对于我国探索形成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多元化合法依据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总之,GDPR 促进了欧盟统一市场的形成,其在保障人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了个人数据(信息)境外跨境流动的方式,并形成了自己的监管模式,在保护个人数据的同时,也加强了个人数据(信息)的跨境自由流动,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对我国来说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美国:行业自治与霸权管辖的双重路径

1.监管方式。与欧盟强调对人权的保护而对个人数据(信息)跨境流动进行限制不同,美国鼓励个人信息自由流动,并

采取分散式立法,通过行业自律方式对隐私安全进行保护^⑥。美国并没有像欧盟那样制定统一的法典,而是把立法分散在重点领域,以此限制重要数据出口。对于非重要数据,则是尊重市场规律,采取行业自律的模式,由行业内部制定个人数据(信息)跨境流动的规范,以此规制个人数据(信息)的跨境流动,呈现出自治性、分散性、灵活性的特点^⑦。

2.域外效力。2018 年美国特朗普政府颁布了《澄清境外数据的合理使用法》(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以下简称“云法案”),其自颁布以来就被称为“霸王云法案”,该法案确立数据跨境调取的双重规制标准:授权本国公权力直接调取境外数据,却要求他国获取美国境内数据须符合“适格政府标准”。该机制形成数据跨境流动的严重不对等——境外数据可自由流向美国,而美国数据出境则受其单边管控,实质通过司法单边主义扩张域外管辖权,凸显数字经济领域的霸权治理逻辑。

3.加强域外合作,引导区域规则建立。为了推动个人数据(信息)在国家间的自由流动,美国积极推进域外合作,与欧盟先后签订了《安全港协议》和《隐私盾协议》,二者皆因美国未能依照其承诺达到充分保护标准而被废除。但是美国并没有停止域外合作的步伐,而是积极在国际协议和 FAT(双边或者多边贸易谈判)体系中进一步推动个人数据自由流动。其中国际协议中的经合组织《OECD 指南》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 隐私框架》,均承袭了美国的数据自由流动理念;但是由于《OECD 指南》和《APEC 隐私框架》并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因此美国又在 FAT 体系中推行自己的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主张,并先后缔结了《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美墨加协定》《减少数据自由流动的限制》、《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和《美日贸易协定》,由此增强了美国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理念的法律约束力和执行力,使美国的个人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规则得以嵌入全球数据治理体系之中,并最终形成了以美国的数据自由论为核心的域外合作体系。

综上所述,美国的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坚持自由流动原则,并且采取扩张式的霸权主义管辖权,通过域外合作和引导区域规则建立的方式将自己的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理念灌输给其他国家和地区,以期取得并巩固自己数据霸主的地位。

(三)俄罗斯:严格本地化与例外情形的协调

2013 年“棱镜门”事件推动俄罗斯启动数据主权战略转型,通过 2014 年《俄罗斯联邦个人数据法》第 12 条确立数据存储本地化核心规则,该规则要求个人信息跨境传输须以境内存储为前提,仅限法定豁免情形或经认证的“白名单”国家或地区方可实施跨境流动,形成“原则禁止+例外许可”的双层监管范式。与此同时,俄罗斯还建立了一套完备的数据本地化规则,主要规范在《俄罗斯联邦个人数据法》《信息、信息

技术和信息保护法》和《个人信息法》以及《联邦行政处罚法修正案》等法律中,涉及个人数据(信息)的存储、处理以及对个人数据本地化违法行为的查处等。

总之,俄罗斯是以数据本地化存储为原则,同时对于“白名单”、法定例外情形以及《108 号公约》范围内的国家或者地区是允许个人数据(信息)跨境流动的。与欧盟和美国相比,俄罗斯对于个人数据的本地化要求更为严格,因此个人数据(信息)跨境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对此如何平衡数据本地化限制和数据自由流动是俄罗斯当前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

四、完善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规则

(一)构建主权关联度分级分类制度

如前所述,当前我国的个人信息尚没有形成统一的分级分类制度,而在数字全球化时代,数据主权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信息安全息息相关,无论是数据自由论的美国还是数据主权论的欧盟抑或是强调数据本地化存储的俄罗斯,都纷纷主张自己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的数据主权,因此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领域,可以从数据主权的角度出发,对个人信息作出进一步细分^[7]。

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产生的重要个人信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产生的个人信息更多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关系着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具有绝对的主权属性和主权属性转换度,需要采取本地化存储原则和安全评估规则。

2.达到法定数量的个人信息。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一定数量的个人信息经过算法技术的加工处理,极易再具识别性,从而给个人信息安全和国家安全带来严重安全隐患,主权属性较强,因此有必要对此类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予以严格规制。

3.涉及特殊群体的重要个人信息。如儿童信息,因为儿童的生理和心理均未成熟,因此无法独立表达能够产生法律效果的意愿,因此各国在个人信息方面都对儿童作出了特殊保护。儿童个人信息的跨境流动也存在着危及国家安全的风险,因此其具有较高的主权属性转换度,需要在跨境流动中予以严格规制。

4.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直是我国重点保护的對象,其与个人的隐私具有较强的联系,从个人信息安全的角度需要严格保护,加之一部分敏感信息和重要数据存在重合,如个人生物特征和医疗健康信息,其在关系个人生命健康的同时,还关系到国家安全,因此其主权属性转换度虽然不如重要个人信息,但是在个人和国家的双重因素下,也需要对其跨境流动进行严格规制。

5.一般个人信息。此种个人信息具有较强的私法色彩,主权属性不强,因此我国《个人信息法》对其出境采取的是个人同意和选择保护的弱审查模式。当然如前所述,如果其数

量达到一定规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时,则就会采取数据本地化措施和安全评估的监管模式。

总之,主权属性弱的个人信息,其私法属性强,在跨境流动中,以信息主体的意愿为重要条件;而主权属性强的个人信息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信息安全具有较强的联系性,此时单纯的“单独同意”极易给国家安全造成风险。因此在对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监管过程中,需要明确个人信息的分级分类,根据主权属性的强弱,以及相关个人信息主权属性转化度的高低,对个人信息采取轻重不同的监管规则,以此形成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分类监管,促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动态平衡。

(二)拓展合法性基础多元路径

欧盟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在维护数据主权的同时,通过 GDPR 构建了数据自由流动与安全保障的平衡机制,其第 3 条确立的多元合法性依据,为解决我国单一“单独同意”规则引发的企业合规成本攀升及跨境数据贸易壁垒问题提供了制度启示。我国宜立足本土实践构建多元化合法性框架:其一,坚守“单独同意”作为跨境传输合法性基础的核心要件;其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衔接,即可以根据《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第 5 条的规定,在法律层面建立认证豁免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与跨境效率的协调;其三,参照 GDPR 第 45 条充分性认定机制,对符合我国安全评估标准的法域实施程序简化,形成分层分类的同意规则体系。

概言之,多样化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法性基础可以从两个方面出发:一是要坚持“单独同意”的合法性基础;二是可以设定其他的合法性事由或者规则,以此简化单一的“单独同意”合法性依据带来的弊端,实现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之间的平衡。

(三)优化本地化措施的实施机制

1.“白名单”和“黑清单”动态管理。我国当前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了有关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黑名单”,但是并没有有关类似于 GDPR 第 45 条规定的“白名单”的条文。基于此,我国可以向具备同等个人信息保护水平的国家或者地区提供个人信息的,免去出境安全评估申报,采取备案制方式,向当地网信部门备案。但是应当提供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自评估报告、与境外接收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材料^[8]。对同等保护水平的认定可以考虑境外国家或地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环境,境外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运转情况,参与国际公约、条约的情况等因素;除此之外,我国也可以借鉴欧盟的定期审查模式,以确保相关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动态保护水平符合我国的标准。

“白名单”制度对于减少国际间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阻

碍具有重要作用,其可以允许一定范围内的个人信息跨境自由流动,而无须特别授权,极大促进了数字经济的国际贸易,减少贸易摩擦。

2.全球数据治理中的中国策略:平衡数据安全与国际贸易。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国家间的联系日益紧密,数字经济领域也不例外。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原本孤立的数据通过算法技术的加工与再处理,被赋予了新的商业价值。正因如此,数据被誉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为了争夺这一关键资源,打破现有的贸易壁垒,实现数据本地化存储的双重目标——既保障数据安全,又维护国际贸易的动态平衡,我国有必要积极参与全球数据治理,并在区域规则制定中发挥引领作用。

一方面,从数据安全角度出发,我国须深度参与全球数据治理体系构建,提升制度性话语权。现行跨境数据规则虽确立防御性域外效力框架,却因操作性条款缺失难以有效制衡欧美“长臂管辖”。通过完善跨境数据规则域外适用条款,既可弱化欧美在技术和规则上的垄断地位,亦能推动形成平衡型国际数据治理新秩序,实现安全维护与流动效率的规范统合。

另一方面,从国际贸易的角度来看,我国应积极引导区域性规则建构,依托“数字丝绸之路”等机制推进东盟、金砖国家间数据互认标准建设,重点在跨境征信等领域形成示范性规则体系。同步优化跨境数据营商制度环境,通过差异化政策支持境内外企业与数据中心建立合规协作网络,实质性降低数据本地化引发的贸易壁垒,为数字经贸活动提供规则牵引力。

总之,我国的本地化存储政策是基于国情制定的,需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然而,在实践中,必须从多维度出发,既要确保数据安全,又要促进经济发展,避免顾此失彼。唯有如此,才能实现数据本地化存储的正向目标,为我国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中赢得主动。

综上所述,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需在安全与发展间寻求动态平衡。我国应以数据主权为根基,通过细化分类标准、丰富合法性依据、优化本地化措施,构建兼具包容性与威慑力的规则体系。同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建立公平互惠的全球数据治理秩序,为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注释:

①《OECD 个人资料保护建议》是对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进行专门规范的国际立法。

②法定出境条件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准合同等。

③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在欧

盟委员会决定第三国、第三国一定区域或者第三国内的一个或者多个特定领域、或国际合作组织已经确保充分水平保护时,个人数据可以向该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该传输不需要获得任何特别授权。”

④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于未获得充分决定认可的国家或者地区,数据控制者或者数据处理者仅在其提供适当安保措施,且数据主体能行使其数据主体权利并可获得有效法律救济时,才能将个人数据向第三国或者国际组织传输。”

参考文献:

[1]张才琴,齐爱民,李怡.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开发利用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2]赫然.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范分析与理论反思——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为视角[J].兰州学刊,2022(3):97-105.

[3]范婴.数据本地化的贸易维度评估及中国因应[J].中国流通经济,2021,35(9):86-94.

[4]李世刚,包丁裕睿,王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文本和实用工具[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8.

[5]王佳宜,王子岩.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欧美博弈及中国因应——基于双重外部性视角[J].电子政务,2022(5):99-111.

[6]张奕欣,王一楠,陈继鑫,等.从数据跨境流动的域外规制看中国对策[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4(2):51-62.

[7]吴玄.数据主权视野下个人信息跨境规则的建构[J].清华法学,2021,15(3):74-91.

[8]张新宝,葛鑫.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三孩”政策背景下女性权利的法律保护

——基于育龄女性的实践调研

张尤佳 吴 悠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摘要:“三孩”政策颁布后我国生育率不升反降,这与生育全流程中的女性权利保护缺失密切相关。从女性权利的宪法保护出发,以样本特征最大差异化及信息饱和为原则,选取年龄、地域、生育情况等各有特点的20名育龄女性展开半结构式访谈,聚焦同女性生育意愿密切相关的生育权、健康权、工作权和平等权探寻现实问题。将实践调研追因与法律层面保护相结合,对“三孩”政策下的女性权利保护提出落实生育保险政策、完善普惠式托育服务体系、对单亲妈妈等群体倾斜保护等配套法律-制度设计,推动女性权利保护从停留于宪法宏观层面转向具体法律制度落实层面。

关键词:“三孩”政策;女性权利保护;实践调研;宪法 **中图分类号:**D911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省级)(231001)。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这些都为女性权利保护提供了最高法律依据。但《宪法》对于女性权利的保护更多是从法原则角度出发,长期停留于非实然层面使得女性权利保护不具体、不全面,继而导致国家施行“三孩”政策后大量女性“不愿生”“不敢生”,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年龄分布日益不均。因此,只有针对“三孩”政策下女性权利保护的实际问题,提出可行的法律-制度设计,才能符合中国国情真正实现“三孩”政策背景下的女性权利保护。

一、“三孩”政策背景下女性权利保护的 centrality 内容

面对“三孩”政策颁布后生育率不升反降的现实问题,必须有重点地针对女性在生育初始选择阶段的生育权、孕期产后全流程的健康权、产后回归的工作权以及后期抚养阶段的平等权实现全流程保护。

(一)生育权保护:选择

作为一种自由性人格利益,生育权的内核在于保护生育自由^[1],即保护自然人对生育相关问题的自主选择与决策权。作为一项典型人权,法律中虽然没有明文列举生育权的相关概念,但生育权尊重自然人对是否为人父母这一重大人生事项的自主决定,对其是否进入特定身份的独立选择权予以特殊保护,具备人权属性,已然伴随着人权入宪取得了更高的宪法地位。因此,保障女性在初始选择阶段能够不受家庭内

部环境与社会观念的裹挟,自主决定生育与否作为“三孩”政策背景下女性权利保护的起点,应予以重点关注。

(二)健康权保护:平安

健康权指以保障自然人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为内容的权利^[2]。作为一种物质性人格权,健康权较生育权而言更加注重健康与否的现实状态保护,属于我国宪法保护的人权类型。同时,《宪法》第四十九条将母亲与婚姻、家庭、儿童并列给予国家保护,可见保障女性在成为母亲全过程中身心健康的重要意义。《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明确规定了健康权包含身体健康与心理健康两个方面。因此,要在“三孩”政策下实现女性健康权的充分保护,亦要从身体与心理健康两个方面出发,关注未婚未孕女性对生育后健康的现实担忧、已孕女性的产后恢复与医疗保障,实现女性健康权的全流程保护。

(三)工作权保护:公平

《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从宪法层面肯定了女性的公平工作权。对当下女性而言,工作权已不仅是一种经济权益,更是其建立社会关系、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方式。要实现“三孩”政策下的女性工作权保护,便要在充分尊重男女性别差异的前提下打破传统工作机制和家庭分工的桎梏。首先,要打破社会对家庭分工的固化认知,不让女性在家与工作之间作出非此即彼的选择。其次,要打破职场的隐性就业歧视,让女性得到平等的就业与晋升机会。最后,需将“无报酬家庭照料劳动”纳入工作权的保护范畴^[3],提高对女性家庭付出的重视,搭建起一个实质性平等的工作权保护体系。

作者简介:张尤佳(1966—),女,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与行政法;吴悠(2003—),女,福建省南平市人,东北大学文法学院法学本科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与行政法。

(四)平等权保护:全面

《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从宪法层面确定了男女平等原则。由于实现女性平等权的保护亦能创造更为公平、长久的社会发展状态,平等权作为女性权利保护的核心,在新时代相较于其他权利居于更为重要的位置。“三孩”政策下的女性平等权保护,囊括家庭内部平等权和特殊群体平等权两个方面。首先,要保护女性在家庭内部的平等权,便要否定“女性应多承担家庭内部责任”的错误观念,让父亲角色更多地参与到孩子成长抚育和家庭工作分担中。其次,要保护特殊群体的平等权,则要聚焦农村女性、单亲妈妈、非婚生母亲等特殊群体,针对具体情况给予其充分的权利保护。

二、“三孩”政策背景下女性权利保护的现实问题

要实现“三孩”政策背景下的女性权利保护,便要围绕女性权利保护的重点内容,立足于当下女性的现实问题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为此,文章以样本特征最大差异化及信息饱和为原则,选取年龄、地域、学历、工资收入与生育情况各有特点的20名女性展开半结构化访谈,探寻当下女性权利保护的现实问题。被访谈者详细资料见表1。

表1 受访者资料(N=20)

受访者	年龄/岁	户籍地	居住地	学历	职业	月收入/元	生育状况	高龄产妇
N1	23	河南	农村	初中	务农	<3000	三孩母亲	否
N2	30	新疆	城镇	本科	教师	3000~5000	三孩母亲	否
N3	39	河北	城镇	初中	待业	无	三孩母亲	否
N4	33	辽宁	城市	本科	公务员	5000~7000	三孩母亲	否
N5	27	山西	城市	本科	职员	5000~7000	二孩母亲	否
N6	32	黑龙江	城市	硕士	护士	<3000	二孩母亲	否
N7	36	福建	城市	本科	医生	5000~7000	二孩母亲	是
N8	28	浙江	城镇	高中	主播	>10000	二孩母亲	否
N9	40	西藏	农村	大专	待业	无	二孩母亲	是
N10	36	四川	城市	本科	职员	3000~5000	二孩母亲	是
N11	25	吉林	城镇	本科	个体	5000~7000	未生育	-
N12	28	江西	城镇	高中	职员	3000~5000	未生育	-
N13	32	广东	农村	初中	待业	<3000	未生育	-
N14	36	内蒙古	城市	大专	公务员	3000~5000	未生育	-
N15	26	海南	城市	高中	个体	>10000	未生育	-
N16	26	江苏	城镇	硕士	公务员	5000~7000	未生育	-
N17	30	湖南	农村	小学	务农	<3000	未生育	-
N18	33	青海	农村	高中	待业	无	未生育	-
N19	31	湖北	城市	本科	医生	>10000	未生育	-
N20	29	甘肃	农村	初中	待业	无	未生育	-

(一)生育权:家庭与社会的双重裹挟

保护女性生育权的关键在于保护女性不受家庭、社会 and 传统观念的制约,其中重点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保护女性生育的自主决定权。通过访谈可知,在“三孩”政策贯彻实施过程中,家庭和传统观点对女性生育的自主决定形成了巨大裹

挟。其中,对于经济收入低的女性尤为明显。两位待业的“全职妈妈”都在访谈中表示“没有收入,家庭话语权较弱”。同时,传统重男轻女观念亦存在影响。两胎都为女孩的母亲均表示家庭对于“传宗接代”的生育期望给其带来了极大的心理压力和环境裹挟。二是需从权利本位出发保护女性的生育权。“三孩”政策的颁布在一定程度上对女性生育给予了官方期待,诸如“女性生育是为减缓人口老龄化速度等社会问题作贡献”的社会舆论导向不断增加。但生育具有公共性,是社会事务,是社会行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4],不应以任何形式强制施加于女性、母亲,“三孩”政策背景下的女性权利保护不应站在义务本位思考和解决问题。

(二)健康权:身体于心理的双重负担

健康问题是女性最为关注也最为担忧的问题,在访谈中多名女性提及“产后身体变化大”“免疫力下降”“情绪起伏大”^[5]。要实现女性健康权的保护便要从孕前担忧消解与产后恢复保障两个层面出发。首先,要消解女性孕前的健康担忧。当下我国虽已建立起基本的女性生育健康保障制度,但仍存在生育与医疗保险主体、内容覆盖不全面的现实问题。虽然《社会保险法(2018)》以及《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将参保范围扩大到全部在职职工(包括男性职工未就业的配偶),但是单身女性和未达法定结婚年龄而生育的女性、残疾人员、无业人员等其他社会群体的生育权益仍得不到有效保障。生育可能对健康造成的巨大威胁和生育医疗保险报销制度的不完善使得大量育龄女性“不敢生”,健康担忧成为影响未孕女性生育意愿的最核心因素^[6]。其次,需实现女性孕后的恢复与保障。访谈中,女性明确列举的医保未报销项目囊括无创DNA、地中海贫血等常见的高额产前检测项目,可见我国当前医保缴费基数低,过度依赖公司单位等社会主体缴交;覆盖内容不完善,未增加国家层面支持^[7]。同时,我国当下产后母婴健康照护体系和服务网络发展不健全,缺少国家层面对于产后照护机构的政策引导与支持,使得女性生育后仍被婴儿照护与产后修复等问题困扰。

(三)工作权:脱离与回归的双重困难

在工作权领域,女性权利保护主要反馈出两个方面的问题,即脱离难和回归难。首先,在脱离难层面。传统固化的家庭分工和不合理的工作机制将女性置于家庭与事业的夹缝之中^[8],强迫其作出非此即彼的选择,这便呈现出被访谈女性所表达的“生育严重影响我的工作晋升”和“成为母亲之后我对工作几乎是躺平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现实状态。究其原因,是家庭内部责任的不平等施加和当下工作机制对女性差异考虑不足共同作用的结果。当前《宪法》虽已明文规定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但职场中绩效考核、非升即走等工作机制对于女性而言具有隐性的不平等要素,女性所承担的家庭劳动与

经历的生育过程,使其天然无法与男性获得同样的时间和社会资源,此类以实际产出为标准的工作机制对女性而言看似一视同仁,事实上却使女性在职业发展中处于不利地位^[9]。其次,在回归难层面。由于传统的家庭分工观念,相较于男性,女性在承担母亲角色之后仿佛义务般需在孩子培养上投入更多时间,继而影响其在工作上的时间精力投入。但女性在家庭内部进行的工作,即无报酬的家庭劳动^[10]未能得到当下社会的重视与法律的认可,在家庭义务的强制约束下面临回归难的现实问题。同时,企业对于女性就业的隐性歧视亦使得大量待业女性想回归而不能回。

(四)平等权:平等与分担的双重希冀

我国《宪法》第四十八条对于男女平等的规定,从逻辑结构上强调了妇女和男子的平等地位,明确了男女平等的国家责任^[11]。“三孩”政策背景下要实现的女性平等权保护,包括家庭内部平等权保护和特殊群体平等权保护两个部分。首先,针对家庭内部平等权。在访谈中过半数女性表示其在家庭中承担更多责任,表达了对夫妻双方平等分工和对丈夫更多参与家庭分担的希冀与期待。要实现家庭内部平等权的保护,便要充分认识到母亲身份不是女性的枷锁,不能以强制性的角色模式限制女性权利实现,使其丧失独立的人格主体性^[12],而要搭建起平等的家庭分工与话语体系,让父亲角色回归家庭。针对特殊群体的平等权,我国《宪法》明确将母亲置于同家庭、婚姻、儿童并列的位置,即认可非婚生育的母亲、单亲妈妈等多类型母亲主体的权利保护属于《宪法》的保护对象。但在调研中择取的未婚母亲表示(出于隐私保护未标明),其在医疗和生育保险的报销待遇上不能享受同普通母亲同样的待遇;单亲妈妈指出其独自承担家庭照护责任却未受到来自国家政策的倾斜性支持;农村女性同样阐述了由于没有固定工作不被囊括在产假范围内,法定产假在农村的覆盖率极低等现实问题。

三、“三孩”政策背景下女性权利保护的法治化路径

面对“三孩”政策下女性权利保护不良,进而导致女性生育期待不高的现实问题,需围绕生育权、健康权、工作权和平等权四个重要权利内容,于法律法规及政策保障层面,面向调研得出的具体问题、借鉴国际公约与实际案例中的可行方案,疏通导致女性“不愿生”“不敢生”的痛点堵点,将《宪法》对于女性权利保护的原则性内容落到实处。

(一)生育权:内涵明晰与政策激励

第一,要实现女性生育自主决定权的有效保护,需将生育权在实体法中以独立的权利内容予以明确。在当下的司法实践中,已有裁判文书对生育权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从差异性性别保护出发对妇女独立行使生育权进行倾向性保护,这

表明生育权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正在或已经发展为一项较为独立、成熟、典型的民事权利,相关的救济经验积累也逐步完备^[13]。但当前,我国针对生育权的法律保护仍存在一定的缺位,需在法律层面进行补足。首先,《民法典》需要进一步明确生育权的概念界定与保护范畴,对新闻媒介、社会组织通过舆论导向侵害女性生育权、家庭内部对女性生育自主选择干涉制约等侵权行为进行有效保护。其次,我国应当有步骤地推进单独统一的生育保障法立法进程,为生育侵权行为的司法裁判给予明确的法律依据。第二,在充分保障女性生育的自主决定权基础上,要想提升其生育意愿,必须从国家责任出发,实行激励性的政策手段^[14]。当下社会,生育子女其实在客观上呈现出经济不利益^[15]的现实状态,人们的观念已从多子多福慢慢转向少生优生,承担着母亲角色的女性更加期待能在有限范围内给予孩子最好的经济条件,从而也限制了其对再要一个孩子的选择意愿。因此,要提升女性的生育意愿,国家要积极履责,在物质层面做好激励性补足,如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16],通过生育津贴、育儿补贴金、分娩补贴、税收减免、购房惠民补贴等方式减少生育给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从权利本位角度以政策激励充分落实女性的生育权保护。

(二)健康权:全主体覆盖与照护体系搭建

第一,针对女性孕前的健康担忧,应通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保险法》等部门法对现实中女性健康权保护的缺位问题进行补足,将鼓励适度生育写入立法目的,为政府实施激励型保障措施提供立法依据。第二,针对女性孕后的健康权保障,应在主体层面搭建起多主体协同的保护体系。政府应当积极行政,在生育健康保障方面给予女性更多的政策支持。相关部门应对具体政策进行完善,如医疗保障部门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生育保险政策,做到生育保险不落一人、不落一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水平和整体医疗技术水平,重点推动产后母婴健康照护体系和服务网络的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应协同治理,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第七条、第十二条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第二十六条^[17],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一线医护人员、居(村)民组织等的实质参与作用。通过多主体协同保护搭建起女性健康权保护的坚实屏障。

(三)就业权:实质公平实现与托育体系发展

针对女性工作领域脱离难、回归难的现实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解决方案。第一,针对我国当下主管就业的部门设立缺乏家庭视角,对女性的家庭负担、女性在家庭中进行的无报酬家庭工作考量与认识不足的现实问题,可通过增设主

管家庭事务的政府部门,面向传统观念与家庭分工制约女性就业的现实问题进行定向保护。第二,当下生育保险制度对于农村、自由职业等非企事业单位的女性就业保障不充分,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无法实现女性在实质意义上的就业公平,这便需要国家在生育保险制度上从现实需要和物质补贴层面予以改进。如对设立弹性“妈妈”岗、执行弹性工作制的企业予以适当税收优惠;鼓励企业针对多孩职工给予特殊的劳动保护,实现在充分考虑男女差异性基础上的实质性同工同酬。第三,我国在《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计划于2025年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2021年《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表示要完善普惠式托育服务体系,降低儿童抚育成本,保障女性合法就业权益^[18]。但当下我国的社会托育机构建设仍不完善,0~3岁婴幼儿的照顾抚育缺少社会支持,公立机构缺失、私立机构昂贵,导致女性在生育后承担着繁重的家庭照护工作,严重制约其正常返岗。可通过公共托幼模式的建立或为隔代照料孩子的祖父母提供津贴等政策激励措施予以解决。

(四)平等权:父亲角色纳入与特殊群体保护

“三孩”政策背景下女性的平等权保护主要面临着家庭内部事务的平等分担与特殊群体的平等保护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针对家庭内部平等权,最重要的是要将男性纳入家庭的合理分工中,不让传统固化的性别分工成为遮蔽家庭内部不平等的托词,不让家庭这个无收入、不公平的隐形“职场”成为抑制女性平等权的帮凶^[19]。为此,我国应当在《宪法》男女平等原则下完善丈夫的家庭劳动参与制度和女性无报酬家庭劳动的付费体制,可通过借鉴北欧国家倡导实行的亲子假^[20]等合理制度,完善男性陪产假制度设计、延长男性家庭照护时间,以此平衡男女双方的时间成本,让丈夫回归家庭。第二,针对特殊群体的平等权。我国现行的个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规定每个家庭每月每个子女以1000元的标准进行个税扣除,却未考虑单亲家庭和非婚生母亲的特殊家庭结构,独自承担抚养照顾责任的母亲未能得到政策的倾斜保护。同时,农村母亲受制于农村地区医疗水平、生育保险普及程度和农村托幼教育发展的滞后,无法在生育各方面得到与城镇女性同等的配套措施保护,女性权利保护呈现地域差异。应当将农村女性权利保障和农村生育制度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环节,打破地域隔膜,实现平等保护。

参考文献:

- [1]李倩,张建文.后民法典时代生育权的人格权地位证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9(3):212-223.
- [2]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释义[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3]陆海娜.工作权国际标准的女性主义反思[J].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39(6):31-42.

- [4]邓静秋.“三孩”政策背景下的女性权利:从“母亲受国家保护”的宪法内涵展开[J].人权,2022(2):118-138.
- [5]陆艺.基于人权视域对老年妇女健康权保障的思考[J].人权,2019(4):71-83.
- [6]唐梅玲,王浩.三孩政策下激励型生育保障措施法治化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2022(7):121-130.
- [7]万子怡.三孩生育政策背景下女性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与对策分析[J].就业与保障,2023(7):85-87.
- [8]胡敏洁.“母职惩罚”中的女性平等权及国家保护[J].浙江学刊,2023(4):36-45.
- [9]CHAMALLAS M,王新宇.以过往为序——新旧女性主义及其法律影响[J].妇女研究论丛,2014(1):78-87.
- [10]陆海娜,陈以恒.社会权利视角下的平台经济“第三类劳动者”保护[J].人权,2020(1):105-120.
- [11]胡敏洁.“受国家保护的家长”释析[J].浙江学刊,2020(5):4-11.
- [12]曹晋,曹浩帆.高学历全职妈妈与英国当代父权制的再建构——评莎妮·奥加德的《回归家庭:家庭、事业和难以实现的平等》[J].妇女研究论丛,2021(3):124-128.
- [13]张震.从生育政策到生育权:理论诠释、规范再造及功能定位[J].当代法学,2023,37(2):28-39.
- [14]宋健,胡湛,杨菊华,等.解读三孩生育政策 推动构建包容性配套支持措施[J].妇女研究论丛,2021(4):48-82.
- [15]樊林.生育权探析[J].法学,2000(9):32-37+42.
- [16]彭海艳,程北南.生育激励与个人所得税——理论逻辑与经验论据[J].人口与经济,2021(2):1-12.
- [17]湛中乐,苏宁.中国计划生育、人口发展与人权保护[J].人口与发展,2009,15(5):2-15.
- [18]田丹,范丛昕,刁洁.家庭视角下我国女性就业支持政策重构——基于三孩政策冲击的探讨[J].地方财政研究,2022(12):48-54+65.
- [19]曹晋,刘亨利.都市中年男人的同性社交与媒介化家庭沟通[J].新闻界,2018(2):63-72.
- [20]岳经纶,颜学勇.工作—生活平衡:欧洲探索与中国观照[J].公共行政评论,2013,6(3):14-37+166-167.

坚持依法治企与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逻辑、耦合关系与策略路径

邱雪林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摘要:优化营商环境备受政府与业界瞩目,其与依法治企的内在逻辑、耦合关系及实施策略值得深究。两者都涉及同一市场主体——企业,都涉及企业的经营活动本身及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外部环境,因此,两者具有紧密的关系。依法治企作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良好秩序的重要保障,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同时营商环境的优化为依法治企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助力企业依法经营,推动了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提出明确治理标准、强化内部监管、培训提升意识、加强风险评估、公开透明运营、优化外部沟通等方面的建议,以期为我国完善依法治企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推进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依法治企;优化营商环境;基本逻辑;耦合关系;策略路径 **中图分类号:**D922.29;F406.1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重庆优化营商环境难点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2SKGH551;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创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K23YCY3260056;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城乡配送科研创新团队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23XJTD04。

随着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营商环境对企业的影响愈发显著。优化营商环境已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在这一背景下,依法治企作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良好秩序的重要保障,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

一、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措施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首次正式提出营商环境概念:“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1]依法治企已然成为依法治国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步入新阶段。加强对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有利于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企业治理提供可行策略。2022年出台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完善了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展的法治环境^[2]。2022年北京市、广东省、福建省等省级行政区,以及济南市等省会城市制定或修订了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涌现出以“风险+信用”为基础、“分级分类+协同”为关键、“科技+共治”为驱动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互联网+监管”等富有创造力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3],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2024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征求意见稿)》,拟提出如下举措:一是加快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制度规则;二是营造便利规范的市场监管领域经营主体准入退出环境;三是维护公

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四是严格规范市场秩序等。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新《公司法》,完善了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使依法治企成为公司安身立命的应有之义、必有之义^[4]。

总体来看,各级权力机关及政府都在加强经营主体平等保护、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加强法治保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二、基本逻辑

(一)定义

依法治企是指企业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来治理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使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

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从以上定义可知,依法治企、营商环境的内容都涉及同一市场主体即企业,都涉及企业的经营活动本身及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外部环境,因此,两者具有紧密的关系。

(二)功能与价值

1.功能体现。

第一,强化了法治基础。依法治企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通过确保企业经营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减少了违法违规行,维护了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第二,促进了规则统一。依法治企促进了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的统一性和协调性。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制定

作者简介:邱雪林(1976—),女,重庆市人,硕士,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教授,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工商管理。

章程及内部规则,有助于实现企业内部治理与外部法治环境的有机衔接。

第三,激发了创新活力。依法治企激发了营商环境中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企业通过合理的收入分配,良好的激励机制,健全的管理机制等,提高企业的效率和创新力。

2.价值体现。

第一,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治企使企业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使企业在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能拿起法律的武器确保企业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安全感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促进了企业间的公平竞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保护,能够有效打击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从而维护市场的公平正义和良性有序的竞争环境。

第三,增强了市场投资者的信心。严格的法治环境与良好营商环境的结合能够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和投资预期。企业经营者优先在法治健全、营商环境优渥的地区投资兴业,带动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向好。

第四,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在依法治企的制度保障下,企业能够更加专注于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推动区域产业的转型升级。

第五,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通过加强法治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政府相关部门能够更加规范有效地管理市场主体和相关事务,从而提高社会治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三)主要涉及范围

1.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一方面遵守法律法规是企业的底线。作为依法治企的基础和前提,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确保所有经营活动有序合法,这是毋庸置疑的。另一方面企业应坚持诚信经营原则。不从事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诚信经营是企业赢得社会信任 and 良好声誉的关键。

2.员工权益与劳动关系。一方面企业应合法用工,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员工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这是保障员工权益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企业应对员工进行规范管理。依法治企还涉及企业员工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招聘、培训、考核、晋升等,都需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财务管理与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坚持两个务必:一方面财务管理务必规范。企业应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要严格遵守会计法律法规,确保财务报告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务必依法纳税。企业应依法纳税,如实申报税款,不逃税漏税,为国家财政作出贡

献,这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4.产品质量与安全保障。一方面是对产品质量的保证。企业应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要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督。另一方面是生产安全的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企业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在强调绿色发展、循环经济的今天,环境保护对于企业的合法经营越来越凸显其重要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不是空谈。一方面企业要时刻牢记环境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执行环保法规,实现绿色发展。这不仅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想方设法节能减排,企业应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技术,降低能耗和排放,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6.社会责任与公益活动。一方面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这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另一方面增强信息公开与透明度,企业应主动公开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社会责任报告等,接受社会监督,这有助于增强企业的公信力。

综上,依法治企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涵盖了企业的各个方面。坚持依法治企,企业可以赢得良好的社会信誉,增强竞争力,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四)实施措施

1.建立健全相对应管理制度。企业需要制定详细的依法治企管理制度,明确各项规定和流程,确保依法治企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依法治企培训与教育。企业需要定期对员工进行依法治企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法治意识和能力。

3.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企业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依法治企监督评估,确保依法治企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依法治企制度建设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的必然要求,保障依法治企制度的规范落实能够对违规企业进行惩罚,并对其进行有效整改,使其在第三方的监督下实现合理化经营。2021年6月出台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规定了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责任和义务,为依法治企制度的落实提供了法律保障,从而提高行政依法治企制度的专业客观性。

三、耦合关系

(一)理念目标的耦合

依法治企与优化营商环境两者有机互动,可共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

营商环境,最终是要解决市场主体的问题。依法治企的深层意义就是要改变社会的治理模式。依法治企可以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9],提高自我预防能力,引导企业自主发现并消除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违法隐患;也能让监管得以有效实施,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法治化与现代化的一大体现^[9]。

(二)制度层面的耦合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强化法治保障,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法治化的轨道^[7]。党中央、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企业治理法律体系,出台了《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一系列管理规定。要求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和要求。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企业将能够更好地应对法律风险挑战,实现合法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实施,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为企业进行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新《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退出提供制度保障,为便利公司融资投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性选择,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9]。

(三)实践层面的耦合

依法治企是依法治国在企业层面的贯彻执行和具体体现。在实践层面,依法治企需要市场主体遵照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保证企业的合法经营。企业可以通过落实组织保障,如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从顶层设计推进依法治企;进一步明晰企业治理权责,强化企业治理。新《公司法》规定“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因此,国家出资企业可以及时研究新《公司法》对企业股东出资、股权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责等方面的变化与影响,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企业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加强企业的内部监管和风险控制;通过强化法

务人才队伍建设,将法务工作贯彻到企业的工作流程,如企业的重大决策、规章制度的制定、合同的订立等过程中^[9]。

(四)相互促进的作用

如前所述,依法治企作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保障,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同时营商环境的优化为依法治企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助力企业依法经营,推动了企业高质量发展。两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循环。

例如,近年来,深圳坚持完善依法治企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打造最佳投资首选地。深圳经营主体近430万户,总量和创业密度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2024年8月8日,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普法办发布首批涉及国内市场业务、涉外经营业务、内部管理业务3个类别共18个典型案例,涵盖知识产权、劳动争议、金融保险、工程建设、企业出海等多个方面的法律事务和法律关系,展现了深圳依法治企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推动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10]。

四、策略路径

依法治企作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将在完善法规体系、明确治理标准、强化内部监管、培训提升意识、加强风险评估、公开透明运营以及优化外部沟通等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完善法律体系

加强对依法治企的立法支持,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依法治企的权威性和可执行性。对市场主体发展所需要的内部和外部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并完善,包括市场主体进入和退出机制、市场主体的运营机制、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市场环境的优化、政务服务水平的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法治的保障等多方面。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依法治企。

(二)明确治理标准

制定明确的企业治理标准,包括业务操作规范、职业道德准则等,为企业员工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南。在进行企业治理过程中,应发挥好主导和主体作用,努力对企业发展形成积极正向的引导,使其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企业应努力提升管理人员的素质,使其能满足企业发展的人才需要。同时树立依法经营优于业绩完成的价值观念,并将该观念在实际中贯彻落实。对标国际先进标准,不断提高依法治企水平,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培训提升意识

加强员工法治理念培训,提高员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形成依法治企文化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培训,首先应根

据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法治理念的培训计划,不断满足依法治企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明确企业培训内容和培训对象。其次要开展相对应的培训活动,帮助企业人员了解依法治企的相关要求。最后要对企业培训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为了形成依法治企的文化,需要加强普法宣传,在宣传过程中,首先,要明确依法治企观念,提升员工的法律意识。其次,要发布与依法治企相关的信息,并对依法治企的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增强员工对该价值观的认同感,还可以在企业内部建立遵纪守法表现和绩效挂钩的奖励机制。最后,定期开展依法治企知识竞赛、案例分享等活动,激发员工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的积极性。

(四)加强风险评估

建立依法治企风险评估机制,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如在并购重组、人事决策、物资采购、招投标、境外投资等关键环节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厘清。首先,企业建立完善的风险识别机制。通过内部分析、外部环境监测、市场调研等手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发现潜在风险。其次,企业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风险进行定量或定性评估。最后,企业建立健全的风险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经营的影响。努力将依法治企防范过程中的风险降到最低,促使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五)公开透明运营

公开依法治企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在落实企业依法治企体系建设任务过程中,首先,要规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并对各级企业、各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进行明确说明,从而保障依法治企工作的有效开展。其次,要形成依法治企的制度保障,应根据该企业具有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相应的标准,进一步明确不同企业的要求和操作流程。最后,要结合依法治企体系的实施情况,定期对其进行修改和完善。值得注意的是,在修订过程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定期发布依法治企报告,展示企业在该方面的成果和亮点。

(六)优化外部沟通

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等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营商环境的优化。要定期开展依法治企检查。首先,需要依据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制定检查方案计划,在制定计划过程中应坚持细化原则,努力明确检查的内容和频次。其次,针对各项不同的指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现阶段指标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其进行整改。再次,应进一步完善整改机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企业发展整改措施,及时监督企业发展整改情况。最后,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依法治企经验。

依法治企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以上对策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依法治企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同时,企业也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治理体系,确保依法治企与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01).

[2]鲁元珍.《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公布——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N].光明日报,2022-10-27(10).

[3]李志军.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实践逻辑与政策建议[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8(1):27-35.

[4]赖先进.国际营商环境评价的新变化与营商环境建设新趋势——基于世界银行新营商环境评价(B-Ready)的分析[J].经济体制改革,2023(4):159-167.

[5]李育海.关于加强国企依法合规经营的几点思考[DB/OL]<https://www.bdcn-mediacom/index.php/a/5415.html>,2021-01-22.

[6]王龙奎,张芳玲.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视角下的企业合规制度建设[DB/OL].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MjUwNjE4NA==&mid=2651492470&idx=1&sn=882ac76b313d58f1c26cae245cf85b02&chksm=bcf174ebb216dc1d33abf336807080c0cc426435a343569dcfa9c075b14dac29b0f3acfb1d9f&scene=27,2024-07-25.

[7]王翔.新《公司法》时代背景与内容解读[J].中国法律评论,2024(2):39-50.

[8]澎湃新闻.“六个一”带你速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到底咋回事! [DB/OL].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4864520,2019-11-04.

[9]江苏高投集团.坚持“依法治企” 全面提升集团合规管理水平[DB/OL].新华网.<http://www.js.xinhuanet.com/20240909/038483ff2fe54da093f01891f4c24031/c.html>,2024-09-09.

[10]深圳市司法局.筑牢合规基石,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圳市发布首批依法治企典型案例[DB/OL].https://sfsgov.cn/ztzl/fzszjs/cgzs/content/post_11490118.html,2024-08-08.

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模式的运行困境与完善

李珮溶

西安财经大学

摘要:自 1996 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开始试点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制度,我国法院展开了对知识产权审判模式的长期探索和改革。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剧增,三审合一制度也面临着很多挑战,如立法不够完善、法院管辖审级问题、法官队伍专业性缺乏等。针对上述挑战,应不断完善三审合一审判模式配套法律制度体系,依法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案件管辖,逐渐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法官队伍专业素养。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大数据的普及使人民对于知识产权法院司法产生新的要求,知识产权法院必须应对新兴领域、新兴业态作出变革,加强与智慧法院制度的衔接。建立起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共享平台,打造智慧化诉讼服务中心,以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公平正义。

关键词: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模式;智慧法院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一、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模式的发展现状考察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反复强调各部门要正确认识并处理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系、与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关系,尤其要发挥法院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工作,大大推进了我国司法改革,为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新发展格局提供了有效保障,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 21 世纪世界经济飞速发展,国家逐渐突显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这已日益成为社会各方面的普遍共识。

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制度是指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国务院和最高法确立三审合一审判模式的最终目的就是建立起独特的审判机制,以及合乎知识产权领域独特性的司法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逐渐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司法的整体效益。不难看出,自 1996 年以来,三审合一的审判制度已经在我国落地生根、不断发展,不仅在知识产权专门法院适用,还在全国各地中、高院知识产权庭根据地方特色相继开展试点活动。但在司法实践中,三审合一制度仍存在许多制度衔接、管辖错乱等问题^①。同时,随着科学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以及智慧法院的不断建设,大数据的普及使人民对于法院司法产生新的需求,传统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发展受其局限性阻碍不能满足社会现实需求。

二、知识产权审判模式的类型及其利弊分析

(一)三审分庭审理模式

三审分庭审理就是将涉及行政、刑事、民事的案件分别由行政庭、民事庭、刑事审判庭进行审判的传统模式。这种审判模式是中国知识产权法庭在 19 世纪末改革前长期坚持的审判原则。

随着时代的不断进步,需要解决的知识产权案件明显增多,且难度和专业性也直线上升,旧有的分庭审理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社会需要,具体表现如下:其一,知识产权案件要求审判人员或参案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不同于其他一般社会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涉及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等,需要运用专业知识进行审判,而非依赖一般案件事实和司法经验所作。如果没有高素质审判人员或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很大可能会造成案件的误判、错判。其二,随着经济和法律社会快速发展,知识产权案件复杂程度大幅增加,一个案件可能涉及行政确权、刑事法益认定以及侵权损害判定等多方面。例如徐某、宁波某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某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涉及被告方侵权侵害原告方发明专利权纠纷,涉案专利为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标准专利,在审理该专利权案件时就很可能需要政府机关的行政确认。那么,仅仅由三庭分庭审理不能满足案件复杂程度需求。其三,分庭审理可能造成司法与资源浪费,一个案件由三个审判庭审理,进行三次诉讼程序和事实认定过长的审理时限不仅造成当事人疲累,更会造成司法浪费,损失司法经济,也不利于诉讼经济的发展,阻碍了我国司法系统的现代化进程。

(二)行政和民事案件二审合一模式

我国正对涉及知识产权的行政和民事案件进行二审合一的探索和改革。自 2022 年起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中规定,涉及发明专利、技术秘密等侵权、权属纠纷的民事或行政案件,统一由知识产权法院进行管辖受理。实行二审合一审判模式,有利于我国探索知识产权审判模式,具体表现在:其一,民事程序和行政程序大多相似,证据收集和认定规则也大致

作者简介:李珮溶(2000—),女,陕西省西安市人,在读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

相同,二审合一相对恰当和温和。其二,知识产权案件中很大部分都涉及行政确权即政府授权,那么将行政案件与民事案件一并审理,有利于提高案件审判的效率和正确率^[4]。并且,二审合一在很大程度上节省了司法资源,避免重复。

同时,我国对于二审合一制度还在探索尝试初期,也存在很多弊端。例如,当案件涉及民事、行政等方面时,案件事实两方面(即事实认定和证据认定)可能产生不同导致审判失信。知识产权法院和普通基层法院的管辖冲突或不一致等,可能造成实践中的重大问题。

(三)民刑交叉案件中不同审判模式

1.先刑后民。首先,根据先行司法解释和权威学者观点来看,在大部分案件中以刑事审判优先更加符合实际。张明楷教授在其专著《程序上的刑民关系》中也提出先刑后民的观点。刑事程序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解决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刑法》中还规定了罚金、没收违法所得、赔偿等惩罚方式。这恰恰说明《刑法》对法益的保护更为严格且适用更为广泛,先进入刑事程序在大多数案件中都是适用的。其次,先刑后民原则正体现我国公法优先原则,《刑法》所保护的国家公权力法益优先于私法所保护的私人法益。不论是实体还是程序,《刑法》对于法益的保护相较于民法都更为严格。在知识产权方面,《刑法》对于犯罪人的惩罚可以达到七年有期徒刑的程度,而民法中对于犯罪人的惩罚大多数为补偿、赔偿,较《刑法》而言大大降低了严厉性。

那么,在知识产权领域,《刑法》适用优先也有很多弊端和不适。首先,作为公权力行使机关的检察机关司法资源有限,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案件众多,仅仅由国家司法机关提起公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是非常局限的。其次,在刑事案件中,存在立案标准高、法院审理困难、检察机关举证困难的情况。实务中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诸如著作权侵权、侵犯商业秘密,大都涉及企业秘密或企业内部,检察机关从企业内部取证难度高,在实践中运用刑法程序实现知识产权案件保护是极其困难的。

2.先民后刑。先民后刑原则更加符合个案逻辑。首先,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往往需要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进行充分质证,庭审中双方当事人的对抗,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这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例如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只有通过双方当事人互相举证、抗辩才能查明是否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情况。其次,民事保护程序更加有利于弥补当事人损失,在刑事程序中往往只判决赔偿实际损失或返还既得利益,但商事案件当中还需考虑到案件预期利润或损失利益。例如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被侵权一方被泄露商业秘密不只是失

去了即得利益,同时包括其专利、智力成果权等永久受损,如若仅计算侵犯其秘密的即得利益是显失公平的。相反,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之中,对于双方赔偿判决认定标准较松,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当事人利益,弥补当事人损失。

同时,先进入民事程序也同样具有其弊端。民事程序是双方当事人当庭对抗的诉讼程序,证据规则在其中尤为重要。相较于刑事证据证明标准,即达到排除合理怀疑、证据确凿充分的程度,民事程序中对双方当事人证据审判规则仍较轻,对于案件的严格程度远不及刑事程序。故采用先民后刑的审判原则,将民事案件中的证据不经过质证和审查变通直接在刑事案件中应用,是不能达到刑事诉讼证据标准的。

(四)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模式

最高法院不断提出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深入贯彻三审合一制度,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三审合一制度也在探索中成为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环。在知识产权领域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更符合当下社会需求。

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创新实践三审合一制度的目的就是基于知识产权的专业性化解不同法院适用法律不同而造成的判决差异。贯彻落实三审合一的审判制度,有利于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实践联系,提供统一的司法和行政标准,实现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完全救济。建立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不仅仅是对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政策的贯彻执行,更重要的是在具体案件中树立知识产权规则,解决个案纠纷。其次,三审合一制度有利于建设知识产权专门审判队伍,提高素质和审判质量,这不仅仅是提高司法现代化、提升司法部门能力的重要途径,更是顺应和贯彻党和国家对于司法实践和发展的要求。这有利于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实际联系并提供统一的司法标准,实现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各方面救济。

三、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模式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三审合一制度并没有彻底改变刑民审判权分离行使、刑民程序分轨运行的现有状态,它们仍处于“各行其路”的状态,这大大背离了三审合一审判制度设立的初衷。在实践中仍存在民刑程序各司其职而造成当事人权利受损,无法保障其权利的情形,具体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三审合一审判模式配套法律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在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制度方面并无完善的法律规定,配套法律体系并不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对知识产权审判模式作出相关规定,但这仅限于国家政策层面,三大诉讼法中对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并无明确的特殊保护规定,仅有部分司法解释和法规进行阐述。例如,最高法院公布《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

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这属于最高法在审判案件过程中所作的司法解释^[3]。但立法是执法、司法的基础,要想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中大小问题,必须先从根源入手,要保证知识产权案件有法可依。首先,部门法规必须准确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知识产权领域部分司法解释不能有效且高效解决实际问题,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其次,当今社会发展飞速,智慧法院适用全国法院审判,从立案到庭审到审判都从线上进展,从手机上即可了解到诉讼进程。知识产权领域不能随着形势变化有效修改立法,在这些全新诞生的领域中,现在所具备的法律制度还无法满足实践发展过程中的需要。最后,部分地方立法针对性不足,不能有效解决实际问题,不具备鲜明的地方特点,有的甚至与上位法抵触等。

(二)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标准冲突

知识产权法院对于各类案件管辖不协调,标准不统一^[4]。

首先,由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目前仍由各地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低于民事管辖,这是不合理的。那些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与该类刑事案件在级别管辖方面依然不够协调。例如,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大多由中级法院负责一审管辖,但由于上级法院移送或高级法院批准,部分基层法院拥有其本没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权。

其次,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除其第一、第二条规定的特殊知识产权案件,其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基层法院还可能审理由中级或高级法院授权移交审理的案件。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将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虽然可以极大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实现便利人民的法律文化传统要求,但基层人民法院由于专业技术不足,人才培养局限,无法有效地进行案件审查审理工作。过度开放基层法院管辖知识产权案件,可能造成案件错判误判、同案不同判或审判低效的情况,这阻碍了审判工作,也违背了知识产权司法改革的初衷。

(三)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与“智慧法院”衔接不完善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将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2020年以来,全国大力推行电子诉讼,2021年全国法院电子诉讼网上立案1143.9万件。我国法院已建成审判流程、审判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已发展实现较高效率的审判机制。但同时知识产权案件灵活性、实时性强且案

件类型多样化,智慧法院平台并不能依据司法实践和案件事实的变化而作出适应性变革^[5]。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涉及案件信息、程序复杂,智慧法院信息共享平台不完善,无法完全保障立案、管辖、审判程序的需求。

同时,智慧法院平台技术研发者大多并非知识产权领域法官或当事人,可能对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和决策的参考帮助作用不大。想要实现高效正确地建设智慧法院,我们必须实现对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掌控,以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为支撑,建立符合时代需求和人民需要的智慧法院,这对信息技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大^[6]。法院必须配置复合型人才,这种人才必须既符合我国法律人才专业培养制度又懂得互联网信息化操作知识。而知识产权领域案件所涉法律知识独具专业化、技术含量高,精通信息技术的相关专业人员少之又少,故知识产权案件线上智慧法院发展局限性较高。如今法院立案、审判、执行、法律援助都可以从线上进行,若只要求审判队伍提高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而不培养线上信息化的操作,并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

(四)知识产权案件法官队伍专业性缺乏

首先,在当前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下,鉴于知识产权案件在法院总体案件量中所占比重较小,除若干经济较为发达区域外,多数地区的知识产权案件往往与其他民事案件一并审理,这与国家及最高法院所倡导的知识产权三审合一的审判理念相违背^[7]。

其次,社会实践中多数法官并未深入探究和钻研知识产权审判业务。这一状况不仅加剧了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还导致了司法审判资源的进一步浪费。

再次,由于我国法官培养模式的独特性,大多数法官缺乏理工科专业背景。因此,在处理专业性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时,对专业问题的判断主要依赖于司法经验和司法鉴定结果。

最后,单一审判模式和一元化审判观念仍根深蒂固。传统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固有思维是大相径庭的,实践中很多法院仅仅是形式上做到了三审合一,但是并没有达到审判理念统一、审判资源整合、审判程序合理的效果。

四、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模式的完善路径思考

(一)完善三审合一审判模式配套法律制度

法律规则和原则是司法实践的基础,我们应当完善知识产权三审合一的审判制度。

其一,应当由我国法律制定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三审合一制度进行法律原则性的规定。在立法层面解决三审合一制度中核心问题,如法院管辖交错、统一案件审判标准等等,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提供类型化依据。要依据司法实践、社会事实,充分听取人民意愿,科学立

法、依法立法、民主立法^[9]。

其二,应当由地方人大、政府根据地方特色探索不同地域制度,进行试点,并不断完善上升到整个国家层面。针对试点地区产生的问题,最高法院应当对其进行批复,可能上升到地区或国家的应当予以司法解释,为其他试点地区审理同类案件时提供指导意见,避免出现具有类似情节的案件在不同地区产生不同判决和处理的情形。

(二)依法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案件管辖

目前,我国民事、行政案件管辖基本可以做到管辖统一,统筹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关键在于解决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管辖错位问题上。可将相应类型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分别纳入对应的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法院进行一并管辖,以实现该类案件三审合一^[10]。例如可以将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的权属、侵权纠纷的刑事案件解释为新型疑难案件,以移送至相应中级法院进行审理管辖。首先,最高法院应当严格审批和控制基层法院对于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权,以免造成上级法院轻易将案件移送至基层法院,造成案件无法有效审判审理,甚至错判误判。其次,可以通过试运行方式逐渐实现全国范围相应基层人民法院对于该类案件的全面管辖。

(三)建立“智慧法院”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衔接机制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大数据的普及使人民对于法院司法也产生新的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创造性地提出要以数字变革为基础,加快完善社会制度,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公平正义。那么,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至知识产权领域审判也是应对社会形势变化的必要手段之一。

首先,着重培养复合型信息化人才。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大信息时代来临,各级法院急需掌握智能化程序、人工智能的专业人才^[11]。必须培养具备审判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信息化能力的复合型信息化人才,根据实践要求、新兴领域和新型业态进行适应性变革。其次,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平台共享。人民法院民事庭与刑事庭、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的信息平台共享,自动分类卷宗、识别卷宗数据,以线上形式共享案件信息,包括管辖或审判程序、信息对接等。优化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程序与线上法院衔接。最后,打造智慧化诉讼服务中心,畅通和保障人民立案需求,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例如配置智能导诉机器人、语音留言机或智能云柜等。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升级新一代诉讼系统^[12]。

(四)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法官队伍专业知识素养

首先,各个法院要定时组织针对知识产权的培训工作,提高涉案审判法官的素质,培养法官对于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制度中案件审判综合的能力,建立兼具刑民审判思维和能

力、具有多种专业能力的高素质审判法官队伍,这对于提高案件审判的效率和公正性有着重要意义。

其次,培养法官队伍信息化、科学技术知识素养^[13]。在互联网信息高速发展的今天,法官队伍若仅仅将视野局限在实体案件的审判,有悖于时代发展的要求。应培养复合型信息化人才,让法官队伍接触到信息化内容、接受信息化技术训练。利用大数据分析、处理案件,从咨询化服务到立案、开庭、执行,真正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到案件服务当中去,方便群众、服务群众。同时,建立专业化陪审员制度。有别于其他案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需要较高水准的专业知识,在提高审判员素养的同时,应在部分重大案件中落实专业陪审员制度,让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陪审员为案件的审理提供帮助。

参考文献:

- [1]李嘉.知识产权“三审合一”改革的路径选择[J].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25(1):16-22.
- [2]黄训.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种模式比较研究[J].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2021(5):54-56.
- [3]王向娜.“智慧法院”视角下基层法院审判管理的改革研究[J].办公室业务,2023(18):181-183.
- [4]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N].人民法院报,2021-04-23(03).
- [5]陈光中.中国古代司法制度之特点及其社会背景[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1):6-18+207.
- [6]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研究课题组论理顺序[J].中国应用法学,2020(6):60-77.
- [7]易继明.构建知识产权大司法体制[J].中外法学,2018,30(5):1260-1283.
- [8]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知识产权民刑交叉案件审理模式的理性分析与路径选择[J].中国应用法学,2020(6):98-110.
- [9]王艳芬.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冲突及其化解[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22.
- [10]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姚志坚.知识产权民刑交叉案件审理模式的理性分析与路径选择[J].中国应用法学,2020(6):98-110.
- [11]肖玉杰,刘少军.“三审合一”模式下知识产权案件管辖问题研究[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3,22(3):49-52+74.
- [12]张志攀.刑事诉讼集中管辖制度的反思与完善[J].荆楚学刊,2021,22(5):73-80.

大数据时代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现状与对策

贾明杰¹ 赵文岭¹ 贾思宇²

1.河北工程大学文法学院;2.潍坊理工学院

摘要:大数据时代,网络消费成为一种新的消费模式,随之而来的是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使用,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造成威胁和侵害。当前我国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取得巨大成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日益完善、敏感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较为明确、个人信息法律救济渠道多元化。但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隐私条款知情同意规则形同虚设、行业监管和救济机制不力、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淡薄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通过采取完善知情同意规则,保护个人隐私,完善行业内监管、救济机制以及提升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意识等对策,以此保护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法;法律救济;法律对策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通信作者:赵文岭

网络消费在给人们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也造成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在大数据时代,面对规模庞大的网络消费群体,基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严峻形势,我国迫切需要健全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体系,以此维护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利^①。

一、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概述

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是基于电子商务经济发展的产物。2021年11月1日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定义为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类信息^②。其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信息的可确定性。网络购物虽然实现了现实交易难以企及的便利性,但是网络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呈现出可确定性。网络消费者的身份、财产以及住址等个人信息呈现给网络购物平台,便于识别自然人的身份。在大数据时代,消费平台为了吸引潜在客户,显化商业潜力,会利用大数据算法、智能捕捉等技术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及消费偏好,结合消费者的生活习惯、购物记录等识别自然人,便于达成交易。

二是具有可采集性。大数据时代的开放性使得数据信息可以通过采集、加工后以数据服务的方式输出,形成数据资产。相比于传统消费方式,网络消费是建立在消费平台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收集基础上。例如消费者在购物平台消费前必须要注册个人账号,将个人姓名、性别、住址等信息传递给

购物平台管理信息系统,商家通过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为其开展精准的营销服务,以此刺激消费欲望,增加市场交易额。当然,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要经过消费者同意。例如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经营者在收集、使用个人敏感信息前,必须逐项取得消费者的同意。

三是可识别性。可识别性是指一个人与其他人之间存在的显著差异,利用个人信息,我们可以迅速确定某个特定个体。可识别性是公民个人信息的根本特性,是个人信息的核心要素,《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可识别性定义来源于其第四条“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中承载着代表其个人的生理标识、社会标识,具有明显的人格利益。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相对开放,通过对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可以自行判断哪类信息属于个人信息。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识别是借助于大数据技术通过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识别自动判断出网络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住址等基本信息。

四是可分享性。在大数据时代环境下,个人信息的流动性和利用为人类社会创造了巨大价值,例如消费平台能够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挖掘为其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服务,从而减少消费者查阅、搜索相关产品的时间,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但是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特性,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在网络购物系统、物流系统、售后服务等领域被共享,使得个人信

作者简介:贾明杰(1975—),男,山东省济宁市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史和民法;赵文岭(2000—),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贾思宇(2002—),女,山东省济宁市人,本科,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和法律。

息越来越透明。例如在网络购物过程中,消费者在无意识状态下个人流量商品的记录信息会被购物系统所搜集,并成为系统向消费者推送广告的依据^[9]。

二、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现状

(一)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日益完善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网络消费成为当下人们消费的主要形式。加强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成为推动网络消费、发展数字经济的关键举措。目前在立法实践方面,我国已有较为完整的法律保护体系:2017年6月1日实施的《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安全问题的法律,其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框架,尤其是修改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将原来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修改为转移性规定^[4]。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2021年4月经过多年酝酿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案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项迈出具有历史决定性的进步。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并于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该法律的出台进一步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范 围,围绕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构建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民事法律责任,例如规定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请求不限于赔偿损失,使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更为细化具体^[5]。

(二)敏感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较为明确

敏感个人信息不同于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会给自然人带来巨大影响,做好敏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至关重要。2021年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虽然没有对网络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作出专门规定,但是其将个人信息分为敏感信息和非敏感信息,并且设置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其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一是确定敏感个人信息侵权风险的内容。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第1款中的描述可以看出,敏感个人信息侵权内容主要指向的是人格尊严、财产安全,其并没有采取单独的隐私权侵害标准,其原因是个人信息侵权面临的风险不仅包括上述内容,还包括人身自由、生命权以及财产权等。二是明确侵权侵害的风险程度。《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敏感个人信息权益侵权风险程度的标准是“一般权益侵害程度+更高风险兑现概率”。相比一般个人信息而言,敏感个人信息并未涉及“严重”一词,表明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就可以判定敏

感个人信息被侵权。三是明确风险发生的方式。敏感个人信息风险发生的方式比较多,为了规范相关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敏感个人信息权益侵害发生的方式为泄露和非法使用。泄露风险就是信息泄露导致权益侵害风险;非法使用则具有主观性,其是借助于特定工具对敏感信息进行侵害的^[6]。

(三)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救济的多元化

随着社会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重视,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救济途径日益丰富:一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等都增加了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手段。个人信息权益兼具人格利益,并存个人利益,通过民事司法救济、行政等手段解决个人信息保护难题,为受害者提供司法保护。二是建立侵犯个人信息过错推定责任。在网络时代,人人都是信息的传播者与制造者。个人信息保护过错中存在主观过错和客观过错,第三方并未故意转发他人观点,则不形成过错。因此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建立过错推定,即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应承担侵权责任^[7]。新修订的《民法典》中也采取了过错推定原则,其缘由主要是受害人举证困难、举证成本较高,因此采取此种方式能够有效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对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救济。三是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公益诉讼是保护受害者的重要体现,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进步的集中表现^[8]。公益诉讼能够调动诸多手段,引入更强力量的参与,解决个人诉讼中举证难、能力弱等问题,有力维护个人信息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三、大数据时代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隐私条款”知情同意规则形同虚设

随着网络的普及,尤其是电子商务经济的发展,各种平台运行都需建立在客户知情同意的基础上,网络平台为了降低风险会与用户签订隐私协议,但是在实践中隐私条款知情同意规则形同虚设:一是隐私政策缺乏统一规范。信息处理者为了充分告知以达到免责,隐私政策的文本设计比较长,字数非常多,同时在文本设置上缺乏主次信息划分,在文意表达上采取专业词汇,这样不仅无形中增加了信息处理者的运营成本,而且还给用户带来理解难度,用户在处理隐私条款时只能选择同意或者拒绝,迫于使用需求,用户不得不选择同意,形成“霸王条款”。例如在App平台中的通知文件及其隐私政策往往过于模糊且太长,用户无法阅读和理解,这使得用户在未充分了解相关条款的情况下,便默认同意了文件中的内容,无论这些条款包括何种信息,也无论应用程序

或网站将以何种方式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8]。二是同意的有效性不足。在大数据时代环境下,信息处理技术越来越复杂,一方面数据的聚合效应超出用户的认知,另一方面信息的动态流转加大了公众对信息安全评估难度,用户对其“同意”行为难以作出准确判断,这样必然会导致用户不能遵循本义选择隐私条款内容,导致用户信息存在被泄露风险。三是知情同意规则可能具有负面的外部性质。随着知情同意规则的相对完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逐渐增强。但是知情同意规则作为一项触发性规则,在实践中成为一项一旦获得消费者同意就可以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免责性规则,因此其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有效保护消费者的权益^[9]。

(二)行业监管、救济机制不力

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关乎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大数据本身并无是非对错之分,对于立法部门而言,在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必须要发挥行业监管、救济优势。但是通过实践调查不难发现,我国关于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监管、救济机制不力:一是行业自律机构相对匮乏。虽然各行业建立了相应的协会组织,但是关于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行业监管机构比较匮乏,尤其是基层部门行业自律机构比较少,导致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难以借助于行业自律完成。二是行业监管机构缺乏有效监督,缺失救济手段。目前各行业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虽然相对完善,但是由于行业自律具有更强的制度弹性,外部难以有效监督,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行业自律不仅不能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甚至会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当个人发现信息被使用时,面对高额的维权成本,其会选择消极的处理方式。例如金融行业协会虽然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公约,但是公约没有法律效应,在面对利益诱惑时,部分金融机构会违背公约,而金融行业协会不能采取强制性手段。

(三)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淡薄

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 2023 年数据统计,个人信息泄露是网络消费的极大痛点,尤其是手机 App 过度索取消费者个人信息问题较为突出。剖析原因除了与大数据杀熟有关之外,很大原因与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淡薄有关:一方面,网络消费者缺乏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并未认识到个人信息被侵犯的危害性。近些年,通过法律标准、社会监督等多举措的实施,个人信息安全意识显著提升,但网络消费者仍存在安全意识不强的问题。例如,网络消费者在注册网络购物平台账户时,并未认真阅读隐私条款和风险提示等内容,

而是直接同意,容易导致个人信息无条件地向购物平台开放,导致个人信息被滥用。另一方面,网络消费者缺乏维权意识。由于网络消费具有交易场地虚拟、维权举证难等特点,消费者在遇到侵权时存在维权成本偏高、维权周期过长等问题,制约其维权的积极性。例如当网络消费者遇到个人信息被窃取后,由于证据不足或者并未对个人产生实质性伤害,消费者一般不会积极采取维权措施维护个人合法权益^[10]。

四、大数据时代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对策

(一)完善知情同意规则,保护个人隐私

知情同意规则致力于保护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大数据技术下隐私条款知情同意规则存在缺陷,为此我国要进一步完善知情同意规则,有效保护个人隐私:一是区分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之间的界限。在大数据技术背景下,个人信息和隐私是不同概念,许多个人数据不属于隐私范畴,但经过大数据分析整合,这些原本公开或普通的数据可能与私密信息产生关联,进而转化为受法律保护的隐私内容。个人信息和隐私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不能简单地将其等同于或视为两个相互矛盾的定义,在个人信息受到隐私权保护的情况下,必须仔细区分个人信息权与个人隐私权之间的界限,明确不同权利类型下社会行为的自由和界限。例如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属于隐私权,应予以保护,而自然人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一般性个人信息不属于隐私权保护范围。二是完善知情同意规则。针对日益复杂的网络环境,我国要进一步完善告知义务,增加隐私条款的自主选项。为降低隐私条款中的不合理规则,我国要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隐私条款的内容与实施细则,确保隐私政策中的告知文字简洁易懂。同时还要引入隐私风险评估机制,信息处理者要衡量隐私政策带来的风险,根据不同的场景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三是建立同意撤销机制,最大程度保护个人隐私。我国《民法典》第 1037 条明确规定信息主体享有要求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但是并未明确规定同意撤销机制,为此我国要尽快细化《个人信息保护法》,建立同意撤销机制,让信息使用者可以更谨慎地处理个人信息。四是应提高同意的标准。获得信息主体同意使用信息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前提,但是在网络时代环境下,为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必须要提高同意的标准,例如信息使用者使用个人信息,需要经过信息主体的同意,且该授权范围仅限于该主体自身的个人信息,不得将该主体的个人信息纳入授权使用范畴^[11]。

(二)完善行业监管、救济机制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规的日益完善对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起到重要作用,但是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需要全社会力量的参与。为切实提升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成效,我国要发挥行业力量,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救济机制:一是制定规范的行业监督标准,明确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行业部门的行为准则。例如为了保护消费者个人网络信息安全,网信部门要鼓励相关行业建立互联网行业监督规范要求,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细则与标准要求,避免不合规行为对个人信息的滥用。二是行业监督制度要落实到实处。相关部门要建立最低的行业监督标准体系,为用户提供明确的信息。例如针对网络平台中的霸王条款,为避免网络消费平台随意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相关部门要制定最低的监督标准与公约,通过第三方平台等广泛宣传行业标准,让更多人了解行业标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从事各项业务。当然,行业监督公约要建立在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能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填补法律法规的空白,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标准^[1]。三是完善行业救济机制,切实维护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网络消费属于新鲜事物,消费者遇到个人信息被侵犯时,维权成本比较高。行业部门要发挥作用,建立切实可行的救济机制,降低网络消费者维权成本,同时依托于行业组织给予网络消费平台相应的指导与帮扶。

(三)提升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意识

互联网交易作为现代购物方式的代表,已经转变了公众的消费理念。如何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成为人们关注的现实问题。为保护个人信息,网络消费者要增强法律保护意识:一方面,要增强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个人信息隐私受保护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涉及个人的身份、联系方式以及健康信息等敏感数据,这些数据可能被用于广告、市场调研,甚至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诈骗。目前个人信息被泄露、窃取风险越来越高,网络消费者要增强安全意识,切实保护好个人相关信息,不随意将个人隐私数据告知他人。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应避免将个人信息泄露给他人,尤其是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另一方面,要增强网络消费者法律维权意识。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虽然我国关于网络消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日益完善,但是在实践中由于网络消费者具有分散性高、专业能力有限以及信息不对等等特点,导致个人信息被泄露或者窃取、个人合法权益被侵犯时消费者难以进行维权活动。为降低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发生,网络消费者要提高法律意识,积极了解

与学习个人信息安全法相关知识,防范个人信息被随意收集、违法获取,切实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个人信息安全。例如当遇到骚扰电话或者短信时要及时向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举报或者向法院起诉,保护个人信息安全^[2]。

结语

总之,在大数据时代,人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网络消费成为当下人们的主要消费模式。网络消费模式的快速发展给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带来巨大挑战,为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我国要结合网络消费模式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法律保障体系,切实维护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桑莉莉.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对策[J].法制博览,2023(29):46-48.
- [2]王越,顾鑫,刘洋.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思考[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4(2):190-192.
- [3]张帆.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现状的调查研究——以河南省濮阳市为例[J].河北企业,2022(4):143-145.
- [4]李伟.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研究[J].新经济,2023(1):24-34.
- [5]赵德勇,张子辉.“大数据杀熟”的法律规制——从个人信息保护到算法规制[J].经济论坛,2023(10):16-23.
- [6]齐雪含.第三方支付中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23,39(12):158-162.
- [7]刘志,董翌.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困境与思考[J].大连大学学报,2024,45(1):74-81.
- [8]李立丰,王俊松.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体系的建构:以信息界定与分类为前提[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38(2):1-12.
- [9]潘飞.论App用户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J].河北企业,2024(3):152-154.
- [10]李蒙丹.第三方支付中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研究[D].大连:东北财经大学,2023.
- [11]黄玲,庞泊悦.电子商务背景下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J].电子商务评论,2024(2):3167-3174.
- [12]郑毓枫.网络购物中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研究[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4(16):190-192.

我国个人信息权利的行政法保护研究

曾 科

江南大学法学院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与信息已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关键资源。然而,大规模的数据聚合活动也带来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对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而行政机关在个人信息处理与监管中扮演着双重角色,因此其在行政法框架下的自我监督以及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规制面临着法律法规不完善、监管机制缺失以及救济途径不顺畅等问题。如果个人信息权利得不到保护,不仅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还可能导致经济损失以及社会信任的下降。加强对个人信息权利的行政法保护,关键在于完善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行政法律法规、建立综合行政监管机制、深化对告知-同意原则的理解、保障个人信息权利的完整性以及拓宽行政救济渠道等措施。

关键词:个人信息权利;行政法监管;行政救济;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图分类号:**D912.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

数据资源作为社会、经济和政治价值的集中体现,已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焦点。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因其高价值性、广泛的适用性以及易于获取的特性,成为各方追求的关键资源,各方主体均期望通过迅速获取数据资源,以简化操作流程并提升工作效率;企业和组织在利用数据资源时能够提高运营效率,个人也能从中获益。然而,这种对数据的广泛利用也带来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这一问题在社会中逐渐演变成一种普遍但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的现象。如果不对个人信息泄露问题进行有效规制,可能会导致个人隐私的全面暴露,进而威胁到个人尊严和人格的完整性。如何平衡数据利用带来的利益与个人隐私权益受到的侵害,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此外,政府在促进社会效率的同时,如何确保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也是其职责所在。因此,关注并加强数据背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不仅是维护人权的基本要求,也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存在问题

(一)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

1.问题聚焦性较弱。在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索后,可以发现现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在可操作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这些法律文件中的原则性规定占据了较大篇幅,导致在实际操作中难以依据这些规定制定出明确且标准化的保护措施。个人信息保护在这些法律中往往呈现出附带性和从属性的特征^①,缺乏独立性和主导性。以《网络安全法》为例,第四章“网络信息安全”主要围绕信息收集的原则、规则、目的及信息安全隐患的补救措施展开,并明确了立法目的,即顺应现代信息化发展,为网络安全营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然而,

该法律并未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核心议题,导致在实际应用中针对性不足,难以有效聚焦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问题,进而增加了个人信息救济的难度。同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虽然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但在消费领域中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的背景下,该法律在具体规则中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程度却相对较低,这种立法倾向显然不足以应对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迫切需求。

2.相关法律概念模糊。《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顶层立法,仍存在相关概念模糊之处。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虽对个人信息的概念进行界定,但是对于特殊类型的信息,如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同属于个人信息的内容以及具体范围未进行明确。其次,对于第二章第二节提到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需要满足的“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严格保护措施”等具体内容未进行细化,以及对于第五章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中对“业务类型复杂”“用户数量巨大”的认定不够明确,是否“特定行业的专营平台”就不属于“业务类型复杂”?“用户数量巨大”的参考标准是什么?不同时期、不同行业是否有不同的标准?模糊的法律概念容易导致行政监管上的差异,不利于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行政法规制。

(二)行政监管机制不完善

1.监管体系混乱。我国目前实施的是一种分散监管模式,不同的监管机构负责不同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例如,国家网信部门、工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分别对个人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关键责任主体进行监管。然而,实践中这种监管模式暴露出若干问题。多部门监管容易导致权责交叉、执法冲突、监管无序、监管不全面从而浪费国家资源^②。首先,不同监管机构之间存在重复监管的

作者简介:曾科(2000—),女,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法律(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

现象,监管措施的不一致和监管标准的不统一导致监管效率的下降。其次,分散监管模式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对权责范围的认识模糊,以及责任推卸问题,这不仅削弱了监管主体对侵害个人信息行为的监管力度,也使得个人信息保护的目标难以实现。除此之外,还存在同一监管主体对不同领域监管对象的监管,如电信管理机构既监管电信领域的经营者,也监管互联网领域的服务提供者。这种监管方式可能导致监管措施的不一致,例如对电信业经营者主要采取调查材料的方式,而对互联网服务者则可能采取限期改正、警告、罚款等措施。此外,多个监管机构可能对同一领域和同一监管对象进行监管,如国家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都可能对互联网领域的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管。在监管体系不清晰的情况下,这种多机构监管容易导致部门间推诿责任或重复监管,从而导致在监管效果上存在显著差异。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监管机构更侧重于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运行,而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监管规则却不够细化。这种监管重点的偏差可能导致个人信息保护的實際效果与预期目标之间存在差距。

2.监管措施不完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流程通常涵盖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和事后处罚三个关键阶段。在事前预防阶段,被监管主体常利用告知-同意规则来规避监管。知情同意框架缺少事先审查,虽然知情同意框架已经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予以明确,但在实际应用中,仍存在形式主义严重、条款模糊、不能反映多样化意见等现实困境,难以约束企业的个人信息收集处理行为^[9]。由于告知-同意规则往往内容冗长且专业,加之社会公众对此类规则的敏感度不足,难以全面理解其含义,导致非自愿的同意成为常态,使得告知-同意规则成为被监管对象逃避责任的工具。首先,要求信息主体投入大量成本以理解不同领域的告知-同意规则是不合理的,这难以反映信息主体的真实意愿。其次,现行的告知-同意规则缺乏时效性,一旦同意,往往意味着永久性授权,未能为信息主体提供撤销同意的选项。且从传统信息安全保护的角度上来说,重点关注的是计算机系统的安全运行,对个人信息保护并没有引起重视,也未将其纳入考量范围^[10]。在事中监督阶段,实务中以行政约谈作为主要手段,但这种方法通常缺乏强制性。例如,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164号)虽然对App进行了专项调查和监测,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置措施,但从违规App数量的变化趋势和整改效果来看,行政约谈的预防效果并不理想^[11]。在事后处罚阶段,行政处罚通常限于警告和罚款两种形式,大多数企业因侵犯个人信息而受到的处罚相对较轻,难以对潜在的违规行为形

成有效遏制。

(三)行政救济途径不顺畅

以“个人信息”为检索词,在北大法宝进行检索司法案例,共显示15678篇,以案由为分类标准,发现刑法案例以14819例遥遥领先于民法的472例以及行政法的44例(统计日期截至2024年6月10日)。可以看到我国对于个人信息权利的救济大多通过刑事手段,分析其原因有刑事手段惩戒性较强,而民事、行政手段强制性弱。在行政救济机制上,虽有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渠道,但仍存在明显缺陷。

1.行政复议机制不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在化解行政争议上的优势集中体现在行政复议的范围广泛、高效快捷、专业全面、方式灵活、程序经济等制度优势上^[12]。目前,我国现行《行政复议法》在第二章行政复议申请范围第十四项规定了“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条款,以及第十五项“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兜底条款。虽然政府信息公开被纳入行政复议的保护范围,但是个人信息权利受到侵犯并不一定是因为政府信息公开不合法,换句话说,还存在个人信息被滥用的违法情况,因此在此种情况下,依靠第十四项、第十五项条款行政复议很难保障个人信息权利得到救济。此外,在行政复议模式下,复议机关是被申请机关的上级机关,这就很难保障公民个人信息权利得到救济,因此行政复议的缺陷可能会打击公民通过行政复议保护个人信息权利的积极性,还可能损害行政行为的公信力。

2.行政诉讼机制不完善。行政诉讼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明文规定的救济途径,与行政复议相比,在个人信息救济上更为专业、公正、富有经验^[13]。不过行政诉讼机制在保护个人信息上也存在一定的局限,主要体现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过错推定责任,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承担举证责任即证明损害发生并不是自己过错造成的,但是与信息主体相比,无论是在调取证据,还是预防个人信息侵犯方面,行政机关都比信息主体拥有更多的技术以及资源,一旦行政机关能证明自己无过错,信息主体则需要承担对自己不利的法律后果即败诉。其次,诉讼持续时间较长,难以保证行政机关执行判决的及时性,而个人信息又极具传播性,难以预估诉讼期间个人信息二次传播带来的损害。

3.行政赔偿机制不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虽在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了损害赔偿责任,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但缺少可操作性。而行政赔偿作为国家赔偿的一部分,《国家赔偿法》规定了侵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人身权

可申请行政赔偿,而未明文规定侵犯个人信息权利情形可申请行政赔偿,这会导致达到侵犯个人信息权利程度而未达到侵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信息主体没有资格申请行政赔偿。其次,精神损失难以赔偿。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被侵犯只是起因,而结果是个人信息被侵犯后给信息主体带来的损失,包括精神损失以及财产损失。而《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规定虽明确了违法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害属于赔偿范围,但是精神损失赔偿却未见规定。因此,对于损失界定、赔偿范围、赔偿数额应当尽早作出规定,尽量弥补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给信息主体带来的损失。

三、解决问题

(一)健全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1.完善个人信息权利保护法律体系。从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体现了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但是内容的概括性导致其使用频率较低,在个人信息权利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中被束之高阁。而其他具体领域的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则发挥了更重要的实际作用,但也存在个人信息权利保护意识屈于某一领域、某一社会角色的情况,达不到实际救济效果。因此需要构建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中心,多领域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体系,例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避免遗漏对个人信息权利的保护以及保障立法体系的合理性。而《个人信息保护法》应作为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通则,包括具体监管主体的领域确定、量级的评估、认定标准等内容。

2.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虽然我国对个人信息权利的行政法保护早有研究,但是由于个人信息权利的自我决定属性以及行政执法的行政性,我国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仍不够细化,虽立法形式丰富多样但内容同质反复,多为笼统、概括表述,实践中难以落实。相关行政主体应当加快制定实施细则,再根据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进行优化,通过制定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明确行政机关的权力、义务、责任,并不断细化相关法律术语,解决概念模糊、难以实施的问题。最后,形成可追踪的个人信息处理档案,对监管对象的侵害行为、监管主体的监管措施进行记录,以便监管主体进行追责以及后续救济补偿工作。

(二)完善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行政监管制度

1.完善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行政监管流程。行政监管既包括对企业的监管也包括行政机关自我监管。而我国行政机关作为公权力,是“官”与“民”之间的强势方,行政机关不能仅以公共利益为由处理个人信息,作出有损公民个人利益的行为,因此需要完善行政机关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流程。例如,在事前监管阶段,做好告知-同意的落实工作,不让

公民的知情权、信息自主权流于表面,并在告知-同意过程中明确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传播范围、救济措施、利用时效性等细则。个人的信息安全若想得到有效和及时的保护,对于数据运营者和控制者的责任规制就显得尤为重要^[9]。因此,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管时需要告知-同意规则进行严格审查,考虑规则的合理性,审查企业列明的隐私条款对公民有何种影响,而不仅仅根据告知-同意规则的有无判断企业对公民有无个人信息权利保护措施,即进行实质审查而非形式审查,通过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进行风险预判,明确行为可能对个人信息安全产生的隐患,从而可对检测出的高风险信息处理行为采取针对性的行政监管措施^[10],并要求将相关审核结果公布给公民,降低公民个人信息权利被侵害的风险。在事中监管时,丰富监管措施并进行层级设置。首先有关监管部门可不定期进行专项整治活动以及分批次进行整治管理,包括现场检查、询问、查阅、复制和封存、检查相关信息系统在内的监管措施,以及对存在异常行为的企业进行责令改正,计入“有风险”类型次数,累计达一定次数可进行罚款等,建立诸如此类的监管力度分级制度。在事后处罚阶段,依据事前监管告知-同意规则的落实程度和风险预估制度以及事中监管的检查结果、整改表现划定相应的处罚梯度。同时,引入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以达到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行政监管效果,减少行政监管负担。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不仅可以依靠企业自律预防企业滥用个人信息,也可以发挥行政机关的监管角色作用。

2.实行综合行政监管机制。如前文所说,不同监管部门的监管领域存在重合以及监管标准不统一导致监管效果差异大、同行为不同判定结果,容易导致社会对行政机关的不信任。综合行政监管不仅可以提高行政监管效率,降低行政监管成本,还能优化监管效果。首先,综合行政监管需要监管职能集合。分散式监管导致监管力量分散、监管效果不足,如果将监管部门整合在一起,更能在人员综合情况下调用更擅长该领域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行政执法人员,使对个人信息权利的保护更具针对性、监管效果更好。其次,综合行政监管需要进行权力综合。不同监管部门对于不同行政监管权力的使用能力不同,部分权力需要跨部门辅助介入才能实现,因此,可以通过将行政监管权力集合起来,保证行政监管部门权力内容完整性、有效性^[11]。不过对于综合行政监管也需要进行监督,因为行政监管部门不仅制定规则赋予自己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力,同时也是个人信息处理的监管者,如不对其进行监督,对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效果将难以显现。可以通过权力之间的制衡对行政监管进行监督,例如监察机关监督;另外,可以通过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平衡机制进行监督,例如,

通过公众监督推动行政机关的个人信息权利保护工作。

(三)完善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行政救济制度

1.完善行政复议机制。相比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范围更小,因此行政机关对专有领域的事项更专业,行政机关能够更好地对个人信息权利进行保护。为更好地发挥行政复议对个人信息权利的救济作用,应当将“认为行政机关侵犯个人信息权利”内容纳入行政复议范围内,体现国家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提醒有关机关在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案件时更加谨慎,强化行政工作人员保护个人信息权利的意识。

2.运用行政诉讼最小化损害。行政诉讼耗时长,且一般不停止执行;而个人信息传播快、链接强、损害多层次,如不在行政诉讼阶段强调制止损害的重要性,即使最后行政诉讼判决行政机关违法,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损失也难以挽回。因此,法院在受理个人信息权利受侵害案件时应当判断受侵害的个人信息性质,明确是否存在公民权益损害扩大的可能性,以此不仅可以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还可以不断深化法院和行政机关对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意识,让法院更好地审理案件,让行政机关对个人信息分层级处理。最后,充分利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行政机关处理公民的个人信息侵害案件时大多涉及一类群体,也即可能影响众多公民的利益,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来解决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的设立初衷,又能将检察机关纳入监督行政机关工作中,对于个人信息权利保护具有多重好处。

3.完善行政赔偿制度。目前,我国《国家赔偿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并未明确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利属于行政赔偿范围,缺失这一环节会使行政机关的侵权成本降低,公民也会失去维权的动力,使得个人信息权利保护机制的效果大打折扣,因此应当明确个人信息权利侵害属于行政赔偿范围。另外,基于个人信息泄露可能带来的损害不仅是财产上的损失,还有可能是精神上的损害,甚至精神损失带来的影响比财产损失更大。而现有行政赔偿制度忽视了个人信息泄露对公民的精神损失,如不对精神损失给予救济补偿,是极不合理的。除了对公民进行救济补偿以外,还应当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惩罚,对违法行为进行溯源,将侵害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为落实到某一具体行为,而不让其模糊、飘荡在行政工作中,这也是落实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行政权责统一原则的体现。

结语

当个人信息成为社会发展的资源时,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利保护对社会稳定的作用越发重要。在民法、刑法中较为细致地表达了对个人信息权利的保护,而我国行政法在个

人信息权利保护的路径上,存在法律法规不完善、行政监管不规范、行政救济不健全等问题,行政机关作为个人信息权利的监管者又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如何发挥自身职能实现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平衡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重要的关切面向。在政府“放管服”改革下,通过建设数字政府实现政府重监管、轻干预的目标,在此基础上提出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行政法规制,强调行政法对个人信息权利的保护救济机制。

参考文献:

- [1]邓辉.我国个人信息保护行政监管的立法选择[J].交大法学,2020(2):140-152.
- [2]卢护锋,刘力菁.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法律问题——基于贵州大数据建设的思考[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7(5):80-85.
- [3]闫希敏.个人信息保护视域下知情同意框架的应用困境与对策探析[J].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1(11):51-54.
- [4]周汉华.探索激励相容的个人数据治理之道——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方向[J].法学研究,2018,40(2):3-23.
- [5]葛鑫.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重点工作概述[J].中国信息安全,2019(4):48-50.
- [6]程琥.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上的比较优势[J].中国司法,2022(8):66-71.
- [7]马怀德.行政法前沿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497-498.
- [8]曾磊.我国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立法的制度构建[J].广西社会科学,2020(5):126-131.
- [9]邓辉.我国个人信息保护行政监管的立法选择[J].交大法学,2020(2):150-151.
- [10]杨小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法律依据研究[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25(4):88-98+174.

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适用

徐振科 马跃涛 徐铁兵 彭 辉 马心宇 康苏花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摘要:《民法典》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于环境侵权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程序。但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存在主观过错认定的复杂性、“严重后果”的界定没有统一尺度、惩罚性赔偿金额计算缺乏统一标准以及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竞合等适用困境。因此,有必要从司法层面找寻解决措施,突破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困境,推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真正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惩罚性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适用;对策

基金项目: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资助项目(236Z4204G)。

通信作者:马跃涛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环境侵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首次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32条。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1月开始施行的《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12条进一步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不过,惩罚性赔偿的具体适用在学界和实务界存在诸多争论,尤其是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适用问题更是众说纷纭,有必要深入探讨。本文依据《民法典》第1232条、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具体司法实践,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几个难点问题展开论述,努力探寻解决办法,期望能推动学界和实务界不断完善该制度。

一、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主体的范围界定

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我国最早见于1993年颁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为了解决当时伪劣产品充斥市场的问题,专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该制度其后被引入合同责任领域,适用范围呈逐步扩大趋势。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第1232条新设惩罚性赔偿条款,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确立了环境侵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环境侵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为应对我国严峻的环境问题而在环境侵权领域作出的法制回应,以此加大侵权人的违法经济成本,达到防止和减少环境侵权行为发生的目的^[1]。

环境侵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主体是否包括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尚存在争议,目前主要有肯

定说、否定说和限制说三种观点。持肯定说观点的学者从侵权行为人的主观动机、行为的非法性以及实际损害后果的严重性三个方面进行论证,阐述了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享有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必要性^[2]。持否定说观点的学者则从文义解释的诉权基础、体系解释的逻辑限制和目的解释的功能考察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认为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只限于救济民事主体因环境利用行为遭受的财产、人身损失,不包括纯粹生态损害,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不是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适格主体^[3]。持限制说观点的学者认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享有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但法律应审慎设定其适用范围与条件,以确保其公正、合理且符合社会公共利益^[4]。

本文倾向于肯定说。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代表国家请求惩罚性赔偿,运用私法手段惩罚恶意侵权人,以达到保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目的,与私益诉讼的惩罚性赔偿形成完整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当然,仍需在立法层面进一步加以明确,以化解环境侵权领域惩罚性赔偿存在的理论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在环境侵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也得到了支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98条肯定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解释》第12条也肯定了生态环境部等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国家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但在具体适用时,必须对适用条件进行严格把控,明确主观过错、严重后果以及数额计算等问题的认定标准。

作者简介:徐振科(1975—),男,河北省石家庄市人,工程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法学;马跃涛(1971—),女,河北省石家庄市人,高级工程师,本科,主要研究方向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徐铁兵(1973—),男,河北省辛集市人,高级工程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彭辉(1970—),男,河北省石家庄市人,高级工程师,本科,主要研究方向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马心宇(1991—),女,河北省沧州市人,中级工程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康苏花(1983—),女,河北省平山县人,高级工程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适用困境

(一)主观过错认定的复杂性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里的惩罚性赔偿,将侵权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作为主观要件。从学理层面来看,故意包含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这两种形式。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区别主要在于对危害结果的主观态度;直接故意是主观上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则是主观上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从实践来看,侵权行为人一般不会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多数情况下是为了追求经济效益而对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即多数情况下属间接故意。与故意相对的主观心态是过失,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排斥态度,并不希望发生危害结果,侵权行为人过失造成危害结果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因此,正确区分故意和过失是决定能否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关键因素。虽然学界对故意和过失有比较明确的界定,但实践中案件事实往往错综复杂,在危害结果发生后,侵权行为人往往以各种借口辩称是过失。例如,声称危害结果是由技术设备故障导致,因疏忽大意未采取措施导致环境污染等。鉴于生态环境侵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严苛性,应当进一步明晰侵权行为人对于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主观意图的认定和规制^⑨。

(二)“严重后果”的界定没有统一尺度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以造成严重后果作为客观要件。生态环境领域的“严重后果”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生物多样性受损严重,如生态破坏导致物种灭绝或者濒临灭绝,生态系统的物种组成和结构发生巨大不利改变;二是生态系统功能丧失或者严重退化,如森林涵养水源功能受损、土壤保持功能下降或者气候调节功能减弱。具体应当如何界定造成严重后果呢?目前相关法律法规中尚没有统一、权威的标准用来参考,实践中往往依靠办案人员的主观判断。《解释》第八条明确了多种考量要素,包括持续时间和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范围及程度、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对于污染环境、生态破坏持续多长时间、达到何种程度、造成多大的社会影响为“严重后果”则没有具体的界定和明确的量化标准,这就造成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困境。各地办案人员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地方政府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容忍度都有显著差异,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标准千差万别,这就导致同种侵权行为在不同地区会产生不同后果,有违公平原则。因此,有必要对“严重后果”的适用标准进行规范,确定相对统一的适用尺度。

(三)惩罚性赔偿金额计算缺乏统一标准

认定惩罚性赔偿金额一般采取三种模式:一是以损害数额为基数,倍数计算惩罚性赔偿金额;二是规定了惩罚性赔偿的上限,受诉法院在上限内酌情判定;三是笼统规定了“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并不限制具体数额^⑩。结合《解释》规定来

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金额计算采取第一种模式,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作为计算基数,最高数额一般不超过计算基数的二倍。同时,惩罚性赔偿金额需综合多方面因素考量,像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性、侵权人因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行为所获利益、所采取的修复措施及成效,以及因同一行为已被处以罚款或者罚金等情形。在案例实践中,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基数动辄几十万元甚至达几百万元,数额特别巨大,以二倍计算则数额更大,对于已缴纳行政罚款、承担生态环境赔偿责任的市场主体来说无疑雪上加霜。再者,《解释》虽然规定了一系列综合考虑因素,但没有统一的衡量标准,承担环境资源保护职能的部门起诉和法院判决都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如何在这些因素之间进行平衡,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如果赔偿数额过高,可能会对市场主体的生存和发展造成过大的压力,影响经济的稳定发展;如果赔偿数额过低,则无法达到惩罚和威慑的目的。因此,惩罚性赔偿金额必须具有科学、合理的计算标准。

(四)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竞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前,侵权行为人可能已承担多重责任,如以自由刑、罚金刑为主的刑事责任和以罚款为主的行政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侵权行为人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包括应急处置费用、期间损失或者永久损失费用、调查和鉴定评估费用、修复费用等,符合一定条件再承担惩罚性赔偿金额。惩罚性赔偿的责任性质属于民事责任,是在承担了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之后追加的民事责任,从责任承担来说出现了竞合。另外,惩罚性赔偿具有补偿、惩罚和遏制功能,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打击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设立的,这与环境民事责任的补偿功能、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惩罚和遏制功能出现一定程度的竞合。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在责任承担和社会功能两方面都出现了竞合,有违“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可能加重侵权行为人的负担。比如,某企业因故意排污严重污染某地块,直接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企业被处以巨额罚款,同时,企业要承担包括期间损失、调查和鉴定评估以及土壤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还要缴纳惩罚性赔偿。因此,在适用惩罚性赔偿时,要明确惩罚性赔偿与其他法律责任的关系和折抵规则,确保既能取得惩戒侵权行为人的效果,又不过度加重侵权行为人的经济负担,真正实现公平正义。

三、惩罚性赔偿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的适用对策

(一)规范主观过错的认定标准

故意与过失在学界有比较明确的界定。从对危害结果的主观心态来看,故意指侵权行为人对结果的发生没有排斥意

愿,持积极追求或者放任、漠不关心的态度,发生与不发生均能接受;过失指侵权行为人对结果的发生持抵触心理,其内心并不期望结果出现。行为人的内心活动只能通过外在表现判断,因此,对故意与过失这两种主观心态的区分离不开客观事实,应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关客观事实进行归纳梳理,强化其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一是从侵权行为人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经营范围进行判断。如果侵权行为人具有相关业务的职业经历和专业背景,或者已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说明侵权行为人清楚自己的行为后果且持积极追求或放任态度,可以认定其具有主观故意。二是从是否因同一或者同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进行判断。如果此前已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说明侵权行为人明知自身行为的危害后果,且屡教不改、主观恶性大,应当认定其具有主观故意。三是从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方式等方面进行判断。要结合污染物具体情况和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行为方式等方面综合判断,如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在禁止区域、禁止时间、使用禁止的手段非法猎捕,应当认定其具有主观故意。在认定主观过错时,可以引入专家的意见和行业标准,专家可以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对侵权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评估,为认定主观过错提供参考依据。

(二)明确“严重后果”的适用条件

对于“严重后果”的界定可以从两个方面考量。一是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和“情节严重”等情形的;第二类是构成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二是虽然不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但达到相应条件也可以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各地应当对此情形进行细化,确立统一的衡量尺度,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从时间范围来说,在特殊时间段内实施的或者持续时间较长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禁渔期、禁猎期非法捕捞、狩猎,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从地域范围来说,在生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从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范围及程度来说,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施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违法所得或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不含应急处置、鉴定评估等事务性费用)巨大的;从造成的社会影响来说,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件被省级以上媒体转载报道的,在互联网媒体被点击、浏览或者转发达到一定次数的。各地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严重后果”制定明确、可操作性强的适用标准,确保认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三)确定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解决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确定基准倍数,二是根据设定的裁量因素和裁量因子建立科学的调整机制。

第一,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金的基准倍数。环境侵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设定的惩罚性赔偿不同,它是以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作为启动条件,一般以不超过计算基数的二倍为最高数额,这个数额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鉴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已包含了行政罚款甚至罚金,还包含应急处置费用、期间损失或者永久损失费用、调查和鉴定评估费用、修复费用、诉讼费用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的基准倍数不宜过高,本文认为以计算基数的一倍为宜,即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数额的一倍作为基准倍数。

第二,建立科学的惩罚性赔偿金调整机制。在基准倍数为1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设定各类裁量因素、裁量因子和裁量分值,建立科学的惩罚性赔偿金调整机制。裁量因素可包括恶意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发生区域、违法所得、社会影响、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状况、是否被处以罚款或罚金等,在不同类型的裁量因素下设定程度不同的裁量因子并赋予一定分值。裁量因素、裁量因子和裁量分值的设定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行业特点、环境容量和生态价值等具体情况,做到因地制宜、因行业而异,既要体现公平性,又要具有合理性。惩罚性赔偿金的最终倍数分值应设定在0.1~2之间,即通过裁量因素和裁量因子的调整,惩罚性赔偿金数额为计算基数的0.1~2倍。

(四)明晰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竞合的适用规则

惩罚性赔偿因易与环境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产生竞合,故此应进一步明确其相互之间的界限,在适用时要充分考虑其他责任的承担情况,避免过度加重侵权行为人的经济负担。在民事责任竞合方面,如果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前,侵权行为人已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生态环境修复经评估已恢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的,说明其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举措,真心悔过,可减轻或者免除其惩罚性赔偿责任。在行政、刑事责任竞合方面,如果侵权行为人因同一行为已经被处以罚款或者罚金,可以适当减轻惩罚性赔偿责任。在责任承担顺位方面,应当秉持以下原则:侵权行为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侵权人因同一污染环境、破

坏生态行为,应当承担包括惩罚性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应当优先用于承担惩罚性赔偿以外的其他责任。总之,适用惩罚性赔偿时要综合考虑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承担情况,实现多种责任的平衡,确保侵权行为人得到公正合理对待。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意义

在当今社会,人类正面临诸多难以直观感知的潜在威胁,其中环境风险尤为显著且不容忽视^[7]。为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不仅可以提高违法成本,对侵权行为人形成有效震慑,还能实现生态环境的修复和保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效震慑

在生态环境领域,部分企业或个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故意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这些行为不仅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也损害了公共环境利益。通过实施惩罚性赔偿,让违法者承担高于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能够使违法成本大幅增加,从而有效遏制恶意的环境违法行为。例如,一些企业可能会为了节省污水处理成本而违规排放污水,如果仅按照实际损害进行赔偿,可能无法对其形成足够威慑,而惩罚性赔偿则能让企业在违法之前有所忌惮,自觉地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这一过程中,不仅要求侵权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更是要通过法律手段,警示和教育广大公众,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行动^[8]。

(二)实现生态环境的修复和保护

生态环境的修复和保护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仅依靠政府财政支持是远远不够的。适用惩罚性赔偿,不仅可以对侵权行为人进行惩戒,还可以为生态环境的修复和保护筹集更多资金。首先,能够确保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其次,可以把这些资金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追偿过程中的事务性支出,例如应急处置、委托鉴定评估等,保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顺利开展。最后,还可以把这些资金统筹用于污染治理、生态恢复、物种保护等方面。例如,通过构建替代修复项目库,将本地区适宜开展替代修复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统筹开展生态损害修复工作;也可以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提高生态环境修复效应,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生态环境是一种公共资源,具有公益性质,任何危害行为都可能对广大公众的切身利益造成威胁。侵权行为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为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是对受损公共利益的补偿,体现了法律的权威性和正义性。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施,可以促使企业和个人在追求

经济利益的同时,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有助于打破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结论

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法律手段,但在实践中仍面临着诸多难点。通过规范主观过错的认定标准、明确“严重后果”的适用条件、确定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以及明晰惩罚性赔偿与环境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竞合的适用规则等措施,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难点,推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同时,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加强企业的社会责任,形成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真正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美好的家园。

参考文献:

- [1]申进忠.惩罚性赔偿在我国环境侵权中的适用[J].天津法学,2020,36(3):42-47.
- [2]刘圆.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D].兰州:兰州大学,2021.
- [3]潘承嵘.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规范省思[J].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0-66.
- [4]秦天宝,袁野阳光.论惩罚性赔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限制适用[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1):32-49+111.
- [5]杨长江,马文静.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视角下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之思考[J].黑龙江环境通报,2023,36(3):126-128.
- [6]宋洋溢.环境侵权诉讼适用惩罚性赔偿之探析[J].新东方,2022(5):60-65.
- [7]熊超,刘德和.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功能越位及矫正[J].河北环境工程学院学报,2023,33(3):26-31.
- [8]陈智敏.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D].兰州:甘肃政法大学,2022.

论债物二分下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金怀明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债物周延的民法典体系下,随着时代的发展涌现出了许多新型民事权利,对于此类权利是适用债权法还是物权法仍有争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作为债权物权化的代表,却并未明确其中“约定”“不发生物权效力”的具体含义。从解释物债效力二分、“物权性”之具体含义、预告登记支配性缺失等多个方面,阐释预告登记具体含义及其适用规则。通过采用比较分析法、文献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等多类研究方法,从具象的预告登记制度中抽象出中间型权利的共性要素,从而明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相应条款的含义及适用范围。对于此类中间型民事权利,不应当试图掩盖或者混淆中间型权利的存在来强行维持物债效力之绝对区分,而应该观察并抽象出中间型权利的共性因素,进而适用相应的物债规则,反而更有利于维持好物债概念的绝对周延,进而对不动产预告登记纠纷的解决发挥实质作用。

关键词:债物二分;混合型权利;预告登记;债权物权化 **中图分类号:**DF52 **文献标识码:**A

我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了不动产预告登记制度。按照学界通识观点,不动产预告登记乃债权物权化之代表。债权物权化实质上仍为债权,但该民事权利具备物权性特征。认为预告登记乃债权物权化典型是否意味着承认预告登记底色乃债权,只是法律赋予了其具有对抗第三人的物权效力?换句话说,就是承认预告登记乃债权因素与物权因素混合的权利。那么《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中的“按照约定”究竟指的何种约定?“不发生物权效力”是指不动产买卖协议不生效,抑或是处分行为绝对无效?既然预告登记乃债权物权化代表,那么理论上是否存在物权债权化?未来新出现的债权物权混合型权利是否存在一些共性?能否通过观察预告登记制度抽象出混合型权利的共性?

一、债物二分体系下的中间型权利

弗卢梅在《法律行为论》中指出,法律行为的出现使得民法总分则编成为可能。根据弗卢梅关于私法自治的定义,私法自治乃行为人依照其意志原则自主形成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的关键就在于行为人的意志直接指向法律效果,法律效果的发生与其他要素无涉。因此,通说认为法律行为乃私法自治的工具。而正是因为法律行为这一概念将当事人意志与法律效果直接挂钩,进一步催生了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这一对“对偶”概念,二者作为财产法上的法律行为,系民法上的“任督”二脉,贯穿整部《民法典》始终。然而,笔者认为债物二分、债权、物权等是概念法学催生的产物。百年前的法学家们提取了合同关系、借贷关系等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共性因素,进行高度整合后抽象出了债权概念。提取了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共性因素,抽象出了物权概念^①。也就是说,如果将相对效力与绝对效力两个概念置放于坐标轴的两端,最左边是不决定标的物归属,仅具有请求他人

权;最右边则是能确定标的物的归属,可对抗第三人的绝对权。

但是现实中大部分权利既不是绝对的绝对权,也不是绝对的相对权。笔者认为,民商交易中绝大部分权利是中间型权利。所谓中间型权利即以债权相对权为底色的财产权利呈现出可对抗第三人的特点、以绝对权为底色的财产权利呈现出双方意定的特点。如果说绝对的相对权的代表是典型买卖合同,绝对的绝对权的代表则一定是所有权。大量的中间型权利则置于两个“绝对”之间,是两个“绝对”的混合,不会出现第三种“绝对”。只要将最典型的物债之间的区分规定清楚,以后再出现新的权利,我们只需要观察它在哪些方面呈现出相对权的特点,哪些方面呈现出绝对权的特点,从而适应相应的规则。例如,王泽鉴教授认为,地役权虽然有不动产租赁或相邻关系的规定可以参照适用,但是不动产租赁毕竟仍然是债权,地役权需要以物权性稳固不动产利用关系,并得借用登记制度创设内容不相冲突的多数地役权^②。然而,地役权只是众多土地利用方式中的一种。当事人也可以采取非物权方式,如债权约定、友情互助等对土地进行利用。对于修建栅栏、外墙上漆、借水引渠等事项的处理,需役地权利人若觉得没有必要,也可以通过与供役地归属人订立租赁或者借用土地的合同形式,实现自己的利益^③。上述情形采用债权的保护方式。而埋设管道、修建城镇引水渠等涉及需役地转让第三人,同一块地设立多项地役权等情形的,由于需要物权性中对抗功能保护需役地权利人的权益,则采用物权的保护方式。

笔者认为,租赁权与地役权二者在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是纯粹的债权性权利。但是当涉及第三人[指与租赁合同与地役权合同(登记过后)缔结、履行不相关的主体]时,承租人/需役地权利人对出租人/供役地归属人享有的以债权为

作者简介:金怀明(2000—),男,安徽省六安市人,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底色的权利是一种中间型权利。这种中间型权利是否属于财产的一种呢?通说认为,财产是指一个人所有的具有金钱价值的各种权利的总和^④。那么债权物权化的预告登记能否反映出中间型权利的共性因素?《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的立法规定中的用语是否存在理解争议?笔者将一一陈述。

二、预告登记是物权性要素向债权性要素的流动

上文中,笔者阐述了债物二分下,存在着大量的中间型权利。笔者认为,对于此类权利的适用首先要观察该项权利的特征,即使该项权利是相对权,但是因其对财产进行事实上的占有或者进行了登记,那么也应赋予其一定程度上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我国《民法典》中将登记作为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而登记又可分为终局登记与预备登记。

在讨论预告登记法律性质的前面,我们首先要明白何谓物权性。雷秋玉教授在其论文中认为,物权性包括了对物性、绝对性与支配性。对物性要解决的问题是权利人要向谁主张权利;绝对性要解决的问题是,在权利对抗中,哪些权利可以对抗或者优先于其他权利;支配性要解决的问题是,权利人行使权利,可否独立于其他人。三者合为一体,可构成物权性的完整面。那么能够说预告登记具有完整意义上的物权性吗?显然不能,因为经过预告登记后,标的物仍归属于出卖人所有,在对物性上就不符合。但是经过预告登记后,预告登记权利人的债权请求权(包括请求变更登记、涂销登记)可以对抗新的买受人。关于预告登记是否具有支配性,支配的效力如何,这里暂且按下不表,放在预告登记后出卖人处分行为效力上讨论。

那么为什么说预告登记是物权性要素向债权性要素流动,而不是债权性要素向物权性要素流动呢?换句话说,预告登记为什么作为债权物权化的代表而不是物权债权化的代表?前文已有论述,中间型权利是夹杂在两个“绝对”中间的权利。预告登记与本登记是一双由浅入深的概念。预告登记中的“预告”意味着对未发生的事的一种判断,这种判断意味着对将来请求进行本登记的一种保全,从而达到实现自己债权的目的。如果预告登记是绝对的绝对权,那么本登记又该置于何地?同时,《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预告登记因债权协议的发生而发生,因债权协议的消灭而消灭。也就是说预告登记具备从属性,若其为效力绝对的物权,根据无因性理论,即使债权消灭,预告登记也应当独立存在。

三、从“按照约定”看预告登记的债权性要素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条例暂行细则》第85条第1款也有这样的意思。按照该款的意思,只有买受人与出卖人在协议中事先约定了预告登记的事项,买受人也就是未来的预告登记权利人才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否则,买受人无法单方面申请。换句话说,买

受人需要与出卖人达成合意,才能取得预告登记权利人的法律地位。

笔者认为,讨论这一问题需要从债之关系与给付的概念两个方面论述。

1.实质上行使债权才能实现预告登记的目的。债作为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对于义务的违背就构成对另一方权利的侵犯。对于《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来说,若出卖人事先拒绝配合买受人进行预告登记,并且转手将房屋转让给新的买受人,可以认为,此时新的买受人事实上妨碍旧的买受人行使债权。这时可能有人认为,新的买受人妨碍债权后,旧的买受人仍然可以请求出卖人履行债务,不存在妨碍旧买受人行使债权的情况,这是对债权的误解。债权的核心要领在于受领,先存在受领,在受领不成时,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因此,可以说受领派生出了请求权,受领乃请求的最终目的。债权的完成分为两步,其一请求受领,其二完成受领。只完成了第一步只能说形式上履行了债权,实质上债权的履行则需要完全受领。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的目的是让第一买受人实际、平稳、和平地完成过户登记,事实上完成变更不动产物权的协议。因此,受领变更登记才是第一买受人实质上行使债权。若出卖人没有协助预告登记,并且出卖人存在“一房数卖”的情况,那么先前的不动产协议将会因为债权的平等性、竞争性而使得买受人债权行使难度上升。

笔者认为,即使当事人没有约定,只要买受人提出申请,出卖人就有义务协助办理过户登记。否则《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的立法实效就如镜中之月、水中之花,也不符合该条倾斜保护买受人的立法目的。

2.给付的概念与出卖人配合预告登记。债之关系是一项权利义务关系。债权人享有请求债务人给付的权利,债务人负有完全、平整、无瑕疵地完成给付的义务。负有给付义务的债务人负担的是给付行为还是给付结果,素有争议。债务人义务以及诚实信用原则意义上的给付强调的是债务人的给付行为,而履行或清偿意义上的给付指向的则是给付结果。

在具体合同类型上,给付究竟是行为还是后果,不可一概而论。如解亘等将债按照是否确保结果的实现区分为结果之债与手段之债^⑤。又如医疗委托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也就是说,医生只负有为健康服务之义务,而不负有提供健康之义务。此时给付指向给付行为。再如承揽定作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的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这里债务人的给付指向的是给付结果。区分给付行为还是给付后果是为了在判断债务人是否构成债务不履行时确认举证对象。如在上述医疗委托合同中,病人经医治后病情加重,要求追究医院的违约责任,除了

证明自己病重的事实外,还需要证明医院违反医疗规范存在过错。而在承揽合同中,债权人仅需要证明工作成果不合格即可。

那么在《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语境下,出卖人与买受人订立的不动产转让协议,在没有事先约定的情况下,协助买受人办理预告登记是否属于给付?是给付行为还是给付后果?

首先,我国《民法典》并未提及给付这一概念,代替使用的是“履行”一词。从“履行”这一词,似乎又很难窥见协助办理登记究竟是否属于不动产协议履行的一部分。其次,笔者认为,似乎只能从有效防止出卖人一方多卖及保护买受人债权利益角度,将协助办理登记理解为主履行义务、给付后果更为合理。最后,预告登记制度虽然纳入我国《民法典》的物权编,但是通过上述分析可以认为,在不动产买卖协议中,即使双方无约定,对出卖人来说,协助办理预告登记属于其自主履行义务、给付后果;对买受人来说,办理预告登记才能够保全其债权实质行使。作为中间型权利的预告登记之债权性要素正在此。

四、从“不发生物权效力”看预告登记支配性的缺失

首先,《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通常认为,民法上的处分有两种意义。一是广义的处分,分为事实上的处分与法律上的处分。前者指的是对标的物进行物理意义上的毁损、改建、变化形态等;后者又分为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二是狭义上的处分,仅指处分行为。笔者认为,这里的处分行为指的是作为法律行为的处分行为。预告登记制度的目的是保全债权请求权,是法律赋予了以债权为底色的预告登记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自然没有必要在预告登记后限制出卖人事实上的处分行为,也没有必要限制出卖人在其不动产上设立负担行为。笔者认为,这里立法者严格体现出了区分原则,即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是两码事,即未经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出卖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效力不发生,但是出卖人在其不动产上设立负担行为仍然有效。同时,也体现了预告登记作为中间型权利兼具了债权性要素与物权性要素。

前文指出,物权性分为对物性、绝对性、支配性三要素。预告登记虽然不具备对物性,但是具备一定的绝对性(至少可以对抗新买受人)。至于支配性,李锡鹤教授认为,民法中的支配,指在对象上实现自己的意志,只服从法律,可对抗不特定人。谢在全教授认为,所谓支配者依权利人之意思,对物加以管理处理……不限于具体之管理,观念之支配亦包括在内。可以看到,支配作为在对象上实现自己意志的方式,是主观见诸客观的过程,具有一定的意思垄断性。

那么预告登记这项权利支配性如何?预告登记后权利人的确可以要求后买受人注销变更登记,但是这项权利是否可以对抗一切人?

1.物权变动无效的相对性。在这个问题上,目前学界存在着两种理解,即绝对无效与相对无效。讨论这个问题的意义在于,若属于前者,那么新的买受人只能受到债权的保护;若属于后者,那么对于新的买受人来说,物权变动已经发生,新买受人是新的物权主体,只是对旧买受人来说,物权变动不发生效力。我国采取完全限制处分的立场,即不动产登记簿上存在预告登记的,发生冻结登记的效力,对于后续因处分而产生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将拒绝办理登记^⑨。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预告登记应当为物权性因素向债权性要素的流动,对于其保护力度不应超过出卖人对标的物享有所有权保护的力度。如果认准绝对无效,有因噎废食之嫌。其次,预告登记权利人对房屋的支配性仅仅体现在保障其登记请求权的范围内,而出卖人此时对房屋的支配性是完全的。李锡鹤教授将支配关系进一步区分为完全支配与不完全支配两类。前者指的是行为人对标的物享有归属权,即行为人对行为对象之标的物直接支配,还对支配资格之部分价值享有归属。而在后者,行为人对对象之标的物无法直接支配,只享有对标的物支配资格之部分价值。预告登记权利人既不直接占有不动产,也不间接占有不动产,其享有的仅仅是具有一定财产价值的变更登记请求权而已,因此预告登记权利人对标的物属于不完全支配关系。这种支配关系的物权性较弱,在当事人已经按照不动产买卖合同约定,一手交钱一手完成变更登记的情况下,若不承认此时物权变动已经发生,将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也存在着对标的物的处分过分限制的嫌疑。

2.预告登记的请求权具有非对物的性质。有一种观点认为,预告登记后产生的请求权具备物权处分权能,如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则不动产所有人可随意处分,说明其限制之处分权限归属预告登记权利人。笔者不赞同此观点。上文已有阐述,不动产所有人(即出卖人)的处分行为只对预告登记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具备相对性,这是债权的本质属性。而物权变动的发生是可以对抗一切人的。预告登记权利人支配性、对物性的缺失决定了预告登记后产生的请求权不可能具备物权处分权能。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预告登记者经预告登记即使不动产物权移转给登记权利人,唯此种移转为附停止条件的移转。笔者也不赞同这种观点。附停止条件的转移这一法律行为存在的前提是其已经具备了物权变动的一切要件,只是条件尚未发生而已。但是预告登记尚未完成期待的转移标的所有权的意思表示及公示,但是当事人已经订立了买卖合同及进行了预告登记,作为中间型权利的预告登记可以督促物权

关系的变动。在这个节点,买受人具备了某种“期待”,即当事人订立了买卖合同后,办理了预告登记,但是又尚未履行完毕交付房屋变更登记,此时买受人对出卖人享有物权期待权。期待权是与完整权利类似的权力,是一个所有权的预备阶段,因此物权期待权与所有权相比并非异质,而是同质之缩型,受到物权法定的影响,物权期待权并不属于物权。因此,笔者认为预告登记底色是债权,本质是中间型权利,是债权物权化的代表。

预告登记的债权性要素不仅如此,其还具备从属性。《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同时,《民法典物权编司法解释(一)》第五条规定,预告登记的买卖不动产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者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所称的“债权消灭”。也就是说,预告登记跟随着不动产买卖协议的效力存在而存在,消灭而消灭。当然,不能说因为预告登记及其保障的请求权具备从属性就说它是一项纯粹的债权。抵押权、质押权都具备从属性,但它们属于物权范畴。预告登记与抵押、质押的区分在于前者不直接作用于标的物。预告登记的一切目的都在于平和顺利地取得不动产所有权,反向解释就是说预告登记的对象仅仅囊括到请求权,无法直接针对物。按照卡纳利的话就是,预告登记请求权基础在本质上具有非对物的性质(Nicht-dinglicher Natur)。

五、中间型权利之共性因素:对他人之物的占有或登记

冉昊归类了几类中间型权利,包括向物权、物权化的债权、债权化的物权、限缩的物权、扩张化的债权等。同时,中间型权利也并非债物二分所独有,许多二分上的私法概念都出现了相互之间的要素流动。事实行为与法律行为也是一对。如先占除了占有无主物,还有成为所有权人的意思,但是事实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来源于法律规定。这一分类制造出介于两者之间的准法律行为,而针对准法律行为的规则极少,法律适用时,需要类推与之最接近的规范。准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虽为法律所直接规定,但毕竟属于表示行为,更接近法律行为,故称准法律行为,而不是准事实行为。因此,原则上,准法律行为类推适用的是法律行为的规范。

因此,在债物二分下,对于中间型权利,我们也只需观察它的构成要件,从而适用相应的相对权、绝对权规则,正如债权转让属于表意行为,因此作为准法律行为类推适用法律行为规范。租赁权也因具备占有要件,而在某些方面(涉及转让给第三人)适用物权规范。地役权因合同的存在,在某些方面(涉及需役地利用具体内容)时类推适用债权规范。笔者认为,通过对《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进行法条分析、反向解

释及类比解释,可以从具象的预告登记制度中抽象出中间型权利的共性要素,即对不动产进行直接占有或设立预备登记、登记对抗主义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地役权等。更抽象的说法就是对他人之物的占有或登记。只占有未登记诸如买卖不破租赁,只登记未占有诸如不动产预告登记。

任何概念必须经同类事物之共性的提取、概括、抽象而形成⁷。需要明确的是,出现中间型权利并非现行民事财产法的缺陷,因为能克服了的属于缺陷,克服不了的属于事物的本质属性。况且真正构成缺陷的是对概念的形式化追求。笔者认为,不应当试图掩盖或者混淆中间型的存在来强行维持物债效力之绝对区分;而应该观察并抽象出中间型权利的共性因素,进而适用相应的物债规则,反而更有利于维持好物债概念的绝对周延。在德国民法典创立之初,人类社会还处于即时交易的经济时代,物债概念的形式化追求有利于维持以有体物交换为中心的财产秩序,从而适应当时经济的发展⁸。德国民法典至今已逾百年,笔者认为并不是不接纳新的财产法规则,而是我们只要确保物债两者之间的决定周延,出现新的权利不过是两者的混合。

参考文献:

- [1]吴光荣.物权法体系解说与实务解答精讲[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3:501-502.
- [2]王泽鉴.民法物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450-451.
- [3]王利明.中国民法典释评(十卷本)[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1204.
- [4]杨代雄.民法总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233.
- [5]解亘,冯洁语,尚连杰.板书体债法总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12.
- [6]刘家安.民法物权[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114.
- [7]尹田.物权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9.
- [8]李国强.财产法体系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财产法逻辑[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108.

论执行异议之诉中隐名股东权利的对抗效力

周静璇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当名义股东的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名下股权,隐名股东易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形成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股东资格确认两个法律上难点的重合。以“内外有别”视角对隐名股东权利的对抗效力作区分讨论,实际出资的隐名股东在股权代持关系内部能够对抗名义股东,若欲使权利及于公司内部则需“显名化”,但在法院确认隐名股东具有诉权而进行实体权利审查阶段,并无显名要件适用空间。在外部关系中判断隐名股东权利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是异质性冲突裁判,采“个案中之法益衡量”方法为隐名权利原则上无法对抗外部第三人正当权益的依据,以实现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公正。

关键词:隐名股东权利;执行异议之诉;外观主义;执行利益

中图分类号:D922.91

文献标识码:A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具有鲜明的救济属性,是对强制执行程序中过度侧重效率倾向的反向弥补。与执行异议中执行法院所采取的权利外观标准不同,当隐名股东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时,审判法院对于案涉股权的实际权利归属,以及隐名股东是否具备“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需要回归到实体法中展开判断。

隐名股东对于案涉股权是否具有实体权利,隐名股东主张之股东资格能否得以确认,涉及内部关系中隐名权利的效力问题。内部关系包括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之间的协议内部关系,以及隐名股东、名义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所形成的公司内部关系。隐名股东主张之权益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实质为隐名权利是否有对抗外部第三人正当权利的外部效力问题。在隐名股东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中,隐名股东的实体权利需采取怎样的认定标准?显名化是否为确认隐名股东权利之必须?隐名股东得以确权对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有何影响?申请执行人受商事外观主义保护需维持怎样的善意?隐名股东权利的效力能否对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权益形成有效对抗?笔者将一一阐述。

一、隐名股东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裁判路径分析

对于执行异议之诉,《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第119条给出了具体的审理思路: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时,需着重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是否享有权利、该权利属于何种性质以及能否排除强制执行进行判断。同时,对于是否作出具体的确权判项,需依据案外人的诉讼请求来决定。若案外人既提出确权、给付请求,又主张排除执行请求,法院则需在具体判项中明确表明对该请求是否支持以及是否排除执行。基于此,法院对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裁判路径应为,先确认案外人的实体权利,再对能否排除强制执行作出判断。

在此审理思路之下,隐名股东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股东资格确认存在紧密联系。第一,股东资格确认往往

是执行异议之诉的前置问题或核心争议焦点。若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得以认定,其在执行异议之诉中排除执行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加。第二,隐名股东是否另外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的确权之诉以及何时取得生效判决对能否排除执行的影响往往是直接性的。隐名股东的民事权益通过生效的确权裁判将被认定为股权,若在案涉股权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已获得法院的生效判决,隐名股东因股权代持协议的解除而享有股权返还请求权,此时生效时间在前的确权判决具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效力。

二、隐名股东实体权利的确认

进入隐名股东权利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裁判阶段之前,法院会先确认隐名股东对于案涉股权的实体权利,这涉及隐名权利的内部效力问题。实际出资的隐名股东在股权代持关系内部具有对抗名义股东的权利效力,隐名权利效力若欲及于公司内部关系,股东资格确认需兼采显名要件。但笔者认为,法院在确认隐名股东享有诉权的实体权利审查阶段,不应要求其已经显名化。

(一)隐名股东主张实体权利的依据

隐名股东举证自己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利人时,证明其已实际出资应是必不可少的,实际出资是认定公司股东身份的本质性特征,并且该款项只有切实注入公司注册资本,才能被兑换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此为隐名股东虽创设了虚假权利外观但是仍能受法律保护之缘由。法律规则的本质目的必须牢记在心,即公司收到并保护所有股东出资的完整价值^[1]。此外,隐名交易大多有规避法律或规避管制的内在动因^[2],对隐名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严格审查,能够有效遏制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恶意串通,虚假签订代持股协议,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对隐名股东实际出资状况作严格要求也不会违背比例原则,特别是电子支付日益普及,逐步取代现金的支付方式之后,隐名股东举证实际出资事实变得更加简捷便捷,凭借数字支付凭证、线上汇款记录等即可轻松证

作者简介:周静璇(2002—),女,江苏省盐城市人,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明实际出资。

(二) 隐名权利通过显名化及于公司内部

若隐名股东向公司提出显名要求,要求公司配合其办理变更股权登记,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问题就会由协议内部关系进入公司内部关系中。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28条之规定,实际出资人要将其股东身份“转正”,需证明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其他股东知悉其实际出资,且对其行使股东权利无异议。因此,在公司内部中判定股东资格时,既要凭借诸如出资行为、签署投资协议等实质要件,明确股东真实的投资事实,同时也要考察显名要件,即需经过半数的其他股东同意。但是需要注意,当隐名股东提出确认自身权利的诉讼请求时,诉讼所指向的确权核心,在于判定案涉股权的实际归属,而不在于公司层面上的显名。若隐名股东未成功通过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得到显名,应以公司为被告,另行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显名化。

(三) 显名化非为确认实体权利之必须

有限责任公司以人合性为本,资合性为用,股东间的信任关系极为关键,是公司运转发展的基石,若有人未经半数以上其他股东认可就贸然加入公司,极易打破股东间的信任平衡,引发内部冲突。因此设置显名要件的意义在于保护有限公司的人合性与其他股东的信赖利益。

然而在审查隐名股东实体权利阶段,并不一定有显名要件适用的空间。在实际出资人未向公司主张自身股东身份时,股东资格认定尚且局限于协议双方的内部关系范畴。只有当实际出资人向公司明确主张其股东身份,要求公司认可其股东地位时,股东资格认定才正式进入公司内部关系层面的审视。若隐名股东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在审理该诉讼的第一阶段对于隐名股东之于案涉股权实体权利的审查,目的为确认其具备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权,此时股权归属的认定只限于股权代持关系内部,与显名要件设置之目的无关,此时法院不应在确认实体权利阶段要求隐名股东已经显名化。

三、确权并不必然足以排除强制执行

在隐名股东只单纯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上述内部关系中的股东资格认定标准判断其是否实际享有股权权属,以此确定其具有诉权后进入第二阶段,即其权益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审查。问题在于,除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隐名股东还常另行发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法院通常会将两者合并审理。当两种诉讼类型发生交叉,需注意两者之间存在价值功能差异,即使隐名股东得以确权也不当然得以对抗强制执行。

(一) 确权之诉之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被包含的关系

案外人异议之诉与确权之诉的性质定位和价值功能存在本质上的不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本质上属于一种执行

救济制度,发挥着制约、监督、矫治执行行为的功能,核心目的在于为案外人开辟救济路径。而确权之诉则着重对案涉标的物所有权等实体权利归属作出清晰界定,借此梳理并明确相关当事人间的权利关系,帮助各方当事人清楚自身在该纠纷中的权利所处状态。在股权代持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股权确权虽然是前提要求与核心内容,但是确权之诉本身与执行行为并无直接联系,因此对于执行异议之诉以外另行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应当认识其是被包含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当中的,并与异议之诉合并审理。

(二) 确权判决的生效时间影响其排除强制执行的效力

即便法院在确权之诉中,判定股权代持关系合法有效并且确认了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这一判决结果也并非天然就具备排除强制执行的效力。能否排除强制执行,关键在于确权判决生效与债权人申请执行的时间顺序。

对于确权判决生效时间在先的情形,我国法院对此种情况下隐名股东提起的异议之诉的裁判思路较为统一^[3],笔者在前文也已作论述。

对于债权人申请执行时间在先情形,需再细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债权人提出执行申请时,隐名股东尚未提起确权诉讼;二是尽管隐名股东在债权人申请执行之前就已提起确权之诉,但其诉讼判决生效之时,债权人的执行申请早已提交。对于情形一,基于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隐名股东应对显名股东的资产状况以及代持股权可能面临之风险保持一定的关注。从债权人起诉直至进入强制执行阶段,隐名股东拥有充裕的时间提起确权之诉,以维护自身作为实际出资人对于股权的权利;若至债权人申请执行之时,隐名股东仍未提起确权之诉,显然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需自行承担无法排除执行的不利后果。就第二种情形而言,隐名股东已尽上述注意义务,在债权人尚未申请执行时就已经提出确权之诉,但是未能及时取得生效判决。在此种情况下,后续生效的确权判决不能当然地对抗强制执行,但若案涉股权尚未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隐名股东可借助其他补强证据对后续取得的确权生效文书加以佐证,构建完整的证据链以争取排除强制执行。

四、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的适用边界

股权代持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的申请执行人为外部关系中的第三人,即显名股东之债权人,“内外有别”视角下适用商事外观主义原则对其进行保护的基础是合理信赖利益。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显名股东债权人都有需要保护的信赖利益,且若仅考虑权利外观而全然不顾隐名股东的真实权利,就没有考虑到执行异议与执行异议之诉审查标准的差别,是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救济功能的罔顾和架空。因此,在股权代持型执行异议之诉中,涉及外部关系时不能单纯采用形式主义的判断标准,商事外观主义在该类诉讼中的适用边

界也需要加以明确。

(一)外部关系中应适用形式要件为主、实质要件为辅的判断标准

商事外观主义保护基于权利外观而产生信赖利益的第三人,在排除强制执行阶段,当申请执行人处于商事外观主义所保护的第三人范畴内时,司法裁判需采用形式主义判断准则。这一准则要求以交易对象呈现出的表面特征为依据,优先保障申请执行人基于合理信赖而产生的利益。若显名股东之债权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案涉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隐名股东,自然就不会产生合理的信赖,不符合商事外观主义的构成要件,无信赖利益保护之必要,此时应当适用实质主义的判断标准,优先保护隐名股东的真实权利。

前文探讨过,若隐名股东获得的确权判决在债权人提出执行申请之前便已生效,法院应当判决排除强制执行,这种裁判方式实际上就是法院在处理外部关系时,采用实质要件标准认定股东资格的体现。当案件处于这一情形时,法院会越过外在登记表象,深入考察股权代持背后的实质法律关系,尊重隐名股东基于合法代持所享有的权益。一旦法院查明,隐名股东在案涉股权面临强制执行前便已满足股东资格认定的实质要件,完成股权权利的实质形成,那么隐名股东就有权排除债权人申请之强制执行。在此类案件涉及外部关系的股东资格认定中采用以形式要件为主,辅以实质主义判断标准,有助于纠正司法实践中外观主义被滥用、泛化的倾向。

(二)债权人善意需维持至申请执行时

在股权代持关系中,对于将保护限定在善意第三人的范围内,法律已有明文规定。从法律的沿革来看,《民法典》与《九民会议纪要》都倾向于对外观主义作限缩解释。对于股权登记事项的对抗效力,《民法总则》第六十五条规定,若法人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致,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之后的《民法典》沿用了这一表述。虽然我国《公司法》经过两次修正仍然保留最为宽泛的第三人概念,意欲对第三人提供最为全面的保护,但《九民会议纪要》第三条明确回应,应当优先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那么名义股东债权人主张信赖利益保护时,对于股权代持关系不知情的状态需要维持到哪一时间点,才能被视作善意?参照善意取得制度,债权人只需在与名义股东建立债权债务关系阶段始终保持善意状态即可,但笔者认为在隐名股东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中,债权人善意时点需要界定至申请执行之时。

首先,若其明知案涉股权的真实权利人为隐名股东,不存在对于股权表象的信赖,仍然申请对代持股权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不仅无信赖利益可言,还存在希望损害隐名股东的权益而自己获利的主观恶意,不应具有在法律上的优先保护地位。其次,申请执行人可能是与案涉股权存在交易关系的

相对人,也可能是与案涉股权不存在交易关系的普通债权人,非交易相对人是通过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股权,基于对此股权属于名义股东的认识而向法院申请执行,那么对于非交易相对人来说,善意时点自然应界定于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之时。虽然对于申请执行人应为善意第三人已有统一认识,也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作为支撑,但是那些与案涉股权并无直接交易往来的第三人,是否应当纳入商事外观主义的保护范畴?此为善意第三人的范围问题,学界处于激烈的观点争锋中^④。笔者认为,在此问题达成共识前,明确善意维持之时点,统一认定申请执行人为善意第三人需在申请执行前对股权代持关系不知情,先将满足该条件的非交易相对人纳入外观主义原则的保护范围,可以缓解由此问题导致的裁判分歧。

五、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冲突裁判

当法院之审理进入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审判阶段,面临着申请执行人与隐名股东的权益对抗。在涉及第三人的外部关系中,“内外有别”标准倾向于保护申请执行人基于对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情况的合理信赖而作出的行为效力。明晰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判断需要先厘清申请执行人与隐名股东之间权益对抗的性质,以此为逻辑起点,深入探究隐名股东所享有的权利是否具备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所需的对外效力。

(一)隐名股东与申请执行人权益对抗的性质分析

隐名股东作为案外人主张自己的股东身份,对于案涉股权享有的权利除了财产性利益外,还涵盖参与公司决策、行使表决权等身份性利益,因此是纯粹的实体性权利。与隐名股东主张之权利指向案涉股权本身不同,申请执行人的主张仅指向股权的财产性利益,即股权的交换价值,意欲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获得该股权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既有观点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性质定位为执行债权的基础性权利^⑤,但依据债的相对性原则,执行依据所确定的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仅在二者之间产生效力,与案外人隐名股东并无关联。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的全部财产均成为执行债权实现的担保,而不论财产的具体类型,申请执行人就被执行人财产的交换价值实现自身债权受偿。因此,申请执行人与隐名股东的实体性权利形成权益对抗的执行利益,是申请执行人执行债权的程序性利益,而与其基础性权利无关。

申请执行人所主张的执行利益与隐名股东享有的实体性权利,二者性质截然不同,构成了异质性的利益冲突。传统民法在解决权利冲突时,常依据物权优先于债权,限定物权优先于所有权等规则,但这些规则主要适用于同质性权利冲突的场景。由于申请执行人与隐名股东之间的权利冲突在性质上有别于传统场景,《民法》中既有的权利位阶理论难以直接作为判断隐名股东权利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裁判

依据。

(二)在个案中之法益衡量方法的适用

虽然由于不同性质、种类利益之间的价值衡量缺少公度性,异质性利益冲突的解决相比于同质性利益冲突更为困难,但在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环节,利益衡量的难题广泛存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法官都需对不同性质、类型的利益展开综合权衡^[9],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冲突裁判也不会因此陷入僵局。

对于隐名股东实体性权利与申请执行人执行利益的异质性利益冲突裁判,当法律漏洞难以被法律解释有效填补,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裁判意见也无法提供统一的裁判思路,法官需采在个案中之法益衡量。作为法续造的重要方法,其能够解答一些法律尚未明定解决规则之规范冲突问题,使保护范围处于模糊状态的权利得以具体化,在具体个案中进行法益衡量的最终标尺应为社会公共利益。足以排除强制执行之裁判,关键在于隐名股东与申请执行人何者之权益背后承载了更多的社会公共利益。

(三)“内外有别”标准的适应性分析

在“内外有别”视角之下,隐名股东的权利原则上无对抗外部善意第三人正当权益的效力,申请执行人基于对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情况的合理信赖所实施的行为效力应具有法律优先保护地位,在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冲突裁判中采用此标准具有明显的适应性,与在个案中之法益衡量方法达成了实质统一。

优先保护隐名股东之实体性权利是基于私法自治原则,维护的是公平需要。隐名股东出于契约自由与名义股东设立股权代持协议,当股权代持协议的有效性得到司法确认,且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也通过法定标准予以认定后,依据私法自治精神其权利便得以优先保护。对于申请执行人执行利益的优先保护,是依据商事外观主义原则维护善意第三人的合理信赖利益,旨在保障秩序稳定,提升裁判效率。商事登记公信效力的意义在于降低外部相对人的了解义务^[7],根据商事外观推定真实权利归属,能够促使交易纠纷快速化解,达成秩序安定。

以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为标尺进行法益衡量,达成的结论与“内外有别”标准之倾向具有一致性,隐名股东的实体权利原则上不能产生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外部效力。在股权代持现象已经引起法律适用不统一,威胁司法统一性与权威性,人民法院不堪诉累的情况之下,维护秩序安定与裁判效率的需求更为急迫,而过分强调私权保护无疑会导致商事活动中恣意创造权利外观的现象频发。王毓莹教授将此归咎于既往对于外观主义的贯彻过于保守^[8],因此优先保护申请执行人的执行利益更有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且对于隐名股东来说,其执行异议之诉被驳回之后,仍然可以基于与名义股东之间股权代持协议的有效性向其追偿,根据自甘风险原则,此种途径可能导致的无法获偿之风险,是隐名股东享受

虚假外观带来利益的同时应当承受的。因此,在涉及外部关系时贯彻外观主义,在确信申请执行人为善意第三人时优先维护其执行利益,有助于化解潜在的权益冲突,引导民事主体爱惜“羽毛”,珍惜“外观”,自负其责,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

结语

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法院应严格遵循由确认实体权利到排除强制执行的裁判路径,隐名股东股东资格的确认对执行异议之诉的走向影响重大。就隐名股东实体权利确认而言,实际出资是关键依据,显名化服务于公司内部关系的调整,在确认诉权阶段并非必要条件。即便隐名股东成功确权,也不必然能排除强制执行,确权判决生效时间与债权人申请执行时间的先后顺序,对执行结果有着决定性影响。在外部关系处理上,商事外观主义的适用需精准把握边界,采用形式要件为主、实质要件为辅的判断标准,且需将债权人善意的时间节点界定至申请执行之时,以此平衡各方利益。面对申请执行人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异质性利益冲突,在个案中之法益衡量方法为裁判提供了有效指引,该方法与“内外有别”标准之下,隐名股东的实体权利原则上不能产生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外部效力实质统一,优先保护申请执行人执行利益,既契合社会公共利益需求,也符合当下司法实践的整体导向。

参考文献:

- [1]根特·H,彼得·金得勒.公司法的精神:欧陆公司法的核心原则[M].张怀岭,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69.
- [2]蒋大兴.为什么法定的商业秩序难以形成和维持?——尊重商法对“隐名交易”的基本立场[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2):182.
- [3]张亮,孙恬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债权人与隐名股东保护的价值衡量:兼论商事外观主义在强制执行程序中的运用边界[J].法律适用,2021(8):81-91.
- [4]王毓莹.隐名权利能否阻却法院执行:权利性质与对抗效力的法理证成[J].人民司法,2017(31):106-107.
- [5]肖建国,庄诗岳.论案外人异议之诉中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以虚假登记财产的执行为中心[J].法律适用,2018(15):11-12.
- [6]梁上上.利益衡量论[M].第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76.
- [7]李建伟,罗锦荣.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的对抗力研究[J].法学家,2019(4):148.
- [8]王毓莹.新公司法二十四讲[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182.